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GENERAL SCIENCE TECHNOLOGY CO.,LTD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8,400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安排：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并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豆集团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自通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通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直接或间接所持通用科技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通用科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通用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通用科技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发行人股东红豆国际投资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自通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通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直接或间接所持通用科技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通用科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通用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通用科技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自通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通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通用科技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通用科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通用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

	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通用科技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除上述承诺外，发行人董事长顾萃承诺其担任通用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
发行人董事、高管刘宏彪、蒋雄伟、王晓军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自通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通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担任通用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本人在通用科技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通用科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通用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通用科技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发行人监事虞秀凤、顾建清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自通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通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担任通用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6年1月14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红豆集团承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自通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通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通用科技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通用科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通用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通用科技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发行人股东红豆国际投资承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自通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通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通用科技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通用科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通用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通用科技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自通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通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通用科技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通用科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通用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通用科技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除上述承诺外，发行

人董事长顾萃承诺：本人担任通用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

4、发行人董事、高管刘宏彪、蒋雄伟、王晓军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自通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通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担任通用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本人在通用科技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通用科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通用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通用科技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5、发行人监事虞秀凤、顾建清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自通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通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担任通用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根据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配股等导致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调整，下同）时，董事会应当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其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于 5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则终止相关主体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1）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相关主体本年度用于股份回购或增持的资金限额已经用尽。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确定后，首先由控股股东执行其稳定股价措施；在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执行完毕后未能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第（1）项终止条件，公司开始执行其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执行完毕后未能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第（1）项终止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始执行其股价稳定措施。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部分的内容。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公司对上述违法事实并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等最终认定存在上述违法事实后，公司将依法安排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有关部门对于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制定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应按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红豆集团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红豆集团对上述违法事实并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等最终认定存在上述违法事

实后，红豆集团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包括红豆集团通过红豆国际投资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限售股份）。在有关部门对于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红豆集团将制定并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应按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中信建投证券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金杜承诺，因金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上述相关事实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金杜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承诺，江苏公证天业出具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审核报告和专项说明等文件，如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上述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各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红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通过红豆国际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通过红豆国际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通过红豆国际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红豆集团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每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届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将遵守以下条件：

（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减持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规定且不违反红豆集团作出的公开承诺。

（3）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股份安排

根据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4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并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红豆国际投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红豆集团公开

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

公司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时，由红豆国际投资优先发售。若其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股东红豆集团公开发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补足，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得超过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按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次发行前，红豆集团和红豆国际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0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红豆集团仍将保持对本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含红豆国际投资持有的股份），因而此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安排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部分的内容。

六、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参照下列情形的区分原则，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现金分红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并用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上述条件未能同时满足时，公司可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的正常营运现金及发展要求选择采取现金分红或其他分红方式。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本次利润分配中已经按照本章程及有关规定保证了足额的现金分红。

6、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3月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股权比例共享。

八、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如下特点及风险：

（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受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全球轮胎产业向国内转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05-2014 年我国轮胎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9.42%，并成为世界最大的轮胎生产国。前期粗放式的发展导致国内轮胎行业产能出现结构性过剩，中高端轮胎产品的供给相对不足。基于对国内轮胎行业前景的良好预期，国际轮胎巨头和国内领先企业均不断加大在轮胎产业的投资，这进一步加剧了轮胎行业的竞争。未来若公司不能妥善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通过加强产品研发、品牌建设、经营管理以不断提升整体竞争力，则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天然胶作为轮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通常在35%

左右。受国际经济状况、自然条件、替代材料发展、贸易、汇率、资本等因素的影响，天然胶价格近几年呈大幅波动态势。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胶期货收盘价（连续）为例，其2008年以来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8年以来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胶期货收盘价（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天然胶价格波动一方面会导致公司成本控制压力加大；另一方面，天然胶价格大幅波动会同时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风险、收入波动风险、营运资金占用风险以及存货价值波动风险的加大。若未来天然胶价格继续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调整产品结构、调整采购计划、降低综合生产成本等措施充分消化该等波动带来的成本控制压力以及相关风险，则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

在日益重视产品质量安全的市场中，品牌形象已成为轮胎企业发展壮大的支柱。公司一贯重视品牌形象的维护，但仍存在品牌形象受损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公司产品、服务的质量问题导致品牌形象受损，公司产品被仿制、仿冒或恶意诋毁而导致品牌形象受损等。公司将通过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完善品牌管理体系、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等方式维护公司品牌形象，但未来若发生上述导致品牌形象受损的情形，则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2008 年 10 月 21 日，通用科技（母公司）获得了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复审通过及 2014 年 9 月 2 日重新审核通过。

根据上述政策，通用科技（母公司）在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公司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金额	1,463.46	2,172.87	2,317.23	1,528.16
占净利润的比例	**11.48%**	**10.72%**	**10.52%**	**9.21%**

由上表，公司经营成果对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若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则公司的有效税率将会进一步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录 15

第一节 释义 20

第二节 概览 22

一、发行人简介 2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5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四、本次发行情况 27

五、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32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33

二、业务经营风险 34

三、财务风险 3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7

五、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8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47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50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52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6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7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78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8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9
十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3
十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6
十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8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2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16
四、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 124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7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61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161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65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66
十、冠名“科技”的依据 16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0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170
二、同业竞争 172
三、关联交易 173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93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193
六、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20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0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收入情况.....20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20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2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2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0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209
第九节 公司治理.....211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1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13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215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217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220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220
七、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224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225
九、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22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27
一、财务会计报表.....22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40
三、合并范围变更情况.....240
四、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241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42
六、税项.....273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76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277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279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282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283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3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84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86
十五、历次评估情况 28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4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347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48
六、发行人主要的财务优势和困难 350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51
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35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0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 360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63
三、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64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366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6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36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6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7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8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78
二、发行人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78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9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83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38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384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关系管理制度.....384
二、重要合同.....384
三、对外担保情况.....38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8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机构声明.....39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0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通用科技	指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有限	指	江苏通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通用橡胶	指	红豆集团无锡通用橡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设立时用名
红豆集团	指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红豆国际投资	指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南方橡胶	指	红豆集团南方橡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红豆国际投资前身
无锡喜达通	指	无锡喜达通橡胶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马国际	指	天马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红豆杉生物	指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千里马轮胎	指	无锡千里马轮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国企业	指	红豆集团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更名为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金马帘子布	指	无锡金马帘子布有限公司
通源塑胶	指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红豆货运	指	无锡红豆货运有限公司
南国货运	指	无锡南国货运有限公司
红豆股份	指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赤兔马车业	指	无锡赤兔马车业有限公司
红豆进出口	指	江苏红豆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红豆财务	指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全钢一期工程项目	指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套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一期工程（100 万套）
全钢二期工程项目	指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套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二期工程（100 万套）技改项目
子午胎	指	子午线轮胎
全钢子午胎	指	全钢子午线轮胎、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指胎体骨架材料的帘线为钢丝，并按子午线方向排列的轮胎
半钢子午胎	指	半钢子午线轮胎，指胎体骨架材料的帘线部分为钢丝，并按子午线方向排列的轮胎
斜交胎	指	斜交轮胎，指胎体骨架材料的帘线按一定角度相互交叉排列的轮胎
中橡协	指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天然胶	指	天然橡胶

合成胶	指	合成橡胶
杭州中策	指	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黔轮胎/黔轮胎 A	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股份	指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赛轮金宇	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钱股份	指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双星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S 佳通	指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米其林	指	Michelin Group（米其林集团公司）
固特异	指	The Goodyear Tire&Rubber Company（固特异轮胎橡胶公司）
普利司通	指	Bridgestone Corporation（普利司通轮胎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江苏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GENERAL SCIENCE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顾萃

成立时间：2002年8月19日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注册资本：55,200万元

经营范围：轮胎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橡胶制品、车辆内外胎及气门咀的制造、销售；帘子布、子扣布的制造、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红豆集团、红豆国际投资作为发起人，以通用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07,629,655.07 元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0,000,000.00 元作为股本，其余 107,629,655.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2115126）。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及竞争优势

1、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全钢子午胎、斜交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全钢子午胎和斜交胎两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6,517.52 万元、371,711.02 万元、350,207.26 万元和 231,361.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63.35 万元、22,031.76 万元、20,264.50 万元和和 12,748.29 万元。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平台建设。2006 年，公司设立轮胎制造技术研发基地和轮胎产业信息中心；2010 年，公司在其基础上设立江苏省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门从事轮胎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领域的高新技术研发；公司在轮胎产品结构设计、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分别根据不同细分市场的需求自主研发了适应国内矿区运输的短途工矿型轮胎结构设计和配方设计技术、适应中长途载重运输的轮胎产品结构及配方技术和适应轻型卡车市场需求的轻量化轻卡子午胎的结构设计技术；2006 年，全钢载重子午胎共线生产技术通过了江苏省科技厅的科技成果鉴定，被确认为国内首创。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承担国家火炬计划 2 项，省级火炬计划 1 项，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8 个，省级优秀新产品 1 个。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申请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共 164 项。2015 年 4 月，公司获得中橡协授予的“中国橡胶工业企业创新发展奖”，2015 年 10 月，公司获得江苏省工业设计协会授予的“2015 年度江苏省工业设计十佳创新型企业”。

（2）细分市场产品优势

在公司研发短途工矿型轮胎之前，我国矿区的运输车辆主要使用斜交胎和普通全钢子午胎，由于矿区路况恶劣且车辆装载量较大，普通轮胎实际使用效果并不理想。针对上述市场需求，公司率先研发了符合矿山运输特殊需求的短途工矿型轮胎，并凭借产品承载能力强、使用寿命长、性价比较高的特点，迅速获得了

市场认可。凭借出色的产品性价比和市场口碑，公司一直保持在该细分市场的领先队伍。

受益于国家高速公路和运输业的不断发展，中长途公路运输型轮胎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较为注重该类型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已形成了以无内胎全钢子午胎产品为主的中长途公路运输型轮胎产品体系。近几年，公司通过优化轮胎设计，在中长途无内胎承载能力上实现技术突破，大幅提升其承载性能、耐磨性能、安全性能和环保性能，打造出具有卓越综合性能的中长途无内胎产品。

（3）品牌优势

公司把实施品牌战略作为核心战略之一，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客户口碑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品牌推广和售后服务工作，逐步建立和形成了自己的品牌优势。公司“千里马”品牌于 2007 年获得“中国名牌”称号，于 2012 年荣获“中国轮胎行业最具影响力标杆品牌”称号，于 2012 年获得“江苏省名牌产品”证书，于 2013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于 2014 年荣获第三届中国品牌年会“中国轮胎行业领军品牌”称号。公司“千里马”品牌于 2015 年 4 月被中橡协授予“中国橡胶工业优势品牌奖”。公司注重加强品牌形象宣传，在国内各主流媒体、高速公路持续投放品牌广告，积极开展终端形象建设，并定期召开新品推广会、订货会、路演、研讨会等系列互动营销活动，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已在全国开发百余家形象店及 7,000 余家招牌店。同时，公司还注重加强售后服务工作，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已在全国重点城市建立了 20 多个服务中心，各中心均聘请了经验丰富的专业服务人员。

（4）营销优势

公司具有稳定专业的营销团队，超过 60%的营销人员具有三年及以上轮胎行业销售经验。同时，公司具有完善、稳定的营销网络，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内销市场营销网络遍布全国约三十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包括约 215 个全钢子午胎经销商、270 个斜交胎经销商，上述经销商及其众多的零售终端网络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的稳定性；同时公司产品已出口至美国、新西兰、巴基斯坦、印度、马来西亚等国家。

（5）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得到严格执行，使得公司的经营效率大幅提高，具有较强的管理优势。公司在 2009 年导入了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将该模式渗透到战略制定、生产经营、绩效考核等各个环节，形成了计划、实施、检查、处置的 PDCA 循环。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部分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96.38%的股份，红豆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耀庭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注册资本：109,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其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为周耀庭子女，顾萃为周海燕配偶，刘连红为周海江配偶。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 75.09%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5]A1102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352,493.23	356,218.64	352,472.91	353,351.26
负债总计	197,601.33	216,730.02	231,129.37	251,210.74
股东权益	154,891.90	139,488.61	121,343.54	102,14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4,891.90	139,488.61	121,343.54	102,085.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54.5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31,361.06	350,207.26	371,711.02	356,517.52
营业成本	190,245.99	289,246.63	306,767.82	300,388.53
营业利润	14,902.56	23,306.08	25,504.66	18,413.87
利润总额	15,031.75	23,583.41	25,703.95	18,988.68
净利润	12,748.29	20,264.50	22,031.76	16,58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48.29	20,264.50	22,031.76	16,563.3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1.46	7,812.61	58,159.92	17,80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94	-10,750.70	-9,696.50	60,89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65	-32,994.51	-73,177.60	-16,684.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3.80	-35,932.78	-24,715.88	62,008.46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2015年9月末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0.87	0.85	0.92	1.14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2015年9月末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速动比率（倍）	0.37	0.38	0.45	0.7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6.06%	60.84%	65.57%	7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27%	60.71%	65.90%	70.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900.34	48,145.80	52,053.64	43,762.27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3.09	19.62	23.15	15.25
存货周转率（倍）	2.17	3.50	4.37	5.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7	5.22	4.02	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4	0.14	1.05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9	-0.65	-0.45	1.1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4%	15.73%	19.76%	17.66%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1.00 元

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通过发行人与保荐人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发行数量：不超过 18,400 万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并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两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全钢二期工程项目	75,714.93	75,714.93	锡经信投资【2012】54 号	锡环管（2009）112 号
2	轮胎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162.00	4,962.00	备案号：3202051204160	锡环许（2012）115 号
合计		**80,876.93**	**80,676.93**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8,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并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红豆国际投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红豆集团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

公司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时，由红豆国际投资优先发售。若其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股东红豆集团公开发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补足，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得超过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 201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审计及验资费用	
律师费用	
信息披露费用	
股份登记费用	
发行手续费用	
其他	
合计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按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文名称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GENERAL SCIENCE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顾萃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邮政编码	214199
联系人	卞亚波

联系电话	0510-66866165
传真电话	0510-66866165
公司网址	http://www.ty-tyre.com
电子信箱	jstongyong@ty-tyre.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8楼
保荐代表人	冯烜、王广学
项目协办人	李振兴
项目经办人	张世举、陈昶、肖闻逸、陈菁菁
电话	021-68801573
传真	021-6880155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经办律师	张永良、宋彦妍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岩、高烨
电话	0510-82797213
传真	0510-85885275

（五）验资机构

验资机构（一）	
公司名称	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玲芬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永泰路8-63号（城铁惠山站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巫斌、华玲芬、尤再明
电话	0510-88704427
传真	0510-88704425
验资机构（二）	
公司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岩、高烨
电话	0510-82797213
传真	0510-85885275

（六）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

机构名称	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及推介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轮胎产品被广泛运用于下游汽车、交通运输、工程机械等众多行业，因此轮胎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较高的正相关关系。未来若中国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下游行业对于轮胎消费意愿及能力均会受到一定影响，进而会影响整个轮胎行业及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受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全球轮胎产业向国内转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05-2014 年我国轮胎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9.42%，并成为世界最大的轮胎生产国。前期粗放式的发展导致国内轮胎行业产能出现结构性过剩，中高端轮胎产品的供给相对不足。基于对国内轮胎行业前景的良好预期，国际轮胎巨头和国内领先企业均不断加大在轮胎产业的投资，这进一步加剧了轮胎行业的竞争。未来若公司不能妥善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通过加强产品研发、品牌建设、经营管理以不断提升整体竞争力，则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三）国际贸易壁垒不断提升的风险

2001 年以来，全球共有美国、澳大利亚、巴西、秘鲁、埃及、阿根廷、土耳其、南非、墨西哥、印度等多个国家以及欧盟地区通过发起反倾销调查、提高产品准入技术门槛及征收反倾销税等方式限制我国轮胎的出口。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 6.76%、6.14%、6.78%和 6.30%，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产品海外市场的销售规模将随之扩大。公司依托生产技术优势，通过了包括欧盟经济委员会 ECE 产品认证[1]、美国 DOT 认证[2]和海湾 GCC 认证[3]在内的等多项国际质量认证，有

[1] ECE，即 Economic Commission of Europe，欧洲经济委员会
[2] DOT，即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美国交通部
[3] GCC，即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助于公司产品跨越技术壁垒，顺利进入国际市场。若未来国内轮胎出口遭到更多的国际贸易壁垒，将会激化国内轮胎产能相对过剩的局面，并直接影响公司轮胎产品的出口，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天然胶作为轮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通常在35%左右。受国际经济状况、自然条件、替代材料发展、贸易、汇率、资本等因素的影响，天然胶价格近几年呈大幅波动态势。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胶期货收盘价（连续）为例，其2008年以来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8年以来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胶期货收盘价（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天然胶价格波动一方面会导致公司成本控制压力加大；另一方面，天然胶价格大幅波动会同时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风险、收入波动风险、营运资金占用风险以及存货价值波动风险的加大。若未来天然胶价格继续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调整产品结构、调整采购计划、降低综合生产成本等措施充分消化该等波动带来的成本控制压力以及相关风险，则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

在日益重视产品质量安全的市场中，品牌形象已成为轮胎企业发展壮大的支

柱。公司一贯重视品牌形象的维护，但仍存在品牌形象受损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公司产品、服务的质量问题导致品牌形象受损，公司产品被仿制、仿冒或恶意诋毁而导致品牌形象受损等。公司将通过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完善品牌管理体系、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等方式维护公司品牌形象，但未来若发生上述导致品牌形象受损的情形，则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研发的风险

为在激烈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并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推出新产品。新产品研发通常会因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脱节、研发成果出现可替代产品、研发无法实现产业化等因素导致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因此会面临一定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所有新产品研发均获得成功并达到预期收益。若未来公司产品研发出现重大失败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营销渠道管理及拓展的风险

公司轮胎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2014 年，公司通过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86%以上，与公司存在 3 年及以上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占经销商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在 80%左右。经销商作为企业价值链上一个重要的环节，是连接公司和终端市场的桥梁。若未来主要经销商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或因其它原因与公司终止业务关系，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未来将不断丰富经销商网络并拓展配套胎市场。由于该等营销渠道的建设通常需要一定资金投入且需要一定周期，拓展效果取决于经销商的选择、公司的管理、新产品的研发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营销渠道的拓展遭遇严重困难，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密不可分，具体包括：研发设计、生产、营销、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人才。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持续地吸引新的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现有人才也存在

流失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无法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70.89%、65.90%、60.71%和 56.27%，2012-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高于行业内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随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及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规模的缩减，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预计上市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随着净资产的增加而显著下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43%、19.16%、15.42%和 8.5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若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不能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2008 年 10 月 21 日，通用科技（母公司）获得了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复审通过及 2014 年 9 月 2 日重新审核通过。

根据上述政策，通用科技（母公司）可在报告期内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公司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金额	1,463.46	2,172.87	2,317.23	1,528.16
占净利润的比例	**11.48%**	**10.72%**	**10.52%**	**9.21%**

由上表，公司经营成果对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若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则公司的有效税率将会进一步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中长途无内胎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尽管公司已会同有关专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该等论证均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状况、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消费者消费习惯、资金和技术等因素的分析，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所作出，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红豆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间接持有公司 75.09%的股份。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8,400 万股，且原股东未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红豆集团将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7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间接持股比例仍将保持在 50%以上。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存在与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一致的情形，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GENERAL SCIENC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5,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萃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19 日

住　　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邮政编码： 214199

联系电话： 0510-66866165

传真号码： 0510-66866165

互联网址： http://www.ty-tyre.com/

电子信箱： jstongyong@ty-tyre.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红豆集团、红豆国际投资作为发起人，以通用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07,629,655.07 元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0,000,000.00 元作为股本，其余 107,629,655.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2115126）。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红豆集团和红豆国际投资。

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红豆集团	18,000.00	90.00%
2	红豆国际投资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红豆集团和红豆国际投资。

发行人设立前后，红豆集团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及管理业务。红豆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相关内容。

红豆国际投资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通用科技的股权。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通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通用有限全部与轮胎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通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部分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红豆集团和红豆国际投资。公司设立后在资产转让、采购销售商品、土地使用权租赁、资金往来等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红豆集团存在关联

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红豆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通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人员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相关土地和房屋权属已经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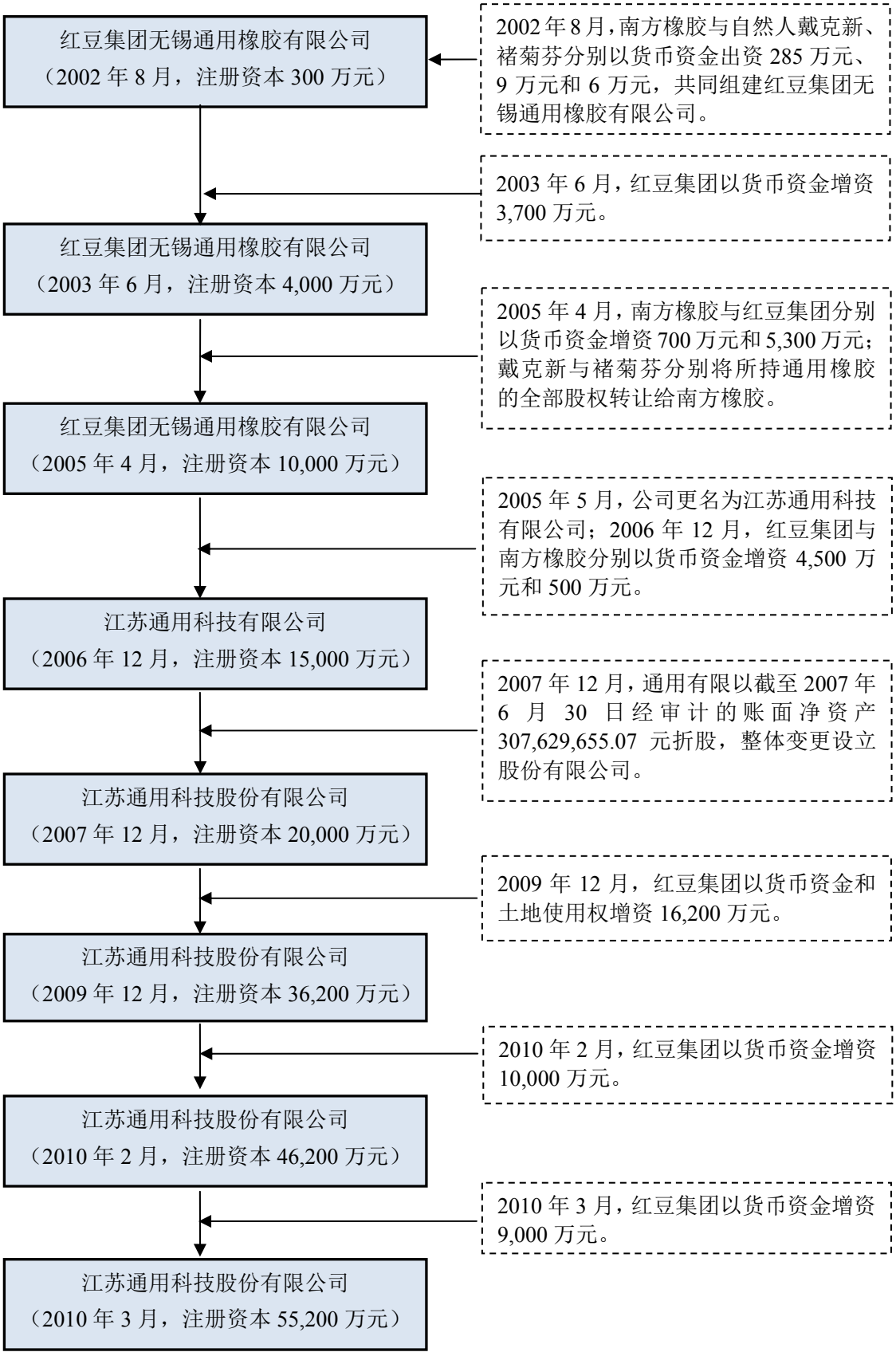
红豆集团无锡通用橡胶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02 年 8 月，南方橡胶与自然人戴克新、褚菊芬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285 万元、9 万元和 6 万元，共同组建红豆集团无锡通用橡胶有限公司。
红豆集团无锡通用橡胶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03 年 6 月，红豆集团以货币资金增资 3,700 万元。
红豆集团无锡通用橡胶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南方橡胶与红豆集团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 700 万元和 5,300 万元；戴克新与褚菊芬分别将所持通用橡胶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南方橡胶。
江苏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2005 年 5 月，公司更名为江苏通用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红豆集团与南方橡胶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 4,500 万元和 500 万元。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通用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07,629,655.07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6,2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红豆集团以货币资金和土地使用权增资 16,200 万元。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注册资本 46,200 万元）
2010 年 2 月，红豆集团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0 万元。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 55,200 万元）
2010 年 3 月，红豆集团以货币资金增资 9,000 万元。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02 年 8 月通用有限前身通用橡胶成立

通用有限前身通用橡胶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系由南方橡胶、自然人戴克新先生和褚菊芬女士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南方橡胶以货币资金出资 2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戴克新先生以货币资金出资 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褚菊芬女士以货币资金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锡普会分验（2002）1140 号）。

2002 年 8 月 19 日，通用橡胶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31106418）。成立时投资各方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方橡胶	285.00	95.00%
2	戴克新	9.00	3.00%
3	褚菊芬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03 年 6 月增资

2003 年 5 月 20 日，通用橡胶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红豆集团作为通用橡胶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由红豆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00 万元。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锡普会分验（2003）498 号）。

2003 年 6 月 6 日，通用橡胶在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通用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豆集团	3,700.00	92.500%
2	南方橡胶	285.00	7.125%
3	戴克新	9.00	0.225%
4	褚菊芬	6.00	0.150%
合计		**4,000.00**	**100.00%**

3、2005 年 4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1 日，通用橡胶股东红豆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对通用橡胶以货币资金增资 5,300 万元；股东南方橡胶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受让 2 名自然人股东戴克新先生和褚菊芬女士所持通用橡胶的全部股权，同时对通用橡胶以货币资金增资 700 万元。

同日，通用橡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的事宜；戴克新先生、褚菊芬女士与南方橡胶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通用橡胶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南方橡胶，转让价格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2005）196 号）。

2005 年 4 月 15 日，通用橡胶在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通用橡胶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豆集团	9,000.00	90.00%
2	南方橡胶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05 年 5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5 年 4 月 25 日，通用橡胶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32115613）。

5、2006 年 12 月增资

2006 年 12 月 25 日，通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2006）550 号）和《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2006）550-1 号）。经审验，红豆集团以货币资金增资 13,500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其余 9,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方橡胶以货币资金增资 1,500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余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6 年 12 月 29 日，通用有限在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通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豆集团	13,500.00	90.00%
2	南方橡胶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6、200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 日，通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由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南方橡胶经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沪审字[2007]第 441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通用有限的净资产为 307,629,655.07 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通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07]第 0188 号），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2,152.35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通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7,629,655.07 元，按 1:0.65013238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20,000 万元，其余 107,629,655.0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东红豆集团和红豆国际投资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沪验字[2007]第 041 号）。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

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2115126）。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红豆集团	18,000.00	90.00%
2	红豆国际投资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7、2009 年 12 月增资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200 万元，由红豆集团以货币资金增资 8,000 万元和以土地使用权增资 8,200 万元。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2009）379 号）。

本次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系红豆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地号为 54-06-22、面积为 192,200 ㎡的工业用地，根据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江苏）金宁达（2009）估字第 XS026 号），评估价值为 8,242.5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红豆集团将上述土地作价 8,200.00 万元作为出资对通用科技进行增资，相关会计处理为：借方记无形资产 8,200.00 万元，贷方记股本 8,200.00 万元。双方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办理完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红豆集团以 2007 年取得的锡锡国用（2007）第 1381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用于本次增资，其取得成本为 5,573.80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4 日其评估价值 8,242.50 万元，评估增值 2,668.70 万元，增值率 47.88%。评估增值系在土地取得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一定的利息、利润和土地增值收益确定的。

土地评估机构在该土地被用于增资时是按其公允市场价格进行估价的。根据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江苏）金宁达（2009）估字第 XS026 号]，评估师对该宗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分别评估，然后将两种方法的土地评估单价的平均价 428.85 元/平方米作为该宗土地评估单价作为待估宗地地价，按其土地总面积 192,200.00 平方米，则该宗土地评估总价为 8,242.50 万元。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对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复核，并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232号），评估复核结论认为上述《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结论公允合理。

2009年12月23日，发行人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125738）。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红豆集团	34,200.00	94.47%
2	红豆国际投资	2,000.00	5.53%
合计		**36,200.00**	**100.00%**

8、2010年2月增资

2010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6,200万元，由红豆集团以货币资金增资10,000万元。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2010）054号）。

2010年2月24日，发行人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红豆集团	44,200.00	95.67%
2	红豆国际投资	2,000.00	4.33%
合计		**46,200.00**	**100.00%**

9、2010年3月增资

201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200万元，由红豆集团以货币资金增资9,000万元。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2010）104号）。

2010年3月23日，发行人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红豆集团	53,200.00	96.38%
2	红豆国际投资	2,000.00	3.62%
合计		**55,2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本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通用有限前身通用橡胶成立时，其控股股东为由红豆集团控股的南方橡胶；2003 年 6 月，红豆集团对通用橡胶增资后，即成为其控股股东。此后历次股本变化中，红豆集团一直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2002 年 8 月 13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通用橡胶设立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锡普会分验（2002）114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8 月 13 日，通用橡胶已收到南方橡胶缴纳的注册资本 28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85 万元；已收到戴克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9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9 万元；已收到褚菊芬缴纳的注册资本 6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 万元。

2、2003 年 5 月 23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通用橡胶 2003 年 5 月增资时红豆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锡普会分验（2003）49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5 月 23 日，通用橡胶已收到红豆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3,7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700 万元。

3、2005 年 4 月 13 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通用橡胶 2005 年 4 月增资时红豆集团、南方橡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2005）19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用橡胶已收到红豆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3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300 万元；已收到南方橡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700 万元。

4、2006 年 12 月 26 日和 2006 年 12 月 29 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2006]550 号）和《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2006）550-1 号），对通用有限 2006 年 12 月增资时红豆集团、南方橡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通用有限已收到红豆集团缴纳的人民币合计 13,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资本公积 9,000 万元；已收到南方橡胶缴纳的人民币合计 1,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资本公积 1,000 万元。

5、2007 年 12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沪验字[2007]第 04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将 2007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307,629,655.07 元折合股本 200,000,000.00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共计人民币 107,629,655.07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6、2009 年 12 月 22 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通用科技 2009 年 12 月增资时红豆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2009）37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通用科技已收到红豆集团缴纳的新增人民币注册资本 16,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8,200 万元。

7、2010 年 2 月 23 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通用科技 2010 年 2 月增资时红豆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2010）05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通用科技已收到红豆集团缴纳的新增人民币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8、2010 年 3 月 19 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通用科技 2010 年 3 月增资时红豆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2010）10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通用科技已收到红豆集团缴纳的新增人民币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9,000 万元。

9、2013 年 3 月 16 日，江苏公证天业对通用科技 2009 年度至 2010 年度第一、第二、第三次增资时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至 2010 年度第一、第二、第三次增资验资复核报告》（苏公 W[2013]E1183 号）。根据该复核报告，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通用科技 2009 年第一次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2009）379 号）、2010 年第二次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2010）054 号）、2010 年第三次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2010）104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通用科技是由通用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7,629,655.07 元，向全体股东折合股份 2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资产是按其持股比例在通用有限拥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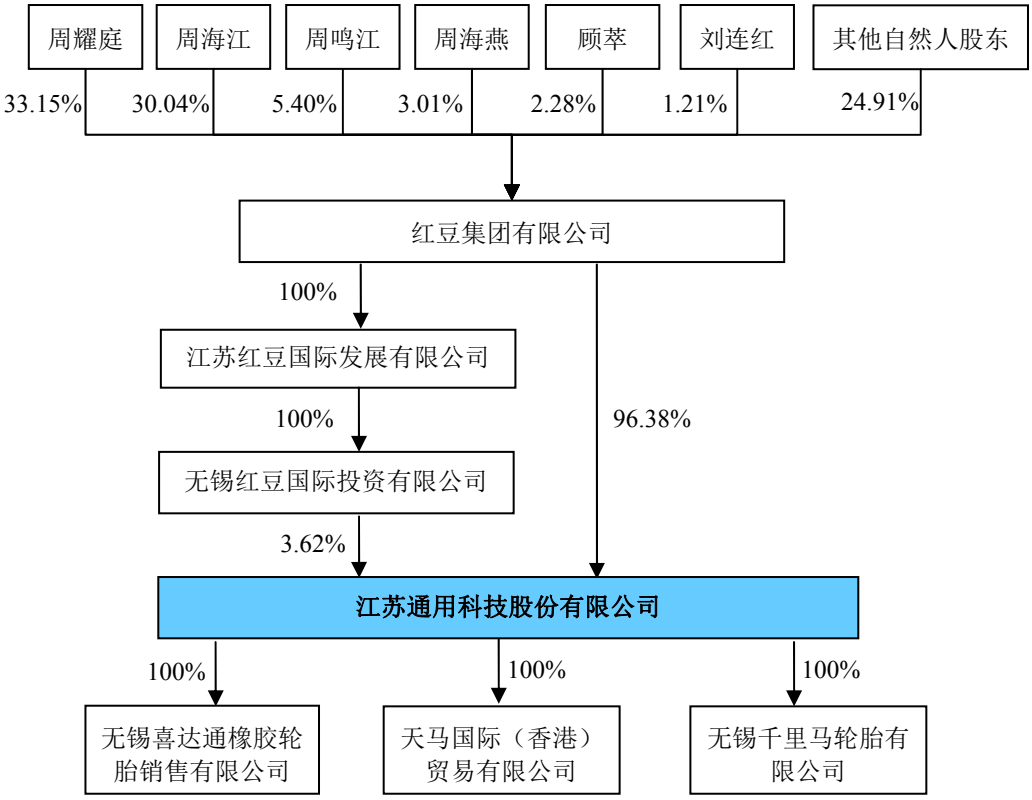

注：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为周耀庭子女，顾萃为周海燕配偶，刘连红为周海江配偶。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1、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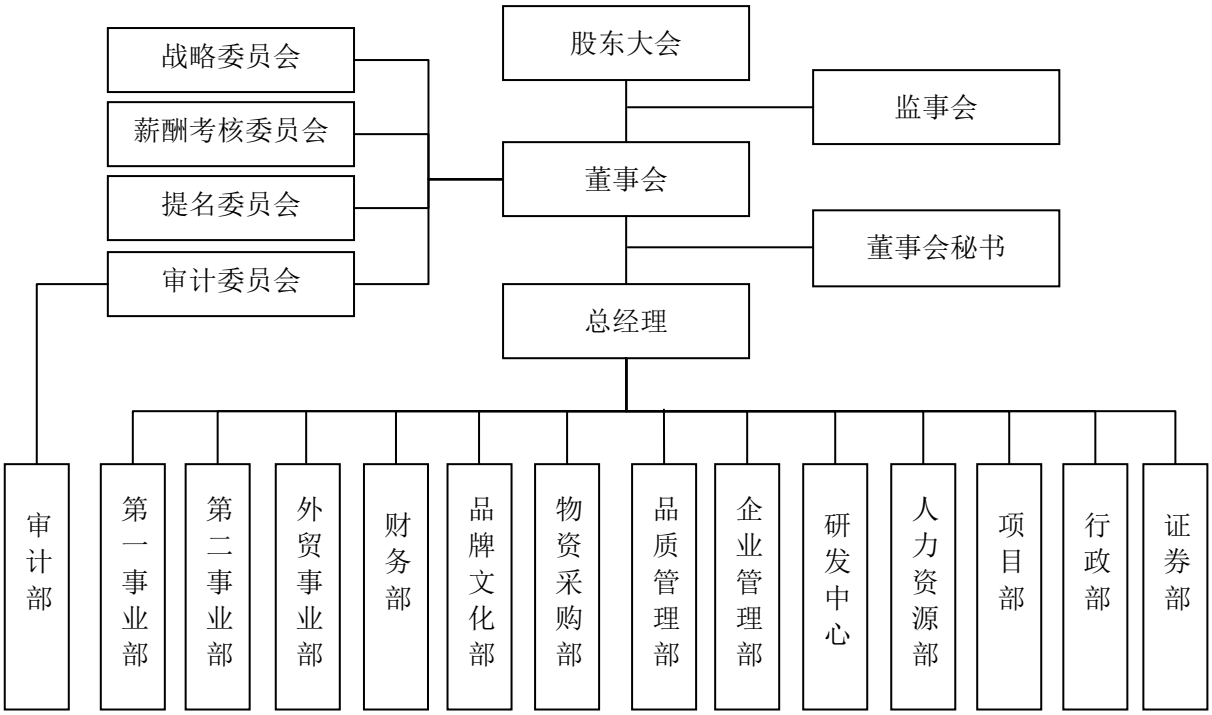

2、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第一事业部	主要负责全钢子午胎产品线的规划；生产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生产过程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降低生产物耗，进行成本控制；生产设备、工装、模具的管理；产品及物资的仓储、物流等。
第二事业部	主要负责国内市场的开拓；营销管理制度、策略、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改进；营销经费的预算和控制；市场调研分析及产品推广和销售工作；营销服务中心管理；经销商技术培训及客户关系管理；产品及物资的仓储、物流等。
外贸事业部	主要负责国外市场的营销工作；制订销售计划、市场开发计划和市场推广计划、拟订促销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控；负责顾客关系管理，收集市场信息并提供给技术和售后服务等部门。
财务部	主要负责资金管理、财务预算及结算、财务分析及考核、结算价格确定、会计及统计报表编制、费用控制、财务运作、财务系统建设。
品牌文化部	主要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和品牌文化的策划、管理；宣传品、促销品的设计；公司官网、微信平台的建设与维护；市场招牌店、形象店建设的推进等。
物资采购部	主要负责拟定和执行物资采购计划；供应商的组织开发、选择和评审；拓展采购渠道，优化供应链，提升采买物料的竞争力；及时处理相关品质异常，不良品的退换货；对采购的及时性、价格和质量负责。
品质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原辅材料、过程产品和最终产品的全过程质量检验与监控；质量目标考核管理；供应商质量管理；市场质量信息的跟进及处理；各类质量改进活动的组织。
企业管理部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业务考核规定、工资定额及工资结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算的审核；生产、设备、安全、环保等管理制度的拟订、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卓越绩效管理的检查与评估。
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工作，具体包括：制定各项产品的技术研发战略和年度技术研究规划；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研究，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产品升级改造、生产工艺优化、设备工装改进等；试验平台的建设与完善，并组织新产品各阶段试验管理及项目完成后的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鉴定。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及管理；员工招聘、劳动关系及人事档案管理；绩效考核、薪酬及福利管理；员工培训、干部培养及人才梯队建设。
项目部	主要负责公司采购的设备、物资、运输物流等项目的招标定价；公司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的政府审批工作；科技项目等政策扶持项目的申报与管理；行业协会信息的沟通；环保工作的管理等。
行政部	主要负责公司印章的保管与使用；公文收发；来访接待；会议组织；档案资料管理；保卫及车辆管理；宿舍、食堂、卫生、办公纪律管理及日常行政管理。
证券部	主要负责公司股票上市及交易的相关事项；与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及中介机构等的沟通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投资者关系维护；工商登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务组织；企业日常法律事务的处理。
审计部	主要负责内控制度建设，检查和评价内控执行情况；审查各类经济合同的价格；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公司各类经济业务的专项审计；销售审计、成本费用审计。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无锡喜达通、天马国际和千里马轮胎，一家参股子公司红豆杉生物。

1、无锡喜达通橡胶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喜达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518 万元

实收资本：5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萃

住所：锡山区东港镇湖塘桥村

经营范围：橡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车辆内外胎及气门咀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喜达通主要从事内外胎、垫带等产品的销售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

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00	100.00%
合计		**518.00**	**100.00%**

无锡喜达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度/末
资产总计	10,282,763.88	32,225,189.77
负债合计	22,477.32	21,699,34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60,286.56	10,525,843.83
营业收入	234,398,879.46	292,315,788.18
净利润	-265,557.27	2,398,052.12

2、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豆杉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4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龚新度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内）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发（不含制造和加工）；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豆杉生物主要从事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及销售业务，2014 年 1 月 24 日，红豆杉生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红豆杉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0,617.30	82.47%
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	5.50%
3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1,118.50	4.47%
4	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20%
5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30	1.15%
6	周耀庭	250.00	1.00%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25.80	0.50%
8	阮寿国	45.00	0.18%
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2.30	0.17%
10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7.40	0.15%
11	其余股东	800.40	3.20%
合计		**25,000.00**	**100.00%**

红豆杉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度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度/末
资产总计	673,556,466.83	672,843,679.52
负债合计	202,328,428.97	233,394,40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228,037.86	439,449,278.93
营业收入	113,979,398.58	155,586,454.05
净利润	31,791,910.72	41,890,376.39

3、天马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天马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港币 10,000 元

实收资本：港币 1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顾萃

住所：RM.1105, Lippo Centre Tower 1.89 Qweensway, Admiratly, HongKong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咨询

天马国际主要从事天然胶代理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为简化设立手续，2011 年 2 月公司委托顾萃、虞秀凤在香港出资设立天马国际，其生产经营由通用科技实际管理并承担全部损益。天马国际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其中：顾萃、虞秀凤分别认缴港币 7,000 元、3,000 元，上述出资未实际缴纳。

2012 年 10 月，公司与顾萃、虞秀凤签署《天马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天马国际 100%股权。鉴于天马国际并未实缴出资，未进行利润分配，且其由通用科技实际经营管理，双方约定收购价格为港币 1 元。

2013 年 4 月，公司完成天马国际 100%股权的收购并缴纳注册资本 10,000 元港币。

天马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度/末
资产总计	505,642.43	496,609.41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642.44	496,609.4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310.17	-9,364.16

4、无锡千里马轮胎有限公司

千里马轮胎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萃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湖塘桥村

经营范围：斜交内外胎、轮胎用帘子布的制造、加工、销售；车辆内外胎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千里马轮胎主要从事斜交胎及帘子布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千里马轮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度/末
资产总计	190,479,340.14	100,060,691.92
负债合计	107,173,261.18	17,206,94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06,078.96	82,853,745.52
营业收入	214,763,365.42	286,814,347.70
净利润	452,333.44	1,773,776.90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两名股东红豆集团和红豆国际投资，其中：红豆集团持股比例为 96.3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红豆国际投资持股比例为 3.62%。两名法人股东均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红豆集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豆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6.38%的股份，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及控股股东。红豆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2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9,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9,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耀庭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红豆集团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及管理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耀庭	36,300.00	33.15%	24	叶薇	560.00	0.51%
2	周海江	32,892.30	30.04%	25	蔡杰	802.00	0.73%
3	周鸣江	5,916.00	5.40%	26	徐信保	550.00	0.50%
4	周海燕	3,300.00	3.01%	27	钱新宇	340.00	0.31%
5	龚新度	2,860.00	2.61%	28	钟兰英	330.00	0.30%
6	顾萃	2,500.00	2.28%	29	顾金表	293.00	0.27%
7	褚菊芬	2,000.00	1.83%	30	闵杰	294.80	0.27%
8	顾建清	1,900.00	1.74%	31	邵建明	262.90	0.24%
9	王竹倩	1,750.00	1.60%	32	周敏君	220.00	0.20%
10	刘宏彪	1,200.00	1.10%	33	唐勇	180.00	0.16%
11	戴敏君	1,650.00	1.51%	34	张雪茹	200.00	0.18%
12	陈坚刚	1,450.00	1.32%	35	喻琼林	190.00	0.17%
13	周宏江	1,350.00	1.23%	36	钱文华	180.00	0.16%
14	蒋锡高	1,370.00	1.25%	37	顾彩萍	200.00	0.18%
15	刘连红	1,320.00	1.21%	38	胡浩	187.00	0.17%
16	戴月娥	1,000.00	0.91%	39	邓婉秋	150.00	0.14%
17	钱静	1,100.00	1.00%	40	杨海娟	100.00	0.09%
18	郭小兴	908.00	0.83%	41	王琼	70.00	0.06%
19	蒋雄伟	880.00	0.80%	42	蒋国其	77.00	0.07%
20	虞秀凤	769.00	0.70%	43	金凯红	55.00	0.0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周向东	503.00	0.46%	44	卓之敏	55.00	0.05%
22	周文江	635.00	0.58%	合计		**109,500.00**	**100.00%**
23	王晓军	650.00	0.59%				

红豆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度/末
资产总计	30,089,080,818.51	26,167,987,318.15
负债合计	20,734,247,544.42	17,708,274,24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0,072,599.56	7,534,935,229.40
营业收入	11,942,029,288.16	17,246,848,60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188,649.24	491,657,063.92

2、红豆集团的历史沿革

（1）红豆集团前身的设立及变更

红豆集团前身最早为经江苏省无锡县经济委员会于 1984 年 7 月 9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建办无锡县灯具厂等批复》（锡经发[1984]222 号）批准设立的无锡县第四针织内衣厂，企业性质为乡办集体厂。

1988 年，经无锡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县第四针织内衣厂”更名为“无锡市太湖针织制衣总厂”的批复》（锡计农[1988]第 21 号）批准，无锡县第四针织内衣厂更名为“无锡市太湖针织制衣总厂”。

1992 年，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同意组建江苏红豆针纺集团的批复》（苏体改生（1992）39 号），批准以无锡市太湖针织制衣总厂及其所属的无锡县工艺衣钩厂、无锡县港下蒸呢布厂为主体，组建“江苏红豆针纺（集团）公司”，于 1992 年 6 月 13 日经无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1,784 万元。

1993 年，经无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红豆针纺（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红豆集团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1,923 万元。

1995 年，经无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红豆集团公司更名为“红豆

集团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10,128 万元。

（2）2002 年改制设立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精神，进一步明晰产权，2002 年 10 月，红豆集团公司改制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改制情况如下：

2002 年 6 月 8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红豆集团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红豆集团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报告》（锡普评报字（2002）第 10 号），评估后红豆集团公司的净资产为 32,288.68 万元。

锡山区港下镇人民政府对上述评估结果出具了《评估报告确认书》予以确认，并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红豆集团公司资产界定的决定》（港政发[2002]33 号），将上述评估结果界定如下：净资产 32,288.68 万元中的 30,789.67 万元界定给红豆集团职工持股会；499.01 万元界定给周耀庭；1,000 万元界定给无锡港下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10 日，红豆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与红豆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签署了《授权委托书》，职工持股会委托工会委员会行使出资权，出资额为 30,789.67 万元。无锡市锡山区总工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建立红豆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锡工发（2002）第 001 号），同意建立红豆集团职工持股会，持股会股金总额 30,789.67 万元，向改制设立的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同意职工持股会授权委托红豆集团工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以工会社团法人资格作为发起人予以工商登记。

2002 年 7 月 22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改制设立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锡普会分验（2002）1065 号）。

2002 年 10 月 23 日，红豆集团公司经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改制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2,288.68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豆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30,789.67	95.3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代表红豆集团职工持股会出资）		
2	无锡港下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09%
3	周耀庭	499.01	1.55%
合计		**32,288.68**	**100.00%**

根据港下镇人民政府 200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情况的说明》（港政发[2003]39 号），上述产权界定的依据和过程如下：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无锡县第四针织内衣厂实际系由周耀庭等人为首的村民以个人名义自筹资金并通过进厂职工带资入厂的方式筹资创办，在该厂筹办及设立之后至说明出具之日，政府和集体没有任何投入，也未作为资产所有者享有股东权利，但由于当时的客观情况，该企业仍以镇集体的名义开办，登记为港下镇镇办集体企业；2002 年 7 月红豆集团公司改制时，镇政府对红豆集团公司产权形成过程进行了详细调查，本着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对红豆集团公司的产权明确界定为周耀庭为首的实际出资人所有，同时考虑到镇政府历年来的支持帮助，实际出资人同意由港下镇人民政府无偿享有 1,000 万元的股权；据此，无锡港下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豆集团职工持股会代表和周耀庭于 2003 年 7 月共同签署了《产权界定确定书》，对该产权界定结果予以共同确认，并由锡山区港下镇资产管理委员会及镇党委书记进行了鉴证。

（3）2002-2003 年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转让

根据红豆集团改制时全体职工持股会职工签署的《股权明细确认表》和《股权确认总表》，职工持股会成员共计 865 人。2002 年 10-11 月，职工持股会成员间本着自愿原则签订内部股份转让合同，转让完成后成员人数由 865 人变更为 120 人；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2 月，职工持股会成员间本着自愿原则签订内部股份转让契约，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会成员人数由 120 人变更为 61 人。

（4）2003 年集体股权及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20 日，无锡港下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红豆集团 3.09%的出资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周耀庭，转让双方据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8 月 22 日，红豆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职工持股会委托工

会委员会投资持有的红豆集团 95.36%的股权共计 30,789.67 万元，有偿转让给周耀庭等 50 位自然人，并撤销红豆集团职工持股会，转让各方据此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集体股权及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事宜经红豆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及撤销事宜经无锡市锡山区总工会《关于同意撤销红豆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锡工发（2003）第 004 号）审核同意。红豆集团职工持股会除上述 50 位自然人外的其他成员均分别出具声明，表示其自愿委托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红豆集团股权转让给上述 50 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每股 2.13 元，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到。

2003 年 9 月 15 日，红豆集团在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港下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委托出资）均不再持有红豆集团股权；红豆集团全部股权分别由 5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中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合计持有红豆集团 50.02%的股权。

（5）2005-2015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5-2015 年，红豆集团自然人股东之间共进行了十一次股权转让，同时完成了五次增资。其间，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合计持有的红豆集团股权比例均在 50%以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豆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09,500.00 万元，其中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合计持有的红豆集团股权比例为 75.09%，具体股权结构参见本节本部分之“1、红豆集团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2013 年 3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3]30 号），确认红豆集团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等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其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为周耀庭子女，顾萃为周海燕配偶，刘连红为周海江配

偶。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 75.09%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周耀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3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 32022219430313XXXX，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无锡县港下乡针织内衣厂副厂长，红豆集团总经理，董事长；现任红豆集团董事局主席；1997 年、2002 年分别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6 年当选中国乡镇企业家协会会长，中国红豆杉保育委员会主席。

2、周海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 32040219660219XXXX，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无锡市太湖针织制衣总厂厂部秘书、副厂长，无锡兴利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红豆股份董事长、董事；现任红豆集团总裁；2007 年、2012 年分别当选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2012 年当选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3、周鸣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32020219670911XXXX，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无锡市太湖制衣厂车间主任，南国企业总经理、公司董事长，红豆股份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当选为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江苏省工商联服装商会会长；现任红豆集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南国企业董事长，江苏红豆杉生态旅游发展公司董事长。

4、周海燕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身份证号 32022219720120XXXX，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太湖针织总厂核算员，南国企业主办会计，红豆集团结算中心科长、财务部部长、资金部部长、副总裁；现任红豆集团董事，红豆财务董事长。

5、顾萃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 32022219691025XXXX，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销售科科长，南国企业副总经理，江苏赤兔马有限公司发动机厂厂长、摩托车厂厂长，红豆集团东方制衣公司总经理，通用科技总经理；现任通用科技董事长，无锡喜

达通董事长，天马国际董事长，千里马轮胎执行董事。

6、刘连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 11010219660905XXXX，中共党员。历任无锡兴利制衣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红豆集团投资与美洲事业部部长、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红豆财务董事，红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红豆股份董事长。

（三）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发起人基本情况

红豆国际投资为公司法人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持有公司 3.62%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1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163 万元

实收资本：5,1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敏君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

红豆国际投资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163.00	100.00%
合计		**5,163.00**	**100.00%**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住所为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市镇，经营范围为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摩托车、电动车及其配件的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豆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红豆国际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度/末
资产总计	54,606,976.18	54,606,798.26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06,976.18	54,606,798.2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7.92	1,999,683.01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
1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993 年 2 月 1 日	30,000	30,000	100	-	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市镇	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摩托车、电动车及其配件的销售
2	无锡市红豆服饰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29 日	150 万美元	150 万美元	-	1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服装、毛巾等
3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1994 年 11 月 5 日	8,000	8,000	100	-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针纺品、服装、皮件箱包
4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 6 月 16 日	71,185.03	71,185.03	57.82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	服装、针纺品、纺织品等的制造加工、销售
5	无锡红贝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2 月 5 日	930 万美元	930 万美元	75	-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	休闲服装、鞋类
6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6 日	8,000	8,000	100	-	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	床上用品、针织品、服饰、窗帘、毛巾、毛毯、地毯、雨衣、雨具、运动休闲服、牛仔服装、服装道具、家具的制造、加工、销售；生洁具、卫生设备、日常百货、工艺品、建筑装潢材料的批发销售
7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8 日	8,000	8,000	100	-	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	服装、领带、坯布、针纺织品、鞋帽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
8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4 日	20,000	20,000	46.1	-	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内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玩具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力业务、管道蒸汽运输
9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20 日	25,000	25,000	82.47	9.97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内）	生物制品的研发；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
10	红豆纽约公司（HONGDOU NEW YORK,INC)	2005 年 11 月 15 日	300 万美元	300 万美元	100	-	美国纽约	进出口贸易
11	无锡市红豆织标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1 日	200	200	100	-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针纺织品的织标加工
12	江苏太湖柬埔寨国际经济合作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30 日	16,000	16,000	85	-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兴港路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3	无锡锡商传媒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3 日	100	100	60	-	无锡市中山路 531-2303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14	江苏红豆杉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00	2,000	100	-	锡山区东港镇勤新村	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旅游工艺品的销售
15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7 日	70,000	70,000	51	49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东路 2 号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等、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16	无锡中富达典当有限公司（注）	2009 年 1 月 7 日	3,000	3,000	50	5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兴港路 18 号	动产、财产权利、房地产质押典当业务
17	上海红豆服饰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9 日	50	50	-	100	上海市广中西路 191 号 86 幢 108 室	服饰、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箱包等产品的销售
18	红豆集团无锡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6 日	30	30	100	-	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工艺品的销售；工艺品的销售、代订机票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培训服务、海外拓展训练
19	无锡红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8 日	1,000	1,000	-	100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电子商务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维护及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
								关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日用品、苗木、花卉的销售
20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0 日	5,000	5,000	100	-	东港镇紫杉路 1 号	餐饮中餐、西餐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服务
21	上海红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	5,000	5,000	100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460 号 2 层 E1 室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建材、服装服饰、皮具箱包、服装原辅材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具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及其原料、酒类的销售
22	无锡红豆情服饰有限公司	1993 年 5 月 4 日	50 万美元	50 万美元	-	1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生产领带、丝巾、服装、坯布
23	无锡千里马车业制造有限公司	1995 年 10 月 16 日	4,700	4,700	-	1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后市中巷	电动自行车、助力车及其零配件、车架的制造、销售
24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998 年 7 月 7 日	150	150	-	100	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园内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
25	江苏红豆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6 月 13 日	3,000	3,000	-	1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26	上海相思豆服装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12 日	100	100	-	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路 87 号 2 楼	内裤的生产与销售
27	上海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5 日	3,000	3,000	-	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茂兴路 88 号 3 楼 334 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28	江苏红豆缘健康酒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8 日	1,000	1,000	-	1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
29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12 日	5,163	5,163	-	1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30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3 日	50,000	50,000	-	1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房地产开发、装饰装潢服务，自有房屋的租赁
31	无锡红豆红服饰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28 日	300 万美元	300 万美元	-	1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红豆工业城赤兔马路 108 号 1、3 楼	生产、加工服装
32	红豆集团公司相思鸟服饰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22 日	2,000	2,000	-	100	锡山区东港镇兴港路	服装、针织品、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
33	无锡红豆缘服饰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2 日	50 万美元	50 万美元	-	75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服装、童鞋、运动鞋、休闲鞋、拖鞋、凉鞋、棉鞋、布胶鞋、登山鞋、皮鞋
34	无锡轩帝尼服饰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29 日	3,000	3,000	-	100	锡山区东港镇兴港路	服装、针织品、纺织品、皮革制品、领带、文胸、鞋帽的加工及销售
35	红豆集团（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5 日	5,000	5,000	-	100	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服装、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毛巾、低碳、挂毯、电热毯、袜子、袜裤、鞋垫、雨衣、雨具的制造、加工、销售
36	无锡红豆物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5 日	500	500	-	100	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37	无锡市南国服饰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9 日	2,000	2,000	-	100	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内	服装、毛线、毛巾、针织品、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8	无锡红叶园林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31 日	1,500	1,500	-	100	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花卉、盆景、苗木的种植、培育
39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0 日	108	108	-	100	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内	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及零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40	镇江红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6 日	100	100	-	100	镇江市东吴路 288 号生活馆西南侧 -1 层	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房地产资讯
41	无锡红豆棉纺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10 日	11,879	11,879	-	100	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内	服装、棉纺织品的生产；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棉花的收购
42	无锡红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	100	100	-	100	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服装、化纤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43	江苏长三角纺织服饰检测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3 日	200	200	-	100	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纺织品、服饰、服饰面料及辅料的检验测试服务
44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31 日	8,000	8,000	-	100	锡山区东港镇红豆工业园区	紫杉醇（抗肿瘤药）的前处理及提取；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抗肿瘤药）的生产；原料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
								药【抗肿瘤药（培美曲塞二钠、雷替曲塞、奥沙利铂）】的生产；生物制品及医药中间体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中药材作物种植和销售
45	无锡赤兔马车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8 日	1,000	1,000	-	100	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内	摩托车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46	红豆集团（无锡）太湖服饰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9 日	3,500	3,500	-	100	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服装、休闲服、时装、童装、童帽、童鞋、童车、儿童饰品、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47	红豆集团无锡远东服饰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20 日	1,000	1,000	-	100	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内	内衣、时装、羽绒服、茄克衫、服装、休闲服、童装、童帽、童鞋、针纺织品、皮件（皮箱、皮包）、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48	无锡苏服服饰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6 日	50 万美元	50 万美元	-	1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88 号	生产服饰、服装；自有房屋出租
49	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20 日	500	500	-	1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皮具、眼镜、手表的批发及零售
50	无锡红豆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24 日	10,000	10,000	-	100	锡山区东港镇湖塘桥村	煤炭、矿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
51	无锡爱梦服饰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3 日	150 万美元	150 万美元	-	1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生产服饰、服装
52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0 日	550	550	-	1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兴港路	服装、毛毯、纺织品的销售
53	淮安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5 日	30,000	30,000	-	1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 2 号	普通房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
54	无锡泰伯服饰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18 日	625 万美元	625 万美元	-	1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新工业城 110 幢一楼、二楼	生产服饰、服装
55	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4 日	10,000	10,000	100	-	江苏无锡红豆工业城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
56	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 日	1,000 万美元	1,000 万美元	-	49	金边市隆边区四臂湾区 55 号路 17 号	租地服务、进出口贸易
57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	2,000	2,000	-	1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陈市村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
58	无锡红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6 日	500	500	-	100	无锡市中山路 531 号 7 楼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营销策划（不含广告），房产经纪，受托房屋对外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不含国家专项行政许可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百货、服装、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动车、自行车的销售
59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7 日	100	100	-	1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勤新村	污水处理
60	无锡红豆女装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4 日	100	100	-	100	无锡市北塘区新桥花园南侧物业路 12 号	服装的生产、销售
61	红豆（洛杉矶）公司（HONGDOU INC）	2008 年 7 月 11 日	50 万美元	50 万美元	-	100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蒙特利公允 203-A	服装的加工、销售
62	红豆国际制衣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0 日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	100	柬埔寨金边市	服装的生产与销售
63	南国制衣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5 日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	100	柬埔寨金边市	服装的生产与销售
64	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贷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	23,000	23,000	25	5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兴港路 18 号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高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及其他业务
65	淮安红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4 日	100	100	-	1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 2 号	物业服务
66	无锡红地置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4 日	20,000	20,000	-	100	无锡市锡沪路 386 号 3 号楼	房地产开发经营
67	无锡南国货运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2 日	50	50	-	100	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道路普通货运、仓储
68	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8 日	500	500	-	100	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保健品的技术研究；红豆杉工艺品的研发；针纺织品、床上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
								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
69	无锡红福置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6 日	10,000	10,000	-	100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兴路 198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70	南京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3 日	5,000	5,000	-	100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 4 号路以南营宁路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71	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3 日	10,000	10,000	-	100	江苏省无锡红豆工业城	服装面料及辅料、纺织原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现货交易
72	无锡市红博面料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4 日	600	300	-	1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纺织面料的销售；纺织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
73	红豆电信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3 日	5,000	5,000	-	75.08	安镇街道东兴路北	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等业务
74	上海雅欢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8 日	3,000	-	-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1421A 室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5	无锡红豆缘园艺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6 日	200	-	-	1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湖塘桥村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盆景培植与销售，花盆、肥料、园艺用品、工艺品、日用品的销售
76	无锡红豆居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7 日	500	-	-	1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供应链服务；服装、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鞋袜、日用百货的销售
77	江苏红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0,000	-	-	1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湖塘桥村	分布式能源智能微电网、热电联供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伏系统工程的施工、维护；光伏设备的安装、销售、维护
78	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0,000	-	-	1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湖塘桥村	分布式能源智能微电网、热电联供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伏系统工程的施工、维护；光伏设备的安装、销售、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
79	台州红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5 日	3,000	-	-	100	玉环县滨江大道 1 号（经济开发区）	新能源研发、新能源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光伏设备安装、销售、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0	江苏阿福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10,000	300	100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兴路北、胶南路西	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81	江苏红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1 日	10,000	-	-	100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红豆工业城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非证券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理财咨询
82	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	30,000	-	-	8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460 号 2 层 E2 室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83	江苏红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2 日	3,000 万美元	-	-	75	江苏无锡红豆工业城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非融资性担保
84	铁门关市红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9 日	5,000	-	-	100	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库西工业园管委会 207 号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技术及设备设计、施工、安装、技术服务、电站投资管理、运营、设备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5	沛县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	3,000	-	-	100	沛县胡寨镇刘岭村	太阳能发电，光伏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伏系统工程施工、维护，光伏设备安装、销售维护等
86	江苏红豆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6 日	2,000	-	-	100	锡山区东港镇勤新村	中药饮片生产；中药材作物种植；中药饮片质量标准技术、中药饮片加工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及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茶叶的加工及茶制品的生产、销售；中药材、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
								术的进出口业务
87	深圳前海阿福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	11,500	-	-	1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
88	新疆红豆服装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	3,000	-	-	100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天津路与大连路交界处果园	服装、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89	江苏红豆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1,000	-	-	1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湖塘桥村	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的研发、销售
90	深圳红豆穿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	1,000	-	-	10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2 层 1205 号	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设备与服饰、鞋类、眼镜、童鞋、配饰的结合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注：红豆集团已与非关联方魏云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无锡中富达典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最近一年，红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度/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48,294.38	90,840.17	-1,971.52	196,051.01	97,693.24	25,699.87
2	无锡市红豆服饰有限公司	443.53	5,745.38	-24.65	7,083.57	5,748.43	-18.12
3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87,106.99	23,349.34	-2,468.64	81,416.77	27,096.11	25,474.69
4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5,552.17	222,541.11	5,167.44	250,512.54	142,994.44	3,922.89
5	无锡红贝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34,558.98	-1,914.80	-1,631.72	16,650.91	-169.81	-1,476.19
6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146,762.48	51,255.36	2,026.39	125,754.33	50,429.00	21,872.27
7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202,031.78	85,672.69	4,834.40	171,728.88	82,145.19	29,398.76
8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166,856.59	77,487.43	5,115.15	131,703.33	61,806.40	17,698.52
9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67.83	54,686.70	3,873.15	72,029.16	50,813.55	5,745.20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度/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	红豆纽约公司（HONGDOUNEWYORK,INC)	2,843.13	1,808.52	-68.81	2,931.77	1,897.55	-25.24
11	无锡市红豆织标有限公司	205.36	267.12	16.93	366.48	249.73	12.64
12	江苏太湖柬埔寨国际经济合作区投资有限公司	38,215.34	26,650.96	-23.20	39,813.07	26,687.00	-475.85
13	无锡锡商传媒有限公司	39.30	13.30	-6.10	46.30	18.35	-12.91
14	江苏红豆杉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62.00	1,259.00	-51.00	1,403.81	1,310.46	-80.62
15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8,670.79	65,032.06	4,616.10	235,852.66	64,535.51	5,333.71
16	无锡中富达典当有限公司	3,129.32	3,093.91	-1.51	3,096.75	3,095.53	1.21
17	上海红豆服饰有限公司	979.45	21.22	-5.61	665.88	33.57	-4.45
18	红豆集团无锡旅行社有限公司	61.00	-14.00	10.00	44.62	-23.52	-18.00
19	无锡红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23.71	356.50	-261.13	6,860.48	501.90	-85.62
20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2,033.72	-3,763.50	-1,712.33	22,519.95	-2,041.68	-2,690.01
21	上海红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3.91	3,354.05	-46.60	2,668.40	2,400.64	-99.36
22	无锡红豆情服饰有限公司	8,381.04	3,810.70	535.57	8,180.52	3,277.08	854.53
23	无锡千里马车业制造有限公司	16,103.61	14,420.16	-100.04	17,202.10	14,513.14	-242.43
24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534.49	1,616.13	33.34	4,045.89	1,546.61	54.29
25	江苏红豆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4,001.52	18,902.68	1,539.49	19,076.00	17,393.59	9,264.98
26	上海相思豆服装有限公司	503.68	79.22	19.70	423.54	59.52	6.45
27	上海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10,472.15	5,149.07	-16.69	8,998.91	3,392.61	180.27
28	无锡红豆缘健康酒业有限公司	339.75	35.41	22.45	68.70	12.97	7.86
29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460.70	5,460.70	0.02	5,460.68	5,460.68	199.97
30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344,505.70	84,675.83	3,396.11	347,717.35	81,279.72	6,967.11
31	无锡红豆红服饰有限公司	2,146.10	1,526.64	0.44	2,395.93	1,526.20	-240.47
32	红豆集团公司相思鸟服饰有限公司	2,806.51	2,364.88	-67.29	3,025.76	2,438.18	-118.60
33	无锡红豆缘服饰有限公司	-2,601.34	-2,874.34	-187.58	-2,612.28	-2,681.00	-77.82
34	无锡轩帝尼服饰有限公司	8,131.66	5,120.95	-103.22	7,438.97	5,229.22	-73.03
35	红豆集团（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	86,731.31	30,630.21	2,305.63	79,199.64	28,324.59	4,002.09
36	无锡红豆物业有限公司	818.12	-417.66	-163.04	680.07	-334.54	-281.26
37	无锡市南国服饰有限公司	11,698.05	9,840.98	863.07	15,588.36	8,979.89	1,080.23
38	无锡红叶园林有限公司	1,487.69	1,487.69	-	1,487.69	1,487.69	-
39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34,077.86	7,785.92	329.18	30,695.61	7,428.10	1,024.78
40	镇江红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8.54	-311.76	-33.17	557.13	-268.13	-59.61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度/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1	无锡红豆棉纺有限公司	11,132.78	8,487.69	-680.96	10,979.76	9,230.08	-1,539.02
42	无锡红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1.33	-36.44	-8.20	326.07	-28.24	-38.03
43	江苏长三角纺织服饰检测有限公司	150.95	306.80	10.57	442.64	296.22	0.40
44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14,010.62	-7,255.00	-568.68	13,866.08	-6,685.00	-1,469.25
45	无锡赤兔马车业有限公司	10,865.27	9,550.69	-58.05	11,117.70	9,608.73	-208.33
46	红豆集团（无锡）太湖服饰有限公司	77,452.80	32,200.15	2,190.65	76,155.19	30,012.52	3,301.27
47	红豆集团无锡远东服饰有限公司	146,374.52	34,385.32	4,722.61	137,549.85	29,805.37	5,995.01
48	无锡苏服服饰有限公司	32,830.39	16,767.25	3,049.57	31,647.05	13,741.06	3,626.32
49	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	1,167.61	1,070.08	42.61	1,230.39	1,027.46	106.77
50	无锡红豆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510.29	2,748.21	-109.39	7,404.90	2,857.60	111.55
51	无锡爱梦服饰有限公司	23,859.70	18,574.56	3,805.73	30,306.38	14,701.90	4,015.39
52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94.57	1,163.90	2.32	2,506.36	1,161.58	-239.18
53	淮安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209,544.54	29,827.72	-528.70	193,966.73	30,360.01	-345.83
54	无锡泰伯服饰有限公司	43,030.52	22,237.09	3,758.74	34,849.20	18,532.86	4,771.17
55	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50,068.48	46,647.94	-2,837.38	9,511.63	9,485.32	-461.46
56	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88,556.32	12,606.94	1,873.10	80,013.38	10,259.32	1,531.35
57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44,149.61	18,130.10	698.22	34,334.38	17,432.17	1,656.98
58	无锡红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7.42	-2,033.71	-230.10	543.37	-1,814.73	-273.57
59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81.07	-207.60	-100.55	844.64	-107.05	-53.96
60	无锡红豆女装有限公司	870.67	407.34	42.78	810.59	354.40	38.66
61	红豆（洛杉矶）公司（HONGDOUINC）	1,948.11	1,031.71	-	1,909.80	1,019.73	33.95
62	红豆国际制衣有限公司	1,873.49	66.40	-447.95	1,083.76	168.66	-431.49
63	南国制衣有限公司	1,489.49	1,489.49	-	1,548.38	1,548.38	-112.90
64	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贷股份有限公司	33,837.35	24,570.54	1,215.19	30,024.58	24,883.66	1,904.31
65	淮安红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62	50.62	-0.05	55.71	50.66	-22.52
66	无锡红地置业有限公司	136,589.15	17,409.95	-1,463.03	119,710.89	18,872.98	-1,702.41
67	无锡南国货运有限公司	1,268.33	1,268.33	-	1,268.33	1,268.33	-
68	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2.30	370.97	-12.26	421.75	383.23	-20.07
69	无锡红福置业有限公司	108,725.59	10,248.40	1,074.64	108,918.44	9,173.76	720.23
70	南京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9,099.70	7,304.00	1,252.14	17,048.90	6,051.86	2,691.52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度/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1	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420.22	10,106.46	52.11	16,610.32	10,054.24	23.01
72	无锡市红博面料馆有限公司	1,549.34	153.73	-109.42	2,360.98	263.22	-47.84
73	红豆电信有限公司	4,847.77	4,319.98	-553.71	4,912.42	4,873.69	-108.34
74	上海雅欢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75	无锡红豆缘园艺有限公司	111.24	16.12	-109.18	266.59	125.30	-74.71
76	无锡红豆居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85.74	-7.26	-20.14	1,015.09	12.89	12.89
77	江苏红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9,530.91	7,940.94	-81.15	26.28	-25.90	-25.90
78	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5,540.87	4,912.35	-68.55	74.47	-19.10	-19.10
79	台州红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22,930.25	2,941.82	-58.18	-	-	-
80	江苏阿福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9,994.95	9,994.95	-14.45	300.00	300.00	-
81	江苏红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68	-0.68	0.01	-0.07	-0.07
82	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22.58	30,151.17	151.17	-	-	-
83	江苏红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953.04	6,621.59	14.44	4.32	-3.04	-3.04
84	铁门关市红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85	沛县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19,591.27	-51.67	-151.67	-	-	-
86	江苏红豆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69.02	473.72	-26.28	-	-	-
87	深圳前海阿福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88	新疆红豆服装有限公司	614.51	395.68	-92.81	-	-	-
89	江苏红豆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90	深圳红豆穿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红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红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相关内容。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5,2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40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8,400 万股，且原股东未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股东的持股数额与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红豆集团	53,200.00	96.38%	53,200.00	72.28%
红豆国际投资	2,000.00	3.62%	2,000.00	2.72%
社会公众股东	-	-	18,400.00	25.00%
合计	**55,200.00**	**100.00%**	**73,6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红豆集团	53,200.00	96.38%	法人股
2	红豆国际投资	2,000.00	3.62%	法人股
合计		**55,200.00**	**100.00%**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实际

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 75.09%的股份，红豆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96.38%的股权及通过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豆国际投资100%的股权。关联股东红豆集团和红豆国际投资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红豆集团	53,200.00	96.38%
2	红豆国际投资	2,000.00	3.62%
合计		**55,200.00**	**100.00%**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红豆集团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自通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通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所持通用科技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通用科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通用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通用科技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发行人股东红豆国际投资承诺：其所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自通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通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所持通用科技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通用科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通用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通用科技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自通用科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通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通用科技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通用科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通用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通用科技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除上述承诺外，发行人董事长顾萃承诺：本人担任通用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

4、发行人董事、高管刘宏彪、蒋雄伟、王晓军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自通用科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通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担任通用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本人在通用科技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通用科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通用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通用科技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5、发行人监事虞秀凤、顾建清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自通用科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通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担任通用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通用科技股份。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以及股东数量

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长。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3,616 人、3,642 人、4,447 人和 4,350 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35	3.10%
生产人员	3,454	79.40%
营销人员	174	4.00%
技术人员	380	8.70%
行政人员	207	4.80%
合计	**4,35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以上	10	0.23%
本科	337	7.75%
大专	641	14.74%
中专以下	3,362	77.28%
合计	**4,35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5 岁以上	109	2.50%
41-55 岁	1,488	34.20%
31-40 岁	1,170	26.90%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583	36.40%
合计	**4,350**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公司已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6 月，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对本公司及无锡喜达通、千里马轮胎能遵守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出具证明；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对本公司及无锡喜达通、千里马轮胎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被调查、处罚及强制执行等情形出具证明。

就通用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控股股东红豆集团，股东红豆国际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通用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因通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之日前的事由，因未足额、按时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通用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以罚金、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红豆集团、周耀庭、周海江、刘连红、周鸣江、周海燕及顾萃将以现金支付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通用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及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员工花名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缴纳险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年末员工人数	年末实缴人数	年末员工人数	年末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3,616	3,263	3,642	3,630
医疗保险	3,616	3,263	3,642	3,630
失业保险	3,616	3,263	3,642	3,630
工伤保险	3,616	3,263	3,642	3,630
生育保险	3,616	3,263	3,642	3,630
住房公积金	3,616	301	3,642	462
缴纳险种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年末员工人数	年末实缴人数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4,447	4,222	4,350	3,952
医疗保险	4,447	4,222	4,350	3,952
失业保险	4,447	4,222	4,350	3,952
工伤保险	4,447	4,222	4,350	3,952
生育保险	4,447	4,222	4,350	3,952
住房公积金	4,447	464	4,350	456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未缴纳人数及原因为：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共有 353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 341 名系新招员工，入职当月尚未缴纳，另外 12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共有 12 人未缴纳社保，系退休返聘人员；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共有 225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 193 名系新招员工，入职当月尚未缴纳，另外 32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 398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 367 名系新招员工，入职当月尚未缴纳，另外 31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及原因为：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分别有 3,315、3,180、3,983 和 3,89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生产工人多为本地农村户籍或外地农村户籍，流动性偏大且多数拥有自建房屋，根据该等员工自愿签署的《承诺函》，因其已有住房、无购房计划等原因而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为解决公司员工的住房保障问题，公司采取了为上述职员工免费提供职工宿舍的方式。

2、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分别按照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确定社保缴纳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7.2%	2%	8.2%	2%	8.2%	2%	8.2%	2%
失业保险	1.5%	0.5%	1.5%	0.5%	1%	1%	2%	1%
工伤保险	1.6%	-	1.6%	-	1.6%	-	1.6%	-
生育保险	0.5%	-	0.9%	-	0.9%	-	0.9%	-

注：（1）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失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费率由 2%降至 1%；2013 年 11 月起失业保险率调整成 2%，其中单位为 1.5%，个人为 0.5%；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育保险费率为 0.5%；企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单位部分从 2015 年 2 月份起调整为 7.2%。

根据无锡市《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锡房联〔2011〕4 号）、无锡市《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锡房金联〔2012〕2 号）、无锡市《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锡房金联〔2013〕1 号）、无锡市《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住房补贴缴存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锡房金联〔2014〕1 号）等规定，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的适用标准如下：

缴纳主体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缴费比例	缴费比例	缴费比例	缴费比例
个人	8%	8%	8%	8%
单位	8%	8%	8%	8%

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定。

3、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实缴金额	未缴金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补缴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2 年度	1,090.09	1,360.09	16,583.72	15,427.65
2013 年度	2,938.80	419.76	22,031.76	21,674.96
2014 年度	3,669.13	562.79	20,264.50	19,786.13
2015 年 1-9 月	2,862.09	332.67	12,748.29	12,415.62

由上表可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十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红豆集团，股东红豆国际投资，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的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股东红豆国际投资，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向本公司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2、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股东红豆国际投资，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向本公司作出了不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3、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股东红豆国际投资，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向本公司作出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相关内容。

4、关于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5、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就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声明：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通过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通过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通过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红豆集团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每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届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将遵守以下条件：

（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减持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规定且不违反红豆集团作出的公开承诺；

（3）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的要求。

6、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就维护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红豆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以稳定股价（以下简称“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

（1）股份增持价格

红豆集团实施股份增持措施所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发行人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2）股份增持资金

为实施股份增持措施，红豆集团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增持金额为每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股份回购的终止条件

在红豆集团启动股份增持措施后，如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将终止股份增持措施：（1）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红豆集团本年度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限额已经用尽。

（4）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红豆集团在增持前应向发行人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红豆集团本年度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限额用尽后，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实施情况并由董事会进行披露。

（5）投票义务

如发行人董事会将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股价稳定措施的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本人将在该等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具体股价稳定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并督促发行人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6）约束措施

若红豆集团未能按时履行本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红豆集团的现金分红（但每年度扣留的分红金额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红豆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红豆集团履行本承诺。

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之“十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均得到很好的履行。

十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根据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配股等导致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应当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其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于 5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二）终止条件：在上述第（一）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则终止相关主体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1）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相关主体本年度用于股份回购或增持的资金限额已经用尽。

二、股价稳定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确定后，首先由控股股东执行其稳定股价措施；在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执行完毕后未能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第（1）项终止条件，公司开始执行其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执行完毕后未能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第（1）项终止条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始执行其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措施如下：

（一） 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控股股东于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每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增持方案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控股股东本年度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限额用尽或因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不能继续增持后，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实施情况并由董事会进行披露。

（二）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控股股东本年度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限额用尽或因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不能继续增持后，仍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第（1）项终止条件，公司开始执行股价稳定措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金额每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合理确定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时，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公司本年度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限额用尽或因相关法律限制不能继续进行增持后，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实施情况并由董事会进行披露。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本年度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限额用尽或因相关法律限制不能继续进行增持后，仍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第（1）项终止条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始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每年度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年度或当年年度（如当年入职）的税后工资薪酬收入总数的四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份增持方案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稳定股价义务，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变更。在本预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应承担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限额用尽或因相关法律限制不能继续进行增持后，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实施情况并由董事会进行披露。

三、股价稳定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能按时履行其股价稳定措施，则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按时履行其股价稳定措施，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但每年度扣留的分红金额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及高管未能履行其股价稳定措施，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该等人员的薪酬款（但每年度扣留的薪酬款最多不超过该等人员上一年年度或当年年度（如当年入职）的税后工资薪酬收入总数的四分之一），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述股价稳定预案，分别出具股价稳定的承诺函。

十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具体如下：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公司对上述违法事实并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等最终认定存在上述违法事实后，公司将依法安排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有关部门对于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制定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应按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投资者发现上述情形，有权启动向公司提出索赔要求或提起民事诉讼等救济途径，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及赔偿范围等无异议，或经过民事诉讼生效判决认定该违法事实及赔偿范围后，公司应于 30 日内安排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为明确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资金将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优先用于偿付上述回购资金及支付赔偿金额。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红豆集团的承诺

红豆集团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红豆集团对上述违法事实并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等最终认定存在上述违法事实后，红豆集团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包括红豆集团通过无锡红豆国际投

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通用科技限售股份）。在有关部门对于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红豆集团将制定并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应按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投资者发现上述情形，有权启动向红豆集团提出索赔要求或提起民事诉讼等救济途径，红豆集团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及赔偿范围等无异议，或经过民事诉讼生效判决认定该违法事实及赔偿范围后，红豆集团应于 30 日内安排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为明确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红豆集团同意以回购义务或赔偿义务发生当年及以后年度的持有通用科技股份所享有的股息分红优先用于偿付上述购回款项及赔偿义务。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刘连红、周鸣江、周海燕及顾萃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如下：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投资者发现上述情形，有权向公司及本人提出索赔要求或提起民事诉讼，经过民事诉讼生效判决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及赔偿范围或本人对该违法事实及赔偿范围等确认无异议后，本人将于 30 日内安排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为明确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周耀庭、周海江、刘连红、周鸣江、周海燕及顾萃同意以其应收红豆集团的股息红利优先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如下：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投资者发现上述情形，有权向公司及本人提出索赔要求或提起民事诉讼，经过民事诉讼生效判决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及赔偿范围或本人对该违法事实及赔偿范围等确认无异议后，本人将于 30 日内安排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为明确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以当年应收通用科技、红豆集团的工资薪酬或应收红豆集团股息红利优先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中信建投证券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金杜承诺，因金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上述相关事实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金杜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承诺，江苏公证天业出具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审核报告和专项说明等文件，如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上述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全钢子午胎、斜交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全钢子午胎和斜交胎两大类，其中全钢子午胎产品具体包括短途工矿型轮胎、中短途承载型轮胎、中长途公路运输型轮胎、轻卡型轮胎等。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全钢子午胎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40%、84.41%、84.65%和 85.06%，为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产品系列。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更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钢子午胎、斜交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轮胎制造业（C2911）。

轮胎制造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发改委、工信部及商务部，上述部门主要负责行业政策、发展规划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以及管理和审批投资项目等工作。

轮胎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橡协，其主要职责为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与推行、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自律性规范等工作。中橡协下设轮胎分会，公司为中橡协轮胎分会会员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几年来，我国轮胎制造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自律规范，极大地促进和规范了行业的健康发展，主要包括：

（1）2009 年 5 月，发改委发布了《石化产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项目及产品目录》，该目录提出：鼓励车用高性能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大型民用客机轮胎等工程技术本土化。

（2）2010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了《轮胎产业政策》，该政策提出：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截至 2015 年乘用车胎子午化率达到 100%、轻型载重车胎子午化率达 85%、载重车胎子午化率达到 90%；鼓励汽车企业装配新型轮胎产品，截至 2015 年基本实现配套胎子午化和无内胎化；限制斜交轮胎发展，限制发展有内胎载重子午线轮胎；提高行业进入门槛，新建、改扩建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项目，一次形成生产能力应达到年产 120 万条以上。

（3）2011 年 3 月，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该目录提出：鼓励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在内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同时限制斜交轮胎和力车胎的扩产。

（4）2011 年 8 月，中橡协发布了《橡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该纲要提出了轮胎行业“十二五”产品规划目标，主要包括：促进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实现增长方式转变，积极扶持高性能节能环保子午线轮胎的发展；建立行业准入机制，限制和淘汰落后产能发展；支持企业实行产学研结合，创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5）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该规划提出：严格轮胎制造业的行业准入。

（6）2012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了《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加快调整轮胎行业的产业结构，着重发展子午胎，提高轮胎行业集中度，鼓励提升轮胎的产品档次和资源综合利用。

（7）2012 年 4 月，中橡协正式发布了《子午线轮胎工艺技术规范》。该规范的发布对提升行业和企业的工艺技术管理水平、规范子午胎生产、稳定提高产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8）2012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该条例提出：汽车产品出厂时未随车装备的轮胎存在缺陷的，由轮胎的生产者负责召回；生产者依照条例召回缺陷汽车产品，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9）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关于 2013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提出：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烟胶片和技术分类天然胶的从价关税仍为 20%，从量关税则分别从 1,600 元/吨和 2,000 元/吨，统一下调至 1,200 元/吨。天然乳胶的从价关税由 20%下调至 10%，从量关税仍保持 720 元/吨不变（从价关税和从量关税取低者）。

（10）2014 年 1 月，山东省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该意见将轮胎等行业列入山东省产能过剩行业，禁止山东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违规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1）2014 年 2 月，中橡协发布了《绿色轮胎技术规范》，该规范对绿色轮胎制造提出如下要求：使用环保、无毒无害符合欧盟 REACH 环保标准的原材料；生产过程实现低能耗、低噪音、低粉尘、低烟气。

（12）2014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了《轮胎行业准入条件》，该政策从企业布局、工艺、质量和装备、能源和资源消耗、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和卫生等多个角度对轮胎企业做出了规定，提高了轮胎行业准入门槛。

（13）2014 年 10 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了《中国橡胶工业强国战略》，该战略提出加快橡胶工业强国建设重点应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上，争取我国“十三五”末（2020）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初级阶段，“十四五”末（2025 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14）2015 年 10 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该纲要提出了十三五期间橡胶工业主要产品产量预测和规划目标；淘汰落后产能，限制低水平重复投入，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坚持自主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加强行业自律，培育品牌产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综上，上述产业政策为我国轮胎制造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二）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全球轮胎行业概况

（1）全球轮胎行业稳步发展

轮胎工业发展至今已有 160 多年历史，目前已步入低速稳定增长期，但受下游需求变动的影响会出现短期波动。据美国《橡胶与塑料新闻》和《轮胎商业》统计，2001-2014 年全球轮胎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72%；具体而言，2001-2008 年全球轮胎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6%，2009 年受金融危机爆发的影响，全球轮胎销售额同比大幅下降 8.93%，2010 年和 2011 年由于中国等新兴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使得全球轮胎行业景气度快速回升，全球轮胎销售额连续两年同比增速超过 19%，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历史低位，轮胎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全球轮胎销售额有所下降，2014 年全球轮胎销售额为 1,799 亿美元。

2001-2014年世界轮胎销售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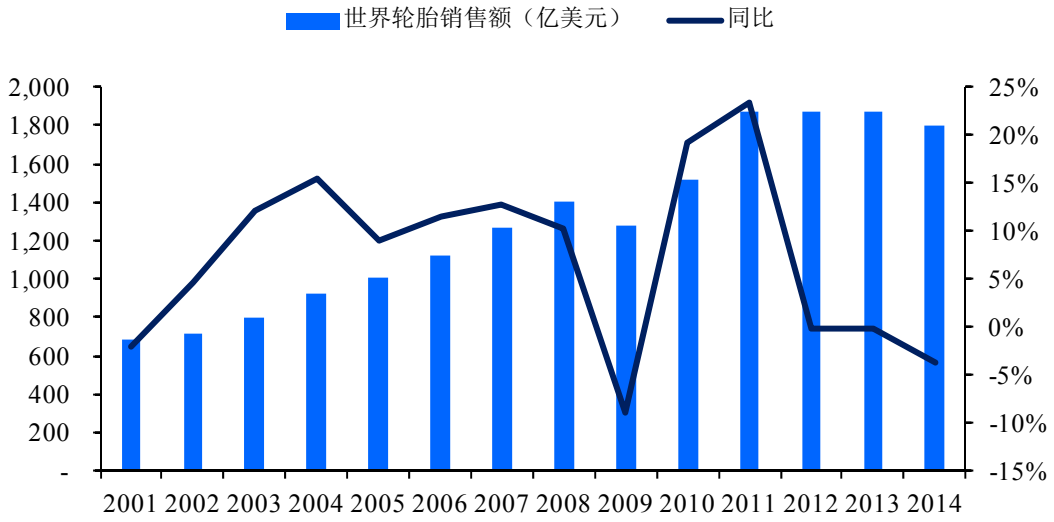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01年至2013年数据取自《橡胶与塑料新闻》，2014年数据取自《轮胎商业》。

预计未来全球轮胎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据米其林公司的年报预测，2010-2020 年期间全球轮胎产量总体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20%。

（2）新兴国家轮胎行业快速增长

世界轮胎产业转移和地区经济快速发展从供、求两端驱动新兴国家轮胎行业快速向前发展。据米其林年报统计，2005-2010 年新兴国家轮胎市场增速为6.17%，远高于 1.86%的同期世界平均水平。

从供给来看，产业转移使得新兴国家轮胎产业供给快速扩张。近些年来，原材料成本和人力资源成本优势促使全球轮胎工业的投资和新建产能向发展中国家和亚太地区转移，国际轮胎巨头纷纷在亚洲投资设厂。目前，亚洲已成为世界轮胎制造中心，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轮胎生产国和重要轮胎出口国。

从需求来看，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带来了新兴国家轮胎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随着地区经济的高速发展，以亚太地区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已成为过去十几年中全球轮胎市场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据米其林年报统计，2005-2010 年新兴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7%，同期成熟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 0.11%。

未来新兴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成为全球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据米其林公司的年报统计和预测，2005 年新兴市场的轮胎产量占全球的 26.47%，2010 年该比例上升至 32.57%，预计 2020 年该比例将上升至 44.87%；2010-2015 年和 2015-2020 年，新兴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07%和 6.15%，对应同期成熟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26%和 1.99%。

2005-2020年世界轮胎产量增长情况及预测（亿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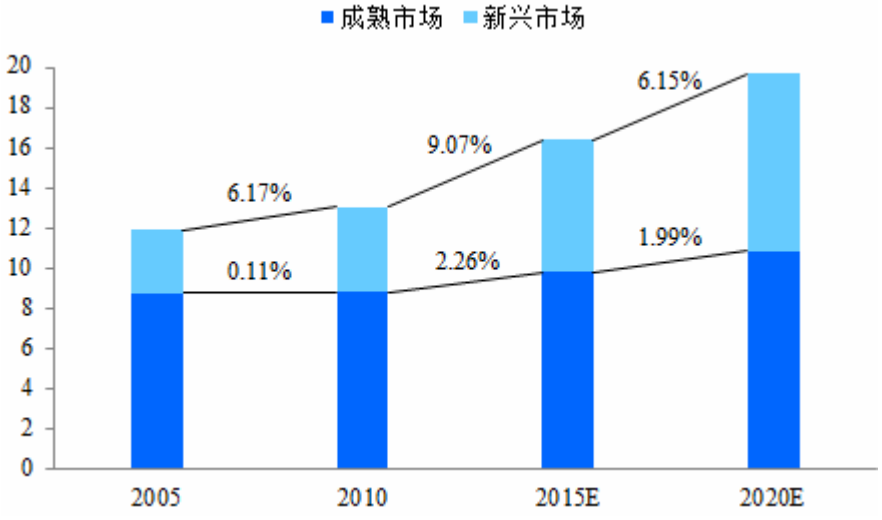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其林年报

（3）全球轮胎行业市场竞争加剧

全球轮胎行业整体发展较为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据美国《橡胶与塑料新闻》统计，2012 年全球前十强轮胎企业的累计市场占有率近 63%，全球前三强

轮胎企业的累计市场占有率为 37.28%。

随着新兴市场的发展，轮胎行业的竞争逐步增强。部分新兴市场轮胎企业凭借不断提升的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使得全球轮胎行业巨头的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据美国《橡胶与塑料新闻》、美国《轮胎商业》统计，从占全球轮胎行业总收入的比例来看，排名前三的企业收入占比由 2003 年的 56%下降至 2014 年的 37%，第 4-20 名企业的收入占比由 2003 年的 32%逐年上升至 2014 年的 40%；与此同时，在全球前 75 强轮胎企业中，中国企业家数由 2003 年的 21 家增长到 2014 年的 34 家。

2003-2014年全球轮胎市场前三强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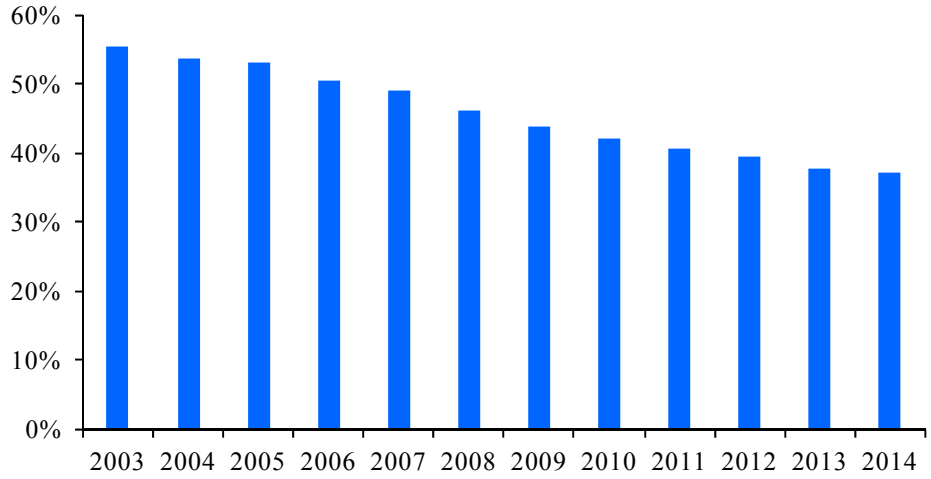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03年至2013年数据取自《橡胶与塑料新闻》，2014年数据取自《轮胎商业》

2、我国轮胎行业概况

（1）轮胎行业将由快速发展期步入平稳发展期

①近年来我国轮胎行业快速稳步发展

受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全球轮胎产业向国内转移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轮胎行业生产规模快速扩张并成为轮胎生产大国。据中橡协轮胎分会统计，截至 2014 年，我国轮胎年产量达到 56,200 万条，位居世界第一，2005-2014 年我国轮胎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9.42%；其中，全钢子午胎年产量达到 11,200 万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65%；半钢子午胎年产量达到 39,900 万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82%。根据中橡协预测，2015 年我国轮胎产量预计约 5.63 亿条，较 2014 年同比增幅约 0.18%，增速有所放缓。

2005-2015年我国轮胎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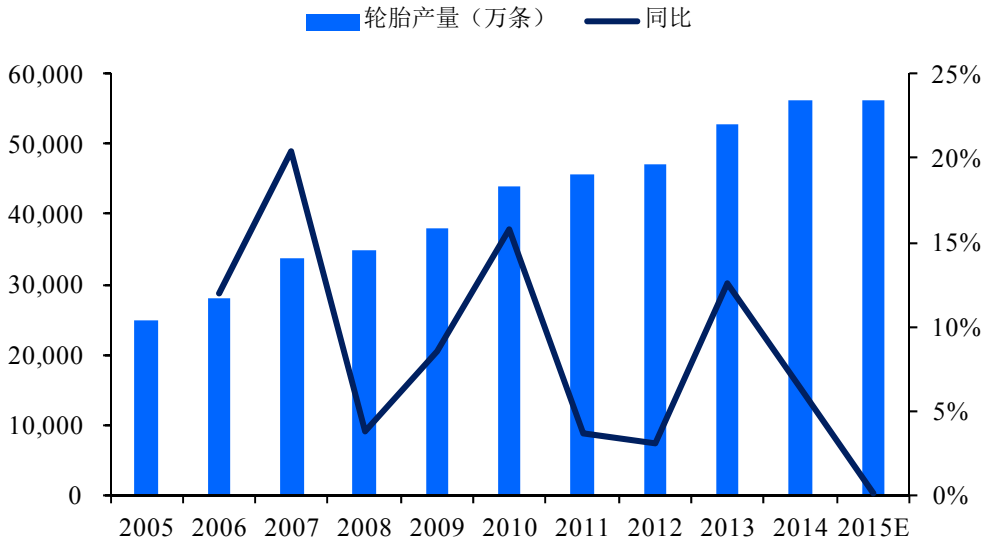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橡协轮胎分会

②我国轮胎行业将保持稳步增长

未来几年，我国轮胎行业将步入稳定增长期。据中橡协轮胎分会统计，“十一五”期间我国轮胎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2%；“十二五”期间受宏观经济整体增速放缓、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我国轮胎行业增速将逐渐放缓，但总体将保持稳定增长。2015 年 10 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橡胶行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期间发展目标为全行业销售额年增长约 7%，生胶消耗年增长 6%左右，并在“十三五”末达到橡胶工业强国初级阶段。

（2）轮胎市场需求结构发生变化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增速放缓、出口市场贸易壁垒提高等外部环境变化，我国轮胎市场的需求结构也相应发生变化，国内替换胎市场逐步成为需求主力。

2001-2010 年，国内轮胎市场受配套胎市场拉动增长迅速，而近几年替换胎市场扩张迅速。据 Wind 资讯统计，2001-2010 年国内汽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64%，高于汽车保有量417.68%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受此影响国内配套胎市场增速高于同期替换胎市场；2011-2014 年国内汽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降至 8.80%，同期汽车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5.98%，受此影响国内替换胎市场快速扩张。

2001-2014年我国汽车产量和汽车保有量增长情况

[4]汽车保有量为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民用汽车拥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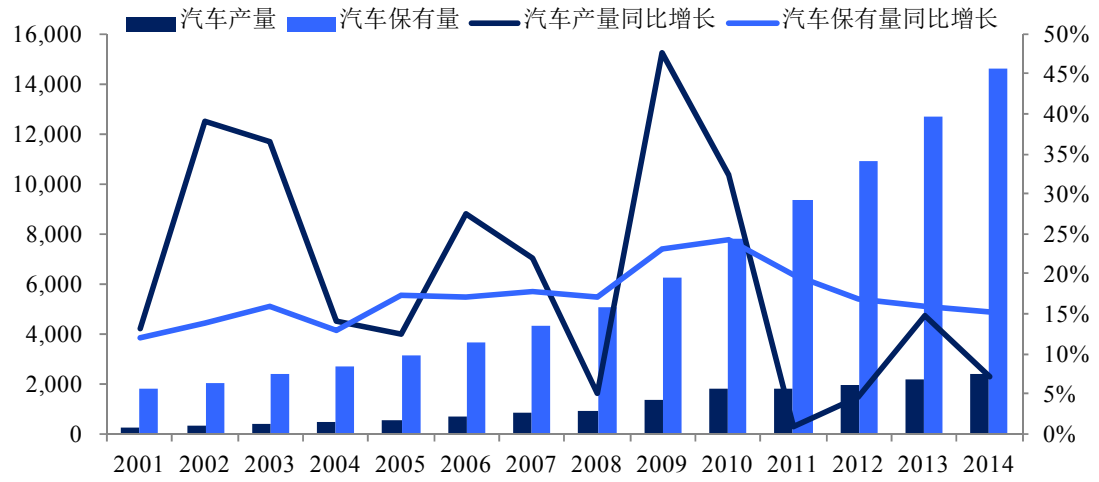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3）部分低端轮胎产品存在产能结构性过剩

受盲目低水平投资建设的影响，部分低端轮胎产品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具体表现为：大型轮胎企业产能利用率充足而中小型尤其是小型轮胎企业产能利用率严重不足，据中橡协统计，2015 年上半年，我国轮胎行业平均开工率在 70%左右，由于部分中小企业的中低档子午胎产品产能过剩，该类产品通过低价竞争策略挤占市场份额，加剧了行业的恶性竞争，但是部分优势企业的产品和部分细分市场的优势产品供不应求，如高性能节能环保子午胎、工矿型轮胎等产品，该等产品未来还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4）轮胎行业未来面临产业转型升级

由于近几年的粗放式发展，我国轮胎行业存在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生存环境较为恶劣、内资品牌技术水平不高等问题，国家已陆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推动产业整合和技术升级，以提高我国轮胎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①产业整合

从产业政策导向来看，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成为推动轮胎行业产业整合的外部驱动力，如 2010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的《轮胎产业政策》提出鼓励国内骨干企业横向并购以组建大型轮胎企业集团、纵向并购以降低原材料依赖程度；2011 年 8 月中橡协发布的《橡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明确提出力争使国内前十位轮胎企业的产值集中度超过 50%；2015 年 10 月中橡协发布的《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再次提出“淘汰落后产能，限制低水平重复投入，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力争在“十三五”末（2020 年）实现橡

胶工业强国初级阶段的目标。

从企业竞争力来看，追求规模效应以及提升盈利能力成为推动轮胎行业产业整合的内部驱动力。一方面，轮胎行业的规模效应十分明显，而目前我国轮胎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国内企业不具备规模优势，据《中国橡胶》统计，目前国内轮胎企业平均产量仅为 100 万条/年左右，远低于 2011 年美国的 440 万条/年、日本的 450 万条/年的水平；另一方面，目前国内轮胎行业毛利率水平较低，国内轮胎企业处于微利时代，据 Wind 资讯统计，2009-2011 年轮胎行业的平均毛利率在 10%左右波动，2012 年至今，因主要原材料天然胶和合成胶价格下降，行业毛利率提升至 13%-16%之间。

②技术升级

过去几年，在规模扩张的同时，我国轮胎行业技术水平也有了显著提高。由于发展时间较短，目前内资轮胎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外资轮胎企业仍有一定差距。为了提高产品竞争力、适应新技术发展的要求，一些具有较强市场竞争意识的内资企业正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③智能制造转型

为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推动中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工业化，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第一个 10 年行动纲领——《中国制造 2025》。在相关部署中，智能制造是主攻方向，也是我国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的根本路径。轮胎行业具有劳动力密集、工作强度大等特点，随着中国劳动力成本的逐渐提升，利用智能制造转型并提升轮胎产业竞争能力，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和精密化已是大势所趋。

3、我国全钢子午胎行业概况

由于我国轮胎市场的特殊使用环境和行业发展侧重等原因，国内企业在全钢子午胎子行业占据主导地位。据中橡协轮胎分会统计，内资企业在全钢子午胎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 80%。

（1）全钢子午胎的技术特点及性能

相对于传统的斜交胎而言，全钢子午胎制造工艺要求相对较高，综合性能和

性价比更为突出，具体如下：第一，节约材料且减震性更好，全钢子午胎的胎体帘线呈子午排列，有效利用了帘线强度，在节约帘布层数和橡胶用量的同时增加行驶平稳性；第二，耐磨性更强，全钢子午胎采用周向排列的带束层，在加固胎冠的同时极大减少了胎面的滑移摩擦，耐磨性得到显著提高；第三，抓着性更好，全钢子午胎的胎体柔软、下沉量大，胎冠刚性大，胎面周向滑移小，因此抓着性能突出、安全性更高；第四，行驶温度低，全钢子午胎的胎体帘线呈子午排列，一方面消除了排列层间的剪切移动，有效减少剪切生热，另一方面使得胎侧变薄更便于散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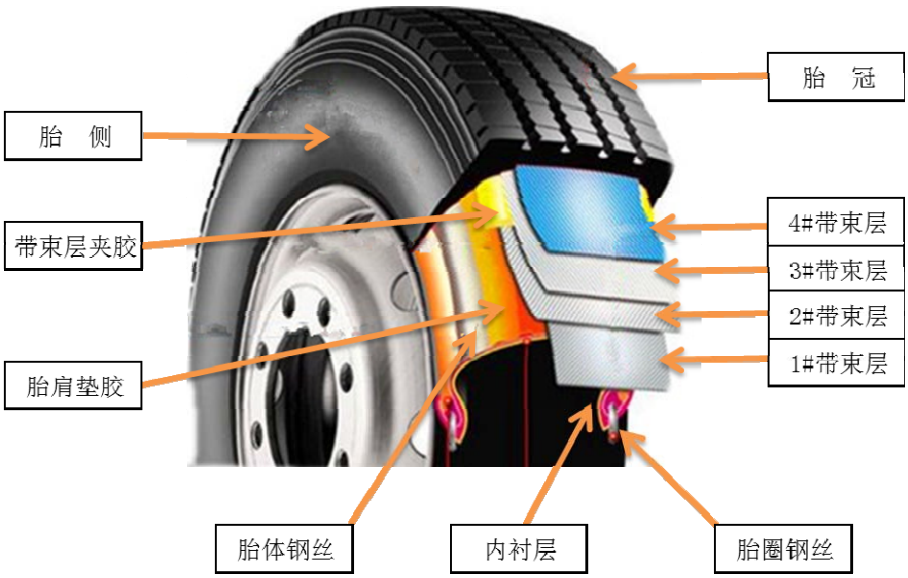

（2）全钢子午胎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较快、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交通运输业发展迅速等有利因素的影响，我国全钢子午胎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据中橡协轮胎分会统计，2007-2014 年我国全钢子午胎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21%，远高于同期轮胎行业 7.58%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2007-2014年我国全钢子午胎行业发展情况（单位：万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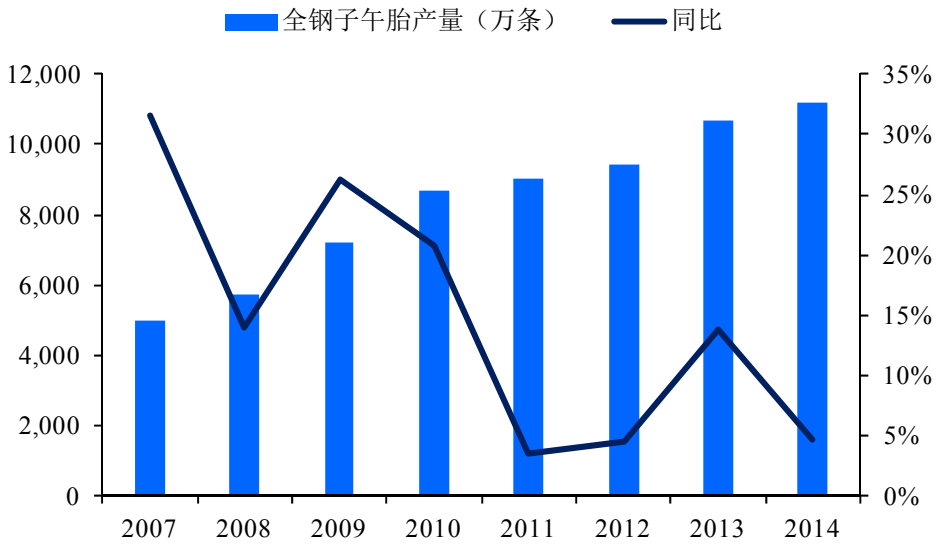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橡协轮胎分会

（3）全钢子午胎产品技术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国内市场的高速发展，市场对全钢子午胎的质量、性能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一些有实力的国内轮胎企业纷纷投资于高性能全钢子午胎的研发，高性能全钢子午胎的性能及特点具体包括：

全钢子午胎产品	产品介绍	性能及特点
无内胎全钢子午胎	不需要内胎，空气直接压入外胎中	具有优异的高速性、舒适性、安全性和经济性，适合于高速公路运输
		据中橡协轮胎分会统计，该产品在欧洲的市场占有率已达 85%-90%，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则不到 30%
		是国家相关政策鼓励发展的产品种类，是未来轮胎的重要发展方向
宽基无内胎全钢子午胎	高宽比[1]很小的轮胎，可以以一条轮胎替换目前通常使用的两条并装轮胎	具有优异的安全性、经济性（省油且寿命更长），且更加利于环境保护
		高宽比很小，生产难度较大
		广泛应用于欧洲和北美的客车、牵引车和挂车上
		是国家相关政策鼓励发展的产品种类，是未来轮胎的重要发展方向
安全、环保、长寿命轻型全钢子午胎	更加安全、节能、环保，同时兼顾舒适性和个性化，是世界轮胎工业总的发展趋势	安全性更高、使用寿命更长、具有较好翻新能力且更为环保
		世界轮胎巨头已陆续开发出此类创新技术，这也是国内轮胎企业未来重要的研发方向

注 1：轮胎断面的高宽比=断面高（H）/断面宽（B），也叫作扁平比。若 H/B≈1，则称为普通断面轮胎，若 H/B≈0.8，则称为 80 系列、H/B≈0.7，则称为 70 系列，通常将 80 及其以下轮胎称为低断面轮胎或宽基轮胎。

4、我国短途工矿型轮胎行业概况

短途工矿型轮胎市场系全钢子午胎市场中一个新兴的细分市场，近几年发展迅速。按用途分，全钢子午胎可以分为短途工矿型轮胎、中短途承载型轮胎、中

长途公路运输型轮胎、轻卡型轮胎。

（1）短途工矿型轮胎技术特点及性能

短途工矿型轮胎主要用于恶劣的矿山非铺装路面及各种混合路面上高承载的各类自卸车等。

矿山非铺装路面或混合路面

与普通全钢子午胎相比，短途工矿型轮胎的主要特点如下：

①采用加强型产品结构设计，胎冠、胎肩、胎圈部位更加强壮，承载能力更强；

②采用一定角度的流线型横向大花纹块的轮胎花纹设计，在保障驱动力、抗侧向偏转性能的同时，有效解决轮胎肩部易崩花掉块的问题；

③采用特制的胶料配方，使得胎面耐刺扎性、抗疲劳性等综合性能突出；

④由于在产品设计、胶料配方方面较为独特，使得生产工艺技术难度相对较高。

（2）短途工矿型轮胎行业高速发展

自 2007 年起步以来，借助下游市场的发展以及工矿型轮胎特有的专业化优势，我国短途工矿型轮胎行业高速发展。据《中国橡胶》统计，2009-2011 年短途工矿型轮胎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80%；2012 年，我国短途工矿型轮胎销量达 156 万条，同比增长约 35%。

我国短途工矿型轮胎产量增长情况（单位：万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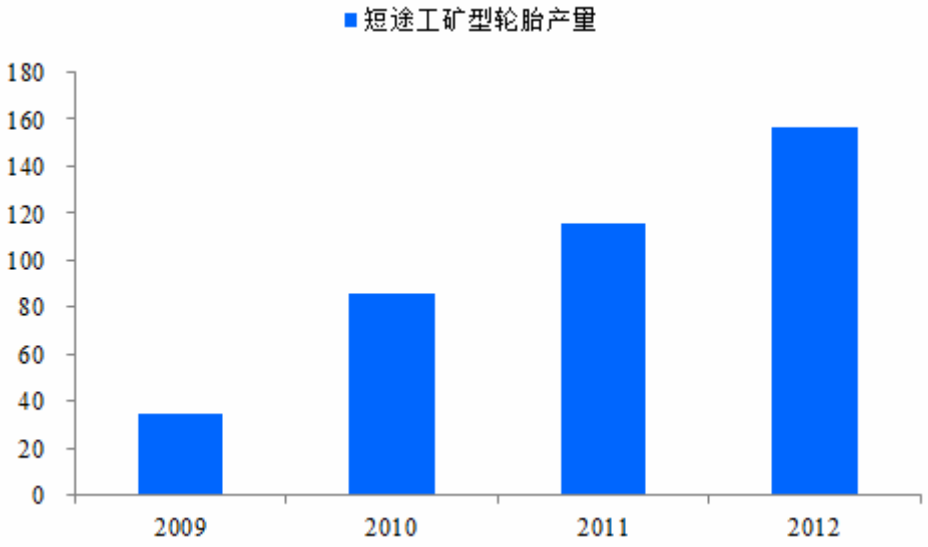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

（3）短途工矿型轮胎行业未来仍具较大发展空间

短途工矿型轮胎相对于传统轮胎具有较显著的综合性能优势且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从而带动短途工矿型轮胎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

从对传统产品的替代来看，2007 年之前，矿山及恶劣路面的运输自卸车辆主要使用普通全钢子午胎和工矿型斜交胎；2007 年短途工矿型轮胎投放市场后，凭借其出色的产品质量和性价比优势迅速获得了市场认可，并在随后几年逐步实现了对传统全钢子午胎、斜交胎的替代。据《中国橡胶》统计，短途工矿型轮胎使用量占整个矿山用自卸车轮胎市场的比例从 2009 年的约 15%快速提升至 2012 年的 36%，且未来该替代趋势将会持续。

我国矿山用自卸车使用的轮胎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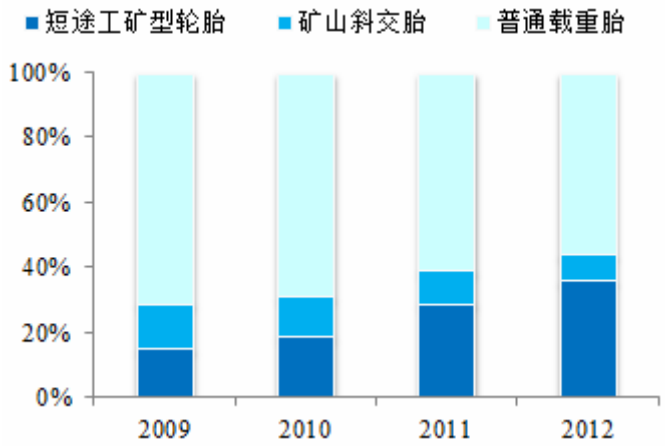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

从下游市场的发展来看，采矿量的增加和自卸车保有量的增加是推动短途工

矿型轮胎行业长期发展的重要因素。根据“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煤炭新增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5%；采煤机械化率将由 2010 年的 60%提升至 2015 年的 75%；据新日铁年报预测，2012-2014 年全球铁矿石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中国作为铁矿石需求大国，其铁矿石产能投资增速接近或略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据《中国橡胶》统计，2009-2011 年自卸车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0%，未来在采矿量不断增加的驱动下，自卸车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4）短途工矿型轮胎行业集中度较高

短途工矿型轮胎行业集中度较高，该市场目前主要由通用科技、杭州中策和黔轮胎等企业占据。作为短途工矿型轮胎市场先入者、开拓者，通用科技于 2006 年成功研发出针对该细分市场的专用全钢子午胎，并于 2007 年率先成功投放市场。凭借出色的市场定位能力、突出的研发能力、优良的产品质量以及较高的产品性价比优势，公司开发的短途工矿型轮胎获得了市场高度认可，保持在该细分市场领先队伍。随着短途工矿型轮胎市场爆发式的增长，以杭州中策、黔轮胎等为代表的国内大型轮胎企业纷纷进入，凭借其雄厚的研发实力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也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据《中国橡胶》统计，2012 年通用科技短途工矿型轮胎细分市场占有率为 40%左右。近年来，尽管市场总需求有所下滑，公司产品凭借高性价比和前期积累的品牌优势，总体销量仍然占据市场前列。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绿色矿山的科学建设，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谐社会的意识不断深化，环境治理力度持续加强。随着《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 年）》（国土资发（2008）309 号）、《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国土资发（2011）184 号）、《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发改电（2014）226 号）等规范管理矿产资源开采文件陆续发布，矿业开发更趋科学合理，另一方面，矿石资源价格持续低迷，因此短途工矿型轮胎市场总体需求有所下滑。公司产品凭借高性价比和前期积累的品牌优势，总体销量仍然占据市场前列。

（三）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轮胎行业已形成了内资、外资企业分别在全钢子午胎市场、半钢子午胎市场占据优势地位的竞争格局，其中外资企业凭借其

品牌及技术优势占据高端半钢子午胎市场，内资企业凭借突出的产品性价比优势占据了大部分全钢子午胎市场。据中橡协轮胎分会统计，2011 年内资企业占据了 80%左右的全钢子午胎市场份额，外资企业占据了 70%的轿车轮胎市场份额。

此外，我国轮胎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据中橡协轮胎分会统计，截至 2014 年底，全国规模以上轮胎企业超过 500 家，行业排名前三位的企业累计市场占有率不到 23%，远低于全球轮胎行业排名前三位企业高于 37%的市场占有率。2014 年，中橡协轮胎分会 46 家会员企业轮胎产值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产值区间	数量	公司名称
1	100 亿元以上	5	杭州中策、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正新橡胶（中国）有限公司、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	50-100 亿元	9	双钱股份*、风神股份*、黔轮胎*、青岛双星*、赛轮金宇*、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3	30-50 亿元	7	通用科技、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江苏韩泰轮胎有限公司、米其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倍耐力轮胎有限公司、中车双喜轮胎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4	30 亿元以下	25	山东三工橡胶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等

数据来源：中橡协轮胎分会，加*的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2010 年以来，随着轮胎产业扶植政策的密集出台，我国轮胎行业的进入门槛逐渐提高。2010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轮胎产业政策》，提出大幅提升新建、扩建子午轮胎项目的门槛；2011 年 8 月，中橡协发布《橡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提出鼓励轮胎企业兼收并购、做大做强，规划到“十二五”末国内前十位轮胎企业的产值集中度超过 50%；2012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快调整轮胎行业的产业结构，优化轮胎产业布局，提高轮胎行业集中度；2014 年 9 月 5 日，工信部发布《轮胎行业准入条件》，对轮胎产品质量、轮胎生产企业能源、资源消耗的具体细节标准制定以及对水污染、大气污染等排放限值有明确要求，以规范行业生产秩序，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因此，轮胎行业进入存在一定的政策壁垒。

2、技术壁垒

轮胎制造技术较为复杂且新技术、新标准不断更新，因此轮胎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一方面，轮胎生产过程较为复杂，整个生产过程涉及材料学、系统工程、动力学等多门学科知识，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另一方面，随着安全、环保、长寿命轮胎等新理念的出现和轮胎工艺的不断创新，轮胎制造企业需要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以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如 2010 年以来已有 20 多个国家相继制定了轮胎技术、环保的新标准。因此，轮胎行业复杂的制造技术，以及新技术、新标准的不断更新对新进入者提出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轮胎行业具有较显著的规模效应，从而使得轮胎行业新建、扩建、改建等投资，以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具体表现在相关生产设备、厂房、原材料采购等均需要大量资金；同时，轮胎制造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轮胎生产过程需要规模较大的原材料采购资金。因此，轮胎行业进入存在一定资金壁垒。

近年来，我国轮胎企业平均总资产规模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这意味着进入该产业的资金门槛越来越高。据 Wind 资讯统计，我国轮胎企业平均总资产规模由 2006 年底的 2.59 亿元提升至 2014 年底的 8.1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48%。

2006-2014年国内轮胎企业平均总资产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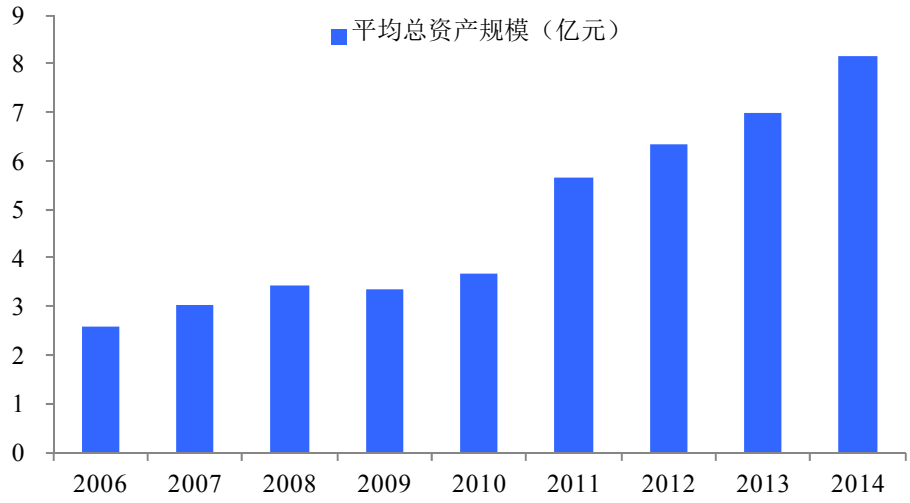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4、环保壁垒

目前，我国对轮胎企业的环保要求较高，轮胎企业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保证其排放物和噪音符合相关标准，包括《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保成本较高；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相关的环境保护标准正逐渐提高，2011 年 5 月，中橡协技术经济委员会讨论修改了《轮胎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对企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4 年 2 月 24 日，中橡协发布首部行业自律规范文件《绿色轮胎技术规范》，对相关技术和管理指标进行规定，为发展绿色轮胎指明了方向。因此，轮胎行业存在一定的环保壁垒。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轮胎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交通运输业发展、出口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供给主要受行业市场需求和产业投资等因素的影响，供给变动略滞后于需求变动。2002 年之前，汽车行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带来了轮胎市场需求的快速发展，轮胎行业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行业毛利率水平较高，大量新投资者涌入轮胎行业；2002-2009 年，产业转移和新增投资的发展带来我国轮胎行业产能的大幅扩张，市场供给充足；2010-2012 年，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和出口下滑导致我国轮胎市场需求增速放缓；2013 年，汽车产销量增速大幅反弹，轮胎需求增速有所提升；2014 年，汽车产业增速回落，轮胎市场需求放缓。

1、行业需求情况

轮胎行业需求主要受到汽车行业发展、交通运输业发展、出口市场情况等众多因素的影响。

汽车行业的繁荣极大带动了轮胎行业的快速发展。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橡协轮胎分会统计，2001-2014 年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9.5%、19.29%，同期汽车轮胎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4%。从历史数据看，轮胎产量和汽车产销量增速的变动趋势较为接近，其中 2002 年汽车产销量的大幅提升带来了轮胎产量的急速扩张，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汽车产销量增速下滑导致轮胎产量增速趋缓，而 2013 年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速均较 2011、2012 年有大幅回升，拉动轮胎行业景气度快速回升。2014 年受汽车产业增速下滑影响，轮胎产量增速有所放缓。

公路交通运输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轮胎需求的快速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统

计，2001-2014 年，我国公路交通运输的线路网络和货运量均快速增长。具体而言：一是线路网络快速增长，2014 年末全国公路网总里程达到 446.39 万公里，较 2001 年末增长 276.59 万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72%，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11.19 万公里，较 2001 年末增长 9.25 万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3%；二是运输量快速增长，2014 年全国公路货运量完成 334.3 亿吨，分别较 2001 年增长 228.67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7%。

同时，由于我国轮胎出口量占总产量的比例较高，出口市场的发展与我国轮胎行业稳定发展息息相关。2009 年美国轮胎特保案、2010 年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政策、2012 年欧盟轮胎标签法实施、美国对中国轮胎的“双反案”等因素均对我国出口市场需求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综上所述，近年来我国轮胎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但预计未来几年我国轮胎市场需求整体上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中橡协预测，2015 年我国轮胎产量预计约 5.63 亿条。

2、行业供给情况

轮胎行业供给主要受到行业下游需求和产业转移等因素的影响。

过去十年，我国轮胎行业下游需求旺盛，同时全球轮胎工业产能向发展中国家和亚太地区转移，受此影响我国轮胎行业产能呈爆发式增长，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统计，2001-2010 年我国轮胎产量由 12,300 万条增加至 44,300 万条，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5%，新产能的高速增长使得行业竞争压力不断增大，降低了行业毛利率水平。由于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出口市场趋势性下滑，2011 年和 2012 年，轮胎产量增速有所放缓，分别同比增长 2.93%和 3.07%，2012 年轮胎产量达到 47,000 万条。2013 年，随着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速的恢复，轮胎产量同比增长 12.55%，达到 52,900 万条。2014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我国轮胎行业市场需求总体偏弱，产品结构性过剩问题凸显，全年总产量为 5.62 亿条，同比增长 6.2%。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轮胎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游行业景气度、轮胎产能投放等因素的影响。从历史数据来看，我国轮胎行业毛利率根据其绝对水平和变动趋势大

概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0-2002 年的高毛利阶段。2003 年之前，橡胶价格处于低位且较稳定，在汽车产量快速增长的作用下，2000-2002 年轮胎行业毛利率水平处于上升趋势，在 2002 年行业毛利率水平达到约 20%，为近十年的高点。在高毛利水平和旺盛的下游需求吸引下，我国轮胎行业新增产能投资大幅扩张，2002 年汽车产量同比增长 39%，轮胎产量同比增长 123%。

第二阶段，2003-2008 年的毛利率持续下滑阶段。从 2003 年开始，橡胶价格开始上涨，以及在汽车产量增速趋缓的共同作用下，2003-2008 年行业毛利率水平从顶点逐步下滑，2005 年开始启动的橡胶价格加速上涨行情加剧了行业毛利率水平的下跌，伴随着 2008 年底金融危机的爆发，轮胎销售毛利率跌至谷底 9.5%左右的水平。

第三阶段，2009 年至今的低毛利率波动阶段。2009 年前 3 季度，橡胶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同时，下游市场需求在经济刺激政策下稳步回升，使得轮胎行业毛利率水平明显上升；2009 年第 4 季度，橡胶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的同时，以美国轮胎特保案为代表的国际贸易壁垒导致国内轮胎出口大幅下滑，导致轮胎行业毛利率水平迅速下滑。经历过山车式的大幅波动后，国内轮胎行业的平均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10%左右。2012 年至今，因主要原材料天然胶和合成胶价格下降、汽车产销量大幅提升，行业毛利率提升至 13%-16%之间。

1999年至今国内轮胎行业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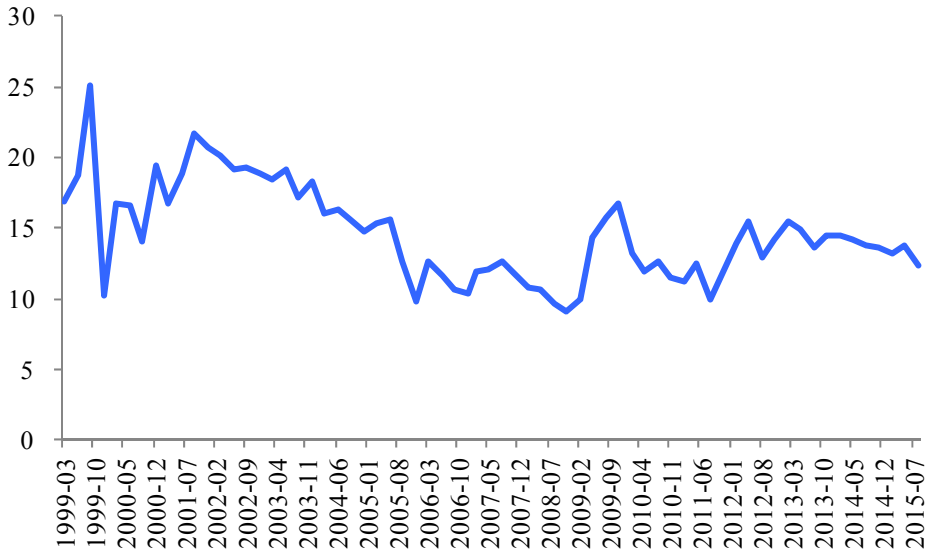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为了促进和规范轮胎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针对轮胎行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2009 年 5 月，发改委发布的《石化产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项目及产品目录》，提出鼓励车用高性能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大型民用客机轮胎等工程技术本土化；2010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的《轮胎产业政策》提出对轮胎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提高行业准入门槛，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提高轮胎子午化率和无内胎化水平，限制斜交轮胎和有内胎载重子午线轮胎的发展；2011 年 8 月，中橡协发布的《橡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提出轮胎行业“十二五”产品规划，促进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建立行业准入机制以限制和淘汰落后产能发展。2015 年 10 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提出了淘汰落后产能，限制低水平重复投入，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坚持自主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大力推进绿色生产等目标。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轮胎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汽车行业的发展

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是我国轮胎行业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保证。过去几年来，我国汽车行业保持高速增长，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均大幅提高。据 Wind 资讯统计，2006-2014 年我国汽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均超过 15%，2006-2014 年汽车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73%，受此影响我国轮胎销量迅速提升。与此同时，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相对偏低，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3）公路运输业的发展

我国公路网络建设和公路运输的发展将极大地促进轮胎的消费。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国家统计局统计，“十二五”期间我国交通客货运输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预计“十二五”末我国公路网总里程将达到 450 万公里，较“十一五”末增长约 13%，公路客、货运量将分别达

到 400 亿人、300 亿吨，较“十一五”末分别增长约 31%、23%。据《金属制品》（2012 年第 31 卷第 1 期）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将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届时中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将达 10 万公里，较“十一五”末增长 34.95%。

（4）轮胎子午化率的提高

轮胎子午化率是衡量一个国家轮胎制造水平的重要指标。据《轮胎工业》统计，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地区和国家的轿车轮胎子午化率已达到 100%，载重轮胎子午化率已达到 90%以上，工程机械轮胎子午化率约达 70%。据中橡协轮胎分会统计，2001-2014 年我国轮胎子午化率由 35%大幅提升至 91%。根据 2010 年 9 月公布的《轮胎产业政策》规划，到 2015 年我国乘用车胎子午化率要达到 100%，轻型载重车胎子午化率要达到 85%，载重车胎子午化率要达到 90%。由此可见，未来几年我国轮胎子午化率仍然具有一定提升空间。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较低、产能结构性过剩

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我国轮胎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且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据中橡协轮胎分会统计，截至 2014 年底，全国规模以上轮胎企业超过 500 家，行业排名前三位的企业累计市场占有率不到 23%，远低于全球轮胎行业排名前三位企业高于 37%的市场占有率。据《中国橡胶》统计，2014 年我国年产 400 万条以上的轮胎厂仅占总数量不到 6%，国内轮胎企业平均产量仅约 100 万条/年，相比之下美国轮胎生产企业 2011 年平均产量即达到 440 万条/年；同时，我国低端子午轮胎产能重复建设严重，但高性能节能环保子午线轮胎、工矿型轮胎等产品因进入门槛较高，仍存在产能相对不足的情况。

（2）国际贸易壁垒日益加强

近年来，我国轮胎出口受到国际贸易壁垒的影响明显加强。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国际贸易壁垒日益增多，自 2009 年美国政府针对我国出口的轿车、轻型卡车轮胎实施惩罚性关税以来，欧盟、巴西、阿根廷、印度等 10 余个国家和地区相继对中国轮胎提出 14 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共涉及金额 25 亿多美元，并先后有 20 多个国家发布 50 多个轮胎技术、环保的新标准。

（3）天然胶价格波动较大

天然胶作为轮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占公司轮胎产品生产成本通常在 35%以上，其价格的大幅波动会给轮胎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压力。由于国内天然胶产量较低且不具备定价权，其价格主要由国际天然胶市场决定，国内轮胎企业只能被动接受价格波动。受下游需求增长、金融危机冲击、投机活动频繁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国际天然胶价格自 2009 年以来大幅、频繁波动，给国内轮胎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轮胎行业技术发展现状

目前，世界轮胎生产技术较为成熟。世界主流的轮胎生产技术来自国际轮胎巨头，比较具有代表性的轮胎工艺有：普利斯通 BIRD（Bridgestone Innovate and Rational Development）技术、米其林 C3M 技术（Command Control Communication&Manufacture）、大陆 MMP 技术（Modular Manufacturing Process）、固特异 IMPACT 技术（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Precision Assembly Cellular Technology）、倍耐力 MIRS 技术（Modular Integrated Robotized System）和邓禄普数码轮胎技术（Digital Rolling Simulation）等。上述轮胎生产技术的广泛使用，不仅降低了劳动力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还降低了能耗并减少了环境污染。

我国轮胎生产技术正处于借鉴国外技术和自主创新相结合的发展阶段。我国于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至 90 年代后期成功引进了费尔斯通[5]、倍耐力、邓禄普等厂商的子午胎生产技术，并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进行了大量自主创新，并研发出国产化技术。目前，我国子午胎生产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高，部分产品的性能与国外同类产品的差距逐渐缩小。

2、轮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未来轮胎技术的发展方向仍以安全、节能、环保、高效为主导，主要技术趋势如下：

（1）子午化

[5] 当时为美国的费尔斯通公司，后来被日本普利司通收购

子午化轮胎的优势主要包括：①行驶中路面抓着力大、抓地效果好，操纵稳定性较好；②耐磨性较斜交胎高 50%-100%；③滚动阻力较斜交胎低 20%-30%，可为汽车节约油耗约 6%-8%；④减震性良好。

（2）无内化

无内化轮胎的优势主要包括：①行驶温度低；②气密性好；③质量轻、滚动阻力小、节约油耗；④重心低、转向稳定性好。

（3）扁平化

符合扁平化趋势的轮胎产品被称为低断面轮胎。低断面轮胎的优势主要包括：①同样直径的轮胎，低断面轮胎接地面积大，制动力更强，更安全；②低断面轮胎行驶时的变形量小，曲折生热少，轮胎寿命更长；③行驶变形量小，阻力小，汽车也更省油，高速性能更好。

（4）其他新趋势

除子午化、无内化和扁平化之外，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出现还推动着轮胎向着绿色轮胎、智能轮胎和安全轮胎的方向发展。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通常而言，轮胎市场可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零售替换市场。整车配套市场中，轮胎企业直接向整车厂商进行配套销售；零售替换市场中，轮胎企业通过多级经销商向零售客户进行销售。

（十）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轮胎属于易耗消费品，下游行业广泛且市场需求持续稳定，整体来看轮胎行业的周期性不强。此外，轮胎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轮胎行业的上游原材料行业主要包括橡胶行业、钢铁行业（钢丝帘线）、炭黑及橡胶助剂行业等，下游行业为汽车行业、交通运输业、农用车行业等，具体如下：

轮胎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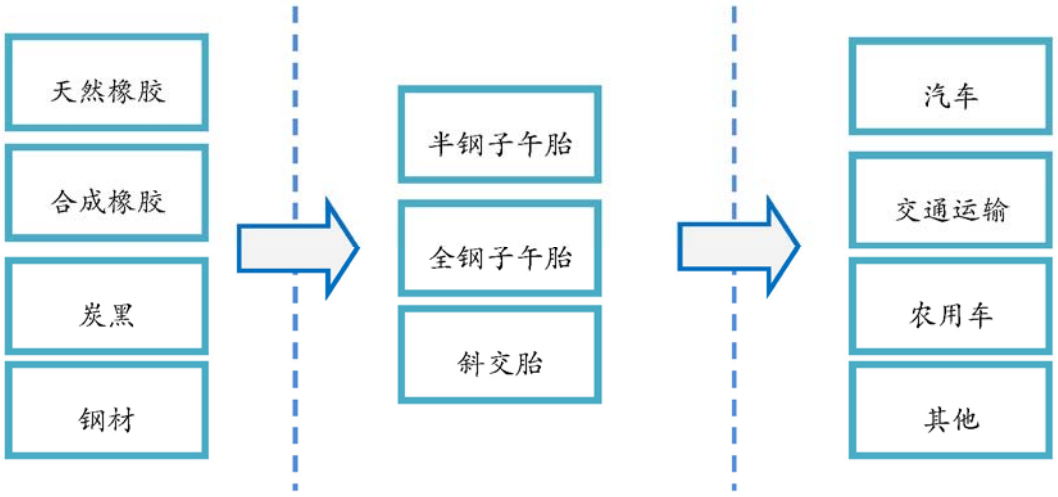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橡胶在轮胎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且价格波动较大，对轮胎行业影响较大；钢丝帘线、炭黑及橡胶助剂在轮胎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且价格波动相对较小，对轮胎行业影响较小。

2000年至今天然胶价格和国内轮胎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行业毛利率为季度数据，数据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作为汽车行业的配套行业，轮胎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为汽车行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过去十年，我国汽车行业、交通运输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轮胎行业的高速发展。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

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部分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排名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坚持以保证产品质量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品牌建设为基础，通过加强质量控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深化渠道建设来不断提升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制定了巩固核心产品优势，扩大生产规模，完善产品布局的发展战略，在跻身短途工矿型轮胎细分市场的领先队伍后，稳步扩大生产规模，积极推进各类型产品的均衡发展。

据中橡协轮胎分会统计，公司轮胎产值和主要产品产量的全国排名在2010-2014 年间稳步上升，轮胎产值排名、全钢子午胎产量全国排名均从 2010 年的前 20 位提升至 2014 年的前 15 位。据美国《轮胎商业》统计，2014 年公司轮胎销售额在全球轮胎行业中排名第 36 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及技术优势

（1）研发平台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平台建设。2006 年，公司设立轮胎制造技术研发基地和轮胎产业信息中心；2010 年，公司在其基础上设立江苏省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门从事轮胎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领域的高新技术研发。公司以技术服务于生产为研发导向，在加强队伍建设、完善激励机制、引进先进设备的同时，通过与大型供应商的技术合作不断提高研发能力，例如：通过与卡博特（CABOT，全球知名炭黑生产企业）、贝卡尔特（Bekaert，全球知名钢帘线生产企业）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在分享新材料研究运用成果的同时，能够迅速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从而保持一定的技术优势。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承担国家火炬计划 2 项，省级火炬计划 1 项，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8 个，省级优秀新产品 1 个。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申请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共 164 项。2015 年 4 月，公司获得中橡协授予的“中国橡胶工业企业创新发展奖”。2015 年 10 月，公司获得江苏省工业设

计协会授予的“2015 年度江苏省工业设计十佳创新型企业”称号。

（2）产品设计技术

公司在轮胎产品结构设计、配方设计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根据国内矿区的特殊使用条件和路况特点，公司自主研发了短途工矿型轮胎结构设计和配方设计技术，并获得相关技术专利 8 项；通过将《提高胶料中炭黑分散度的混炼工艺》和《全钢子午线轮胎胎面基部胶及制备方法》两项专利技术运用于短途工矿型轮胎生产，公司成功开发了 XR718、XR728、XR758M 等产品，在大幅提高产品磨耗性能的同时有效降低产品行驶中的肩部生热、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2011 年，公司“低碳高性能 XR728 花纹全钢子午线轮胎”、“绿色环保全钢子午线 XR768 矿山花纹轮胎”被江苏省科技厅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12 年，“低碳高性能工矿型全钢子午胎”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13 年，公司“14.00R25 花纹 XR768 全钢子午线工程胎”被江苏省科技厅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QFD 在研发阶段质量管理中的应用项目获选中国质量协会 2013 年度质量技术奖质量功能展开优秀项目。目前，公司的短途工矿型轮胎产品在许多主要矿区如四川攀枝花铁矿、西昌铁矿、内蒙古金和煤矿等均得到了广泛使用。

根据市场对中短途承载轮胎抗撕裂性、耐切割性的要求，公司自主研发出适应中短途轮胎使用环境的结构专利和新型裁断工艺。通过运用创新的专利技术“轮胎胎圈结构”和新型、优化的裁断工艺“轮胎带束层结构”等专利，公司成功开发出 XR858、XR638、XR866 等高性能产品，大大的提升了轮胎的承载能力以及耐久性能，让轮胎使用寿命更为长久，客户认可度较高。2013 年，公司“高承载、低能耗、舒适型全钢丝载重子午线 11.00R20/12.00R20 轮胎”被江苏省科技厅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根据中长途运输载重卡车的市场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适应中长途载重运输的轮胎产品结构及配方技术。通过将《中长途公路运输型子午线轮胎高耐磨胎面胶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技术运用于中长途轮胎的生产等，公司成功开发出 XR266、XR278 等产品。2005 年，公司“10.00R20 高性能环保型轮胎”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并于 2006 年被列为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2010 年，公司“宽基宽行驶面高行驶里程全钢丝载重子午线无内胎轮胎”产品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

品。

此外，根据轻型卡车市场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轻量化轻卡子午胎的结构设计技术，运用多角度三层带束层设计理论及《全钢子午线结构轻型卡车胎》专利技术等，成功开发了轻量化轻卡子午胎产品，在减轻轮胎重量的同时提高轮胎的强度、耐磨性及承载能力。2006 年，该产品通过了江苏省科技厅的科技成果鉴定，确认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2007 年，该产品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14 年，公司“轻型载重全钢子午线轮胎（轮辋直径 16 英寸）”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3）生产工艺技术

①全钢载重子午胎共线生产技术

目前国内大部分全钢载重子午胎为零度带束层轮胎产品，该类产品符合国内复杂、苛刻的行驶环境以及超高承载的要求；而四层带束层则更适合路况较好的路面如高速公路等，随着国内限载的实施以及车型、路况的改善，四层带束层轮胎产品的市场份额有一定提高。将两类产品共线生产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但两类产品属不同技术体系，相关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也有较大区别，因此存在相当技术难度。

经过技术攻关和创新，公司通过采用柔性生产工艺并对关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成功实现了两类产品的共线生产。2006 年，全钢载重子午胎共线生产技术通过了江苏省科技厅的科技成果鉴定，被确认为国内首创。

②轮胎内衬层压合技术

全钢子午胎的内衬层（由气密层和过渡层组成）为轮胎使用中保证气压的关键部件，由于内衬层具有面积大、厚度小、层间复合的特征，生产过程中极易形成气泡，这些气泡在使用中会受热膨胀并造成胎体脱层、爆破，因此内衬层复合过程中的空气排出问题已成为轮胎产品质量控制的关键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从内衬层两种复合胶料的特性出发，自主研发了轮胎气密层和过渡层复合橡塑型辊压合技术，大幅减少了气密层和过渡层胶片之间的气泡，确保了产品质量安全。2012年，该项技术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细分市场产品优势

（1）短途工矿型轮胎

在公司研发短途工矿型轮胎之前，我国矿区的运输车辆主要使用斜交胎和普通全钢子午胎，由于矿区路况恶劣且车辆装载量较大，因此普通轮胎实际使用效果并不理想。针对上述市场需求，公司率先研发了符合矿山运输特殊需求的短途工矿型轮胎，并凭借产品使用寿命长、承载能力强、性价比较高的特点，迅速获得了市场和消费者的认可。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针对不同路况、车型及使用条件等已陆续开发出 3 个系列 12 个规格、13 种花纹形式的短途工矿型轮胎，较好的满足了细分市场客户的需求。出色的产品性价比和市场口碑，使公司在成功引导市场消费的同时，也快速成长为该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据《中国橡胶》统计，2009-2012 年公司在该细分市场占有率在 40%左右。近年来，尽管市场总需求有所下滑，公司产品凭借高性价比和前期积累的品牌优势，总体销量仍然占据市场前列。

（2）中长途公路运输型轮胎

受益于国家高速公路和运输业的不断发展，中长途公路运输型轮胎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较为注重该类型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已形成了以无内胎全钢子午胎产品为主的中长途公路运输型轮胎产品体系。近几年，公司通过优化轮胎设计，在中长途无内胎承载能力上实现技术突破，大幅提升其承载性能、耐磨性能、安全性能和环保性能，打造出具有优越综合性能的中长途无内胎产品。公司采用新型的胶料配方研发的 XR266 花纹中长途无内胎在耐磨性能、承载性能方面得到了各地市场和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在 2012 年采用环保材料（如环保芳烃油等）研发的低断面宽基绿色轮胎 385/65R22.5-GR200 通过了欧盟的 REACH、EMARK、SMARK 法规认证；公司持续对中长途无内胎进行结构改造、胶料性能升级，使轮胎噪声、滚动阻力等数值大大降低，并通过美国的 SMARTWAY 认证。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针对不同路况、车型及使用轮位等使用条件陆续开发出了多种类型数十种花纹的中长途无内胎，丰富的产品线较好的满足了细分市场客户的需求。

3、品牌优势

公司把实施品牌战略作为核心战略之一，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客户口碑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品牌推广和售后服务工作，逐步建立和形成了自己的品牌优势。

（1）注重产品质量稳定

品质是品牌的基础。公司一贯注重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先后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欧盟经济委员会 ECE 产品认证、美国 DOT 认证和海湾 GCC、印度 BIS、印尼 SNI 认证等多项产品质量认证。公司于 2012 年获得“江苏名牌产品”证书。2014 年公司检测中心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ISO/IEC17025 实验室认可。公司“千里马”品牌于 2012 年荣获“中国轮胎行业最具影响力标杆品牌”称号，于 2013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于 2014 年荣获第三届中国品牌年会“中国轮胎行业领军品牌”称号。公司被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江苏省 AA 级质量信用企业（2014）”。公司“千里马”品牌于 2015 年 4 月被中橡协授予“中国橡胶工业优势品牌奖”。

（2）注重品牌形象宣传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品牌的培育和推广。除在国内各主流媒体、高速公路持续投放品牌广告外，公司已在全国开发百余家形象店及 7,000 余家招牌店，并定期召开新品推广会、订货会、路演、研讨会等系列互动营销活动，使得公司品牌辐射面快速延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

（3）注重售后服务工作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已在全国重点城市建立了 20 多个服务中心，各中心均聘请了经验丰富的专业服务人员。服务中心统一由市场管理部负责管理，通过贴近市场的服务，在满足客户服务需求的同时，将市场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相关部门，帮助公司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以提高客户的满意度、提升品牌美誉度。公司还设立了 400 全国免费质量服务热线，在第一时间响应顾客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此外，公司还设立了专职的市场巡检员，定期对形象店和招牌店进行回访，听取经销商客户意见，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4、营销优势

（1）稳定专业的营销团队

公司注重营销团队建设，超过 60%的营销人员具有三年及以上轮胎行业销售经验。公司新招聘的营销人员，需经过 3 个月的综合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公司在职营销人员每年均需参加后续培训，以在渠道拓展、渠道建设、专业服务、技术产品等方面不断提高技能和思路，只有修满 36 学分的人员方可予以留用。稳定专业的营销团队为公司向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2）完善、稳定的营销网络

从内销市场来看，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营销网络遍布全国约三十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包括约 215 个全钢子午胎经销商、270 斜交胎经销商，上述经销商及其众多的零售终端网络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的稳定性；同时公司产品已出口至美国、新西兰、巴基斯坦、印度、马来西亚、德国、菲律宾、柬埔寨、韩国、泰国、英国、越南等国家。

公司以谨慎、负责的态度，通过严格的筛选流程，选择各省省内排名靠前，经营理念一致的轮胎经销商为合作伙伴。在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双赢”为指导原则下，绝大多数经销商与公司保持了长期合作，稳定性较高，2014 年度合作年限在 3 年及以上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占经销商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在 80%左右。

公司发展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培训体系，根据经销商不同的发展阶段和需求定期组织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渠道发展与建设、销售能力、技术产品、专业服务、沟通、谈判、大客户销售等；同时，公司根据经销商实际经营状况给予及时的现场指导，从而增强营销网络的竞争实力。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销商绩效评估体系，对经销商的团队建设水平、渠道拓展、销售指标完成和回款情况等进行年度考核，对优秀经销商给予提高信用额度、加大营销推广支持力度等奖励，对落后经销商则进行提醒、警示，并由客户管理中心协同相关部门派出工作组协助经销商进行整改，从而促进经销商队伍的优胜劣汰。

5、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得公司的经营

效率大幅提高，具有较强的管理优势。

公司在 2009 年导入了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该模式的核心是通过卓越的过程管理来实现卓越的结果。公司将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渗透到战略制定、生产经营、绩效考核等各个环节，形成了计划、实施、检查、处置的 PDCA 循环。具体而言，首先，公司始终以顾客需求为核心，以行业竞争环境为焦点，每年制定滚动的三年战略，导出年度经营计划，明确公司的 KPI 关键指标；其次，公司将年度经营计划转化为职能部门及各岗位的具体绩效目标，各部门严格按照目标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季度对完成情况进行测量分析与经验总结，寻找改进空间，不断进行优化；最后，公司年末对经营结果进行综合考核及评价，找出不足的环节并在次年的滚动战略部署中予以改进，从而保障企业的稳健运营。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和资本实力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目前已初具规模，但与国内知名企业相比，在生产及销售规模、资本实力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几年公司仍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因而在新项目建设、新产品开发、高端人才引进等方面都需要持续的巨额资金投入，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难以为公司筹集到足够的发展资金，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强资本实力，建立融资平台，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产品技术仍有待提高

虽然公司现有子午线轮胎生产技术使得公司产品深受市场认可，并在部分细分市场取得领先地位，但公司在产品开发、新材料研究、成品检测及试验等方面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杭州橡胶总厂，始建于 1958 年，2014 年在世界轮胎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10 名。目前，其主要产品包括子午线轮胎、载重

轮胎、轿车轮胎等多个系列及品种规格的产品。

2、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0 年，并于 1992 年在 A 股/B 股发行上市，2014 年在世界轮胎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22 名。目前，其主要产品包括全钢载重子午胎、全钢子午线轻卡轮胎、全钢子午线工程轮胎、斜交载重汽车轮胎等多个系列及品种规格的产品。

3、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3 年，并于 1999 年在 A 股发行上市，佳通轮胎集团[6]2014 年在世界轮胎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11 名。目前，其主要产品包括半钢子午胎、全钢子午胎等多个系列及品种规格的产品。

4、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76 年，2014 年在世界轮胎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15 名。目前，其主要产品包括轿车和轻卡子午胎、卡客车子午胎等等多个系列及品种规格的产品。

5、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8 年，并于 2003 年在 A 股发行上市，2014 年在世界轮胎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26 名。目前，其主要产品包括全钢载重子午胎和工程机械轮胎多个系列及品种规格的产品。

6、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是双星集团下属企业，始建于 1996 年，并于 1996 年在 A 股发行上市，2014 年在世界轮胎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33 名。目前，其主要产品包括半钢子午胎、全钢子午胎等多个系列及品种规格的产品。

7、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2 年，并于 2011 年在 A 股发行上市，后收购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赛轮金宇在世界轮胎企业排名

[6] 佳通轮胎集团始创于新加坡，1993 年正式进入中国，并于 2004 年将中国大陆的所有资产合并到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S 佳通的第一大股东）下。

中位列第 24 名。目前，其主要产品包括半钢子午胎、全钢子午胎等多个系列及品种规格的产品。

8、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贵州轮胎厂，始建于 1958 年，并于 1996 年在 A 股发行上市，2014 年在世界轮胎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31 名。目前，其主要产品包括斜交胎、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工程机械轮胎等多个系列及品种规格的产品。

四、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

（一）主要产品用途

全钢子午胎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产品，其产品种类及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图例	用途
短途工矿型轮胎		适用于在恶劣的矿山及各种混合路面上运行的行驶距离在 100 公里以内的短途、低速、高承载的翻斗车/自卸车
中短途承载型轮胎		适用于在不同路面上运行的各类车辆，尤其适用于运输距离在 600 公里以内的中短途、高承载的卡车、自卸车、水泥搅拌车
中长途公路运输型轮胎		适用于在不同路面上运行的各类车辆，尤其适用于运输距离在 800 公里以外的长途运输车辆
轻卡型轮胎		适用于在普通等级公路以上运行的各类车辆，尤其适用于轻型卡车或中型巴士

此外，公司产品还包括斜交胎，其产品种类及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图例	用途
农用车轮胎		适用于农业拖拉机驱动轮，可用于旱田作业、短途田间运输、水稻田作业、松软的砂土地作业、土壤湿度大的田间作业等
斜交轻卡胎		适用于在一般公路及路况较好路面中低速行驶的轻型载重卡车、客车、公交车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全钢子午胎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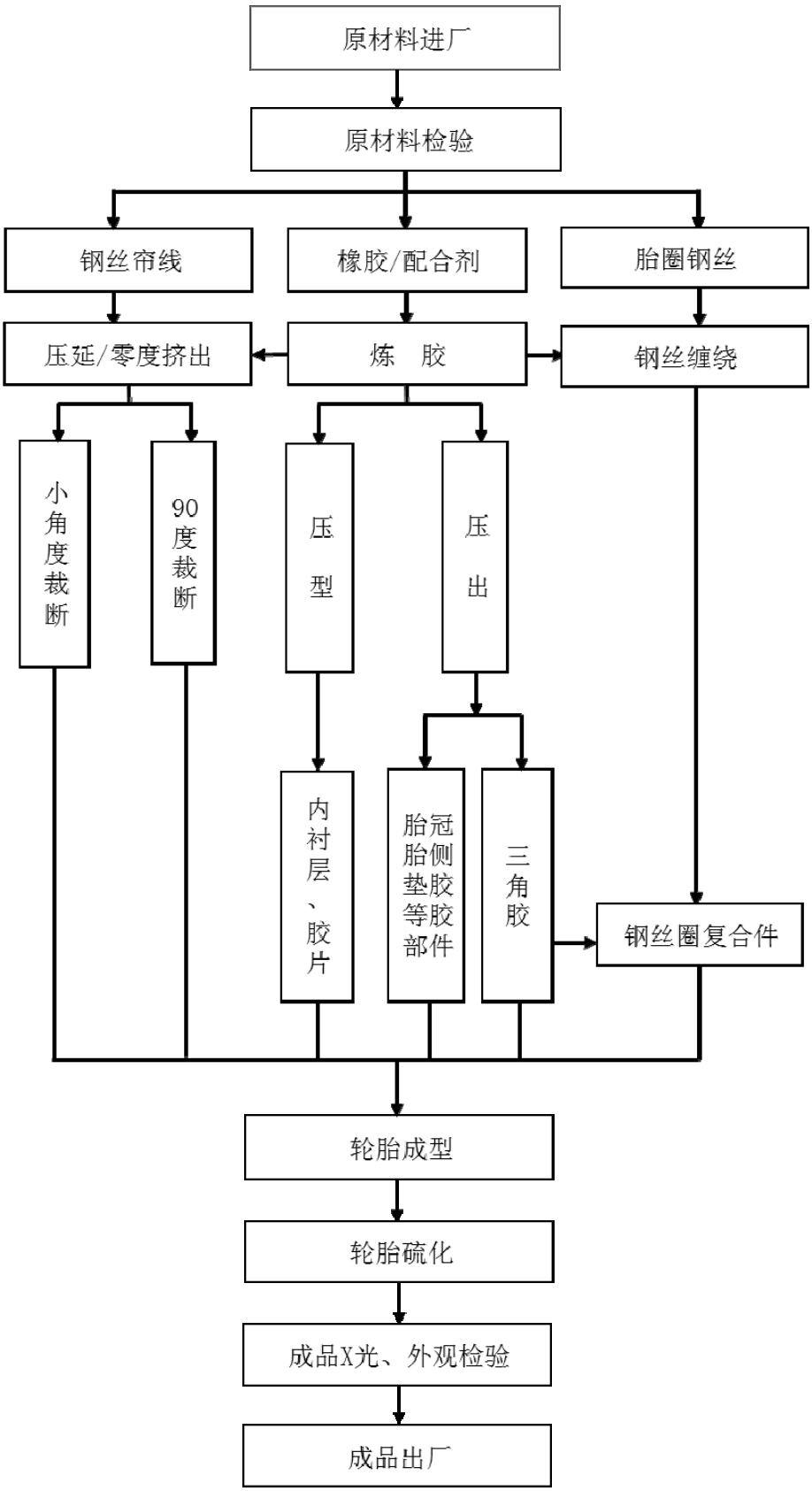

2、斜交胎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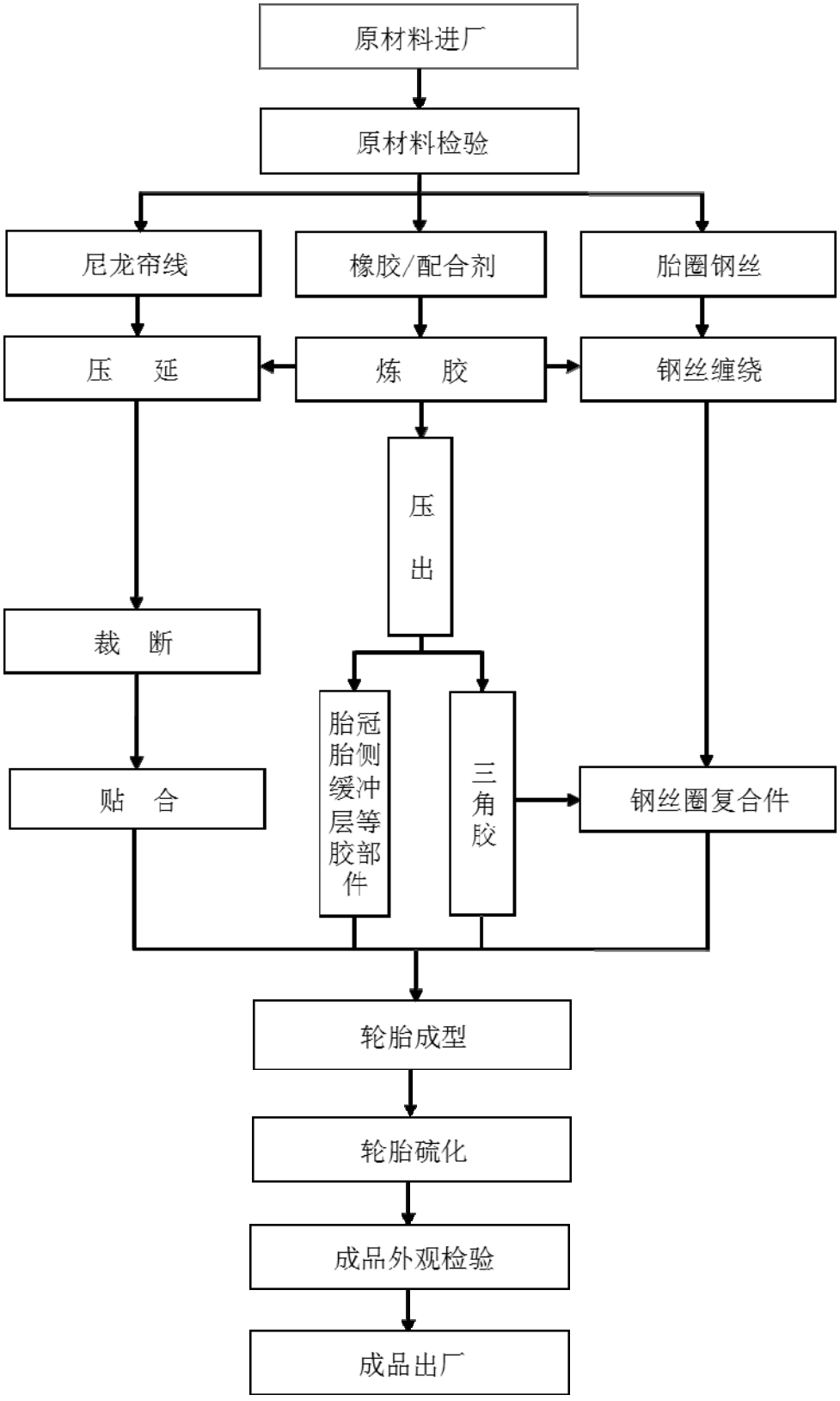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用原材料包括天然胶、合成胶、钢帘线、炭黑、氧化锌及其他化学助剂等，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公司原材料采购首先由物资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拟定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由其按计划执行。公司坚持同质优价、同价优质、阳光采购的原则，以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参考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为减少因原材料供货不及时或质量、价格等发生变化而对公司产品质量、成本控制、正常生产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规范的采购管理模式，按重要性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并在不同阶段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估等，具体情况如下：

（1）按重要性对原材料及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

公司按原材料对轮胎质量和性能的影响程度，由大到小依次分为 A、B、C 三类，例如：A 类原材料为对产品的主要性能产生直接影响的主要原、辅材料，即天然胶、合成胶、骨架材料、炭黑等。公司针对三类原材料进行分类管理，制定了不同的检测程序、试制流程等，通常原材料分类等级越高，其检测标准越严格，检测和试制流程也越多。

公司将 A、B、C 三类原材料相对应的供应商依次分为核心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一般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通常原材料分类等级越高，对应的供应商选择、评估标准也越严格。同时，公司不定期组织相关供应商进行多层面、多形式的交流学习，并就如何提高产品质量、如何共同拓展市场等进行充分交流。通过与供应商搭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建立起一条和谐共生、互惠双赢的供应同盟链。

（2）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估

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的持续评估，具体包括：初次评估、跟踪评估和年度评估。

在初次评估阶段，由物资采购部负责组织供应商的综合评定工作，评估内容包括：供应商资质审核、研发中心进行试样检测、组织品质管理部、企业管理部、研发中心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等，评估合格后供应商录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在跟踪评估阶段，由品质管理部负责对日常采购原材料的质量进行抽检，若抽检不合格或使用效果不佳，则由品质管理部对供应商进行专项复检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检，确定不合格的将被警告或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剔除。在年度评估阶段，由品质管理部协同研发中心、物资采购部，根据原材料的批次验收情况、生产使用情况、供货时间以及供货价格等因素，对各供应商进行年度综合星级评定。

（3）严控采购成本

公司对原材料采购成本进行严格控制。一方面，公司根据历次供应商评估信息、采购价格等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信息库，并由此筛选供应商，不断提升采购原材料的性价比。另一方面，物资采购部进行采购成本变动及市场信息的日常收集、分析并作出预测判断以更好的控制采购成本，具体包括：国际天然胶市场变动情况及趋势、主要原材料国内市场行情、供应商产品成本结构及变动情况等等。

2、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精益生产的原则，实行“以销定产、产销平衡”的生产模式，以提高运营效率为目标，严格实施产品制造流程管理。

通常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围绕市场需求，重点关注产能情况、客户交期、采购周期等因素，制订具体的生产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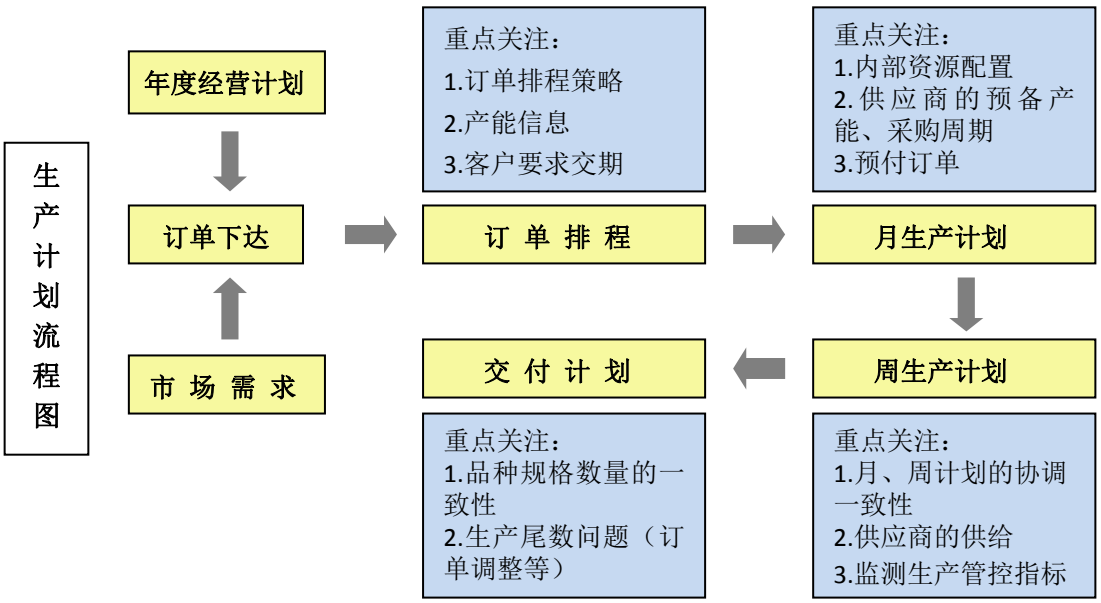

公司重视生产制造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将其视为产品质量的根本保障。一方面，公司采取 5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和素养）现场管理和精益生产管理，持续对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生产进度、设备效率、工艺执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控和检查，从而确保整个生产制造系统正常、高效运行；另一方面，公司在对生产工序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确定关键工序、关键岗位及产品质量风险点，针对该等关键环节确定相关工艺标准和岗位要求，形成了标准化、多品种的生产体系。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3、销售模式

根据不同市场特点，公司分别采用买断式代理销售和直销两种模式，其中：替换胎市场采用买断式代理销售模式，配套胎市场采用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轮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断式代理销售模式	全钢	192,894.64	90.25	290,520.42	89.96	307,025.83	88.67	279,603.31	83.45
	斜交	9,158.81	4.29	12,445.10	3.85	13,348.75	3.86	14,956.35	4.46
	小计	**202,053.45**	**94.53**	**302,965.52**	**93.81**	**320,374.58**	**92.53**	**294,955.36**	**87.92**
直销模式	全钢	2,499.34	1.17	4,667.88	1.45	5,759.25	1.66	13,226.68	3.95
	斜交	9,182.06	4.30	15,320.09	4.74	20,105.68	5.81	27,252.73	8.13
	小计	**11,681.40**	**5.47**	**19,987.97**	**6.19**	**25,864.93**	**7.47**	**40,083.72**	**12.08**
合计		**213,734.85**	**100.00**	**322,953.49**	**100.00**	**346,239.52**	**100.00**	**335,039.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买断式代理销售占比较高且保持稳步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以买断式代理销售模式为主，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买断式代理销售收入占比继续提升，由 2012 年的 87.92%增长至 2014 年的 93.81%。

（1）买断式代理销售模式

根据地理位置特征和消费市场特点，公司将市场分为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并对国内市场实施分区域管理，每个区域的销售经理负责区域内的客户关系管

理、订单管理和终端零售网络开发等工作。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经销商管理、考核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对经销商管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的管控情况如下：

①目标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会根据经销商往年的销售情况与其签订年度框架性销售协议，协议制定经销商年度销售目标。经销商会根据该框架协议以及市场需求按月下采购订单，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格。

②终端零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产品设定建议零售价格，但未硬性要求产品终端零售价，产品终端零售价最终由各经销商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③折扣促销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较高，受到经销商的广泛认可，因此公司未制定折扣促销政策，各经销商采购价均为产品原价。

④宣传推广

公司把实施品牌战略作为核心战略之一，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开发百余家形象店及 7,000 余家招牌店，并在各大重点城市建立了 20 多个服务中心，各中心均聘请了经验丰富的专业服务人员。公司协助经销商开展产品推广活动，对经销商的产品宣传提供门店建设和专业人员指导等方面的支持。

⑤退换货政策

当产品不符合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发生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时，公司对相关产品实行无偿退货或换货政策。

⑥经销排他性政策

公司对品牌产品进行地域经销排他性管理。在江苏省和浙江省，同一品牌产品确定一家市级独家经销商；在其他省市地区，同一品牌产品确定一家省级独家

经销商。

⑦结算方式

公司经销商采取买断式代理销售模式，一般情况下，经销商提货前需向公司预先支付货款，但对于部分规模大、合作时间长、信誉好的经销商公司会给予1-2月的信用期（授信经销商），具体信用额度由区域销售经理报经公司销售事业部批准。公司每年均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经销商信用状况进行评定并对授信额度进行调整。

B、公司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全钢子午胎经销商215个，斜交胎经销商约270个，其中国内经销商分布于全国约三十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报告期内公司全钢子午胎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	密度(%)	收入占比（%）	数量	密度(%)	收入占比（%）	数量	密度(%)	收入占比（%）	数量	密度(%)	收入占比（%）
1	华东	76	35.35	27.82	74	31.36	26.92	85	31.48	27.49	97	32.66	25.69
2	西南	23	10.70	16.18	25	10.59	16.34	29	10.74	19.47	35	11.78	17.77
3	华北	21	9.77	14.87	26	11.02	14.60	38	14.07	13.26	60	20.20	16.70
4	中南	42	19.53	20.14	45	19.07	20.49	47	17.41	17.91	41	13.80	14.65
5	西北	17	7.91	6.90	19	8.05	5.79	21	7.78	6.56	27	9.09	7.62
6	东北	10	4.65	8.46	10	4.24	9.22	14	5.19	9.46	11	3.70	11.41
7	出口	26	12.09	5.63	37	15.68	6.65	36	13.33	5.85	26	8.75	6.17
合计		215	100.00	100.00	236	100.00	100.00	270	100.00	100.00	297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全钢子午胎经销商各区域分布基本保持稳定且与各区域收入占比情况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全钢子午胎经销商数量持续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华东、华北等地区中小经销商进行整合使得该地区经销商数量相应减少。

C、公司经销商数量和销售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产品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全钢子午胎	215	192,894.64	236	290,520.42	270	307,025.83	297	279,603.31
斜交胎	270	9,158.81	212	12,445.10	193	13,348.75	169	14,956.35
合计	**485**	**202,053.45**	**497**	**302,965.52**	**463**	**320,374.58**	**466**	**294,559.66**

报告期内，公司斜交胎经销商数量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公司加大了摩托车胎和轻卡斜交胎的经销商开发力度，发展了较多中小型经销商，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剔除采购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小型经销商后公司斜交胎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90 家、108 家、101 家、143 家。

2013 年，公司经销商全钢子午胎采购金额较 2012 年增长 9.81%，主要原因为：公司产能继续释放，全钢子午胎销量同比增幅超过 20%。2014 年，公司经销商全钢子午胎采购金额较 2013 年减少 5.38%，主要原因为：受天然胶价格下跌的影响，轮胎市场价格继续下降，带动公司全钢子午胎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超过 10%。

2012-2014 年，公司经销商斜交胎采购金额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受天然胶价格下跌的影响，轮胎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带动公司斜交胎产品平均售价下降；②2014 年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对生产线进行技改，导致斜交胎产、销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所有经销商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9 月	1	四川路易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无忧行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路易轮胎有限公司 四川鑫蜀通轮胎有限公司 西昌攀西路易轮胎有限公司 重庆宏都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17,314.21	8.57%
	2	河北兰宁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凯宁汽配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陆易商贸有限公司	9,172.42	4.54%
	3	江门市新会区江大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市亮远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共创轮胎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恒通轮胎经营部 海南鑫勇贸易有限公司	6,779.52	3.36%

年度	排名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所有经销商销售总额的比例
	4	昆明市官渡区万达宝通汽配经营部 云南吉平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贵阳云岩惠用轮胎经营部 贵州集力轮胎有限公司	5,868.66	2.90%
	5	长沙县湘龙星城轮胎商行 湖南开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县星沙畅顺轮胎商行	5,720.55	2.83%
	6	沈阳市圣开塑胶有限公司 沈阳耐锐商贸有限公司	5,378.27	2.66%
	7	天津市鑫福通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蓟县金汇源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蓟县全方通轮胎经营部	5,023.02	2.49%
	8	厦门祥轮贸易有限公司 莆田市飞荣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莆田市倍耐力贸易有限公司	4,752.16	2.35%
	9	淄博耀马贸易有限公司 淄博路普贸易有限公司	4,649.20	2.30%
	10	哈尔滨中策商贸有限公司	4,629.35	2.29%
	合计		**69,287.37**	**34.29%**
2014 年度	1	四川路易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易途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新路轮胎有限公司 四川鑫蜀通轮胎有限公司 西昌攀西路易轮胎有限公司 重庆路易轮胎有限公司 重庆宏都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路易工贸有限公司	27,423.72	9.05%
	2	河北兰宁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凯宁汽配贸易有限公司 廊坊宝迪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陆易商贸有限公司	11,207.88	3.70%
	3	沈阳市圣开塑胶有限公司 沈阳耐锐商贸有限公司	11,094.66	3.66%
	4	广州亮远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区天平共创轮胎经营部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联运轮胎经营部 广州市共创轮胎有限公司	11,046.46	3.65%
	5	云南吉平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集力轮胎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万达宝通汽配经营部	10,631.13	3.51%
	6	淄博耀马贸易有限公司 淄博路普贸易有限公司	9,424.30	3.11%
	7	厦门祥轮贸易有限公司 莆田市飞荣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荣广贸易有限公司 莆田市倍耐力贸易有限公司	9,190.62	3.03%
	8	安森(Ocean Inoustrial Investment.CO.LTD)	7,631.25	2.52%
	9	云南庄路轮胎有限公司	7,143.45	2.36%

年度	排名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所有经销商销售总额的比例
		云南集力工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经开区千骐轮胎经营部 昆明市官渡区友集轮胎经营部 昆明经开区千骐轮胎经营部		
	10	哈尔滨中策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洪恩轮胎有限公司 天津市蓟县全方通轮胎经营部 天津市蓟县金汇源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6,153.87	2.03%
	合计		**110,947.34**	**36.62%**
2013 年度	1	四川路易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武侯区路友轮胎经营部 成都蜀阳轮胎有限公司 四川鑫蜀通轮胎有限公司	32,758.01	10.22%
	2	沈阳市圣开塑胶有限公司 沈阳耐锐商贸有限公司	13,871.99	4.33%
	3	天津凯宁汽配贸易有限公司 廊坊宝迪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兰宁商贸有限公司	12,437.10	3.88%
	4	莆田市倍耐力贸易有限公司 莆田市飞荣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祥轮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荣广贸易有限公司	12,240.37	3.82%
	5	昆明市官渡区万达宝通汽配经营部 贵州中策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吉平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集力轮胎有限公司 红花岗区贵州轮胎经营部	10,715.99	3.34%
	6	淄博耀马贸易有限公司 淄博路普贸易有限公司 张店路福汽车服务部	8,704.08	2.72%
	7	广州天河区天平共创轮胎经营部 广州市亮远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8,437.02	2.63%
	8	云南庄路轮胎有限公司 云南集力工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友集轮胎经营部	9,991.28	3.12%
	9	贺兰九天源橡胶有限公司 甘肃九天源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宁夏恒润慧贸易有限公司	7,044.87	2.20%
	10	安森(Ocean Inoustrial Investment.CO.LTD)	7,836.85	2.45%
	合计		**124,037.56**	**38.72%**
2012 年度	1	四川路易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蜀阳轮胎有限公司 金牛区蜀阳轮胎经营部 武侯区路友轮胎经营部	24,151.91	8.19%
	2	沈阳市圣开塑胶有限公司 沈阳耐锐商贸有限公司	12,906.46	4.38%
	3	莆田市倍耐力贸易有限公司 莆田市飞荣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12,873.55	4.36%

年度	排名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所有经销商销售总额的比例
		厦门祥轮贸易有限公司 莆田市双达贸易有限公司		
	4	云南集力工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友集轮胎经营部	12,231.99	4.15%
	5	天津凯宁汽配贸易有限公司 廊坊宝迪商贸有限公司	12,015.08	4.07%
	6	昆明市官渡区万达宝通汽配经营部 红花岗区贵州轮胎经营部 云南吉平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中策商贸有限公司	11,400.76	3.87%
	7	张店路福汽车服务部	7,958.35	2.70%
	8	哈尔滨中策商贸有限公司	7,847.15	2.66%
	9	太原市鑫铭通商贸有限公司	7,704.69	2.61%
	10	安森(Ocean Inoustrial Investment.CO.LTD)	7,475.00	2.53%
	合计		**116,564.94**	**39.52%**

注：上述经销商均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采购金额变动趋势与公司经销商总采购金额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且前十大经销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明显变化。

D、公司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退换货情况如下：

年度	退货单位	退货金额（万元）	退货内容	退货原因	退回货品的处置方式
2014 年度	太原鑫铭通	1.84	斜交胎	样品不匹配被退回	返厂检修合格后再销售
2013 年度	无锡丰华	0.32	斜交胎	样品不匹配被退回	作为试验品消耗

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得到经销商客户的广泛认可，上述退货金额占公司销售规模占比较低。

E、公司经销商各类销售、结算政策下收入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采取买断式代理销售模式，公司对授信经销商的部分订单给予信用期政策；公司经销商各类销售、结算政策下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类别	结算政策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钢子午胎	授信经销商	139,151.17	68.87%	227,988.45	75.25%	192,686.74	60.14%	127,065.59	43.14%
	非授信经销商	53,743.47	26.60%	62,531.98	20.64%	114,339.09	35.69%	152,537.72	51.78%
斜交胎	授信经销商	3,134.34	1.55%	5,889.41	1.94%	9,044.33	2.82%	9,187.39	3.12%
	非授信经销商	6,024.46	2.98%	6,555.69	2.16%	4,304.42	1.34%	5,768.96	1.96%
合计		202,053.44	100.00%	302,965.52	100.00%	320,374.58	100.00%	294,559.66	100.00%

2012-2014 年，公司全钢子午胎授信经销商销售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经销商客户信用资质逐年提高，每年均有部分非授信经销商转为授信经销商。

2012-2014 年，公司斜交胎非授信经销商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加大摩托车胎和轻卡斜交胎的经销商开发力度，发展了较多采购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小型经销商，该类经销商一般被划分为非授信经销商。

公司对经销商资质要求较高，考核条件包括：对公司品牌及产品的认同度、资金实力、市场经验、商业声誉、业务管理能力及渠道控制能力等。由于公司产品在相关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经销商能够获得稳定的利润，忠诚度和稳定性较高。2014 年，与公司合作年限在 3 年及以上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占经销商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在 80%左右。

（2）直销模式

公司配套胎市场采用直销模式，主要为汽车、摩托车等整车厂商配套，2014 年，直销模式销售额占公司轮胎销售额的比重为 6.19%。报告期内，公司全钢子午胎的直销客户包括陕西重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斜交胎有数十家汽车整车合作单位和摩托车合作单位。

公司与配套厂商签订合作意向合同后，配套厂商会根据该合作意向合同以及市场需求下采购订单，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1）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产品名称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全钢子午胎		产能	258.75	325.00	279.16	220.83
		产量	230.86	301.09	262.39	209.13
		产能利用率	**89.22**	**92.64**	**93.99**	**94.70**
斜交胎	轻卡、农用斜交胎	产能	75.00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	42.01	55.04	81.71	81.39
		产能利用率	**56.01**	**55.04**	**81.71**	**81.39**
	摩托车胎	产能	285.00	380.00	380.00	380.00
		产量	215.32	300.20	288.42	269.96
		产能利用率	**75.55**	**79.00**	**75.90**	**71.04**

注：上表的产能为全年平均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全钢子午胎产能不断扩大，且产能利用率较高，全钢子午胎生产线常年处于饱和状态，全钢子午胎产能亟待进一步扩大。2012 年 8 月，公司全钢一期工程项目部分生产线投产，全年平均产能由 2012 年初的 200 万条增长至 220.83 万条[7]；2013 年 6 月，公司全钢一期工程项目生产线全部投产，全年平均产能由 2012 年的 220.83 万条增长至 279.16 万条；2014 年下半年，公司全钢二期工程项目生产线部分投产，全年平均产能由 2013 年的 279.16 万条增至 2014 年的 325.00 万条。2013 年、2014 年，公司全钢子午胎产能利用率略有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新建生产线产能逐步释放。2015 年 1-9 月，公司全钢子午胎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春节因素使得一季度产量相对较低。

2012-2013 年，公司斜交胎中轻卡、农用斜交胎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由于生产线改造，其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2012-2014 年，公司斜交胎中摩托车胎的产能保持不变，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均小幅提升。2015 年 1-9 月公司斜交胎和摩托车胎产能利用率较 2014 年基本保持一致。

[7]年平均产能计算公式为：年初产能+当年新增产能*（12-新增产能达产月+1）/12

（2）产销情况

单位：万条，%

产品名称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全钢子午胎	产量	230.86	301.09	262.39	209.13
	销量	206.68	276.34	252.21	209.67
	产销率	**89.52**	**91.78**	**96.12**	**100.26**
斜交胎	产量	257.33	355.24	370.13	351.35
	销量	255.43	355.52	368.96	378.97
	产销率	**99.26**	**100.08**	**99.68**	**107.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产销平衡”的生产模式，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均超过 89%。报告期内，公司全钢子午胎产销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①随着新增产能释放，公司全钢子午胎产量有所增长；②2014 年以来轮胎行业增速有所放缓。

（3）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全钢子午胎	195,393.98	91.42	295,188.30	91.40	312,785.09	90.34	292,829.99	87.40
2	斜交胎	18,340.87	8.58	27,765.18	8.60	33,454.44	9.66	42,209.09	12.60
合计		**213,734.85**	**100.00**	**322,953.48**	**100.00**	**346,239.52**	**100.00**	**335,039.08**	**100.00**

2012-2014 年，公司全钢子午胎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全钢子午胎产能和产量逐年增长；公司斜交胎收入及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斜交胎销量和价格逐年下滑。

2、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全钢子午胎		945.41	1,068.20	1,240.18	1,396.63
2	斜 交	轻卡、农用斜交胎	225.21	224.51	236.42	270.05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胎	摩托车胎	43.95	50.07	54.75	61.26

注：上述产品价格系各类型产品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全钢子午胎、斜交胎价格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导致上述产品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包括天然胶、合成胶在内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滑。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9 月	1	四川路易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无忧行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路易轮胎有限公司 四川鑫蜀通轮胎有限公司 西昌攀西路易轮胎有限公司 重庆宏都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17,314.21	7.48%
	2	河北兰宁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凯宁汽配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陆易商贸有限公司	9,172.42	3.96%
	3	江门市新会区江大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市亮远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共创轮胎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恒通轮胎经营部 海南鑫勇贸易有限公司	6,779.52	2.93%
	4	昆明市官渡区万达宝通汽配经营部 云南吉平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贵阳云岩惠用轮胎经营部 贵州集力轮胎有限公司	5,868.66	2.54%
	5	长沙县湘龙星城轮胎商行 湖南开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县星沙畅顺轮胎商行	5,720.55	2.47%
	合计		**44,855.36**	**19.39%**
2014 年度	1	四川路易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易途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新路轮胎有限公司 四川鑫蜀通轮胎有限公司 西昌攀西路易轮胎有限公司 重庆路易轮胎有限公司 重庆宏都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路易工贸有限公司	27,423.72	7.83%
	2	河北兰宁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凯宁汽配贸易有限公司 廊坊宝迪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陆易商贸有限公司	11,207.88	3.20%
	3	沈阳市圣开塑胶有限公司 沈阳耐锐商贸有限公司	11,094.66	3.17%

年度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广州亮远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区天平共创轮胎经营部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联运轮胎经营部 广州市共创轮胎有限公司	11,046.46	3.15%
	5	云南吉平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集力轮胎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万达宝通汽配经营部	10,631.13	3.04%
	合计		**71,403.85**	**20.39%**
2013 年度	1	四川路易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武侯区路友轮胎经营部 成都蜀阳轮胎有限公司 四川鑫蜀通轮胎有限公司	32,758.01	8.81%
	2	沈阳市圣开塑胶有限公司 沈阳耐锐商贸有限公司	13,871.99	3.73%
	3	天津凯宁汽配贸易有限公司 廊坊宝迪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兰宁商贸有限公司	12,437.10	3.35%
	4	莆田市倍耐力贸易有限公司 莆田市飞荣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祥轮贸易有限公司 莆田市双达贸易有限公司	12,240.37	3.29%
	5	昆明市官渡区万达宝通汽配经营部 贵州中策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吉平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10,715.99	2.88%
	合计		**82,023.46**	**22.06%**
2012 年度	1	四川路易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蜀阳轮胎有限公司 金牛区蜀阳轮胎经营部 武侯区路友轮胎经营部	24,151.91	6.77%
	2	沈阳市圣开塑胶有限公司 沈阳耐锐商贸有限公司	12,906.46	3.62%
	3	莆田市倍耐力贸易有限公司 莆田市飞荣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祥轮贸易有限公司 莆田市双达贸易有限公司	12,873.55	3.61%
	4	云南集力工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友集轮胎经营部	12,231.99	3.43%
	5	天津凯宁汽配贸易有限公司 廊坊宝迪商贸有限公司	12,015.08	3.37%
	合计		**74,178.99**	**20.80%**

注：上述客户均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0%、22.06%、20.39%和 19.39%，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持有权益。

（五）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全钢子午胎和斜交胎，生产全钢子午胎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橡胶（天然胶、合成胶）、钢帘线、胎圈丝和炭黑；斜交胎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橡胶（天然胶、合成胶）、钢丝、帘子布和炭黑。公司已与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原材料短缺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生产轮胎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力（万度、万元）[1]	15,395.31	10,717.27	20,975.38	14,604.85	18,824.56	12,691.65	15,665.66	10,973.38
蒸汽（万吨、万元）	35.07	5,513.50	45.66	7,544.35	43.90	7,285.73	37.50	6,479.33

注1：公司轮胎生产所消耗的电力、蒸汽与所生产轮胎的重量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轮胎产品生产能源消耗变动与轮胎生产规模变动基本一致，未出现异常波动。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采购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能源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电力（元/度）	0.6961	-0.29	0.6963	3.26	0.6742	-3.75	0.7005
蒸汽（元/吨）	157.22	-4.85	165.23	-0.44	165.96	-3.95	172.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天然胶	9.84	-15.75	11.68	-28.03	16.23	-22.86	21.04
合成胶	11.91	-17.35	14.41	-15.38	17.03	-27.07	23.35
钢帘线	7.74	-15.04	9.11	-7.32	9.83	-11.20	11.07
炭黑	5.15	-13.88	5.98	3.64	5.77	-5.87	6.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天然胶、合成胶、钢帘线、炭黑价格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分析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部分相关内容。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天然胶	28.04%	31.08%	38.68%	41.22%
2	合成胶	7.56%	7.66%	8.02%	9.64%
3	钢帘线	11.02%	10.47%	9.73%	9.22%
4	炭黑	8.82%	8.61%	7.54%	6.83%
5	电力	5.65%	5.05%	4.14%	3.65%
6	蒸汽	2.90%	2.61%	2.38%	2.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胶、合成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基本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天然胶、合成胶采购均价大幅下滑；其余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逐年小幅上升的趋势。

4、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15 年 1-9 月	1	金马士有限公司	橡胶	21,504.22	12.08%
	2	上海成俊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	12,011.99	6.75%
	3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	11,226.94	6.31%
	4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炭黑	9,177.75	5.16%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5	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	橡胶	6,588.53	3.70%
		重庆商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1,474.09	0.83%
		小计		8,062.62	4.53%
	合计			**61,983.52**	**34.83%**
2014 年度	1	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	26,486.80	10.08%
	2	金马士有限公司	橡胶	17,087.61	6.50%
	3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钢帘线	15,897.62	6.05%
	4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	15,713.48	5.98%
	5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炭黑	13,633.58	5.19%
	合计			**88,819.09**	**33.80%**
2013 年度	1	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	73,005.76	24.99%
		昆明高深橡胶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	9,145.23	3.13%
		小计		82,150.99	28.12%
	2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	15,362.24	5.26%
	3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钢帘线	14,925.42	5.11%
	4	金马士有限公司	橡胶	14,526.91	4.97%
	5	江西黑猫碳黑股份有限公司	炭黑	13,026.11	4.46%
	合计			**139,991.66**	**47.92%**
2012 年度	1	昆明高深橡胶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	23,247.64	8.01%
		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	14,618.43	5.03%
		佳怡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	18,250.49	6.29%
		小计		56,116.56	19.33%
	2	中化国际新加坡贸易公司	橡胶	18,012.04	6.2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	14,955.81	5.15%
		小计		32,967.85	11.35%
	3	金马士有限公司	橡胶	21,561.18	7.43%
	4	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	钢帘线	15,954.65	5.49%
	5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	13,878.95	4.78%
	合计			**140,479.19**	**48.38%**

注：上述供应商均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为橡胶、钢帘线、炭黑、电力、蒸汽等，为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且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化。

2012-2014 年，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包括昆明高深橡胶销售有限责任公

司和佳怡橡胶有限公司，下同）一直是公司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但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数量发生较大波动，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①2013 年天然胶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出于战略储备考虑，在年末向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大幅增加了天然胶的采购；②为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分散原材料的采购风险,确保生产稳定性，2014 年公司调整了对主要原材料特别是橡胶供应商的结构，减少了对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的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南国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有权益。公司向南国企业的关联采购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参与、持续改进；遵章守法、安全发展”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于 2013 年获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制定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细则》、《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例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特种设备人员资格管理规范》等；

（2）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组长；公司下属各级单位的负责人是各级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公司于每年年初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并与各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以及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公司内部评比考核内容；

（4）坚持预防为主，定期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并在易引发事故的环节和工序加大排查力度，并加强重大基础设施的隐患排查工作；

（5）加强员工劳动保护，落实劳动安全保障，严格执行 ISO1800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标准，持续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于 2008 年通过了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环境保护具体措施如下：

（1）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废气主要为炼胶车间的炼胶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炭黑及其他粉尘，公司目前执行的环保标准为《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二级标准。公司采取的防护措施为：炭黑运输及生产全程采用太空包装运输、密闭式气力输送、自动化称量及投料；炭黑输送及密炼机投料口等产生粉尘部位运用除尘系统进行回收，再按比例输送回密炼机用于生产，不会产生外泄粉尘。

（2）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目前执行的环保标准为《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公司采取的防护措施为：所有车间生产过程用水主要用于设备间接冷却，基本不受污染，可循环使用；循环系统排放的少量生产废水和车间生活污水分别引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和无锡后墅污水处理厂。

（3）噪声

公司的轮胎加工设备、风机、水泵运转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噪声污染，公司目前执行的环保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III类标准。公司采取的防护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等加强生产厂房密闭隔声效果；同时，在风机、水泵及部分加工设备上安装橡胶减振器或减振垫减少设备振动产生的噪声。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污染治理方面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安全生产费用	66.13	93.31	147.40	155.86
环保设备	108.45	159.23	267.81	396.16
环保费用	15.01	112.31	57.32	17.79

2012 年环保设备投入资金 396.16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废气处理环保工程。

2013 年 2 月 7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苏环函[2013]51 号，证明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污染排放物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未有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2014 年 4 月 16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补充核查情况的函》，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2014 年 7 月 22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境保护证明》，证明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经查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行政处罚情况、实施责令改正情况和无锡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登记情况，公司自 2014 年 7 月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

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	50,860.00	9,583.13	0.00	41,276.87	81.16%
构筑物	3,181.73	382.79	0.00	2,798.94	87.97%
机器设备	176,723.87	69,729.33	0.00	106,994.54	60.54%
电子设备	773.85	400.14	0.00	373.71	48.29%
运输设备	2,241.81	730.43	0.00	1,511.38	67.42%
其他设备	1,399.95	941.38	0.00	458.57	32.76%
合计	235,181.19	81,767.19	0.00	153,414.00	65.23%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6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权利人	用途	地点	抵押情况
1	XS1000940392-1	10,350.00	通用科技	工业	东港镇湖塘桥村	已抵押
2	XS1000940392-2	13,065.09	通用科技	工业	东港镇湖塘桥村	已抵押
3	XS1000553380	5,966.60	通用科技	工业	东港镇勤新村	已抵押
4	XS1000553356-1	3,651.30	通用科技	工业	东港镇勤新村	已抵押
5	XS1000553356-2	1,485.00	通用科技	工业	东港镇勤新村	已抵押
6	XS1000553392	3,542.94	通用科技	工业	东港镇勤新村	已抵押
7	XS1000553397	3,183.96	通用科技	工业	东港镇勤新村	-
8	XS1000553379	8,092.80	通用科技	工业	东港镇勤新村	已抵押
9	XS1000553358	6,159.00	通用科技	工业	东港镇勤新村	已抵押
10	XS1000940449	45,084.34	通用科技	工业	东港镇勤新村	已抵押
11	XS1000553404	38,547.96	通用科技	工业	东港镇勤新村	-
12	XS1000874349	6,829.69	通用科技	工交仓储	东港镇勤新村	-
13	XS1000933715-1	104,111.31	通用科技	工交仓储	东港镇东升村	已抵押
14	XS1000933715-2	976.12	通用科技	工交仓储	东港镇东升村	已抵押
15	XS1000933715-3	25,283.27	通用科技	工交仓储	东港镇东升村	已抵押
16	XS1000933715-4	66,379.43	通用科技	工交仓储	东港镇东升村	已抵押
合计		**342,708.81**	**-**	**-**	**-**	

注：根据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的苏银锡（营业部）高抵合字第 2015012001 号《最高额抵

押合同》，公司房产证书编号为 XS1000940449 的房产为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外部房产的情况。

2、主要设备

公司的主要设备为密炼机、压延机、成型机，硫化机及检测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密炼生产线	条	18	20,596.54	11,551.58	56.09%
2	成型机	台	55	24,171.12	14,625.29	60.51%
3	小角度裁断生产线	条	8	8,108.28	5,210.11	64.26%
4	90 度裁断生产线	条	5	3,034.25	2,013.00	66.34%
5	内衬层生产线	条	3	4,995.76	2,635.87	52.76%
6	钢丝压延生产线	条	2	4,961.48	2,368.15	47.73%
7	压出生产线	条	10	11,628.85	7,355.00	63.25%
8	钢丝圈生产线	条	13	2,852.67	1,828.03	64.08%
9	硫化机	台	442	34,690.45	21,981.87	63.37%
10	X 光机	台	7	3,150.47	1,870.88	59.38%
11	动平衡检测试验机	台	2	882.18	674.52	76.46%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23,074.19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地点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日期	抵押情况
1	锡锡国用（2009）第 0206 号	192,200.00	东港镇东升村	通用科技	出让	工业	2057.08.01	已抵押
2	锡锡国用（2011）第 1467 号	97,690.10	东港镇勤新村	通用科技	出让	工业	2056.10.22	-
3	锡锡国用（2011）第 1468 号	57,081.00	东港镇勤新村	通用科技	出让	工业	2056.10.22	已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地点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日期	抵押情况
4	锡锡国用（2011）第1469号	20,132.60	东港镇勤新村	通用科技	出让	工业	2054.12.28	-
5	锡锡国用（2011）第1470号	46,092.50	东港镇湖塘桥村	通用科技	出让	工业	2056.10.22	已抵押
6	锡锡国用（2011）第1471号	52,052.00	东港镇勤新村	通用科技	出让	工业	2056.10.22	已抵押
7	锡锡国用（2013）第007214号	55,165.00	东港镇勤盛路北、九房变电西	通用科技	出让	工业	2063.09.21	-
8	锡锡国用（2014）第006700	17,557.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勤新村	通用科技	出让	工业	2056.10.22	-
合计		**537,970.20**	-	-	-	-	-	

注：根据2015年1月2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苏银锡（营业部）高抵合字第2015012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证书编号为锡锡国用（2011）第1468号的土地使用权为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

2、商标、专利、域名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7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起始日期	有效期限
1	SWIFT HORSE	SWIFT HORSE 千里马	4210612	12	2007.6.28	10年
2	喜达通；TBB	TBB喜达通	4586206	12	2008.02.21	10年
3	奥珀	奥珀	4659600	12	2008.02.28	10年
4	QIMA	QIMA	4659601	12	2008.02.28	10年
5	瑞途；GOODTRIP	瑞途 GOODTRIP	4690970	12	2008.03.21	10年
6	QIMA	QIMA	5959347	12	2009.11.07	10年
7	奥珀	奥珀	5959348	12	2009.11.07	10年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起始日期	有效期限
8	劲步	劲步	5959350	12	2009.11.07	10 年
9	劲马	劲马	5959349	12	2009.12.07	10 年
10	GOGO POWER	GoGo power	5959351	37	2010.02.21	10 年
11	车劲步	车劲步	5959354	37	2010.02.21	10 年
12	车劲步	车劲步	5959353	35	2010.04.28	10 年
13	QIMATYRES SERVICER	QIMATyres servicer	5959355	35	2010.04.28	10 年
14	QIMATYRES SERVICER	QIMATyres servicer	5959356	37	2010.02.21	10 年
15	QIMA	QIMA	7364093	12	2010.12.28	10 年
16	骐马	骐马	7493837	12	2010.10.21	10 年
17	GOODTRIP	GOODTRIP	7670427	12	2010.12.07	10 年
18	GOODTRIP	GOODTRIP	8028847	12	2011.03.07	10 年
19	TBBTYRES	TBBtires	8028899	12	2011.03.07	10 年
20	劲马；KINMA	KINMA 劲马	8418410	12	2012.10.28	10 年
21	千里	千里	4870571	12	2008.11.21	10 年
22	CELIMO 千里马	CELIMO千里马	4970156	12	2008.10.21	10 年
23	CELIMO	CELIMO	4970157	12	2008.9.28	10 年
24	千里行 QIANLIXING	千里行 QIANLIXING	5470767	12	2009.9.28	10 年
25	千里马 QIANLIMA	千里马 QIANLIMA	5470768	12	2009.9.28	10 年
26	千里达 QIANLIDA	千里达 QIANLIDA	5660566	12	2009.12.21	10 年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起始日期	有效期限
27	RIO 千里马	RIO 千里马	5873345	12	2010.1.21	10 年
28	千锂马	千锂马	5873347	12	2010.2.7	10 年
29	活力千里马	活力千里马	5873348	12	2009.10.21	10 年
30	RIO	RIO	5873349	12	2010.1.21	10 年
31	千里马	千里马	6695887	12	2011.6.14	10 年
32	千里马		876806	12	2006.10.7	10 年
33	千里马	千里马	939204	12	2007.1.28	10 年
34	CTM	CTM	1131026	12	2007.11.28	10 年
35	赤兔马 CTM	CTM 赤兔马	1347181	12	2009.12.21	10 年
36	AUPA	AUPA	1601946	12	2011.7.14	10 年
37	MOTO AUPA	MOTO AUPA	1617981	12	2011.8.14	10 年
38	AUPA	AUPA	1621898	12	2011.8.21	10 年
39	MOTO AUPA	MOTO AUPA	1638000	12	2011.9.21	10 年
40	赤兔马 CTM	CTM 赤兔马	4340956	12	2007.5.28	10 年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起始日期	有效期限
41	AUPA	AUPA	4468608	12	2008.2.7	10 年
42	CHITUMA	CHITUMA	4823788	12	2008.7.21	10 年
43	图形商标		4861307	12	2008.8.7	10 年
44	TIMA	TIMA	5099724	12	2009.3.21	10 年
45	琋玛	琋 玛	5258870	12	2009.7.7	10 年
46	通运	TONG YUN	5439827	12	2009.9.28	10 年
47	驰威福	驰威福	5439828	12	2009.5.28	10 年
48	驰威福	驰威福 SWF	5442910	12	2009.9.28	10 年
49	通运	通运 TONG YUN	5442911	12	2009.9.28	10 年
50	AUPA	AUPA	8026646	12	2011.3.21	10 年
51	赤兔马	赤兔马	935120	12	2007.1.21	10 年
52	亦兔马	亦兔马	982392	12	2007.4.14	10 年
53	赤马	赤马	982393	12	2007.4.14	10 年
54	赤土马	赤土马	982394	12	2007.4.14	10 年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起始日期	有效期限
55	赤兔马	赤 兔 马 CHITU HORSE	988478	12	2007.4.21	10 年
56	赤兔	赤兔	988482	12	2007.4.21	10 年
57	赤兔	赤兔	988511	12	2007.4.21	10 年
58	赤兔马	CHITU HORSE赤兔马	988604	12	2007.4.21	10 年
59	千里马	千里马	8026680	12	2013.10.28	10 年
60	GOGO POWER	GOGO POWER	8418411	12	2014.02.21	10 年
61	通运	通运	11371530	12	2014.01.21	10 年
62	SD	SD	1327056	12	2009.10.21	10 年
63	RVMCO	RVMCO	1570046	12	2011.05.14	10 年
64	CTMCO	CTMCO	1589876	12	2011.06.21	10 年
65	COWBOY	COWBOY	1752322	12	2012.04.21	10 年
66	阿福城	阿福城	4131826	12	2007.01.21	10 年
67	枣红马	枣红马	935124	12	2007.01.21	10 年
68	黑马	黑 马	943248	12	2007.02.07	10 年
69	sound	sound	982457	12	2007.04.14	10 年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起始日期	有效期限
70	红马	红马	988479	12	2007.04.21	10 年
71	TONGYUN	TONGYUN	13011871	12	2015.01.21	10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受理，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申请号	类别
1		13011868	12
2		13011869	12
3		13011870	12
4	TOWIN	13011872	12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64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通用科技	四层结构钢丝带束轮胎	200510095144.0	2005.10.28	20 年
2	通用科技	全钢丝子午线结构轻型卡车胎	200610038736.3	2006.03.06	20 年
3	通用科技	胎侧胶片的热贴式加工方法	200610040612.9	2006.05.18	20 年
4	通用科技	提高胶料中炭黑分散度的混炼工艺	200610085920.3	2006.05.26	20 年
5	通用科技	密炼机变速混炼工艺	200610085919.0	2006.05.26	20 年
6	通用科技	全钢子午线轮胎胎面基部胶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55766.1	2008.10.09	20 年
7	通用科技	全钢子午线轮胎的气密层胶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244695.2	2008.11.24	20 年
8	通用科技	含有抽尘炭黑的胎侧胶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82470.3	2009.09.15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9	通用科技	中长途公路运输型子午线轮胎高耐磨胎面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565249.9	2010.11.30	20 年
10	通用科技	摩托车轮胎全合成胎冠胶	201110155196.8	2011.06.10	20 年
11	通用科技	轮胎胎冠结构	201110232792.1	2011.08.15	20 年
12	通用科技	补强型内衬层结构	201210454341.7	2012.11.13	20 年
13	通用科技	升降平移式硫化机上取消活络模回缩过程的开模控制结构	201210469771.6	2012.11.19	20 年
14	通用科技	轮胎胎胚硫化防污染用护圈装置	201310276483.3	2013.07.02	20 年
15	通用科技	双模轮胎定型硫化机上改进开模抽真空的控制方式	201310275126.5	2013.07.01	20 年
16	通用科技	轮胎内衬层贴胶片装置	201310278291.6	2013.07.02	20 年
17	通用科技	密炼机下辅机输送结构	201310275080.7	2013.07.02	20 年
18	通用科技	轮胎成型机钢圈定位器	201310293514.6	2013.07.12	20 年
19	通用科技	斜切边型内衬层结构	201310294915.3	2013.07.12	20 年
20	通用科技	裁断机的裁切液压系统	201310363151.9	2013.08.19	20 年
21	通用科技	矩形钢丝钢丝圈卷成装置	201410149151.3	2014.04.14	20 年
22	通用科技	六角钢丝圈生产线储丝架	201410156024.6	2014.04.17	20 年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通用科技	0 度带束层的梯形口型板	200620071742.4	2006.05.18	10 年
2	通用科技	具有限流孔板的硫化热水回路管道	200820160659.3	2008.10.09	10 年
3	通用科技	轮胎内衬层复合用橡塑复合辊	201120221895.3	2011.06.28	10 年
4	通用科技	轮胎与轮辋的缓冲层结构	201220596888.6	2012.11.13	10 年
5	通用科技	轮胎胎圈结构	201220597020.8	2012.11.13	10 年
6	通用科技	补强型内衬层结构	201220596961.X	2012.11.13	10 年
7	通用科技	密炼机加料系统加料门的密封结构	201220598159.4	2012.11.13	10 年
8	通用科技	裁断机包边胶片压辊	201220614828.2	2012.11.19	10 年
9	通用科技	全钢子午胎胎体接头器	201220613055.6	2012.11.19	10 年
10	通用科技	轮胎胎胚硫化防污染用护板装置	201320394314.5	2013.07.02	10 年
11	通用科技	尼龙子口定长装置	201320389984.8	2013.07.02	10 年
12	通用科技	轮胎内衬层贴胶片装置	201320393288.4	2013.07.02	10 年
13	通用科技	改进的 0° 带束层生产线卷取工位垫布导开机构	201320392511.3	2013.07.02	10 年
14	通用科技	密炼机下辅机输送结构	201320390010.1	2013.07.02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5	通用科技	轮胎成型机钢圈定位器	201320418031.X	2013.07.12	10 年
16	通用科技	密炼车间开炼机胶料挡板	201320417705.4	2013.07.12	10 年
17	通用科技	斜切边型内衬层结构	201320417965.1	2013.07.12	10 年
18	通用科技	轮胎胎圈结构	201320417688.4	2013.07.12	10 年
19	通用科技	密炼机的压砣冷却结构	201320480720.3	2013.08.07	10 年
20	通用科技	裁断机的裁切液压系统	201320509042.9	2013.08.19	10 年
21	通用科技	轮胎带束层结构	201320517482.9	2013.08.23	10 年
22	通用科技	轮胎胎圈结构	201320521945.9	2013.08.23	10 年
23	通用科技	适用于混合路况的轮胎胎面出型结构	201420180019.4	2014.04.14	10 年
24	通用科技	带隐形花纹的卡客车轮胎花纹结构	201420180493.7	2014.04.14	10 年
25	通用科技	全钢成品胎输送线的分胎装置	201420186111.1	2014.04.16	10 年
26	通用科技	X 光轮胎检查机的抓胎装置	201420186206.3	2014.04.16	10 年
27	通用科技	预口型防装反装置	201420186443.X	2014.04.16	10 年
28	通用科技	改进的轮胎成型机胶囊鼓具	201420186522.0	2014.04.16	10 年
29	通用科技	冷却水循环系统	201420189075.4	2014.04.17	10 年
30	通用科技	多性能轮胎花纹结构	201420189219.6	2014.04.17	10 年
31	通用科技	加强型全钢子午线轮胎胎侧结构	201420205637.X	2014.04.24	10 年
32	通用科技	组合型可调式口型板	201420242162.1	2014.05.13	10 年
33	通用科技	胎体帘布端部结构	201420242128.4	2014.05.13	10 年
34	通用科技	全钢子午线轮胎胎面的全分预口型	201420222330.0	2014.04.30	10 年
35	通用科技	成型机右钢圈预支架气动驱动装置	201420186055.1	2014.04.16	10 年
36	通用科技	型胶纵裁卷取装置	201420376366.4	2014.07.08	10 年
37	通用科技	钢丝圈包胶机的旋转式包边装置	201420578016.6	2014.10.08	10 年
38	通用科技	过渡式填充型型胶	201520131655.2	2015.03.06	10 年
39	通用科技	成型机成型胶囊排气装置	201520163137.9	2015.03.20	10 年
40	通用科技	成型机丝杆驱动式成型后压车安全悬停装置	201520163268.7	2015.03.20	10 年
41	通用科技	成型机转阀装置的主轴部件	201520163091.0	2015.03.20	10 年
42	通用科技	微型载重汽车半钢子午线轮胎用的胶囊成型鼓	201520217356.0	2015.04.10	10 年
43	通用科技	微型载重汽车半钢子午线轮胎	201520217372.X	2015.04.10	10 年
44	通用科技	蒸锅式硫化机外温排凝装置	201520278740.1	2015.04.30	10 年
45	通用科技	表面胶料预硫化的胎圈	201520289597.6	2015.05.06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46	通用科技	改进的六角形钢丝圈生产线高频加热装置冷却结构	201520348339.0	2015.05.26	10 年
47	通用科技	带弹性保护圈的轮胎钢丝圈	201520347894.1	2015.05.26	10 年
48	通用科技	具有韧性胶片层的全钢子午线轮胎钢丝圈	201520413166.6	2015.06.15	10 年
49	通用科技	胎面底部刷汽油装置	201520450704.9	2015.06.26	10 年
50	通用科技	轮胎内衬层中补强条与过渡层定位贴合用压辊	201520469932.0	2015.07.02	10 年
51	通用科技	拉伸高度可调的硫化胶囊	201520468756.9	2015.07.02	10 年

③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通用科技	轮胎（花纹 278）	200730025078.X	2007.01.24	10 年
2	通用科技	轮胎（XR718）	200730038435.6	2007.06.19	10 年
3	通用科技	轮胎（268）	200830295173.6	2008.10.24	10 年
4	通用科技	轮胎（KTX766）	200930044301.4	2009.04.16	10 年
5	通用科技	轮胎（XR728）	200930047400.8	2009.06.11	10 年
6	通用科技	轮胎（KTX720）	200930047399.9	2009.06.11	10 年
7	通用科技	轮胎（XR262）	201030210603.7	2010.06.11	10 年
8	通用科技	轮胎（XR288）	201030210611.1	2010.06.11	10 年
9	通用科技	轮胎（XR758M）	201030210615.X	2010.06.11	10 年
10	通用科技	轮胎（XR738）	201030210601.8	2010.06.11	10 年
11	通用科技	轮胎（XR778）	201030210592.2	2010.06.11	10 年
12	通用科技	轮胎（XR638）	201030231584.6	2010.06.30	10 年
13	通用科技	轮胎（XR768）	201130037594.0	2011.03.09	10 年
14	通用科技	轮胎（XR299）	201130037593.6	2011.03.09	10 年
15	通用科技	轮胎（CH11）	201130037592.1	2011.03.09	10 年
16	通用科技	轮胎（GR300）	201130209143.0	2011.07.05	10 年
17	通用科技	轮胎（GR100）	201130209141.1	2011.07.05	10 年
18	通用科技	轮胎（KIWI24）	201130209140.7	2011.07.05	10 年
19	通用科技	轮胎（XR658）	201130215935.9	2011.07.08	10 年
20	通用科技	轮胎（KIWI17）	201130215934.4	2011.07.08	10 年
21	通用科技	轮胎（C377）	201130215920.2	2011.07.08	10 年
22	通用科技	轮胎（XR668）	201130215931.0	2011.07.08	10 年
23	通用科技	轮胎（hd530）	201130274906.X	2011.08.16	10 年
24	通用科技	轮胎（hd529）	201130274902.1	2011.08.16	10 年
25	通用科技	轮胎（XR928）	201130274908.9	2011.08.16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26	通用科技	轮胎（hd526）	201130274904.0	2011.08.16	10 年
27	通用科技	轮胎（hd527）	201130274905.5	2011.08.16	10 年
28	通用科技	轮胎（hd528）	201130274907.4	2011.08.16	10 年
29	通用科技	轮胎（GR200）	201130274899.3	2011.08.16	10 年
30	通用科技	轮胎（GR310）	201130274900.2	2011.08.16	10 年
31	通用科技	轮胎（GR110）	201130274903.6	2011.08.16	10 年
32	通用科技	轮胎（GR120）	201130354115.8	2011.10.09	10 年
33	通用科技	轮胎（XR388）	201130380174.2	2011.10.25	10 年
34	通用科技	轮胎（XR399）	201130380215.8	2011.10.25	10 年
35	通用科技	轮胎（XR558）	201230023016.6	2012.02.07	10 年
36	通用科技	轮胎（XR918）	201230023010.9	2012.02.07	10 年
37	通用科技	轮胎（HD531）	201230220957.9	2012.06.04	10 年
38	通用科技	轮胎（HD533F）	201230220933.3	2012.06.04	10 年
39	通用科技	轮胎（HD533R）	201230220932.9	2012.06.04	10 年
40	通用科技	轮胎（HL668）	201230220951.1	2012.06.04	10 年
41	通用科技	轮胎（HL908）	201230220979.5	2012.06.04	10 年
42	通用科技	轮胎（HL928）	201230220962.X	2012.06.04	10 年
43	通用科技	轮胎（HL988）	201230220970.4	2012.06.04	10 年
44	通用科技	轮胎（XR338）	201230609105.9	2012.12.07	10 年
45	通用科技	轮胎（XR588）	201230608979.2	2012.12.07	10 年
46	通用科技	轮胎（HL701）	201330189799.X	2013.05.20	10 年
47	通用科技	轮胎（XR599)	201330189803.2	2013.05.20	10 年
48	通用科技	轮胎（XR822）	201330189801.3	2013.05.20	10 年
49	通用科技	轮胎（hd535)	201330189802.8	2013.05.20	10 年
50	通用科技	轮胎（GC12）	201330189807.0	2013.05.20	10 年
51	通用科技	轮胎（HL810）	201330189809.X	2013.05.20	10 年
52	通用科技	轮胎（XR860）	201330189811.7	2013.05.20	10 年
53	通用科技	轮胎（hd539)	201330189812.1	2013.05.20	10 年
54	通用科技	轮胎（hd556)	201330189813.6	2013.05.20	10 年
55	通用科技	轮胎（XR328）	201330466090.X	2013.09.29	10 年
56	通用科技	轮胎（GR320）	201330466081.0	2013.09.29	10 年
57	通用科技	轮胎（RX07）	201430055619.3	2014.03.19	10 年
58	通用科技	轮胎（XR358）	201430055672.3	2014.03.19	10 年
59	通用科技	轮胎（XR528）	201430055693.5	2014.03.19	10 年
60	通用科技	轮胎（NC13）	201430055822.0	2014.03.19	10 年
61	通用科技	轮胎（XR810）	201430055823.5	2014.03.19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62	通用科技	轮胎（XR251）	201430055874.8	2014.03.19	10 年
63	通用科技	轮胎（AC13）	201430055921.9	2014.03.19	10 年
64	通用科技	轮胎（RC14）	201430055923.8	2014.03.19	10 年
65	通用科技	轮胎（XR231）	201430055924.2	2014.03.19	10 年
66	通用科技	轮胎（XR910）	201430055935.0	2014.03.19	10 年
67	通用科技	轮胎（XR598）	201330466439.X	2013.09.29	10 年
68	通用科技	轮胎（HD-928）	201530102949.8	2015.04.17	10 年
69	通用科技	轮胎（HD-578）	201530103141.1	2015.04.17	10 年
70	通用科技	轮胎（HD-566）	201530103233.X	2015.04.17	10 年
71	通用科技	轮胎（KIWI23）	201530151449.3	2015.05.20	10 年
72	通用科技	轮胎（KIWI20）	201530151646.5	2015.05.20	10 年
73	通用科技	轮胎（XR232）	201530151468.6	2015.05.20	10 年
74	通用科技	轮胎（XR582）	201530151469.0	2015.05.20	10 年
75	通用科技	轮胎（XR820）	201530151470.3	2015.05.20	10 年
76	通用科技	轮胎（XR128）	201530151490.0	2015.05.20	10 年
77	通用科技	轮胎（XR708）	201530151519.5	2015.05.20	10 年
78	通用科技	轮胎（XR823）	201530151520.8	2015.05.20	10 年
79	通用科技	轮胎（XR871）	201530151521.2	2015.05.20	10 年
80	通用科技	轮胎（XR277）	201530151551.3	2015.05.20	10 年
81	通用科技	轮胎（XR252）	201530151612.6	2015.05.20	10 年
82	通用科技	轮胎（XR281）	201530151615.X	2015.05.20	10 年
83	通用科技	轮胎（XR825）	201530151617.9	2015.05.20	10 年
84	通用科技	轮胎（XR578）	201530151618.3	2015.05.20	10 年
85	通用科技	轮胎（XR272）	201530151851.1	2015.05.20	10 年
86	通用科技	轮胎（XR279）	201530151850.7	2015.05.20	10 年
87	通用科技	轮胎（XR875）	201530151842.2	2015.05.20	10 年
88	通用科技	轮胎（XR850）	201530151841.8	2015.05.20	10 年
89	通用科技	轮胎（XR890）	201530151809.X	2015.05.20	10 年
90	通用科技	轮胎（LCZ902）	201530151647.X	2015.05.20	10 年
91	通用科技	轮胎（IC14）	201530151829.7	2015.05.20	10 年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所涉及的生产技术均已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1、原材料配方工艺技术

轮胎配方工艺是将轮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如天然胶、合成胶、配合剂进行有机组合的过程，对轮胎的品质和性能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各轮胎企业均拥有自身独特的配方工艺。公司在原有配方工艺基础上，研发了适应不同使用条件的多套配方工艺，改变了国内一套配方工艺用于所有系列产品的通行做法，提高了产品的差异化性能和市场竞争力。例如：针对短途矿山运输用途，公司研制开发了耐切割胎面胶及低生热基部胶的配方，显著提高了轮胎的抗崩花掉块、耐刺扎等性能；针对海外日益严格的产品进口标准，公司研发了绿色环保系列产品的配方工艺，运用该配方工艺生产的子午轮胎通过了欧盟轮胎标识新法规要求的滚动阻力测试。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在原材料配方工艺技术方面已拥有多套成熟体系，获相关专利 5 项。

2、产品结构设计技术

轮胎结构设计技术是在综合权衡轮胎受力变化的基础上对各部位轮廓进行合理分布设计及施工设计的技术，它决定了轮胎的花纹、尺寸、承载强度及耐久性能等。例如：在短途工矿胎上应用增强型胎体及胎圈设计，通过优化轮胎带束层钢丝排列设计，提高了产品的承载能力和使用寿命。公司采用 QFD（质量功能展开）的多层次演绎分析方法，在传统的静态平衡轮廓理论设计的基础上利用有限元分析方法进行轮廓优化，对各种材料进行静态和动态下的应力应变、温度及其它情况的模拟和分析，改变了仅靠经验设计以及边试验边修正的方法，将轮胎的结构设计理论与计算机相结合，从而有效增进了轮胎仿真设计能力、缩短了

产品开发周期。截至目前，公司在产品结构设计方面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91 项。

3、生产工艺技术

（1）一次法低温炼胶新技术

炼胶工序作为轮胎生产的重要阶段，国内外通常采用多段法混炼，橡胶混炼过程中的不同段数间需要经过一次到多次停放，不但影响了生产效率，占用车间面积增加投资，还容易因多次停放而导致胶料质量不稳定和混料的危险。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次法低温炼胶技术，使胶料通过密炼机高温密炼后，先经过第一台开炼机进行冷却，再通过中央输送系统对称地分配到周围多台开炼机进行连续低温混炼，直接得到终炼胶，且全过程自动控制，实现了炼胶的连续化操作，并使生产效率提高 2 倍以上，电能消耗、车间面积占用、资金成本均有效降低，同时轮胎胶料的炭黑分散度和质量均一性得到了显著的提升。

（2）轮胎部件物料卷取自动化工艺新技术

成型工序是将各半成品部件按规定工艺标准进行组合成胎胚的过程。传统的全钢子午胎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部件准备是定长裁断，然后在成型机上间隔铺放，胶部件在存放期间应力释放后定长不稳定，轮胎成型时容易产生偏差。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自主研发了轮胎部件物料卷取自动化工艺新技术，该技术采用对部件物料自动卷取后在成型机上定长裁断再铺放，提高了轮胎成型的均匀性和成品的动平衡性能，有效解决了前述偏差问题。

（3）氮气硫化工艺新技术

硫化工序是将轮胎胎胚在时间、温度和压力三个重要参数的作用下达到最佳硫化程度的过程。相对于传统的使用过热水保压、供热的硫化工艺，公司采用高压蒸汽提供热能，用高纯的氮气代替热水作为硫化内压介质提供压力，避免了轮胎在硫化的过程中大量的过热水热量无效循环，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大幅降低能耗。

（4）无损轮胎检测技术

为提高轮胎的高速耐久性能，公司在全钢子午胎常规成品检测中增加了在线动平衡和超声波气泡等多项检测，将部分轮胎指标的检测由设备检测替代传统人工。

（二）研究与开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目前，公司正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目标	研发进度
基础研究	滚动阻力研究项目	研究轮胎滚动阻力的影响因素及规律，并应用于低滚动阻力轮胎产品的开发	批量试制中
	高耐磨胎面配方技术研发项目	提高胎面耐磨性，增加胎面的湿地抓着能力，提高刹车安全性	批量试制中
	轮胎充气及静负荷分析软件系统建立及其分析与评价技术开发项目	通过软件系统提高工程技术人员对轮胎力学分析与评价能力	软件测试中
	绿色原材料的应用	开发如超耐磨炭黑、高分散白炭黑、环保塑解剂、环烷油及超高强度钢帘线等新型材料应用于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中	试验阶段
	石墨烯在轮胎制造领域的应用	通过在轮胎中加入一定量的石墨烯来改善产品的产品磨耗性能及耐疲劳性能	试验阶段
产品开发	高承载、耐切割性全钢丝子午线矿山型轮胎研发项目	优化结构设计，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承载性、耐切割性	批量试制中
	小型工程胎研发项目	研发专用于大型露天矿区宽体自卸车的小型工程胎	批量试制中
	低滚动阻力、低断面绿色环保高性能无内胎研发项目	通过无内胎化、扁平化设计，以及带束层钢丝帘线的密度和裁断角度的优化设计，进一步提高产品综合性能	批量试制中
	高速承载型轮胎研发项目	采用高性能钢丝帘线，四层带束层和子口加强设计，开发适用于高速、高承载卡车的轮胎	批量试制中
	智能轮胎研发项目	在轮胎胎侧中植入一个带有发射功能的智能芯片，用户通过接受器扫描接受轮胎信息；具有防伪、追踪、监控功能	试验阶段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7,083.64	9,796.82	10,900.93	10,987.79
营业收入（合并口径）	231,361.06	350,207.26	371,711.02	356,517.5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6%	2.80%	2.93%	3.08%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搭建了产学研结合的技术研发平台，与江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在全钢子午胎生产工艺技术、设计、配方等方面展开研发合作，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2013 年 12 月，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合作开展分析软件开发项目，对绿色全钢子午胎应用新型结构材料进行应力研究。

（三）研发体系和研发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2006 年，公司设立轮胎制造技术研发基地和轮胎产业信息中心；2010 年，公司在其基础上设立江苏省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研发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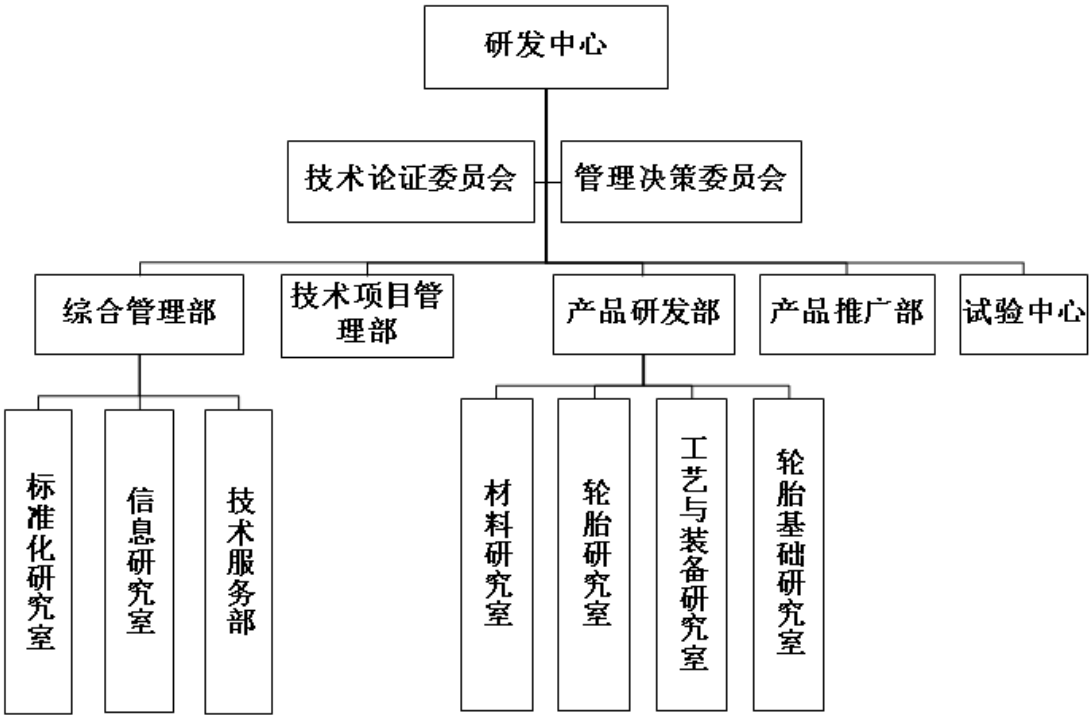

2、研发人员的构成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研发队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平台共拥有研发人员 380 人，占通用科技（母公司）职工总数的 11.5%，其中高级工程师 12 人、工程师 45 人，博士 2 人，本科以上学历占 45%以上。研发人员长期从事

轮胎产品的原材料配方、产品结构设计等研发工作，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其中包括数名曾在外资企业长期从事研发工作的专业研发人员，为公司的研发团队带来了世界前沿的研发理念和技术。同时，公司还聘请了部分轮胎专业研究所的教授、学者等外部顾问，为公司研发体系和研发战略的建立和制定提供专业咨询。

3、研发机制建设

为保证公司研发的持续创新，公司除了建立研发平台、打造研发团队、增加研发投入之外，还建立了人才培养机制、研发激励机制和信息更新机制。

（1）人才培养机制

为了保证公司研发团队的后续人才供应，公司建立了技术研发人才梯队培养机制，实施专业技术人才评定和职位晋升的双向培养职业生涯规划。同时，公司与江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科研合作关系，并成为其学生的实习示范基地，为公司的高素质人才输入提供基础。

（2）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大力提倡研发人员的改革创新精神，建立了合理化建议长效机制，并举行各类创新成果发布会，对技术创新成果发明人授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以营造积极的技术创新发展环境。公司根据客户分布情况，设立了 5 个产品研究小组，研究小组须对产品出厂后的市场反馈进行跟踪、统计，并根据反馈信息更新产品设计；公司对各组研发人员取得的成果与市场销售相挂钩进行量化评估和奖励，使员工绩效与企业经营业绩紧密相连。

（3）信息更新机制

公司每年制定相应的技术信息更新计划，具体包括：安排研发技术人员走访国内外主要市场，及时了解公司产品的应用情况以及国内外轮胎市场发展状况；安排研发技术人员参加轮胎及上下游行业相关展会、研讨会和论坛等，以及时掌握相关市场趋势、产业政策、产品技术等最新行业信息。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013 年 4 月，公司完成天马国际 100%股权的收购。天马国际注册地为香港，

主要从事天然胶贸易等业务。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于 2002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 2007 年获得江苏省计量保证确认证书，于 2008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于 2009 年通过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的主要产品认证有：CCC 强制认证、美国交通部 DOT 认证、欧盟 ECE 认证、海湾 GCC 认证、印度 BIS 认证、印尼 SNI 认证等。

公司已建立了全方位的质量控制体系，编写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系列的质量管理文件，将增强顾客满意度作为关注的焦点，明确制订了“全员追求卓越，以稳定的轮胎品质达客户最大满意”的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为了持续提升质量管理，公司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于 2009 年开始按《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实施卓越绩效管理，以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为核心，围绕价值创造过程和支持过程实施流程质量管控，通过绩效指标的测量、分析与改进，不断提升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

（二）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的主要国家质量标准有：

类别	标准号
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斜交载重轮胎	《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GB/T 2977）、《载重汽车轮胎》（GB 9744）
工程机械轮胎	《工程机械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GB/T 2980）、《工程机械轮胎技术要求》（GB/T 1190）
斜交农用轮胎	《农业轮胎技术条件》（GB/T 1192）、《农业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GB/T 2979）、《农业轮胎牵引性能试验方法》（GB/T 14828）
斜交工业轮胎	《工业车辆充气轮胎技术要求》（GB/T 2981）、《工业车辆充气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GB/T 2982）
摩托车轮胎	《摩托车轮胎》（GB 518）、《摩托车轮胎系列》（GB/T 2983）、《摩托车轮胎性能试验方法》（GB/T 13203）、《摩托车轮胎滚动周长试验方法》（GB/T 22628）
内胎	《充气轮胎内胎第 1 部分：汽车轮胎内胎》（GB 7036.1）、《充气轮胎内胎第 2 部分：摩托车轮胎内胎》（GB 7036.2）
外缘、耐久、高速、强度、噪音、动平衡	国家标准：《轮胎外缘尺寸测量方法》（GB/T 521）、《载重汽车轮胎性能室内试

类别	标准号
	验方法》（GB/T 4501）、《轮胎术语及其定义》（GB/T 6326）、《汽车轮胎动平衡试验方法》（GB/T 18505）；ECE标准：《欧洲经济委员会有关认可商用车辆和挂车用充气轮胎认证的统一规定》（ECER54）、《轮胎欧洲标签法规》（ECER117）《一般机动车辆安全法规》（EC661）、《欧盟轮胎标签法规》（EC1222）

（三）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的组织保证

公司不断优化质量管理流程，系统整合了各类质量管理体系，以品质管理部作为主要职能部门，下设分厂质检科、检测中心、质管办，主要负责来料质量控制（IQC）、过程质量控制（IPQC）、品质保证（QA）、出货品质控制（OQC）及体系运行管理等，从组织上保证了公司质量管理过程的有序进行。2014 年公司检测中心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ISO/IEC17025 实验室认可。

公司每年年初召开质量动员大会，由品质管理部与各部门负责人、生产一线员工签署《质量承诺书》，同时建立了年度质量目标考核责任制，明确关键质控点、工艺执行率、连续质量问题的考核，将各部门的质量职责转化为可测量、可评估的 KPI 指标，进行动态的监控、测量和分析，统一对各部门的质量控制过程进行跟踪，自上而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公司实施从原材料采购到具体生产环节的全面质量管理，贯彻“质量一票否决制”，严格控制影响质量波动的相关因素，力求将出现质量问题的概率降至最低。公司在供应商管理上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评价、管理体系，所有入厂原材料 100%由检测中心按《检验规范》进行监控和检测；生产过程中实行作业标准化管理，持续对每道工序进行流程转序、动作切换的监控，确保工艺执行率，同时在关键工序实现了过程工艺参数总控室动态监控和预警功能，减少人为失误，保证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管理的一致性；对最终产品在出厂前进行 100%在线 X 光和外观检验，并对检验合格的成品采取厂内抽查复检的方式，确保出厂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在全过程质量控制中，公司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即操作人员自检、互检

和检查员专检相结合，以自觉遵守质量规范为主、监督管理为辅，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对于不合格产品“不接受、不转序、不入库”。

此外，公司还设立了 400 全国免费质量服务热线，在第一时间响应顾客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

3、引进先进检测设备

公司拥有独立的检测中心，检测中心配备常规检验仪器、精密分析仪器、型式试验仪器等，其中核心设备如 X 光检测机、动平衡检测机、断面分析仪等分别从德国、日本、美国进口，先进的检测设备为公司高水平的质量控制提供了良好的硬件基础。

4、建立系统的质量循环改进机制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质量改进机制，制定了各部门和公司各层级的质量改进活动计划，覆盖整个产品实现和管理支持的全过程，有效防止了产品质量问题的发生。

级别	改进活动
公司级	体系审核、管理评审、挖潜月、质量月专题活动等
跨部门级	质量设计优化、质量流程改善、效率提升活动等
部门级	质量攻关、技术改造、质量末位淘汰、“质量之星”评选等
小组、个人	合理化建议、QC（质量改进）小组、TPM（设备改善）小组等

公司实施定期质量分析例会制度，从战略层面、流程层面、作业层面等多个角度进行质量控制的总结分析和完善，对于质量改进过程中形成的有效质量改进措施，将及时纳入日常生产作业之中并以标准化的方式固化下来，持续提升公司质量控制水平。

（四）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冠名“科技”的依据

作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一直注重发展技术创

新能力，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上取得了多项成果，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承担国家火炬计划 2 项，省级火炬计划 1 项，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8 个，省级优秀新产品 1 个。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申请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共 164 项，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因此公司名称含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有限所有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开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部门，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同时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享有所有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会计法

律法规，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对于子公司，公司也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红豆集团存在现金及票据拆借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向红豆集团提供的现金及票据均是在保证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进行的，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该等资金往来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行为。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全钢子午胎、斜交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开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全钢子午胎、斜交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范围为：轮胎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橡胶制品、车辆内外胎及气门咀的制造、销售；帘子布、子扣布的制造、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股东红豆国际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于2013年5月6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通用科技或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本公司/本人作为通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通用科技或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

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公司/本人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除通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通用科技或其下属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在通用科技提出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通用科技将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取证监会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公司在上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权益、资产转让给通用科技或无关联第三方。通用科技或其下属企业对上述出资或股份的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允。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通用科技及通用科技的下属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从事与通用科技及通用科技的下属企业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通用科技及通用科技的下属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通用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	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无锡喜达通橡胶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天马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红豆杉公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无锡千里马轮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相关内容。

除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但已注销的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销时间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注销前主营业务
1	淮安红豆棉纺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0日	50.00	2012年3月7日	-	100.00	棉纺
2	无锡红豆货运有限公司	2005年6月9日	501.00	2012年6月28日	10.00	90.00	普通货运
3	无锡红豆轻合金车轮有限公司	1995年10月20日	1,100.00	2013年4月9日	90.00	-	轮毂加工
4	无锡红豆高强化纤有限公司	2001年9月7日	17,000.00	2013年4月24日	60.00	40.00	锦纶丝
5	无锡东港高强化纤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0日	800.00	2013年4月24日	57.29	-	锦纶丝
6	无锡金马帘子布有限公司	1997年7月30日	450.00	2013年4月24日	77.78	-	帘子布
7	无锡市红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5月7日	100.00	2015年9月2日	-	100.00	服装、皮鞋、皮革制品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红豆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相关内容。

除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曾经控制的企业请参见上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的其他企业”部分内容。除上述曾经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顾萃曾经控制天马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收购其 100%股权，其在被收购前为公司关联方。

5、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法人关联方

除上述法人关联方外，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是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公司主要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电力、蒸汽等关联采购行为。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1,172.91 万元、19,527.46 万元、18,870.35 万元和 13,551.84 万元，各项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电力	5,713.44	3.00%	8,168.53	2.82%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蒸汽	5,513.50	2.90%	7,544.95	2.61%
无锡金马帘子布有限公司	帘子布	-	-	-	-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垫布	1,964.85	1.03%	2,648.70	0.92%
无锡红豆货运有限公司	运费	-	-	-	-
无锡南国货运有限公司	运费	-	-	-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衬衫	11.03	0.01%	39.55	0.01%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	131.13	0.07%	142.42	0.05%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	34.45	0.02%	49.35	0.02%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纸箱	100.63	0.05%	61.66	0.02%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装修、道具	-	-	75.29	0.03%
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锦纶丝	-	-	-	-
红豆集团（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	毛巾、床上用品	4.43	0.00%	99.01	0.03%
红豆集团无锡旅行社有限公司	纪念品	-	-	-	-
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	-	-	-	-
无锡红豆红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	-	-	-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	-	3.72	0.00%
无锡红豆情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	-	2.49	0.00%
无锡红贝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服装	0.21	0.00%	0.35	0.00%
无锡轩帝尼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	-	-	-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78.17	0.04%	29.11	0.01%
江苏红豆缘健康酒业有限公司	酒	-	-	5.22	0.00%
合计		**13,551.84**	**7.12%**	**18,870.35**	**6.5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电力	8,076.50	2.63%	7,399.62	2.46%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蒸汽	7,285.73	2.37%	6,479.33	2.16%
无锡金马帘子布有限公司	帘子布	-	-	2,111.92	0.70%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垫布	2,467.48	0.80%	2,275.53	0.76%
无锡红豆货运有限公司	运费	-	-	262.75	0.09%
无锡南国货运有限公司	运费	-	-	89.98	0.03%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衬衫	45.50	0.01%	563.28	0.19%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	137.71	0.04%	136.63	0.05%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	42.94	0.01%	41.06	0.01%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纸箱	1.78	0.00%	-	-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装修、道具	26.07	0.01%	55.00	0.02%
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锦纶丝	1,364.25	0.44%	1,757.81	0.59%
红豆集团（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	毛巾、床上用品	28.87	0.01%	-	-
红豆集团无锡旅行社有限公司	纪念品	0.17	0.00%	-	-
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	0.18	0.00%	-	-
无锡红豆红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3.60	0.00%	-	-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27.07	0.01%	-	-
无锡红豆情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8.25	0.00%	-	-
无锡红贝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服装	0.24	0.00%	-	-
无锡轩帝尼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1.05	0.00%	-	-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0.07	0.00%	-	-
无锡红豆缘酒业有限公司	酒	-	-	-	-
合计		**19,527.46**	**6.37%**	**21,172.91**	**7.05%**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5%、6.37%、6.52%和 7.12%，占比较小。

上述公关联采购主要情况如下：

（1）采购电力、蒸汽

电力、蒸汽是轮胎生产所需的重要能源。报告期内，公司全钢一厂生产经营所需电力、蒸汽以及全钢二厂生产经营所需蒸汽主要向南国企业采购，全钢二厂生产经营所需电力主要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南国企业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玩具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力业务；管道蒸汽运输（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营业务为：服装外贸、电力、蒸汽。

目前，公司老厂区生产经营所需电力、蒸汽以及新厂区生产经营所需蒸汽主要向南国企业采购，主要原因为：①南国企业为经相关部门批准依法成立，向红豆工业园区企业配套提供电力和蒸汽的公司，公司老厂区位于红豆工业园，向南国企业采购电力与蒸汽较为便利，且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②公司生产所需蒸汽主要为高压蒸汽，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厂区仅有南国企业可提供高压蒸汽，尚无其他第三方蒸汽供应商可供公司选择；③公司目前向公司向南国企业采购电力价格与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南国企业电力采购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67.43%、63.63%、55.93%和 53.19%，蒸汽全部采购自南国企业。

报告期内，南国企业向公司销售电力和蒸汽金额及占南国企业同类销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5,713.44	67.70%	8,168.53	70.16%	8,076.50	66.70%	7,399.62	59.21%
蒸汽	5,513.50	61.21%	7,544.95	59.30%	7,285.73	60.41%	6,479.33	59.29%

注：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南国企业电力销售收入占其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1.69%、9.87%、8.15%、9.40%；蒸汽销售收入占其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0.23%、9.83%、8.91%、10.03%。

2011 年 1 月，公司与南国企业签订《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2013 年 4 月，公司与南国企业续签该协议。公司向南国企业采购电力、蒸汽价格依据无锡市物价局公布的指导价确定，电力价格与向市场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电力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度

电力供应商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南国企业	0.69	0.68	0.67	0.69
外部第三方	0.70	0.75	0.68	0.70

（2）采购帘子布

帘子布是公司生产斜交胎的原材料之一。2012 年 6 月前，公司主要从金马帘子布采购帘子布；2012 年 6 月，公司收购金马帘子布部分实物资产后，公司所需的帘子布主要自产或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不再与金马帘子布发生该关联交易；2013 年 4 月，金马帘子布已注销。

2012 年，公司向金马帘子布采购帘子布的金额为 2,111.92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70%，占公司同类采购的比例为 89.51%。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马帘子布采购帘子布系参照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2012 年公司收购金马帘子布制造相关的所有资产，根据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宁达（2012）房估字第 WX1149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金马帘子布相关房产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价值为 207.22 万元，较其账面价值增值 15.97%。

本次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主要原因为：①本次收购只涉及金马帘子布的部分资产，相关人员等未做转移；②公司仅收购金马帘子布的部分资产，不承担金马帘子布负债；③本次收购涉及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3）采购垫布

垫布是公司全钢子午胎在生产线间周转时用到的辅助原材料之一，公司生产所需的垫布主要向通源塑胶及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通源塑胶经营范围为：装潢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垫布、包装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通源塑胶采购垫布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垫布供应商通过招标、议标途径确定，通源塑胶供应垫布性价比优势明显，成为公司垫布主要

供应商之一；②公司与通源塑胶从 2005 年开始开展业务已有多年历史，彼此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合作机制，选定通源塑胶作为公司垫布的主要供应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通源塑胶采购垫布的金额分别为 2,275.53 万元、2,467.48 万元、2,648.70 万元和 1,964.85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6%、0.80%、0.92%和 1.03%，占公司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4.39%、75.19%、68.11%和 71.57%。公司垫布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不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通源塑胶向公司销售垫布金额及占通源塑胶同类销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垫布	1,964.85	67.44%	2,648.70	60.30%	2,467.48	68.02%	2,275.53	69.84%

公司向通源塑胶采购垫布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向市场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垫布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千克

垫布供应商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通源塑料平均价	1.18	1.21	1.28	1.28
外部第三方平均价	1.24	1.26	1.26	1.29

（4）接受运输服务

公司销售全钢子午胎、斜交胎后，需雇用运输公司运送轮胎至客户所在地。公司每年年初以招投标方式，综合考虑运量、各运输公司的运输能力、运输价格、合作时间等因素，选择适当的运输公司分别承担公司不同线路的运输任务。

2012 年，公司支付给红豆货运的金额为 262.75 万元，支付给南国货运的金额为 89.98 万元，二者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2%，占公司运输费用的

比例为 5.11%。公司关联运输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不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与红豆货运、南国货运未发生关联交易。

红豆货运、南国货运承担的公司运输系当年年初通过竞标方式取得部分路线的运输任务，运输单价依据协议确定，价格公允。

（5）采购锦纶丝

2012 年 6 月后，公司收购金马帘子布部分资产，开始从事帘子布业务，需采购锦纶丝，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系纺织材料交易平台，故公司通过该平台采购部分锦纶丝。

2012-2013 年，公司向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采购锦纶丝的金额分别为 1,757.81 万元和 1,364.25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59%和 0.44%，占公司同类采购的比例为 74.50%和 40.75%。2013 年下半年后，公司开始直接向供应商采购锦纶丝，不再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6）其他关联采购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红豆股份采购衬衫的金额分别为 563.28 万元、45.50 万元、39.55 万元和 11.03 万元，该等衬衫为员工统一制服及客户营销品，采购价格公允。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红豆股份、后墅污水采购水，分别为公司办公场所及生产线使用的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采购价格参照无锡市物价局制定的指导价确定。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采购纸箱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78 万元、61.66 万元和 100.63 万元，该等纸箱为公司内胎在生产线间周转的外包装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曾接受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装修服务并采购部分道具，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5.00 万元、26.07 万元、75.29 万元和 0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接受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餐饮、住宿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7 万元、29.11 万元和 78.17 万元。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废料及轮胎等关联销售行为。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835.77 万元、877.91 万元、848.52 万元和 604.06 万元，各项关联销售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废料	604.06	0.26%	848.52	0.24%	824.53	0.22%	544.28	0.15%
无锡赤兔马车业有限公司	摩托车胎	-	-	-	-	53.38	0.01%	291.49	0.08%
合计		604.06	0.26%	848.52	0.24%	877.91	0.24%	835.77	0.23%

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通源塑胶销售废料。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3%、0.24%、0.24%和 0.26%，占比较低。

公司各项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废料

公司向通源塑胶销售的废料为垫布作废后形成。垫布是公司全钢子午胎在生产线间周转时用到的辅助原材料之一，其废料可作为原材料重复利用以生产垫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通源塑胶销售废料的金额分别为 544.28 万元、824.53 万元、848.52 万元和 604.0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22%、0.24%和 0.26%。该等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且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销售摩托车胎

赤兔马车业主要从事摩托车生产业务，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主要系其按照需求采购部分摩托车胎。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赤兔马车业销售摩托车胎的金额分别为 291.49 万元、53.3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1%、0.00%和 0.00%。该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且占公司

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赤兔马车业销售的摩托车胎系参照市场价格，销售价格公允。

3、接受关联方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红豆财务活期存款、贷款以及结算等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2008 年 10 月，公司与红豆财务签署《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根据自身需要，接受红豆财务提供的活期存款、贷款及结算等各类金融服务，红豆财务承诺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利率或收费标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存款利率不低于任何国内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利率，担保、承兑、贴现、贷款、结算等服务不高于任何国内商业银行同种类相应服务的费用或利率。2013 年 4 月，公司已与红豆财务续签该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在红豆财务的存款、贷款余额以及开具票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款余额	5,788.50	5,878.85	1,314.18	1,864.54
贷款余额	4,055.00	590.00	790.00	920.00
保证金余额	6,573.00	6,611.00	-	-
应付票据	11,410.00	9,720.00	-	-
存款收到的利息金额	202.74	253.31	229.81	29.42
贷款支付的利息金额	172.60	40.57	51.69	454.08
承兑贴息	111.11	-	-	-

公司接受红豆财务金融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红豆财务开设或使用的各类账户及各类账户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红豆财务开设或使用的各类账户及各类账户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公司账户号	账户用途	序号	财务公司账户号	账户用途
1	1012101012008	结算	9	1012101022072	结算

序号	财务公司账户号	账户用途	序号	财务公司账户号	账户用途
2	1012101022008	结算	10	1012101032072	结算
3	1012101032008	结算	11	10121060101200810	保证金
4	1012101052008	结算	12	10121060101200811	保证金
5	101210101142008	结算	13	10121060101200812	保证金
6	1012101112008	结算	14	10121060101200813	保证金
7	1012101012031	结算	15	10121060101200814	保证金
8	1012101012072	结算	16	10121060101200815	保证金

（2）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除公司与红豆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在红豆财务账户不存在与红豆集团及其关联方公司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因此，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3）公司与红豆财务在账户资金管理、各项服务费率等方面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与红豆财务在账户资金管理、各项服务费率等方面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如下：

服务内容	协议约定	执行情况
存款服务	存款利率不低于任何国内商业银行当时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的利率	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担保、承兑、贴现服务及其他贷款服务	服务费率或利率应不高于任何国内商业银行当时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相应服务的费用或利率	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结算服务	收取费用应不高于任何国内商业银行当时向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其他服务	收取费用应不高于任何国内商业银行当时向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与红豆财务未开展其他服务

注：报告期内，部分商业银行为完成存贷比指标，向公司吸收了一定额度的利息上浮存款，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上述存款平均月末余额分别为 1,470.82 万元、8,351.52 万元、2,009.21 万元、1,897.94 万元，该等存款利率略高于红豆财务的存款利率。
2012 年 2 月，公司向红豆财务借入一笔短期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6.56%，由于公司未进行任何抵押、质押，且要求上述借款在 7 天内审批完成，因此该笔借款贷款略高于外部银行贷款利率。
2014 年 1 月，公司向红豆财务借入一笔短期贷款，金额为 4,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7.00%，由于公司未进行任何抵押、质押，且要求上述借款 7 天内审批完成，因此该笔借款贷款略高于外部银行贷款利率。

（4）2014 年公司在红豆财务账户存款余额、保证金余额和应付票据余额情

况

2014 年，公司与红豆财务新增票据业务，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财务公司账户应付票据余额为 9,72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钢帘线产生的应付票据，公司财务公司账户保证金余额为 6,611.00 万元，主要系上述应付票据对应保证金。

公司在红豆财务存款余额主要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和采购结算进度有关，2014 年末公司在红豆财务存款余额为 5,878.85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12 月下半月公司销售密集回款，资金大量归集至红豆财务账户。

（5）公司接受红豆财务各项金融服务的必要性

红豆财务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银监复[2008]460 号文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关于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规定，红豆财务主要职能为向红豆集团内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各种金融服务。公司遵循市场原则接受红豆财务各项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公司接受红豆财务各项金融服务具有必要性。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转让

（1）收购商标所有权

为防止侵权，2007 年红豆集团代为申请了 9 项保护性商标，2013 年 7 月，公司与红豆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红豆集团无偿将 9 项注册商标所有权转让至本公司，该等商标除少量申请费用外，未发生其他费用支出，转让时其账面价值为 0。该等注册商标为与轮胎生产经营有关的保护性商标，由红豆集团代为申请，未实际投入使用。由于轮胎相关的主要商标已转让至公司，因此 2013 年红豆集团将上述 9 项保护性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14 年 2 月，上述注册商标所有权已完成转让并注册至公司名下。

（2）收购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2014年5月，公司与红豆股份签定《土地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公司以1,528.17万元收购其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的房屋，收购原因为：上述土地与公司厂区相邻，收购上述土地有利于公司扩大厂区规模，提高生产能力。

本次收购价格参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8日出具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1043号）的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待估资产账面价值为1,129.85万元，评估价值为1,528.17万元，评估增值398.31万元，增值率为32.25%。公司收购红豆股份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参考评估价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依据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等，其中取价依据包括：《江苏省建筑工程造价估算指标》（2002年）、《无锡市工程造价信息》（2014年3月）、无锡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布的无锡市主城区基准地价更新（2013年）、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

2014年，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共发生3次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交易，其出让均价为36.69万元/亩。本次收购均价为34.92万元/亩，与前述同期出让的可比地块价格差异较小。

本次交易已经2014年5月24日通用科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8月，公司已完成对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收购，并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

（3）收购红豆杉生物部分股权

2012年5月，公司与红豆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通用科技按红豆杉生物经审计的2011年末净资产值，以1,581.61万元价格收购红豆集团拥有的红豆杉生物5.5%的股权。本次投资已经2012年4月20日通用科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及2012年5月8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5月，公司完成该等股权收购。

（4）收购金马帘子布相关资产

2012年6月，公司与金马帘子布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公司以621.30

万元收购金马帘子布部分实物资产。

本次收购的存货、机器设备及房屋的价格分别参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1031 号）及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江苏金宁达（2012）房估字第 WX1149 号）的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金马帘子布为红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 450 万元，实收资本 450 万元，主要从事帘子布的生产与销售。

帘子布是公司生产斜交胎的原材料之一，2012 年 6 月前，公司主要从金马帘子布采购帘子布。为了解决该持续性关联交易，经 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2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金马帘子布收购部分实物资产。

2012 年 6 月，公司已完成该等资产收购。

（5）收购天马国际 100%股权

2012 年 10 月，公司与天马国际股东顾萃、虞秀凤签署《天马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港币 1 元收购天马国际 100%股权。

为简化设立手续，2011 年 2 月公司委托顾萃、虞秀凤设立天马国际，其生产经营由通用科技实际管理并承担全部损益。天马国际注册资本港币 1 万元，顾萃、虞秀凤分别认缴港币 7 千元、3 千元但尚未缴纳出资。天马国际主要从事公司天然胶采购的代理业务。

公司向天马国际采购天然胶时，以信用证方式付款，天马国际则以该信用证为抵押，申请银行贷款后以现金支付给供应商；信用证到期时，天马国际收到现金，偿还其银行贷款。利用该等操作，公司现金支付时间延后，但供应商仍可及时收到现金。由于天马国际银行借款利率较低，此举可提高公司资金运转效率，节省公司融资成本。

为了解决该持续性关联交易，恢复天马国际真实出资关系，经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顾萃、虞秀凤收购天马国际 100%股权。鉴于天马国际并未实缴出资，未进行利润分配，且其由通用科技实际经营管理，双方约定收购价格为港币 1 元。

2013 年 4 月，公司完成对天马国际 100%股权的收购，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6）收购无锡喜达通 10%股权

经 2013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红豆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66.24 万元收购红豆集团持有的无锡喜达通 10%股权。

本次收购的无锡喜达通 10%股权定价参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1037 号）的评估值 66.24 万元确定。

2013 年 6 月，公司已完成该等股权收购，无锡喜达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红豆集团及其关联方互相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2 年 9 月，公司已解除对红豆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担保。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红豆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对应借款期限
红豆集团	通用科技	105,000 万	2010.3.29-2017.3.29
红豆集团	通用科技	3,000 万	2015.1.13-2016.1.12
红豆国际发展	通用科技	4,000 万	2015.1.13-2016.1.13
红豆集团	通用科技	38,000 万	2015.1.13-2016.1.13
红豆集团	通用科技	2,000 万	2015.2.9-2016.2.8
红豆集团	通用科技	19,000 万	2015.2.15-2016.2.15
红豆集团	通用科技	1,200 万美元	2015.2.11-2016.5.11
红豆国际发展	通用科技	2,600 万	2015.6.23-2016.6.2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对应借款期限
红豆国际发展	通用科技	1,000 万	2015.6.19-2016.6.17
红豆集团	通用科技	3,000 万	2015.1.28-2016.1.27
红豆集团	通用科技	46,400 万	2015.7.15-2016.7.14
红豆国际发展	通用科技	1,845 万	2015.4.24-2015.10.23
红豆集团	通用科技	500 万	2015.5.14-2015.11.14
红豆国际发展	通用科技	1,665 万	2015.5.25-2015.11.25
红豆国际发展	通用科技	1,435 万	2015.6.26-2015.12.25
红豆集团	通用科技	4,000 万	2014.10.20-2015.10.20
红豆国际发展	通用科技	1,260 万	2015.7.28-2016.1.28
红豆国际发展	通用科技	1,617 万	2015.8.24-2016.2.24
红豆国际发展	通用科技	945 万	2015.9.22-2016.3.22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红豆集团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 2012 年 9 月末公司已停止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与红豆集团就 2012 年资金占用费达成一致后，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一次性结清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红豆集团存在相互拆借现金的情形。截至 2012 年 9 月末，公司已停止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2 年 1-9 月红豆集团拆借公司现金、票据的平均月末余额合计为 9,726.72 万元，其中：红豆集团拆借公司现金平均月末余额为-4,266.26 万元，红豆集团拆借公司票据平均月末余额为 13,992.9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以各年度公司银行综合借款成本为基准，经与红豆集团协商后确定资金拆借利率，以各年度红豆集团平均月末欠款为基数，向红豆集团收取资金占用费。2012 年，公司就上述资金拆借收取资金占用费 562.25 万元。

（2）关联方资金往来清理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 2012 年 9 月末，公司已停止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与红豆集团就 2012 年资金占用费达成一致后，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一次性结清资金占用费。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

（3）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经营运作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红豆集团的资金往来减少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但该等资金往来均是在保证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进行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应收资金占用费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金占用费用	-	-	-	562.25
影响损益的资金占用费用	-	-	-	562.25
占净利润的比例	-	-	-	3.39%

（4）避免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措施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公司采取了加强内控管理、修订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进入上市辅导期后，公司已采取增选独立董事、内部董事、独立监事等措施，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经 2012 年 8 月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鞠洪振、张明、潘云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经 2012 年 10 月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丁振洪为公司董事。经 2012 年 11 月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张西龙为公司独立监事。经过上述制度及人员安排，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②内控管理

进入上市辅导期后，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和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同时，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经 2012 年 8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就资金往来事项及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系统的修订、完善，汇编完善内控系列制度，涵盖企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授权批准体系、内控标准、预算制度、财务制度、审计制度、业务制度、人事管理、行政管理、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公司对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修订，对部分业务流程的步骤及控制点进行了优化。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出具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承诺人及本公司/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占用票据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二、本公司/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并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公司/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通用科技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公司/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通用科技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通用科技的资金给本公司/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公司/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公司/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公司/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本公司/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通用科技向其提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违规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承诺人作为通用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本公司/承诺人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承诺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承诺人及本公司/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承诺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无锡赤兔马车业有限公司	-	0.47	0.47	31.01
应付账款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771.74	1,457.30	1,699.29	1,374.38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87.19	760.89	559.50	411.35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17	13.94	12.73	16.39
	无锡红豆情服饰有限公司	-	-	9.65	-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76	9.02	4.24	0.80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37.21	27.23	2.09	-
	红豆集团（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	0.52	3.11	0.58	-
	无锡南国货运有限公司	-	-	-	9.95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	-	-	5.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关联方余额主要为应付南国企业的蒸汽、热电采购款和应付通源塑胶的垫布采购款。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在进入上市辅导期之前，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未及时经董事会批准的情形，存在不规范行为。2012 年 7 月公司进入上市辅导期后，进行了规范治理的整改工作，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批准、审议程序并取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通用科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通用科技 2012-2015 年 9 月末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通用科技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

1、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

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根据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豁免上述回避表决的要求。

3、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4、第一百零四条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董事会审议按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5、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董事会授权下对关联交易进行决定；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三）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2、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4、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六、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在公司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今后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外部监督，公司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此外，通用科技控股股东红豆集团、股东红豆国际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人及本公司/承诺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现有及将来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承诺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本公司/承诺人保证本公司/承诺人及本公司/承诺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顾萃	董事长	2013.12.11-2016.12.10
2	刘宏彪	董事	2013.12.11-2016.12.10
3	蒋雄伟	董事	2013.12.11-2016.12.10
4	丁振洪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3.12.11-2016.12.10
5	鞠洪振	独立董事	2013.12.11-2016.12.10
6	张明	独立董事	2013.12.11-2016.12.10
7	潘云华	独立董事	2013.12.11-2016.12.10
8	虞秀凤	监事会主席	2013.12.11-2016.12.10
9	顾建清	监事	2013.12.11-2016.12.10
10	杨丽娟	监事	2013.12.11-2016.12.10
11	顾友章	监事	2013.12.11-2016.12.10
12	张西龙	独立监事	2013.12.11-2016.12.10
13	王晓军	总经理	2015.01.13-2016.12.10.
14	顾亚红	副总经理	2013.12.11-2016.12.10
15	程金元	副总经理	2013.12.11-2016.12.10
16	张高荣	财务总监	2013.12.11-2016.12.10
17	卞亚波	董事会秘书	2013.12.11-2016.12.10
18	孙旭阳	核心技术人员	-
19	张洪学	核心技术人员	-
20	王学明	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信息如下：

1、顾萃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销售科科长，南国企业副总经理，江苏赤兔马有限公司发动机厂厂长、摩托车厂厂长，红豆集团东方制衣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无锡喜达通董事长，天马国际董事长，千里马轮胎执行董事。

2、刘宏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市第七印染厂技术员，南国企业销售经理，红豆股份衬衫厂厂长，红豆集团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红豆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南国企业副董事长，无锡红豆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蒋雄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印染总厂财务科科长，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红豆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红豆集团财务部部长，红豆股份监事，红豆杉生物董事，红豆财务董事，本公司董事，南国企业董事，红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红豆缘健康酒业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红豆服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丁振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南方橡胶技术科科长、研发中心主任，本公司全钢厂技术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全钢第一事业部技术部部长。

5、鞠洪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化工部橡胶司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副司长，中联橡胶（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赛轮金宇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名誉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6、张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无锡市合众玻璃厂财务科科员、科长、总会计师，无锡市华众玻璃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外合资无锡华众玻璃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金众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无锡市金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7、潘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省第二期青蓝工程培养对象，中共党员。现任江南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宪法学年会副秘书长，无锡市政法委特约研究员、巡视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信息如下：

1、虞秀凤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无锡呢绒服装厂技术员，南国企业厂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全钢轮胎厂厂长、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无锡喜达通监事、天马国际董事。

2、顾建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 年 7 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港下镇后市村团支部书记、发展委员会主任、党支部书记，港下镇工业公司人事科长、经理，红豆集团国际发展公司经理助理，红豆集团远东有限公司总经理，红豆集团东方制衣公司总经理，红豆集团行政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红豆股份监事会主席，江苏红豆杉药业公司监事，南国企业监事；现任红豆集团董事，红豆杉生物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董事长。

3、张西龙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工商管理系讲师、商学院讲师、副所长，红豆股份独立董事，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工商管理学院研究室系主任，兼任苏南经济研究所企业管理研究室主任；现任河海大学常州校区中小企业管理研究所副所长，本公司独立监事。

4、杨丽娟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东方制衣公司企管部科长、办公室主任、企管部部长，本公司全钢轮胎厂生产计划科科长、发展部部长、行政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全钢第一事业部生产管理部部长、监事。

5、顾友章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 3 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港下运输公司职员，无锡市太湖针织制衣总厂职员，红豆集团总务储运科科员、资金科科长，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袜业厂厂长、毛毯厂厂长，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厂长，金马帘子布厂长；现任本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千里马轮胎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成员信息如下：

1、王晓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欧豹摩托车厂厂长，无锡千里马车业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红豆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质量官、企管部副部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红豆股份董事，红豆杉生物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2、顾亚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漂染二车间主任，红豆集团进出口总公司主办会计，红豆集团无锡华夏实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本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长、外贸事业部部长、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千里马轮胎总经理。

3、程金元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红豆集团东方制衣公司企管科副科长，无锡红豆轻合金车轮有限公司经理，红豆集团东方制衣公司销售经理、夹克衫厂厂长，本公司橡胶内销事业部部长、斜交胎厂厂长、全钢营销总监、营销部部长、全钢营销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张高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东方制衣公司主办会计，红豆集团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5、卞亚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工艺员、实验室主任、检测中心主任，质量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孙旭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辽宁朝阳机床厂技术员，辽宁轮胎厂全钢设计师，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2、丁振洪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3、张洪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辽宁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午胎工艺技术员，工程师兼车间技术主任，副厂长兼橡胶研究所副所长，曾任本公司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4、王学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辽宁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午胎技术员，技术副厂长工程师，质检处处长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及上述人员的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鞠洪振、张明、潘云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丁振洪为公司董事。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顾萃、刘宏彪、蒋雄伟、丁振洪为公司董事，选举鞠洪振、张明、潘云华为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虞秀凤为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选举顾建清为公司监事。

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选举杨丽娟为公司监事。

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友章为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代表大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选举张西龙为公司监事。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代表大会，选举张西龙为公司独立监事。

201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虞秀凤和顾友章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选举顾建清、杨丽娟、张西龙为公司监事，其中张西龙为独立监事。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虞秀凤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1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卞亚波为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程金元、郭建军为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宏彪为总经理，聘任程金元、顾亚红、郭建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高荣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卞亚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晓军为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顾萃、刘宏彪、蒋雄伟、虞秀凤、顾建清、王晓军等六人通过红豆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顾萃、蒋雄伟等二人的近亲属通过红豆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姓名	间接持股比例
1	顾萃	董事长	-	-	2.28%
			配偶之父亲	周耀庭	33.15%
			配偶	周海燕	3.01%
			配偶之兄弟	周海江	30.04%
			配偶兄弟之配偶	刘连红	1.21%
			配偶之兄弟	周鸣江	5.40%
2	刘宏彪	董事	-	-	1.10%
3	蒋雄伟	董事	-	-	0.80%
			母亲	褚菊芬	1.83%
4	虞秀凤	监事会主席	-	-	0.70%
5	顾建清	监事	-	-	1.74%
6	王晓军	总经理	-		0.59%
合计					81.85%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顾萃	董事长	2.26%	1.94%	1.94%
2	周耀庭	董事长配偶之父亲	32.91%	35.01%	35.01%
3	周海燕	董事长配偶	2.99%	2.06%	2.06%
4	周海江	董事长配偶之兄弟	29.78%	20.97%	20.11%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5	刘连红	董事长配偶兄弟之配偶	1.2%	0.39%	0.39%
6	周鸣江	董事长配偶之兄弟	4.53%	9.48%	9.26%
7	刘宏彪	董事	1.5%	1.66%	1.66%
8	蒋雄伟	董事	0.8%	0.97%	0.97%
9	王晓军	总经理	0.6%		
10	褚菊芬	董事蒋雄伟之母亲	1.99%	2.02%	2.01%
11	虞秀凤	监事会主席	0.77	0.90%	0.90%
12	虞亚新	监事会主席虞秀凤兄弟/副总经理顾亚红配偶	-	-	0.94%
13	顾建清	监事	1.79%	1.71%	1.71%
合计			**81.12%**	**78.76%**	**78.6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萃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28%
2	刘宏彪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10%
3	蒋雄伟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880.00	0.80%
4	虞秀凤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769.00	0.70%
5	顾建清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1.74%
6	王晓军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0.59%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1	顾萃	董事长	33.00	本公司
2	刘宏彪	董事、原总经理	25.00	本公司
3	蒋雄伟	董事	-	红豆集团
4	丁振洪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3.60	本公司
5	鞠洪振	独立董事	4.00	本公司
6	张明	独立董事	4.00	本公司
7	潘云华	独立董事	4.00	本公司
8	虞秀凤	监事会主席	13.60	本公司
9	顾建清	监事	-	红豆集团
10	杨丽娟	监事	9.00	本公司
11	顾友章	监事	9.80	本公司
12	张西龙	独立监事	3.00	本公司
13	顾亚红	副总经理	13.90	本公司
14	程金元	副总经理	13.90	本公司
15	郭建军	原副总经理	12.70	本公司
16	张高荣	财务总监	9.90	本公司
17	卞亚波	董事会秘书	9.90	本公司
18	孙旭阳	核心技术人员	30.41	本公司
19	张洪学	核心技术人员	13.60	本公司
20	王学明	核心技术人员	13.56	本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顾萃	董事长	无锡喜达通橡胶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天马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无锡千里马轮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宏彪	董事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无锡红豆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蒋雄伟	董事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	控股股东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江苏红豆缘健康酒业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无锡市红豆服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虞秀凤	监事	无锡喜达通橡胶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天马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顾建清	监事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同一控股股东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顾友章	监事	无锡千里马轮胎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鞠洪振	独立董事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名誉会长	无关联关系
张明	独立董事	无锡市金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因张明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潘云华	独立董事	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宪法学会	副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江南大学法政学院	法律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无锡市政法委	特约研究员、巡视员	无关联关系
张西龙	独立监事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中小企业管理研究所	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顾亚红	副总经理	无锡千里马轮胎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本公司副总经理顾亚红为本公司监事虞秀凤兄弟虞亚新的配偶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目前该等协议均正常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顾萃就避免同业竞争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顾萃就不占用本公司资金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股份锁定及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签署了《关于遵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的承诺函》。

其中，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投资者发现上述情形，有权向公司及本人提出索赔要求或提起民事诉讼，经过民事诉讼生效判决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及赔偿范围或本人对该违法事实及赔偿范围等确认无异议后，本人将于 30 日内安排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届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的期间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董事变动情况

1、2012 年 8 月 10 日，顾亚红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2012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鞠洪振、张明、潘云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3、因王晓军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振洪为公司董事。

（二）报告期监事变动情况

1、因蔡杰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选举顾建清为公司监事。

2、因曹雪英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选举杨丽娟为公司监事。

3、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友章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代表大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选举张西龙为公司监事。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代表大会，选举张西龙为公司独立监事。

（三）报告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1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卞亚波为董事会秘书。

2、2012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程金元为副总经理，聘任郭建军为副总经理。

3、2015 年 1 月 3 日，刘宏彪、郭建军递交书面辞呈，分别辞去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

4、2015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聘任王晓军为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 年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情况
1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权 100%
2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8 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权 100%
3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16 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权 100%
4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权 100%
5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9 月 21 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权 100%
6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权 100%
7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权 100%
8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6 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权 100%
9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23 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权 100%
10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权 100%
1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28 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权 100%
12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7 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权 100%
1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权 100%
14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9 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权 10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一）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2012 年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6 日	全体董事 5 人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0 日	全体董事 5 人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1 日	全体董事 5 人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5 日	全体董事 5 人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30 日	全体董事 7 人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6 日	全体董事 7 人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16 日	全体董事 7 人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6 日	全体董事 7 人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6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26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15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8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6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24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1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13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6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1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8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1 日	全体董事 7 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一）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独立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2012 年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监事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6 日	全体监事 3 人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1 日	全体监事 3 人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5 日	全体监事 3 人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6 日	全体监事 3 人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16 日	全体监事 3 人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全体监事 5 人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6 日	全体监事 5 人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监事情况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8 日	全体监事 5 人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全体监事 5 人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全体监事 5 人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6 日	全体监事 5 人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1 日	全体监事 5 人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6 日	全体监事 5 人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8 日	全体监事 5 人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全体监事 5 人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1 日	全体监事 5 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独立董事情况

本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来自财务、行业、法律方面的专家，均由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并经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

所占的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三）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所列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的行为；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7、股权激励计划；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3、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以上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自受聘以来，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的规范运行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一）战略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顾萃、刘宏彪及独立董事鞠洪振组成，其中顾萃担任召集人。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董事顾萃、刘宏彪及独立董事鞠洪振组成公司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其中顾萃担任召集人。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25 日	审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研究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26 日	审议投资事项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15 日	审议投资事项
4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8 日	审议投资事项
5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8 日	审议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部署
6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3 日	审议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部署

（二）审计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明、潘云华及董事蒋雄伟组成，其中张明担任召集人。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张明、潘云华、蒋雄伟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张明担任召集人。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

4、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

5、按适用的标准检察及监督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6、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7、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

8、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与公司的董事会、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会计师联络。审计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聘审计师开会一次。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考虑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合资格会计师、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9、检讨公司的财务申报、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10、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1、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12、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11 日	审议 2009-2012 年 9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1 日	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审查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6 日	审议 2012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26 日	审议收购无锡喜达通少数股权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8 日	审议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6 日	审议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24 日	审议收购土地的关联交易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1 日	审议公司 2011-2014 年 6 月末的审计报告
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6 日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2014 年度年审报表及会计师资格、内控制度有效性等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8 日	审议公司 2012-2015 年 3 月末审计报告
1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公司 2012-2015 年 9 月末度审计报告

（三）提名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鞠洪振、张明及董事顾萃组成，其中鞠洪振担任召集人。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鞠洪振、张明、顾萃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鞠洪振担任召集人。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11 日	审议公司董事选举、更换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13 日	审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云华、张明及董事刘宏彪组成，其中潘云华担任召集人。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潘云华、张明、刘宏彪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潘云华担任召集人。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1 日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8 日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9 日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七、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如下不规范情况：

1、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

为降低财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截至 2012 年 3 月末，公司已不再开具该等票据；截至 2012 年 9 月末，公司上述票据均已全部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背书涉及的票据均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已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2、缴纳税务滞纳金

2012 年，公司缴纳税务滞纳金 12.47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0 年公司因热电业务需要通过贸易商采购一笔煤炭时，收到的煤炭及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系贸易商上游供应商直接提供，而公司付款方为该贸易商。公司当年将该笔增值税作为可抵扣的进项增值税处理。2012 年，公司自查发现该问题后，及时向税务局补缴相应增值税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劳动保障、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红豆集团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 2012 年 9 月末公司已停止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与红豆集团就 2012 年资金占用费达成一致后，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一次性结清资金占用费。公司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2012 年 9 月后，本公司不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部分经销商、银行签订三方担保合同的情形。为给予经销商信用支持，根据经销商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一定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为经销商在该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该等对外担保如下：

序号	协议银行	合同名称	涉及经销商	最高额度（万元）	合同效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哈尔滨中策商贸有限公司	3,300.00	2015 年 4 月 22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

九、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了此制度，其目的是为了保证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和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及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5]E1441 号），认为：“通用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江苏公证天业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会计师审计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5]A1102号）。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537,264.04	434,355,570.38	585,465,245.64	762,432,371.04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8,465,665.08	4,850,580.20	8,845,900.00	35,973,283.80
应收账款	133,126,926.74	220,341,083.81	136,640,574.98	184,549,174.97
预付款项	25,781,075.56	19,534,256.76	24,492,855.46	9,825,416.76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资产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利息	2,059,967.17	2,595,468.61	786,964.32	15,132,446.83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02,231.25	414,815.50	478,815.50	7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903,969,239.33	851,730,128.26	801,945,142.47	600,498,789.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917,159.62	5,060,176.56	3,004,024.21	2,225,416.42
流动资产合计	**1,569,159,528.79**	**1,538,882,080.08**	**1,561,659,522.58**	**1,610,708,899.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037,500.00	55,825,000.00	15,816,130.77	15,816,130.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34,140,019.49	1,529,973,822.74	1,478,943,210.66	1,511,541,780.40
在建工程	55,700,847.62	141,193,404.10	184,240,065.55	141,352,947.36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30,741,857.87	234,872,069.36	230,796,060.50	206,042,306.3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696,348.67	59,243,877.25	51,852,885.40	45,797,89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6,206.44	2,196,117.62	1,421,174.70	2,252,64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5,772,780.09**	**2,023,304,291.07**	**1,963,069,527.58**	**1,922,803,699.49**
资产总计	**3,524,932,308.88**	**3,562,186,371.15**	**3,524,729,050.16**	**3,533,512,598.5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6,000,000.00	120,891,260.00	130,000,000.00	521,589,520.38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410,768.4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16,560,000.00	402,190,000.00	154,140,000.00	26,000,000.00
应付账款	562,955,147.58	815,128,558.76	944,772,236.35	691,176,423.98
预收账款	130,791,149.37	52,369,174.50	101,405,447.68	109,837,39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051,042.00	18,963,279.88	18,994,469.45	13,104,090.14
应交税费	32,699,522.07	52,727,784.06	59,012,607.29	22,379,521.34
应付利息	1,111,708.18	1,922,513.01	1,759,741.39	3,621,787.3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3,275,925.01	32,006,335.16	26,209,170.88	21,987,884.51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135,600.00	310,100,000.00	265,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12,580,094.21**	**1,806,298,905.37**	**1,701,293,673.04**	**1,412,107,387.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750,000.00	355,000,000.00	610,000,000.00	1,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83,205.38	6,001,330.3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433,205.38**	**361,001,330.38**	**610,000,000.00**	**1,1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976,013,299.59**	**2,167,300,235.75**	**2,311,293,673.04**	**2,512,107,387.1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07,513,275.41	107,513,275.41	107,513,275.41	107,638,124.6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0,546,339.13	33,996,370.93	-9,372.88	7,723.2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87,379,418.59	87,379,418.59	67,500,279.39	45,863,710.4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741,479,976.16	613,997,070.47	486,431,195.20	315,350,12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8,919,009.29**	**1,394,886,135.40**	**1,213,435,377.12**	**1,020,859,685.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545,525.84
股东权益合计	**1,548,919,009.29**	**1,394,886,135.40**	**1,213,435,377.12**	**1,021,405,211.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24,932,308.88**	**3,562,186,371.15**	**3,524,729,050.16**	**3,533,512,598.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193,828.38	427,894,789.31	570,856,222.70	758,097,44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7,965,665.08	4,640,580.20	5,047,900.00	35,973,283.80
应收账款	131,883,513.67	204,920,107.87	122,385,777.61	161,164,806.22
预付款项	24,720,511.17	19,044,430.13	32,378,851.29	9,817,333.61
应收利息	2,059,967.17	2,595,468.61	786,964.32	15,132,446.83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	478,815.50	12,178,463.35
存货	902,620,550.85	841,342,553.46	771,517,706.51	585,956,97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24,818.59	5,033,253.44	3,004,024.21	963,609.29
流动资产合计	**1,561,268,854.91**	**1,505,471,183.02**	**1,506,456,262.14**	**1,579,284,357.10**

资产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037,500.00	55,825,000.00	15,816,130.77	15,816,130.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5,769,666.67	85,769,666.67	85,769,666.67	4,66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72,224,456.67	1,463,898,521.52	1,475,094,308.58	1,511,539,232.83
在建工程	47,477,740.92	132,952,064.94	181,528,816.58	141,352,947.36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30,741,857.87	234,872,069.36	230,796,060.50	206,042,306.3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7,458,908.61	50,911,343.86	51,747,519.78	45,797,89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6,963.73	1,853,829.85	1,169,143.78	1,829,22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2,147,094.47**	**2,026,082,496.20**	**2,041,921,646.66**	**1,927,039,735.20**
资产总计	**3,523,415,949.38**	**3,531,553,679.22**	**3,548,377,908.80**	**3,506,324,092.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6,000,000.00	120,891,260.00	130,000,000.00	481,268,59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410,768.4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16,560,000.00	399,410,000.00	154,140,000.00	26,000,000.00
应付账款	462,127,381.08	794,033,723.72	894,654,455.16	709,041,058.97
预收款项	130,429,958.04	45,520,196.85	94,470,385.11	106,778,377.29
应付职工薪酬	14,524,330.00	14,211,578.88	15,782,610.08	12,938,486.14
应交税费	31,383,530.04	51,165,364.38	56,962,308.83	21,884,773.59
应付利息	1,111,708.18	1,922,513.01	1,759,741.39	3,368,977.7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57,093,568.65	45,850,625.81	115,760,252.88	21,987,884.5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135,600.00	310,100,000.00	265,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19,366,075.99**	**1,783,105,262.65**	**1,728,529,753.45**	**1,385,678,917.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750,000.00	355,000,000.00	610,000,000.00	1,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83,205.38	6,001,330.3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433,205.38**	**361,001,330.38**	**610,000,000.00**	**1,1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982,799,281.37**	**2,144,106,593.03**	**2,338,529,753.45**	**2,485,678,917.7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08,066,946.64	108,066,946.64	108,066,946.64	107,629,655.0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0,538,163.85	34,007,538.85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87,379,418.59	87,379,418.59	67,500,279.39	45,863,710.4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732,632,138.93	605,993,182.11	482,280,929.32	315,151,809.00
股东权益合计	**1,540,616,668.01**	**1,387,447,086.19**	**1,209,848,155.35**	**1,020,645,174.5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523,415,949.38**	**3,531,553,679.22**	**3,548,377,908.80**	**3,506,324,092.3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13,610,646.83**	**3,502,072,581.61**	**3,717,110,218.87**	**3,565,175,156.12**
其中：营业收入	2,313,610,646.83	3,502,072,581.61	3,717,110,218.87	3,565,175,156.12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164,585,007.16**	**3,269,011,740.07**	**3,462,178,531.75**	**3,378,625,668.29**
其中：营业成本	1,902,459,884.48	2,892,466,283.29	3,067,678,182.46	3,003,885,272.83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21,243.38	24,026,934.71	21,734,427.17	19,012,429.74
销售费用	87,819,432.55	121,430,182.52	117,862,262.88	93,354,038.36
管理费用	129,085,179.23	178,280,750.32	183,517,119.21	161,535,169.51
财务费用	38,335,709.14	48,163,676.05	73,852,122.09	107,684,705.37
资产减值损失	-3,536,441.62	4,643,913.18	-2,465,582.06	-6,845,947.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410,768.49	-2,410,768.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295,811.6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025,639.67**	**233,060,841.54**	**255,046,643.93**	**184,138,719.34**
加：营业外收入	2,732,674.60	5,027,984.51	5,864,734.58	9,606,147.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51,304.61**	**100,626.37**	-
减：营业外支出	1,440,846.90	2,254,697.50	3,871,880.57	3,858,081.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503.36	309,008.28	131,242.25	173,612.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150,317,467.37**	**235,834,128.55**	**257,039,497.94**	**189,886,785.47**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22,834,561.68	33,189,114.08	36,721,861.06	24,049,567.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482,905.69**	**202,645,014.47**	**220,317,636.88**	**165,837,21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482,905.69	202,645,014.47	220,317,636.88	165,633,499.87
少数股东损益	-	-	-	203,718.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49,968.20**	**34,005,743.81**	**-17,096.10**	**-3,31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49,968.20**	**34,005,743.81**	**-17,096.10**	**-3,314.5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3.其他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49,968.20**	**34,005,743.81**	**-17,096.10**	**-3,314.5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530,625.00	34,007,538.85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343.20	-1,795.04	-17,096.10	-3,314.59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032,873.89**	**236,650,758.28**	**220,300,540.78**	**165,833,90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032,873.89	236,650,758.28	220,300,540.78	165,630,185.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203,718.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37	0.40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37	0.40	0.3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8,622,333.02**	**3,261,549,500.13**	**3,576,431,886.05**	**3,469,294,862.86**
减：营业成本	1,953,569,307.59	2,681,500,265.47	2,938,511,395.18	2,915,469,68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04,531.34	18,850,672.65	20,819,713.13	18,865,849.51
销售费用	86,840,291.63	111,835,501.36	113,879,111.88	91,384,038.36
管理费用	125,752,431.37	168,981,811.84	182,000,066.07	161,404,819.17
财务费用	38,398,680.50	48,267,044.25	73,695,323.68	104,256,439.68
资产减值损失	-2,779,107.45	4,564,573.83	-1,989,791.46	-5,477,597.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410,768.49	-2,410,768.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295,811.6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536,198.04**	**227,549,630.73**	**249,631,024.38**	**180,980,855.89**
加：营业外收入	2,682,526.06	4,934,660.21	5,864,734.58	9,597,879.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1,211,006.27	1,784,494.84	3,711,480.80	3,763,937.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865.23	71,030.27	131,242.25	173,612.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007,717.83**	**230,699,796.10**	**251,784,278.16**	**186,814,798.53**
减：所得税费用	22,368,761.01	31,908,404.11	35,418,588.91	23,434,447.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638,956.82**	**198,791,391.99**	**216,365,689.25**	**163,380,350.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30,625.00	34,007,538.85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3.其他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30,625.00	34,007,538.85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530,625.00	34,007,538.85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169,581.82**	**232,798,930.84**	**216,365,689.25**	**163,380,350.73**
七、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9,178,144.35	3,083,429,244.05	3,224,914,332.35	2,704,210,826.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增加净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经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54,243.44	14,938,827.57	56,268,726.97	35,061,21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832,387.79**	**3,098,368,071.62**	**3,281,183,059.32**	**2,739,272,03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7,592,729.21	2,418,798,929.12	2,202,095,120.61	2,114,678,999.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833,462.53	239,086,856.08	197,662,773.01	159,334,48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439,655.99	165,501,027.72	90,195,514.95	69,320,342.53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51,907.26	196,855,169.26	209,630,458.43	217,900,81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217,754.99**	**3,020,241,982.18**	**2,699,583,867.00**	**2,561,234,63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14,632.80**	**78,126,089.44**	**581,599,192.32**	**178,037,40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290.27	233,000.00	522,746.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88,34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90.27**	**233,000.00**	**522,746.15**	**688,34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51,721.10	107,740,014.81	96,817,330.19	63,632,60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70,375.10	15,816,130.7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1,721.10**	**107,740,014.81**	**97,487,705.29**	**79,448,73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9,430.83**	**-107,507,014.81**	**-96,964,959.14**	**608,900,26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898,465.33	314,532,700.00	428,889,119.92	1,346,456,060.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0,447,41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898,465.33**	**314,532,700.00**	**428,889,119.92**	**1,946,903,473.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4,004,125.33	533,541,440.00	1,046,012,835.93	1,959,374,445.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30,839.51	110,936,310.85	114,652,258.61	135,476,130.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902,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034,964.84**	**644,477,750.85**	**1,160,665,094.54**	**2,113,753,27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6,499.51**	**-329,945,050.85**	**-731,775,974.62**	**-166,849,80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43.20**	**-1,795.04**	**-17,096.11**	**-3,314.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38,045.66**	**-359,327,771.26**	**-247,158,837.54**	**620,084,552.08**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55,718.38	421,883,489.64	669,042,327.18	48,957,77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893,764.04**	**62,555,718.38**	**421,883,489.64**	**669,042,327.1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0,875,686.18	3,017,243,144.03	3,037,151,480.22	2,584,194,603.63
销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增加净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经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60,462.94	14,923,621.49	56,238,934.64	35,050,42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636,149.12**	**3,032,166,765.52**	**3,093,390,414.86**	**2,619,245,03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4,391,966.12	2,462,425,840.14	1,998,786,677.40	2,007,951,934.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911,858.27	193,770,930.84	193,476,524.38	157,231,28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320,158.46	156,409,414.52	88,537,870.69	67,889,541.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58,881.98	191,563,650.74	208,726,702.68	217,733,80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5,782,864.83**	**3,004,169,836.24**	**2,489,527,775.15**	**2,450,806,55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53,284.29**	**27,996,929.28**	**603,862,639.71**	**168,438,47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435.90	48,572,818.10	522,746.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88,34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35.90**	**48,572,818.10**	**522,746.15**	**688,34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18,829.61	95,024,225.92	90,096,397.04	63,632,60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0,670,375.10	15,816,130.7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8,829.61**	**95,024,225.92**	**170,766,772.14**	**79,448,73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1,393.71**	**-46,451,407.82**	**-170,244,025.99**	**608,900,26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898,465.33	314,532,700.00	428,889,119.92	1,266,135,131.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0,447,41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898,465.33**	**314,532,700.00**	**428,889,119.92**	**1,866,582,543.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4,004,125.33	533,541,440.00	1,005,691,906.55	1,879,374,445.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30,839.51	110,936,310.85	114,248,758.73	132,388,371.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034,964.84**	**644,477,750.85**	**1,119,940,665.28**	**2,011,762,81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6,499.51**	**-329,945,050.85**	**-691,051,545.36**	**-145,180,27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75,391.07**	**-348,399,529.39**	**-257,432,931.64**	**632,158,46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74,937.31	407,274,466.70	664,707,398.34	32,548,93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50,328.38**	**58,874,937.31**	**407,274,466.70**	**664,707,398.3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天马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最终同一控制方	2013 年 4 月 30 日	变更手续完成	-	-172,262.49

（三）反向购买

无。

（四）处置子公司

无。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四、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喜达通橡胶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市	制造业	100.00	-	橡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车辆内外胎及气门咀的销售。	设立
无锡千里马轮胎有限公司	无锡市	制造业	100.00	-	斜交内外胎、轮胎用帘子布的制造、加工、销售；车辆内外胎的销售。	设立
天马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贸易业	100.00	-	贸易，投资，咨询	同一控制下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

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六）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额5%以上且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占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额 5%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0.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

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 20 年计提折旧，地产按 50 年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	10-12 年	3%	8.08%-9.70%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年	3%	9.7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8 年	3%	12.12%-19.40%
其他设备	10 年	3%	9.7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二十一）长期资产减

值”。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产品生产硫化使用的模具等。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 1-3 年内摊销。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

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三）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 Black-Scholes（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简称－BS‖模型）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

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内销货物：本公司以往销售历史证明，通常情况下根据销售合同，客户验收货物后，本公司已取得收款权利，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因此本公司内销货物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出口货物：本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后根据海关的报关单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

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	长期股权投资	-15,816,130.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16,130.7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372.88
		其他综合收益	-9,372.88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	长期股权投资	-15,816,130.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16,130.7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

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及服务收入	5%
消费税	按应消费税产品（除农用胎之外的斜交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地方统一规费	应税销售收入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4%

企业所得税税率中，本公司税率为 15%；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税率为 25%、16.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8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获得了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832000477），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即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度起由原 25%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有效期三年。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复审通过，获得了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32000596），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三年。

2014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已经重新审核通过，获得了江苏省科技厅、江苏

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2001446），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锡喜达通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天马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千里马轮胎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15.00%	15.00%	15.00%
无锡喜达通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天马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无锡千里马轮胎有限公司	25.00%	25.00%	-

3、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说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通用科技（母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用科技（母公司）拥有各项专利共计 118 项，其中 86 项专利系公司于 2012-2014 年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之规定。

（2）通用科技（母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子材料之 7、高分子材料的加工应用技术”，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之规定。

（3）截至 2014 年末，通用科技（母公司）正式职工总数为 3,492 人，其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为 1,075 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 30.78%；其中研发人员为 384 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 11.00%，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之规定。

（4）2012-2014 年，通用科技（母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87.79 万元、

10,900.93 万元、9,796.82 万元，占通用科技（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7%、3.05%和 3.01%，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之规定。

（5）2014 年通用科技（母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合计 254,353.76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77.99%，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之规定。

（6）通用科技（母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四项指标均符合相关要求，且经过江苏科技厅的内部评测，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款“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之规定。

4、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胶料配方研究和产品改造优化三大类，2012-2014 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产品开发	研发项目数量	5	9	10
	研发费用	2,305.83	6,964.54	7,115.52
胶料配方研究	研发项目数量	4	3	3
	研发费用	1,014.89	222.90	1,634.70
产品改造优化	研发项目数量	10	3	-
	研发费用	6,476.09	3,713.50	-
其他	研发项目数量	-	-	2
	研发费用	-	-	38.00
合计	**研发项目数量**	**19**	**15**	**15**
	研发费用	**9,796.82**	**10,900.93**	**10,987.79**

公司上述研发项目均已在江苏省无锡市科技局完成备案，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入研发费用。由于该等研发费用均为研究阶段的支出，未进入最终的开发阶段，尚无法确认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因此该等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江苏公证天业对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检，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W[2015]E1440号）。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503.36	142,296.33	-30,615.88	-173,612.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9,400.00	3,890,000.00	3,265,520.00	9,104,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622,518.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72,262.49	1,075,476.2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	-	-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410,768.49	-2,410,768.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929.50	685,729.39	2,468,496.76	368,637.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2,695,826.14**	**4,718,025.72**	**7,941,906.88**	**13,586,750.83**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08,869.56	698,983.78	1,195,738.13	2,038,012.6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	-	-	13.71
合计	**2,286,956.58**	**4,019,041.94**	**6,746,168.75**	**11,548,724.49**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8,599,963.43	20 年	95,831,257.60	412,768,705.83
构筑物	31,817,268.09	20 年	3,827,910.44	27,989,357.65
机器设备	1,767,238,703.48	10-12 年	697,293,288.63	1,069,945,414.85
电子设备	7,738,468.48	5-8 年	4,001,391.85	3,737,076.63
运输设备	22,418,090.33	10 年	7,304,329.47	15,113,760.86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净值
其他设备	13,999,453.82	10 年	9,413,750.15	4,585,703.67
合计	2,351,811,947.63	-	817,671,928.14	1,534,140,019.49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公司将价值9,105.71万元的部分机器设备，面积294,147.20平方米的房屋及建筑物（房产证号：锡房权证字第XS1000553392号，XS1000553379号，XS1000553380号，XS1000553358号，XS1000553356-1号，XS1000553356-2号，XS1000940392-1号，XS1000940392-2号，XS1000940449号、XS100933715-1、-2、-3、-4号）用于向银行抵押借款。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账面净值
全钢二期工程	46,874,631.17	46,874,631.17
其他在建项目	8,826,216.45	8,826,216.45
合计	**55,700,847.62**	**55,700,847.6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53,541,980.00	22,868,226.34	-	230,673,753.66
专有技术	3,080,000.00	3,080,000.00	-	-
软件	427,662.73	359,558.52	-	68,104.21
合计	**257,049,642.73**	**26,307,784.86**	**-**	**230,741,857.87**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将价值14,067.06万元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锡锡国用（2011）第1470号、锡锡国用（2009）第0206号、锡锡国用（2011）第1471号、锡锡国用（2011）第1468号）用于向银行抵押借款。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保证借款	231,000,000.00
保证加抵押借款	95,000,000.00
合计	**326,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6,560,000.00
合计	**416,560,000.00**

（三）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90,652,084.03	87.16%
1-2 年	60,490,899.24	10.75%
2-3 年	2,122,152.35	0.38%
3-4 年	3,903,875.46	0.69%
4-5 年	239,746.58	0.04%
5 年以上	5,546,389.92	0.99%
合计	**562,955,147.58**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性质	比例
1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71.74	电力、蒸汽采购款	1.37%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性质	比例
2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87.19	垫布采购款	1.22%
3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7.21	纸箱采购款	0.07%
4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1.17	衬衫、水采购款	0.06%
5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76	水采购款	0.02%
6	红豆集团（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0.52	毛巾及床上用品采购款	0.00%
合计			**1,536.59**	-	**2.73%**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18,670,793.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0,249.00
合计	**19,051,042.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短期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负债详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12,235,946.18
城建税	955,963.89

项目	金额
印花税	124,945.03
企业所得税	16,412,886.99
教育费附加	664,252.59
房产税	1,463,939.86
综合基金	303,617.33
土地使用税	537,970.20
合计	**32,699,522.07**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保证金-经销商、供应商合同履行保证金	33,004,725.01
往来款	10,271,200.00
合计	**43,275,925.0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0,135,600.00**

（八）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保证、抵押借款	-
保证、抵押借款-银团贷款	152,750,000.00
合计	**152,7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借款。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513,275.41	107,513,275.41	107,513,275.41	107,638,124.67
其他综合收益	60,546,339.13	33,996,370.93	-9,372.88	7,723.22
盈余公积	87,379,418.59	87,379,418.59	67,500,279.39	45,863,710.46
未分配利润	741,479,976.16	613,997,070.47	486,431,195.20	315,350,12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48,919,009.29**	**1,394,886,135.40**	**1,213,435,377.12**	**1,020,859,685.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545,525.84
股东权益合计	**1,548,919,009.29**	**1,394,886,135.40**	**1,213,435,377.12**	**1,021,405,211.44**

（一）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本公积	107,513,275.41	107,513,275.41	107,513,275.41	107,638,124.67

（三）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综合收益	60,546,339.13	33,996,370.93	-9,372.88	7,723.22

（四）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7,379,418.59	87,379,418.59	67,500,279.39	45,863,710.46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逐年增加均系期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五）报告期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13,997,070.47	486,431,195.20	315,350,127.25	166,054,662.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82,905.69	202,645,014.47	220,317,636.88	165,837,217.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9,879,139.20	21,636,568.93	16,338,035.0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5,200,000.00	27,6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1,479,976.16	613,997,070.47	486,431,195.20	315,350,127.25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37,478.00	78,126,089.44	581,599,192.32	178,037,40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9,430.83	-107,507,014.81	-96,964,959.14	608,900,26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6,499.51	-329,945,050.85	-731,775,974.62	-166,849,80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43.20	-1,795.04	-17,096.11	-3,314.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38,045.66	-359,327,771.26	-247,158,837.54	620,084,55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893,764.04	62,555,718.38	421,883,489.64	669,042,327.18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除下列对外担保外，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策商贸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15.4.22	2016.4.21	否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4%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8%	0.23	0.23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3%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2%	0.36	0.36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6%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6%	0.39	0.39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6%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3%	0.28	0.2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P_0 \div S$，$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87	0.85	0.92	1.14
速动比率（倍）	0.37	0.38	0.45	0.7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6.06%	60.84%	65.57%	71.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含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0.00%	0.01%	0.01%	0.03%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3.09	19.62	23.15	15.25
存货周转率（倍）	2.17	3.50	4.37	5.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900.34	48,145.80	52,053.64	43,762.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7	5.22	4.02	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4	0.14	1.05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65	-0.45	1.1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含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含开发支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资本化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资本化支出））/利息支出（含资本化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部分相关内容。

十五、历次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值仅作股本验证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值调账），2007 年 12 月 2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通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07]第 0188 号）。经评估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部资产评估值为 117,000.87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84,848.5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2,152.35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1,389.38 万元，增值率为 4.52%。具体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1,272.54	72,353.71	1,081.16	1.52
长期投资	427.78	429.39	1.61	0.38
固定资产	43,710.97	43,757.78	46.81	0.11
其中：在建工程	-	-	-	-
建筑物	-	-	-	-
设备	43,710.97	43,757.78	46.81	0.11
无形资产	200.20	460.00	259.80	129.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15,611.49**	**117,000.87**	**1,389.38**	**1.20**
流动负债	68,348.53	68,348.53	-	-
长期负债	16,500.00	16,500.00	-	-
负债总计	**84,848.53**	**84,848.53**	**-**	**-**
净资产	**30,762.97**	**32,152.35**	**1,389.38**	**4.52**

（二）公司收购红豆集团土地所有权时的评估情况

2011 年 12 月，公司与红豆集团签署《国有土地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出让形式从红豆集团获得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格为 13,223.10 万元。本次收购价格参考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 201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江苏金宁达（2011）估字

第 XS064 号），土地证号为锡国用（2011）第 144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0,035.06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6 日）。

依据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江苏金宁达（2011）估字第 XS065 号），土地证号为锡锡国用（2008）第 021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 2,217.79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1 月 29 日）。

依据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江苏金宁达（2011）估字第 XS068 号），土地证号为锡锡国用（2008）第 020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970.2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1 月 29 日）。

（三）公司收购金马帘子布部分资产时的评估情况

为解决与金马帘子布存在的持续性关联交易，2012年6月，公司与金马帘子布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向金马帘子布收购其与帘子布制造相关的所有资产。

2012 年 5 月 30 日，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江苏金宁达（2012）房估字第 WX1149 号），对金马帘子布 3,6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评估总价为 207.22 万元。

2012年6月1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1031号），对金马帘子布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项目		评估前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存货	160.94	161.91	0.97	0.60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61.09	280.70	19.61	7.51
合计		**422.03**	**442.61**	**20.58**	**4.88**

（四）公司收购无锡喜达通部分股权时的评估情况

2013年5月，公司与红豆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收购其持有的无锡喜达通10%的股权。

2013 年 5 月 2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1037 号），对无锡喜达通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无锡喜达通具体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920.32	4,068.01	147.68	3.77
非流动资产	31.02	0.23	-30.79	-99.26
资产总计	3,951.35	4,068.24	116.89	2.96
流动负债	3,405.82	3,405.8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405.82	3,405.82	-	-
净资产合计	**545.53**	**662.42**	**116.89**	**21.43**

红豆集团持有的无锡喜达通 1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66.24 万元。

（五）公司收购红豆股份土地所有权及房屋时的评估情况

2014 年 5 月，公司与红豆股份签定《土地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公司以 1,528.17 万元收购其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的房屋。

本次收购价格参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1043 号）的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评估值为 1,528.17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江苏公证天业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围绕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前景，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及附注的内容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6,915.95	44.52%	153,888.21	43.20%	156,165.95	44.31%	161,070.89	45.58%
非流动资产	195,577.28	55.48%	202,330.43	56.80%	196,306.95	55.69%	192,280.37	54.42%
资产总计	**352,493.23**	**100.00%**	**356,218.64**	**100.00%**	**352,472.91**	**100.00%**	**353,351.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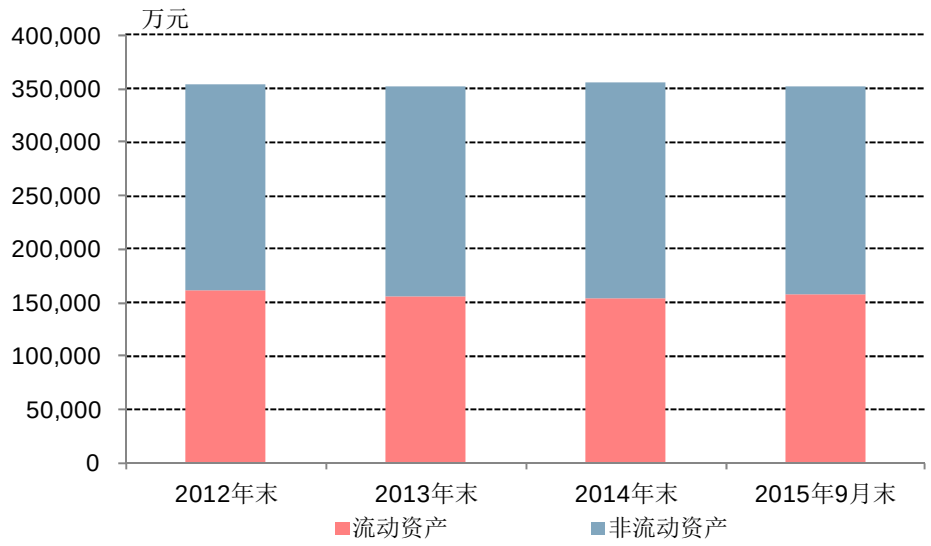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与 2012 年末基本持平，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42%、55.69%、56.80%和 55.48%，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全钢一期、二期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②2013 年以来，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余额持续增长。2015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减少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8,053.73	30.62%	43,435.56	28.23%	58,546.52	37.49%	76,243.24	47.34%
应收票据	1,846.57	1.18%	485.06	0.32%	884.59	0.57%	3,597.33	2.23%
应收账款	13,312.69	8.48%	22,034.11	14.32%	13,664.06	8.75%	18,454.92	11.46%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2,578.11	1.64%	1,953.43	1.27%	2,449.29	1.57%	982.54	0.61%
应收利息	206.00	0.13%	259.55	0.17%	78.70	0.05%	1,513.24	0.94%
其他应收款	30.22	0.02%	41.48	0.03%	47.88	0.03%	7.20	0.00%
存货	90,396.92	57.61%	85,173.01	55.35%	80,194.51	51.35%	60,049.88	37.28%
其他流动资产	491.72	0.31%	506.02	0.33%	300.40	0.19%	222.54	0.14%
流动资产合计	**156,915.95**	**100.00%**	**153,888.21**	**100.00%**	**156,165.95**	**100.00%**	**161,070.89**	**100.00%**

总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96%以上。

201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2 年末减少 3.05%；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减少 1.46%；201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1.97%。

（1）货币资金分析

①货币资金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及其它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等。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243.24 万元、58,546.52 万元、43,435.56 万元和 48,053.73 万元，其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12.24	11.63	3.80	10.63
银行存款	16,577.14	6,243.94	42,184.55	66,893.61
其它货币资金	31,464.35	37,179.99	16,358.18	9,339.00
合计	**48,053.73**	**43,435.56**	**58,546.52**	**76,243.24**

2013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24,709.06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当年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合计减少 88,158.95 万元；②当年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增加 12,827.00 万元，导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7,019.17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35,940.61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偿还部分长期借款，当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25,500.00 万元；②当年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增加 20,163.00 万元，导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20,821.81 万元。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0,333.2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所致。

②货币资金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差异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较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多 9,339.00 万元、16,358.18 万元、37,179.99 万元和 31,464.35 万元，主要原因为：考虑流动性存在限制，公司未将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589.10	35,590.00	15,427.00	2,600.00
信用证保证金	868.60	1,583.24	924.43	5,771.89
其他保证金	6.75	6.75	6.75	967.11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31,464.35**	**37,179.99**	**16,358.18**	**9,339.00**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合计	48,053.73	43,435.56	58,546.52	76,243.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589.38	6,255.57	42,188.35	66,904.23
差额	**31,464.35**	**37,179.99**	**16,358.18**	**9,339.00**

（2）应收票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597.33 万元、884.59 万元、485.06 万元和 1,846.5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受临近各期末公司使用票据结算业务量的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整体看，公司使用票据结算的业务量较少，应收票据余额较小。

（3）应收账款分析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454.92 万元、13,664.06 万元、22,034.11 万元和 13,312.69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3,664.06 万元，较 2012 年末减少 25.96%，主要原因为：①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降低了对授信经销商的信用额度，对应的应收账款有所减少；②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持续下降，对应的应收账款有所减少。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22,034.11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61.26%，主要原因为：①行业增速放缓，公司相应提高了对授信经销商的信用额度；②公司经销商客户信用资质持续提高，部分非授信经销商转为授信经销商。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3,312.69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39.58%，主要原因为：①本期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比下降约 7%，对应的应收账款有所下降；②出于回笼资金、充分利用现金流的考虑，公司授信经销商年末一般会充分利用信用额度，导致公司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通常比季度末高。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348.42	86.48%	22,551.43	96.57%	14,215.57	97.93%	19,303.52	98.71%
1-2 年	1,362.66	9.54%	671.81	2.88%	158.86	1.09%	127.72	0.65%
2-3 年	443.22	3.10%	6.00	0.03%	20.28	0.14%	2.03	0.01%
3-4 年	0.27	0.00%	1.52	0.01%	0.13	0.00%	-	-
4-5 年	1.18	0.01%	0.13	0.00%	-	-	-	-
5 年以上	122.46	0.86%	122.33	0.52%	122.33	0.84%	122.33	0.63%
合计	**14,278.21**	**100.00%**	**23,353.22**	**100.00%**	**14,517.17**	**100.00%**	**19,555.60**	**100.00%**

公司 86%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96%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

应收账款质量较高，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25、23.15、19.62 和 13.09，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黔轮胎 A	000589.SZ	2.28	4.34	5.51	5.70
2	青岛双星	000599.SZ	2.86	5.04	6.21	7.86
3	S 佳通	600182.SH	2.03	2.84	2.80	2.66
4	风神股份	600469.SH	4.42	9.30	10.31	12.56
5	双钱股份	600623.SH	12.25	11.05	12.44	13.98
6	赛轮金宇	601058.SH	4.50	8.44	9.25	12.26
行业平均			**4.72**	**6.84**	**7.75**	**9.17**
本公司			**13.09**	**19.62**	**23.15**	**15.2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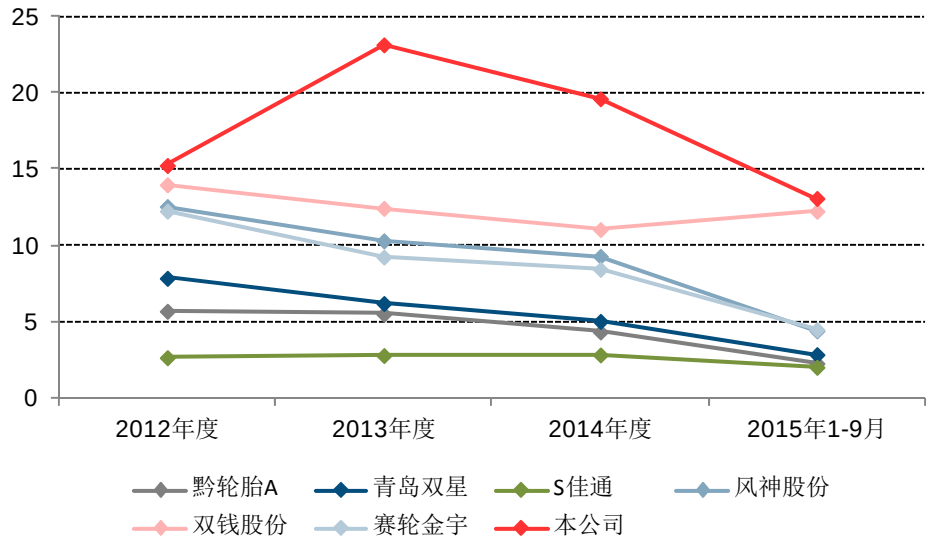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以买断式代理销售模式为主，应收账款规模控制较好。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348.42	617.42	22,551.43	1,127.57	14,215.57	710.78	19,303.52	965.18
1-2 年	1,362.66	136.27	671.81	67.18	158.86	15.89	127.72	12.77
2-3 年	443.22	88.64	6.00	1.20	20.28	4.06	2.03	0.41
3-4 年	0.27	0.14	1.52	0.76	0.13	0.07	-	-
4-5 年	1.18	0.59	0.13	0.07	-	-	-	-
5 年以上	122.46	122.46	122.33	122.33	122.33	122.33	122.33	122.33
合计	**14,278.21**	**965.52**	**23,353.22**	**1,319.11**	**14,517.17**	**853.12**	**19,555.60**	**1,100.68**

公司根据生产销售经验及客户的实际财务情况，对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余额 5%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单位：%

账龄	通用科技	黔轮胎 A	青岛双星	S 佳通	风神股份	双钱股份	赛轮金宇
1 年以内	5	0.5	0.5	0.5	3	5	0.5
1-2 年	10	5	5	5	5	30	5
2-3 年	20	20	10	10	10	50	10
3-4 年	50	50	30	30	30	100	50
4-5 年	50	80	50	50	4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严格。

2012 年，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34.69 万元，具体包括：中国一拖集团临海车辆有限公司货款 19.61 万元，江苏跃进正宇汽车有限公司货款 15.09 万元。2013-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未核销应收账款。

⑤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1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31	1 年以内	7.84%
2	四川鑫蜀通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76	1 年以内	5.14%
3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车辆厂	非关联方	619.78	1 年以内	4.34%
4	天津市蓟县全方通轮胎经营部	非关联方	492.48	1 年以内	3.45%
5	济南洪恩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62	1 年以内	3.06%
合计			3,402.95		23.83%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前五名客户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23.83%，该等客户与公司历史业务合作中均未有坏账发生。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关联企业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分析

①预付款项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工程施工款、原材料采购款以及土地保证金构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982.54 万元、2,449.29 万元、1,953.43 万元和 2,578.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1%、1.57%、1.27%和 1.64%。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构成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工程施工款	-	-	-	-	169.81	0.11%	-	-
预付设备采购款	-	-	-	-	586.58	0.38%	58.52	0.04%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1,750.41	1.12%	1,363.19	0.89%	1,109.85	0.71%	794.03	0.49%
预付土地保证金	580.00	0.37%	580.00	0.38%	580.00	0.37%	-	-
预付其他款项	247.70	0.16%	10.23	0.01%	3.05	0.00%	130.00	0.08%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2,578.11	1.65%	1,953.42	1.27%	2,449.29	1.57%	982.54	0.61%

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466.75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技改项目部分工程、设备需提前支付部分款项，导致预付设备采购款、预付工程款分别增加 528.06 万元和 169.81 万元；②公司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预付土地保证金增加 580.00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减少 495.86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付设备采购款、预付工程款减少。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624.69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预付其他款项增加，其中预付其他款项主要为采购广告宣传品等发生的预付款。

②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83.52	76.93%	1,357.49	69.49%	2,442.81	99.74%	913.84	93.01%
1-2 年	-	-	591.16	30.27%	0.69	0.03%	17.58	1.79%
2-3 年	589.85	22.88%	0.04	0.00%	0.15	0.01%	0.40	0.04%
3-4 年	0.15	0.01%	0.15	0.01%	0.06	0.00%	2.94	0.30%
4-5 年	-	-	0.06	0.00%	2.85	0.12%	41.63	4.24%
5 年以上	4.59	0.18%	4.53	0.23%	2.74	0.11%	6.15	0.63%
合计	2,578.11	100.00%	1,953.43	100.00%	2,449.29	100.00%	982.54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 93%以上的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014 年末，公司 1-2 年账龄预付款项比例为 30.27%，2015 年 9 月末，公司 2-3 年预付款项比例为 22.88%，主要是公司预付给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的新工程开工保证金，目前相应工程建设进度正常，保证金风险较小。

③截至 2015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主要客户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1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96.50	一年以内	预付电费
2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80.00	二至三年	新工程开工保证金
3	江阴市冠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2	一年以内	预付广宣品款
4	港泰(香港)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8	一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5	上海景冬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6	一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合计			**2,208.95**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欠款。

（5）应收利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全部为应收银行存款的利息。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1,513.24万元、78.70万元、259.55万元和206.00万元。

2013年末，公司应收利息较2012年末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定期存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2014年末，公司应收利息较2013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6）其他应收款分析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非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	-	-	-	-
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	30.38	41.69	49.69	8.00
合计	**30.38**	**41.69**	**49.69**	**8.00**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为2年，全部为应收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山分局的道路绿化款项。

2013年末，除应收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山分局道路绿化款项外，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风险较小。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30.38	41.69	49.69	8.00
坏账准备	0.15	0.21	1.81	0.80
账面净额	30.22	41.48	47.88	7.20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50 万元以上且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5%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其他金额较小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单位：%

账龄	通用科技	黔轮胎 A	青岛双星	S 佳通	风神股份	双钱股份	赛轮金宇
1 年以内	0.5	0.5	0.5	0.5	3	5	0.5
1-2 年	10	5	5	5	5	30	5
2-3 年	20	20	10	10	10	50	10
3-4 年	50	50	30	30	30	100	50
4-5 年	50	80	50	50	4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严格。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未有坏账发生。

（7）存货分析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构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0,049.88 万元、80,194.51 万元、85,173.01 万元和 90,396.92 万元，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1,751.96	24.06%	31,464.60	36.94%	45,443.40	56.67%	32,739.08	54.52%
在产品	6,007.79	6.65%	6,511.96	7.65%	7,165.60	8.94%	7,261.94	12.09%
库存商品	62,637.18	69.29%	47,196.45	55.41%	27,585.52	34.40%	20,048.86	33.39%
合计	**90,396.92**	**100.00%**	**85,173.01**	**100.00%**	**80,194.51**	**100.00%**	**60,049.88**	**100.00%**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胶、合成胶、钢帘线、炭黑，产品主要包括全钢子午胎和斜交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品的库存、购进及消耗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品种	名称	期初金额	购进/生产金额	消耗/销售金额	期末金额
2015 年 1-9 月	原材料	天然胶	11,681.99	61,788.17	62,670.63	10,799.54
		合成胶	1,580.72	18,895.95	19,324.49	1,152.18
		钢帘线	10,715.78	16,390.64	22,782.74	4,323.67
		炭黑	1,751.67	20,694.98	21,014.41	1,432.24
	产品	全钢子午胎	41,512.04	175,325.20	160,839.09	55,998.15
		斜交胎	2,268.33	14,826.13	15,355.39	1,739.08
2014 年度	原材料	天然胶	27,714.85	84,740.68	100,773.54	11,681.99
		合成胶	4,309.02	30,474.20	33,202.49	1,580.72

年度	品种	名称	期初金额	购进/生产金额	消耗/销售金额	期末金额
		钢帘线	7,447.05	37,729.58	34,460.86	10,715.78
		炭黑	1,631.36	28,847.22	28,726.91	1,751.67
	产品	全钢子午胎	22,858.58	259,301.97	240,648.50	41,512.04
		斜交胎	2,668.99	23,501.42	23,902.08	2,268.33
2013年度	原材料	天然胶	21,019.04	131,442.80	124,746.99	27,714.85
		合成胶	1,727.92	30,683.34	28,102.24	4,309.02
		钢帘线	4,849.76	34,524.16	31,926.87	7,447.05
		炭黑	1,426.64	24,748.66	24,543.94	1,631.36
	产品	全钢子午胎	14,727.40	264,639.54	256,508.37	22,858.58
		斜交胎	2,121.77	27,057.40	26,510.17	2,668.99
2012年度	原材料	天然胶	5,697.19	141,774.59	126,452.74	21,019.04
		合成胶	1,862.92	31,482.03	31,617.04	1,727.92
		钢帘线	804.16	32,380.43	28,334.83	4,849.76
		炭黑	941.28	21,640.12	21,154.76	1,426.64
	产品	全钢子午胎	18,504.92	242,289.48	246,067.00	14,727.40
		斜交胎	5,653.69	31,457.37	34,989.29	2,121.77

2013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为 45,443.40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38.80%，主要原因为：2013 年天然胶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出于战略储备考虑，在年末增加了天然胶的采购量，2013 年末公司天然胶储备量较上年末增长 67.93%。

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持续减少，主要原因为：①2014 年公司全钢二期工程完工后公司产能提升，原材料的消耗提高；②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天然胶、合成胶、钢帘线、炭黑等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①全钢子午胎产能快速提升：2013 年 6 月，公司全钢一期工程项目生产线全部投产，2014 年下半年，公司全钢二期工程项目生产线部分投产，公司全年平均产能由 2012 年初的 200 万条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325 万条；②受行业增速放缓、公司产能快速扩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出现波动，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全钢子午胎产销率分别为 100.26%、96.12%、91.78%和 89.52%，呈下降趋势。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5、4.37、3.50 和 2.17，2012-2014 年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①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②2014 年，受行业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营业成本相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黔轮胎 A	000589.SZ	2.21	4.04	4.51	4.76
2	青岛双星	000599.SZ	2.43	4.65	5.02	4.62
3	S 佳通	600182.SH	4.85	7.23	7.05	6.52
4	风神股份	600469.SH	4.44	6.40	6.94	7.51
5	双钱股份	600623.SH	8.59	6.45	6.62	5.08
6	赛轮金宇	601058.SH	3.70	6.97	6.70	6.06
行业平均			**4.37**	**5.96**	**6.14**	**5.76**
本公司			**2.17**	**3.50**	**4.37**	**5.7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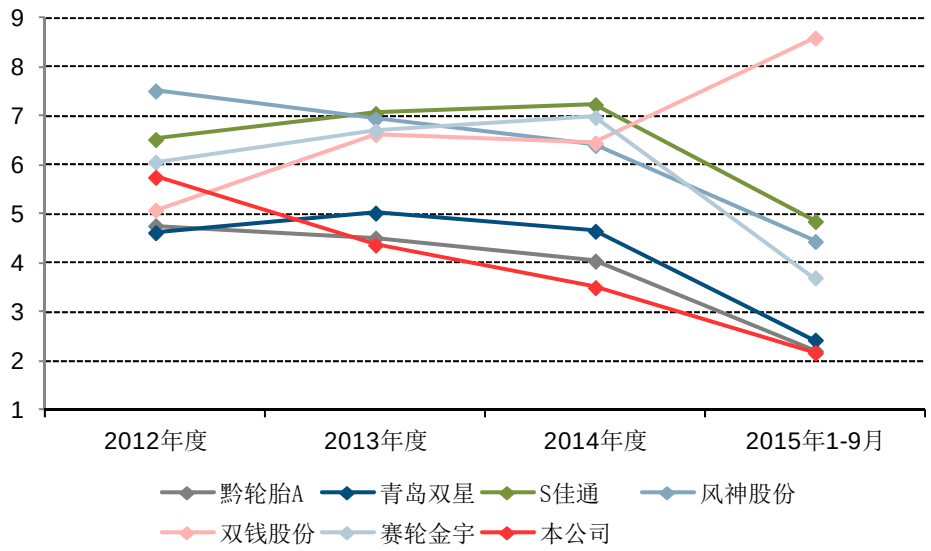

2012-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2013年，由于原材料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储备量，导致公司存货水平整体较高；②受公司产能快速扩张、行业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持续增加。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 年以内	21,751.96	100.00%	31,464.60	100.00%	45,443.40	100.00%	32,737.22	99.99%
	1-2 年	-	-	-	-	-	-	1.86	0.01%
	合计	**21,751.96**	**100.00%**	**31,464.60**	**100.00%**	**45,443.40**	**100.00%**	**32,739.08**	**100.00%**
在产品	1 年以内	6,007.79	100.00%	6,511.96	100.00%	7,165.60	100.00%	7,261.94	100.00%
	1-2 年	-	-	-	-	-	-	-	-
	合计	**6,007.79**	**100.00%**	**6,511.96**	**100.00%**	**7,165.60**	**100.00%**	**7,261.94**	**100.00%**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62,637.18	100.00%	47,196.45	100.00%	27,585.52	100.00%	20,042.12	99.97%
	1-2 年	-	-	-	-	-	-	6.74	0.03%
	合计	**62,637.18**	**100.00%**	**47,196.45**	**100.00%**	**27,585.52**	**100.00%**	**20,048.86**	**100.00%**

除 2012 年末公司 8.6 万元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为 1-2 年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库龄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售情况正常，存货库龄较短，退换货比例较低，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等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的情形。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当年计提	当年转回或转销	减值原因	当年计提	当年转回或转销	减值原因	当年计提	当年转回或转销	减值原因
风神股份（600469）	3,918.98	4,144.36	原材料、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7,356.31	6,768.44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3,395.32	509.43	原材料、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S 佳通（600182）	-	99.08	-	96.76	0.00	部分原材料已无使用价值；部分库存商品的市场价格下降。	9.79	43.01	部分原材料已无使用价值
黔轮胎 A（000589）	4,810.62	5,468.73	呆滞、毁损、残次部分存货存在减值情况	5,468.73	3,237.99	呆滞、毁损、残次部分存货存在减值情况	3,237.99	2,571.75	呆滞、毁损、残次部分存货存在减值情况

上市公司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当年计提	当年转回或转销	减值原因	当年计提	当年转回或转销	减值原因	当年计提	当年转回或转销	减值原因
青岛双星（000599）	413	276.19	在产品、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649.13	173.93	原材料、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610.05	199.99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双钱股份（600623）	1,108.63	989.89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989.89	589.88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589.88	967.41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赛轮金宇（601058）	2,848.38	1,006.11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1,006.11	1,196.98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1,196.98	1,119.16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减值计提金额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原因包括：①公司生产产品为通用型轮胎产品，不存在因客户临时取消订单造成大规模存货滞销而致使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②公司销售以买断式代理销售模式为主，相对于直销模式而言公司议价能力更强。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严格的减值测试，均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03.75	4.45%	5,582.50	2.76%	1,581.61	0.81%	1,581.61	0.82%
固定资产	153,414.00	78.44%	152,997.38	75.62%	147,894.32	75.34%	151,154.18	78.61%
在建工程	5,570.08	2.85%	14,119.34	6.98%	18,424.01	9.39%	14,135.29	7.35%
无形资产	23,074.19	11.80%	23,487.21	11.61%	23,079.61	11.76%	20,604.23	10.72%
长期待摊费用	4,669.63	2.39%	5,924.39	2.93%	5,185.29	2.64%	4,579.79	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62	0.07%	219.61	0.11%	142.12	0.07%	225.26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577.28**	**100.00%**	**202,330.43**	**100.00%**	**196,306.95**	**100.00%**	**192,280.37**	**100.00%**

总体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其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96%以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析

2012 年 5 月，公司与红豆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581.61 万元的价格获得红豆集团拥有的红豆杉生物 5.5%的股权，并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 3 月 13 日修订），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原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红豆杉生物 5.5%股权转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581.61 万元、1,581.61 万元、5,582.50 万元和 8,703.75 万元。2014 年 1 月 24 日，红豆杉生物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2014 年末用公开转让价格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 2013 年末以投资成本计算的公允价值增加 4,000.89 万元，2015 年 9 月末用公开转让价格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3,121.25 万元。

（2）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其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达 90%以上。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1,276.87	26.91%	37,305.46	24.38%	39,792.37	26.91%	39,528.63	26.15%
构筑物	2,798.94	1.82%	2,559.45	1.67%	2,451.25	1.66%	1,476.36	0.98%
机器设备	106,994.54	69.74%	110,651.80	72.32%	102,892.05	69.57%	107,955.77	71.42%
电子设备	373.71	0.24%	321.70	0.21%	348.97	0.24%	249.07	0.16%
运输设备	1,511.38	0.99%	1,576.50	1.03%	1,661.97	1.12%	1,075.30	0.71%
其他设备	458.57	0.30%	582.48	0.38%	747.71	0.51%	869.05	0.57%
合计	**153,414.00**	**100.00%**	**152,997.38**	**100.00%**	**147,894.32**	**100.00%**	**151,154.18**	**100.00%**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2 年末减少 3,259.86 万元，主要原因为：

机器设备折旧导致其净值减少 5,063.71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5,103.06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全钢二期工程项目中转入固定资产金额达 18,021.03 万元。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的全钢一期、二期工程项目。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全钢二期工程	4,687.46	84.15%	13,295.21	94.17%	17,636.81	95.73%	14,135.29	100.00%
其他在建项目	882.62	15.85%	824.13	5.83%	787.20	4.27%	-	-
合计	**5,570.08**	**100.00%**	**14,119.34**	**100.00%**	**18,424.01**	**100.00%**	**14,135.29**	**100.00%**

201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净值较2012年末增加4,288.7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投资建设全钢二期工程项目。

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净值较2013年末减少4,304.67万元，主要原因为全年全钢二期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达18,021.03万元，全钢二期工程项目在建工程净值有所减少。其他在建项目主要是指斜交设备技改等其他在建项目，2014年公司其他在建项目净额较2013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上述在建项目投资金额增加。

2015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净值较2014年末减少8,549.26万元，主要原因为全钢二期工程后续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占无形资产的比例达 99%以上。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土地使用权	23,067.38	23,479.83	23,073.26	20,572.16
技术	-	-	-	30.80
软件	6.81	7.37	6.34	1.27
合计	**23,074.19**	**23,487.21**	**23,079.61**	**20,604.23**

201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2年末增加2,475.3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增加2,501.10万元。

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407.6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增加406.57万元。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由公司生产全钢子午胎、斜交胎所需的模具以及银团贷款参贷费、零星装修设施等构成。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整体基本稳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模具	3,829.99	5,000.54	4,095.25	3,338.80
其他	839.65	923.84	1,090.04	1,240.98
合计	**4,669.63**	**5,924.39**	**5,185.29**	**4,579.79**

（6）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项目组成。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25.26 万元、142.12 万元、219.61 万元和 145.62 万元，随着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规模波动而波动。

（二）负债结构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2,600.00	16.50%	12,089.13	5.58%	13,000.00	5.62%	52,158.95	20.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241.08	0.10%
应付票据	41,656.00	21.08%	40,219.00	18.56%	15,414.00	6.67%	2,600.00	1.04%
应付账款	56,295.51	28.49%	81,512.86	37.61%	94,477.22	40.88%	69,117.64	27.51%
预收款项	13,079.11	6.62%	5,236.92	2.42%	10,140.54	4.39%	10,983.74	4.37%
应付职工薪酬	1,905.10	0.96%	1,896.33	0.87%	1,899.45	0.82%	1,310.41	0.52%
应交税费	3,269.95	1.65%	5,272.78	2.43%	5,901.26	2.55%	2,237.95	0.89%
应付利息	111.17	0.06%	192.25	0.09%	175.97	0.08%	362.18	0.14%
其他应付款	4,327.59	2.19%	3,200.63	1.48%	2,620.92	1.13%	2,198.79	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13.56	14.18%	31,010.00	14.31%	26,500.00	11.47%	-	-
流动负债合计	**181,258.01**	**91.73%**	**180,629.89**	**83.34%**	**170,129.37**	**73.61%**	**141,210.74**	**56.21%**
长期借款	15,275.00	7.73%	35,500.00	16.38%	61,000.00	26.39%	110,000.00	4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8.32	0.54%	600.13	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43.32**	**8.27%**	**36,100.13**	**16.66%**	**61,000.00**	**26.39%**	**110,000.00**	**43.79%**
负债合计	**197,601.33**	**100.00%**	**216,730.02**	**100.00%**	**231,129.37**	**100.00%**	**251,210.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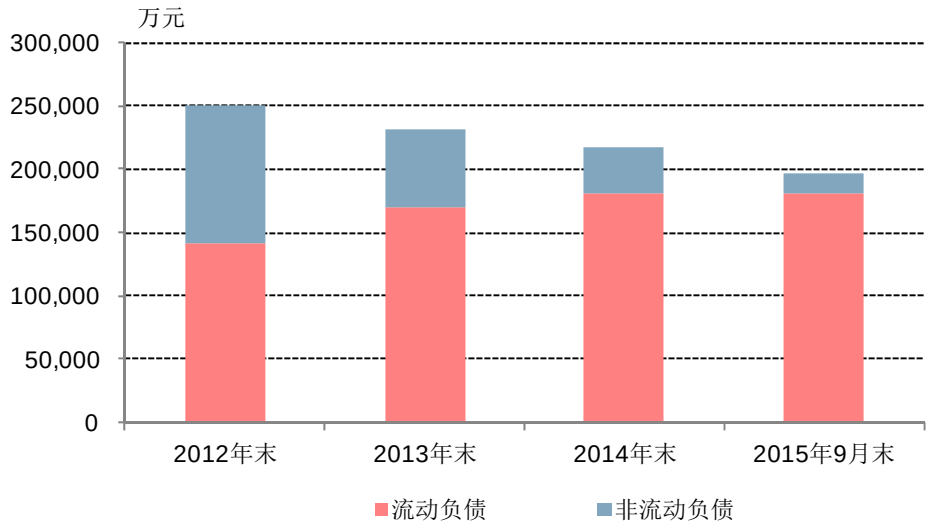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同比减少 7.99%，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流动资金充裕，公司大规模偿还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导致负债总额有所下降。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继续偿还银行贷款，长期借款规模持续下降。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21%、73.61%、83.34%和 91.73%，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

1、短期借款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2,158.95 万元、13,000.00 万元、12,089.13 万元和 32,600.00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75.08%，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且公司大幅增加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采购活动款项，导致短期借款规模下降。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与 2013 年末基本保持一致。201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69.66%，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2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241.0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为降低未来汇率波动对公司英镑存款的影响，公司于2012年5月购入部分银行远期结售汇产品，锁定近端买入英镑及远端卖出英镑的价格，该银行远期结售汇产品报告期内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3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为0，主要原因为：上述银行远期结售汇产品已到期。

3、应付票据分析

（1）应付票据结构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600.00 万元、15,414.00 万元、40,219.00 万元和 41,656.00 万元。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以票据支付的采购持续增加。

（2）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

为降低财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与红豆集团开具、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拆借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具该等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票据发生额	-	-	-	19,300.00
票据期末余额	-	-	-	-
票据月末余额平均值	-	-	-	13,533.33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不再开具该等票据；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述票据均已全部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背书涉及的票据均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针对上述开具、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承诺：“如通用科技因过去存在的无真实交易关系背景的开具及转让票据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并对通用科技所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4、应付账款分析

（1）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9,117.64 万元、94,477.22 万元、81,512.86 万元和 56,295.51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25,359.58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原材料采购有所增加，原材料存货同比增加 12,704.32 万元；②2013 年天然胶价格持续下跌，部分天然胶供应商给予本公司更长信用期限。2014 年，公司部分天然胶供应商对本公司信用政策恢复正常，导致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有所减少。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25,217.35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本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②2012-2014 年，公司使用远期信用证结算方式向海外供应商采购橡胶等原材料，2015 年以来，由于人民币汇率呈贬值趋势，公司以现金结算方式代替远期信用证结算方式完成上述采购，因此应付账款余额有所降低。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065.21	87.16%	77,477.72	95.05%	90,900.35	96.21%	67,033.26	96.98%
1-2 年	6,049.09	10.75%	2,361.45	2.90%	2,461.67	2.61%	1,329.25	1.92%
2-3 年	212.22	0.38%	877.94	1.08%	464.48	0.49%	70.09	0.10%
3-4 年	390.39	0.69%	179.63	0.22%	47.29	0.05%	227.94	0.33%
4-5 年	23.97	0.04%	37.83	0.05%	217.47	0.23%	128.36	0.19%
5 年以上	554.64	0.99%	578.29	0.71%	385.95	0.41%	328.75	0.48%
合计	**56,295.51**	**100.00%**	**81,512.86**	**100.00%**	**94,477.22**	**100.00%**	**69,117.64**	**100.00%**

公司 87%以上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

付的设备款项。

（3）应付账款主要单位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97	炭黑采购款	8.44%
2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9.94	钢帘线采购款	8.03%
3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4.39	钢帘线采购款	5.62%
4	江西黑猫碳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5.62	炭黑采购款	5.13%
5	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4.83	钢帘线采购款	4.68%
合计			**17,955.75**	-	**31.90%**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期末余额及占应付账款的比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性质	比例
1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71.74	电力、蒸汽采购款	1.37%
2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87.19	垫布采购款	1.22%
3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7.21	纸箱采购款	0.07%
4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1.17	衬衫、水采购款	0.06%
5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76	水采购款	0.02%
6	红豆集团（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0.52	毛巾及床上用品采购款	0.00%
合计		-	**1,536.59**	-	**2.73%**

5、预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向经销商预收的轮胎货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0,983.74 万元、10,140.54 万元、5,236.92 万元和 13,079.11 万元。

2012-2014 年，公司预收账款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行业增速放缓，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持续下降，经销商预付货款的意愿相应减弱。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2015 年 9 月，公司协助经销商开展营销活动得到市场的积极反应，经销商预付货款

有所增加。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性质	占比
1	甘肃天骄鸿辉轮胎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5.94	预收轮胎款	4.48%
2	哈尔滨中策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88	预收轮胎款	2.80%
3	沈阳耐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13	预收轮胎款	2.78%
4	江西省银石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58	预收轮胎款	2.71%
5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恒通轮胎经营部	非关联方	348.14	预收轮胎款	2.66%
合计		-	2,018.67	-	15.43%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企业的款项。

6、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310.41万元、1,899.45万元、1,896.33万元和1,905.10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受当期计提及支用的职工薪酬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普通员工平均薪酬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人员	平均薪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董监高	131,600.00	122,038.89	103,987.50
管理人员（非董监高）	52,505.66	52,541.20	51,357.94
研发人员	49,458.31	45,799.74	43,599.22
销售人员	61,560.18	63,759.86	64,353.80
生产员工	44,017.66	40,095.65	35,362.03
所有员工	46,398.49	43,195.26	39,136.47

注：为保证平均薪酬计算的合理性，公司员工人数为各月末员工人数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保持稳定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8.88%。按具体的人员构成来看，除管理人员（非董监高）和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增速较低（分别为 1.11%和-2.19%）外，公司董监高、研发人员、生产员工平均工资年复合增长率均超过 6.5%。公司管理管理人员（非董监高）和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增速较

低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新招聘了相关员工，管理人员（非董监高）和销售人员队伍快速扩张，新招聘员工的工资低于老员工的工资，拉低平均薪酬水平。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统计局公布数据，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无锡市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34,682 元、38,609 元、41,147 元，公司员工的年平均工资高于无锡市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且人均薪酬的变动趋势与无锡市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员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将遵照现有的薪酬制度执行，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薪酬水平主要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劳动力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人均薪酬保持合理稳定的增长。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薪酬安排规划，根据现有的薪酬制度，结合无锡市及周边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公司业务扩张情况对薪酬水平进行合理调整，公司并无针对性的上市后上调工资的计划或具体安排。

7、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付企业所得税、房产税、消费税、增值税等，其占应交税费的比例在 90%以上。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所得税	1,641.29	2,931.34	3,163.36	1,659.99
房产税	146.39	141.22	133.53	158.85
消费税	-	-	156.02	155.76
综合基金	30.36	38.51	75.26	53.23
土地使用税	53.80	53.80	52.04	46.52
城建税	95.60	141.62	161.63	32.06
教育费附加	66.43	101.16	115.45	22.90
印花税	12.49	12.76	14.53	13.58
增值税	1,223.59	1,852.37	2,029.45	95.05
合计	**3,269.95**	**5,272.78**	**5,901.26**	**2,237.95**

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2 年末增加 3,663.3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分别增加 1,503.36 万元和 1,934.41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减少 628.4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消费税及应交增值税分别减少 232.02 万元、156.02 万元和 177.08 万元。

8、应付利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为年末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产生的应付利息，主要包括：①常规银行借款自12月付息后至年末产生的应付利息；②合同约定到期付息的借款自借款日至年末产生的应付利息。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362.18万元、175.97万元、192.25万元和111.17万元。

2013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较前一年末减少186.2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规模均有所减少。

2014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较2013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2014年7月21日，公司借入一笔金额为2,164.18万元的半年短期借款，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2014年末该笔借款产生应付利息60.3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银行借款均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情况。

9、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经销商、供应商的合同履约金。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	-	-	-
其他应付款（非关联方）	4,327.59	3,200.63	2,620.92	2,198.79
合计	**4,327.59**	**3,200.63**	**2,620.92**	**2,198.79**

2013 年末，公司应付非关联方其他应付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422.13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应付非关联方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579.72 万元，主要原因为

公司投资建设全钢二期项目，工程、设备采购项目有所增加，相应增加部分合同履约金。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非关联方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126.96 万元，主要为无锡市锡山区政府为鼓励企业上市而给予公司的扶持资金，若 2017 年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公司需退回上述资金。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企业的款项。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6,500.00 万元、31,010.00 万元和 28,013.56 万元，主要为公司全钢一期工程项目申请的部分银团贷款及南京进出口银行长期借款一年内需偿还的部分。

11、长期借款分析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因投资建设全钢一期工程项目申请的银团贷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0,000.00 万元、61,000.00 万元、35,500.00 万元和 15,275.00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49,00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偿还部分长期借款；②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持续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0.87	0.85	0.92	1.14
速动比率	0.37	0.38	0.45	0.7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6.06%	60.84%	65.57%	7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27%	60.71%	65.90%	70.89%
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900.34	48,145.80	52,053.64	43,762.27

利息保障倍数	5.27	5.22	4.02	2.43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0.92、0.85 和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45、0.38 和 0.3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①2013-2014 年，公司部分长期借款进入还款期转入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有所增加；②2015 年 1-9 月，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新增短期借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流动比率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黔轮胎 A	000589.SZ	1.19	1.11	0.96	1.16
2	青岛双星	000599.SZ	1.18	1.17	1.02	0.89
3	S 佳通	600182.SH	2.07	2.22	1.80	1.41
4	风神股份	600469.SH	1.15	0.95	1.05	0.89
5	双钱股份	600623.SH	1.02	0.94	0.90	0.88
6	赛轮金宇	601058.SH	0.77	0.78	0.97	0.87
行业平均			**1.23**	**1.19**	**1.12**	**1.02**
本公司			**0.87**	**0.85**	**0.92**	**1.14**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速动比率**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黔轮胎 A	000589.SZ	0.98	0.88	0.70	0.79
2	青岛双星	000599.SZ	0.91	0.89	0.71	0.51
3	S 佳通	600182.SH	1.65	1.78	1.47	1.11
4	风神股份	600469.SH	0.90	0.67	0.73	0.67
5	双钱股份	600623.SH	0.74	0.64	0.60	0.54
6	赛轮金宇	601058.SH	0.57	0.60	0.73	0.61
行业平均			**0.96**	**0.91**	**0.82**	**0.70**
本公司			**0.37**	**0.38**	**0.45**	**0.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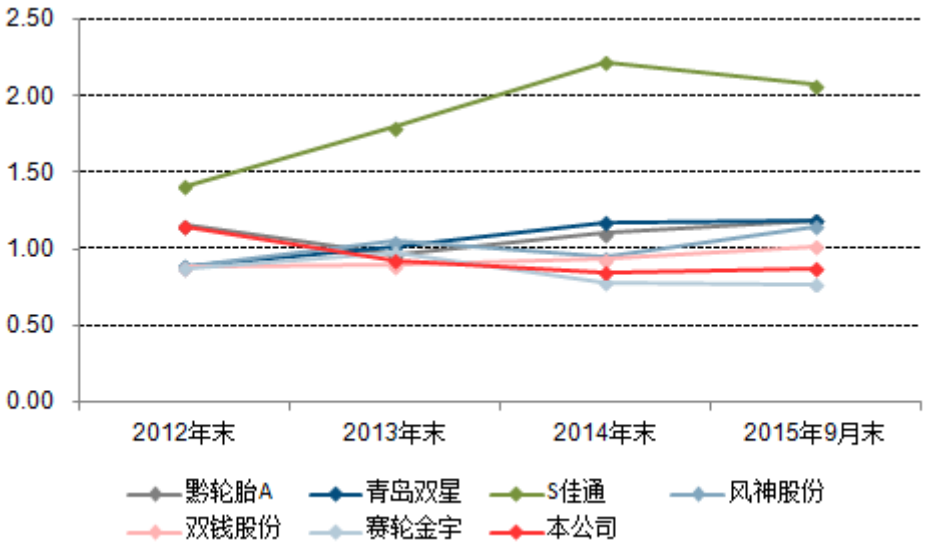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速动比率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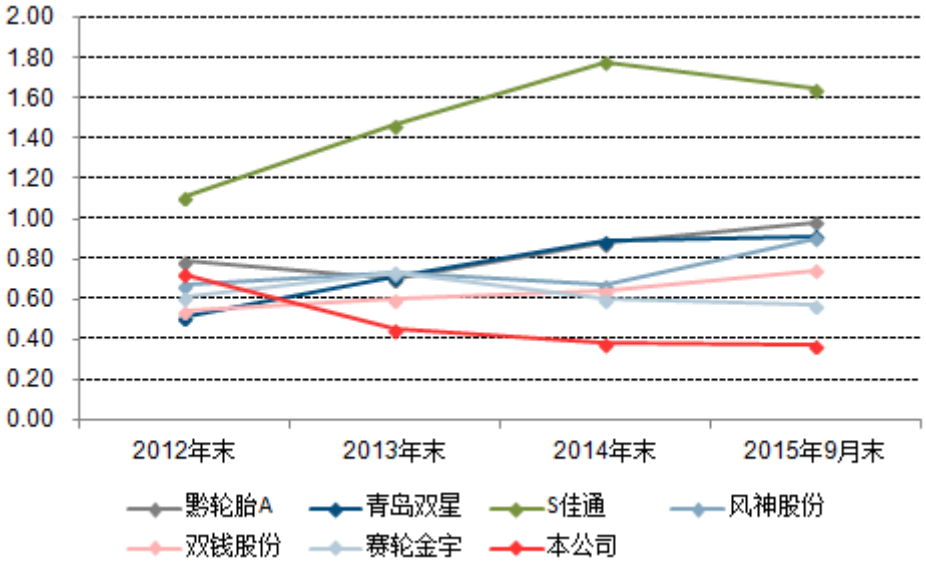

201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公司流动资产充裕，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2013-2014年，公司持续大规模偿还长期借款，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减少；②公司部分长期借款进入还款期转入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余额增加。③2015年1-9月，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新增短期借款。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09%、65.57%、60.84%和56.06%，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13-2014年，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规模逐年下降；②2015年1-9月，公司进一步偿还部分长期借款；③受行业增速放缓、公司产能快速扩张的影响，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呈上升趋势。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黔轮胎 A	000589.SZ	69.37%	61.21%	68.51%	66.67%
2	青岛双星	000599.SZ	59.45%	50.45%	67.93%	68.10%
3	S 佳通	600182.SH	39.49%	35.84%	48.50%	59.60%
4	风神股份	600469.SH	60.56%	60.01%	65.77%	67.90%
5	双钱股份	600623.SH	51.91%	65.54%	63.59%	64.15%
6	赛轮金宇	601058.SH	67.58%	68.53%	65.74%	72.54%
行业平均			**58.06%**	**56.93%**	**63.34%**	**66.49%**
本公司			**56.06%**	**60.84%**	**65.57%**	**71.0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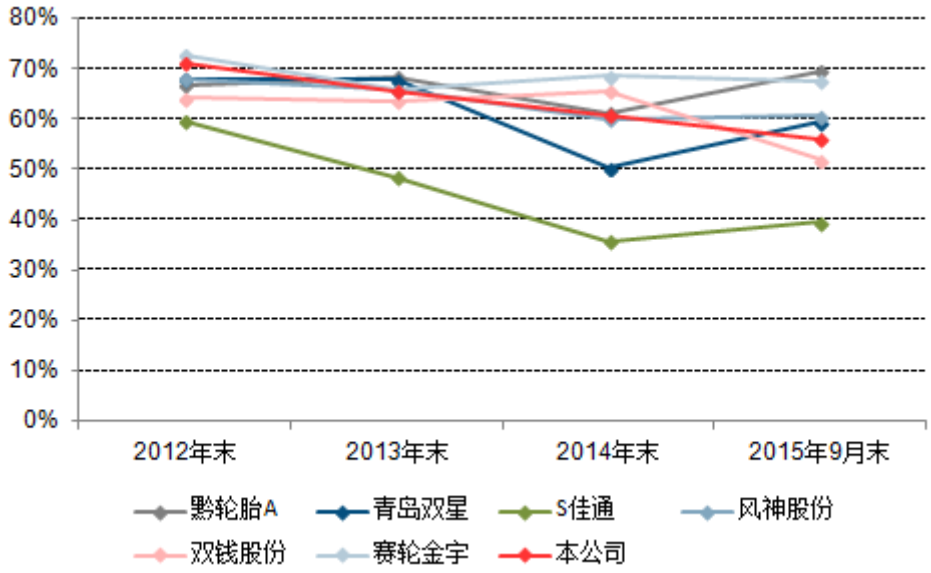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缺乏股权融资渠道，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黔轮胎A和赛轮金宇报告期内均通过股权融资有效降低了其资产负债率；②为投资建设全钢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大。201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全钢一期、二期工程项目逐步转固投产，相应银行借款逐年偿还，长期借款余额持续下降。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2-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3,762.27万元、52,053.64万元、48,145.80万元和33,900.34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43、4.02、5.22和5.27，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利息支付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9,723.43	99.29%	348,730.69	99.58%	370,565.09	99.69%	355,378.58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1,637.63	0.71%	1,476.57	0.42%	1,145.93	0.31%	1,138.93	0.32%
合计	**231,361.06**	**100.00%**	**350,207.26**	**100.00%**	**371,711.02**	**100.00%**	**356,51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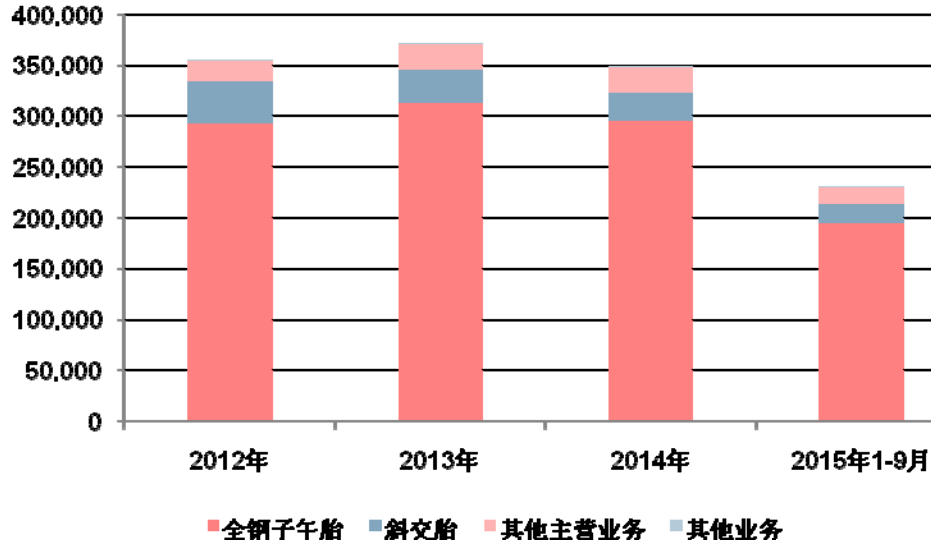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6,517.52 万元、371,711.02 万元、350,207.26 万元和 231,361.0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轮胎及其他产品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对外出售带来的收入及天然胶代理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一定波动。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4.26%，主要原因为：①受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全球轮胎产业向国内转移等因素的影响，2013 年我国轮胎行业增速较快，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②公司注重研发平台建设和研发体制建设，努力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较高，市场认可度较高，2013 年公司全钢子午胎、斜交胎产销率

维持在 96%以上；③公司持续投资以扩大全钢子午胎产能，2013 年公司全钢子午胎产品收入增速较快。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5.79%，主要原因为：①2014 年轮胎行业增速放缓，公司主营产品产销率下降幅度较大；②受天然胶价格下行波动影响，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营业收入有所减少。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31,361.0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全钢子午胎业务收入、斜交胎业务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速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速	金额	占比
全钢子午胎	195,393.98	85.06%	295,188.30	84.65%	-5.63%	312,785.09	84.41%	6.81%	292,829.99	82.40%
斜交胎	18,340.87	7.98%	27,765.18	7.96%	-17.01%	33,454.44	9.03%	-20.74%	42,209.09	11.88%
其他	15,988.59	6.96%	25,777.21	7.39%	5.97%	24,325.57	6.56%	19.60%	20,339.51	5.72%
合计	**229,723.43**	**100.00%**	**348,730.69**	**100.00%**	**-5.89%**	**370,565.10**	**100.00%**	**4.27%**	**355,378.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全钢子午胎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80%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斜交胎业务收入有所下滑，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跌；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帘子布业务收入以及内胎、垫带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1）全钢子午胎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全钢子午胎业务收入分别为 292,829.99 万元、312,785.09 万元、295,188.30 万元和 195,393.98 万元，其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全钢子午胎主要为短途工矿型轮胎、中短途承载型轮胎、中长途公路运输型轮胎和轻卡型轮胎。

2013 年，公司全钢子午胎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9,955.10 万元，同比增

幅为 6.81%，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产能继续释放，全钢子午胎销量同比增幅超过 20%，其中：公司优势产品中短途承载型轮胎增幅超过 30%；公司轻卡型轮胎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销量增幅超过 50%；②受天然胶价格下跌的影响，轮胎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超过 10%。

2014 年，公司全钢子午胎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17,596.79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天然胶价格下跌的影响，轮胎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带动公司全钢子午胎产品平均售价下降 13.87%。

（2）斜交胎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斜交胎业务收入分别为 42,209.09 万元、33,454.44 万元、27,765.18 万元和 18,340.87 万元。公司生产的斜交胎主要为农用、轻卡斜交胎及摩托车胎。

2013 年，公司斜交胎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同比减少 20.74%，主要原因为：农用、轻卡斜交胎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下滑，其销量下滑接近 20%且平均售价下降超过 10%。

2014 年，公司斜交胎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17.01%，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对生产线进行技改，导致斜交胎产、销量有所下降；②受天然胶价格下跌的影响，轮胎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带动公司斜交胎产品平均售价下降 13.86%。

（3）其他收入变动分析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 20,339.51 万元、24,326.30 万元、25,777.21 万元和 15,988.59 万元。

2013 年、2014 年，公司其他收入较上年同比分别增长 19.60%、5.97%，主要原因为：公司内胎、垫带业务收入随公司轮胎销售规模扩大而持续增长。

3、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

（1）全钢子午胎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全钢子午胎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56,053.81	28.69%	82,628.95	27.99%	89,645.34	28.66%	73,189.25	24.99%
西南地区	31,202.97	15.97%	47,463.86	16.08%	60,152.80	19.23%	50,118.40	17.12%
华北地区	28,674.54	14.68%	42,406.28	14.37%	40,712.77	13.02%	46,696.35	15.95%
中南地区	38,962.67	19.94%	59,509.19	20.16%	54,976.26	17.58%	40,965.12	13.99%
西北地区	13,312.03	6.81%	17,089.19	5.79%	20,292.75	6.49%	32,713.23	11.17%
东北地区	16,326.93	8.36%	26,772.99	9.07%	29,031.78	9.28%	31,891.03	10.89%
海外地区	10,861.04	5.56%	19,317.84	6.54%	17,973.39	5.75%	17,256.61	5.89%
合计	**195,393.98**	**100.00%**	**295,188.30**	**100.00%**	**312,785.09**	**100.00%**	**292,829.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全钢子午胎业务收入分布格局基本稳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华北地区、中南地区占比相对略高。公司全钢子午胎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其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基本与经销商布局相符。

（2）斜交胎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斜交胎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5,647.87	30.79%	7,645.54	27.54%	10,562.55	31.57%	14,009.05	33.19%
西南地区	3,574.6	19.49%	6,823.93	24.58%	9,131.73	27.30%	12,142.62	28.77%
中南地区	4,050.3	22.08%	7,591.18	27.34%	7,104.17	21.24%	7,358.36	17.43%
海外地区	3,034.02	16.54%	3,384.94	12.19%	4,033.01	12.06%	5,724.84	13.56%
华北地区	511.07	2.79%	931.08	3.35%	1,158.61	3.46%	1,513.60	3.59%
西北地区	733.93	4.00%	686.42	2.47%	454.19	1.36%	1,008.97	2.39%
东北地区	789.08	4.30%	702.09	2.53%	1,010.17	3.02%	451.64	1.07%
合计	**18,340.87**	**100.00%**	**27,765.18**	**100.00%**	**33,454.43**	**100.00%**	**42,209.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斜交胎业务收入分布格局基本稳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和海外地区是斜交胎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斜交胎主要通过为整车商、摩托车商提供配套进行销售，其业务收入地区分布与主要配套客户区域分布状况相符合。

4、营业收入的周期性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全钢子午胎、斜交胎等轮胎产品，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因素。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90,238.24	100.00%	289,215.78	99.99%	306,743.15	99.99%	300,284.58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7.74	0.00%	30.85	0.01%	24.67	0.01%	103.94	0.03%
合计	**190,245.99**	**100.00%**	**289,246.63**	**100.00%**	**306,767.82**	**100.00%**	**300,38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天然胶、合成胶、钢帘线、炭黑，能源包括电力和蒸汽。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①		190,238.24	289,215.78	306,743.15	300,284.58
天然胶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1%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②	28.04%	31.08%	38.68%	41.22%
	价格变动后的主营业务成本③	189,704.81	288,316.90	305,556.67	299,046.81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④	-0.28%	-0.31%	-0.39%	-0.41%
合成胶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1%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②	7.56%	7.66%	8.02%	9.64%
	价格变动后的主营业务成本③	190,094.42	288,994.24	306,497.14	299,995.11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④	-0.08%	-0.08%	-0.08%	-0.10%
钢帘线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1%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②	11.02%	10.47%	9.73%	9.22%
	价格变动后的主营业务成本③	190,028.60	288,912.97	306,444.69	300,007.7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④	-0.11%	-0.10%	-0.10%	-0.09%
炭黑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1%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②	8.82%	8.61%	7.54%	6.83%
	价格变动后的主营业务成本③	190,070.45	288,966.77	306,511.87	300,079.49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④	-0.09%	-0.09%	-0.08%	-0.07%
上述四种原材料价格同时下降 1%后的主营业务成本		189,183.56	287,543.53	304,780.91	298,275.38
上述四种原材料价格同时下降 1%，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		-0.55%	-0.58%	-0.64%	-0.67%

注：③=①*（1-②*1%）；④=③/①-1

2014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系数从大到小依次为天然胶、钢帘线、炭黑、合成胶。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系数分别为 0.67、0.64、0.58、0.55，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①		190,238.24	289,215.78	306,743.15	300,284.58
电力平均采购价格波动±1%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②	5.65%	5.05%	4.14%	3.65%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③	±0.06%	±0.05%	±0.04%	±0.04%
蒸汽平均采购价格波动±1%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②	2.90%	2.61%	2.38%	2.16%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③	±0.03%	±0.03%	±0.02%	±0.02%

注：③=①*（1±②*1%）/①-1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电力平均采购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

影响系数分别为 0.04、0.04、0.05、0.06，公司蒸汽平均采购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系数分别为 0.02、0.02、0.03、0.03。总体来说，公司能源采购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系数较小。

（三）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9,485.19	96.04%	59,514.92	97.63%	63,821.94	98.27%	55,094.00	98.16%
其他业务毛利	1,629.89	3.96%	1,445.71	2.37%	1,121.26	1.73%	1,034.99	1.84%
合计	**41,115.08**	**100.00%**	**60,960.63**	**100.00%**	**64,943.20**	**100.00%**	**56,128.9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度在 96%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全钢子午胎业务	17.34%	18.01%	17.68%	15.73%
斜交胎业务	14.86%	12.88%	19.75%	15.95%
其他	18.05%	10.77%	7.84%	11.3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19%**	**17.07%**	**17.22%**	**15.50%**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50%、17.22%、17.07%和 17.19%，主要受全钢子午胎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 1.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天然胶价格持续下跌，带动全钢子午胎业务及斜交胎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上升 1.95 和 3.80 个百分点。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0.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斜

交胎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6.87 个百分点。

（2）全钢子午胎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影响全钢子午胎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钢子午胎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17.34%	18.01%	17.68%	15.73%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67	0.33	1.95	
单位成本变动引起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9.98	13.58	12.58	
其中：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引起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0.56	13.60	12.69	
其他单位成本引起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58	-0.02	-0.11	
单位售价变动引起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0.65	-13.25	-10.6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全钢子午胎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天然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全钢子午胎产品价格波动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2013 年，公司全钢子午胎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提高 1.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2013 年天然胶市场价格下降，天然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公司单位成本同比减少，从而增加毛利率 12.58 个百分点；②全钢子午胎单位售价同比下降导致毛利率减少 10.63 个百分点。

2014 年，公司全钢子午胎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0.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2014 年天然胶市场价格进一步下降，天然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公司单位成本同比减少，从而增加毛利率 13.58 个百分点；②全钢子午胎单位售价同比下降导致毛利率减少 13.25 个百分点。

2015 年 1-9 月，公司全钢子午胎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降低 0.6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 1-9 月，公司全钢子午胎单位售价进一步下降，导致毛利率减少 10.65 个百分点；②2015 年 1-9 月，天然胶市场价格进一步下降，天然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公司单位成本同比减少，从而增加毛利率 9.98 个百分点。

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钢子午胎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同比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同比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同比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中短途承载型轮胎	12.95%	-1.48	14.43%	-0.35	14.78%	-1.46	16.24%
短途工矿型轮胎	25.82%	-0.17	25.99%	3.75	22.24%	4.12	18.12%
轻卡型轮胎	16.32%	0.86	15.46%	-0.30	15.76%	2.97	12.79%
中长途公路运输型轮胎	19.17%	0.31	18.86%	0.28	18.58%	5.98	12.60%
全钢子午胎	**17.34%**	**-0.67**	**18.01%**	**0.33**	**17.68%**	**1.95**	**15.73%**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全钢子午胎各类型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全钢子午胎业务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2 年，公司中短途承载型轮胎和短途工矿型轮胎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其为公司优势品种，产品市场认可度高且享有一定市场占有率，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中长途公路运输型轮胎和轻卡型轮胎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其为公司重点开拓的品种，其销量 2010-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超过 50%和 100%，作为该等细分市场新进入者，公司采取相对保守的销售定价，导致该等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013 年，公司中短途承载型轮胎毛利率下降 1.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推出部分该类型轮胎的低毛利品种以满足市场需求，导致其销量增幅超过 30%但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公司其他类型产品毛利率均随天然胶价格下跌而上涨，其中短途工矿胎公司市场竞争力较强，毛利率持续上升。

2014 年，公司全钢子午胎大部分类型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而短途工矿胎公司市场竞争力强，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

（3）斜交胎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斜交胎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95%、19.75%、12.88%和 14.86%，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2013 年，公司斜交胎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天然胶价格下降的同时，产品价格降幅较少，导致毛利率水平整体有所提高。

2014 年，公司斜交胎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对斜交胎生产线进行技改，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3、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钢子午胎业务	33,874.08	85.79%	53,161.33	89.32%	55,306.02	86.66%	46,060.78	83.60%
斜交胎业务	2,725.30	6.90%	3,577.16	6.01%	6,608.57	10.35%	6,730.85	12.22%
其他	2,885.81	7.31%	2,776.43	4.67%	1,907.35	2.99%	2,302.37	4.18%
主营业务毛利	**39,485.19**	**100.00%**	**59,514.92**	**100.00%**	**63,821.94**	**100.00%**	**55,094.00**	**100.00%**

2012-2014 年，公司全钢子午胎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逐年提高且保持在 80%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受产品价格和产能利用率因素的影响，公司斜交胎业务毛利及其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呈现下降的趋势，2014 年公司斜交胎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仅为 6.01%。

（1）全钢子午胎业务毛利分析

2012-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全钢子午胎业务毛利分别为46,060.78万元、55,306.02万元、53,161.33万元和33,874.08万元，与主营业务毛利呈现相同的波动趋势。

2013年，公司全钢子午胎业务毛利较2012年增加20.07%，主要原因为：①全钢子午胎业务毛利率持续提升，较去年同期提升1.95个百分点；②全钢子午胎产能持续释放，其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2014年，公司全钢子午胎业务毛利较2013年减少3.88%，主要原因为：受轮胎行业增速放缓影响，公司全钢子午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全钢子午胎业务销售收入较去年减少。

（2）斜交胎业务毛利分析

2012-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斜交胎业务毛利分别为6,730.85万元、6,608.57万元、3,577.16万元和2,725.30万元。

2013年，公司斜交胎业务毛利较2012年减少1.82%，主要原因为斜交胎业务毛利率提升的同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014年，公司斜交胎业务毛利较2013年减少45.87%，主要原因为斜交胎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且销售收入也有所下降。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综合毛利率（注）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黔轮胎 A	000589.SZ	16.13%	20.14%	19.70%	16.47%
2	青岛双星	000599.SZ	19.14%	14.47%	10.13%	9.01%
3	S 佳通	600182.SH	25.17%	21.53%	23.59%	19.01%
4	风神股份	600469.SH	19.11%	22.07%	20.26%	18.72%
5	双钱股份	600623.SH	7.45%	10.79%	13.29%	18.58%
6	赛轮金宇	601058.SH	18.62%	18.43%	12.88%	9.79%
行业平均			**17.60%**	**17.91%**	**16.64%**	**15.26%**
本公司			**17.77%**	**17.41%**	**17.47%**	**15.7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综合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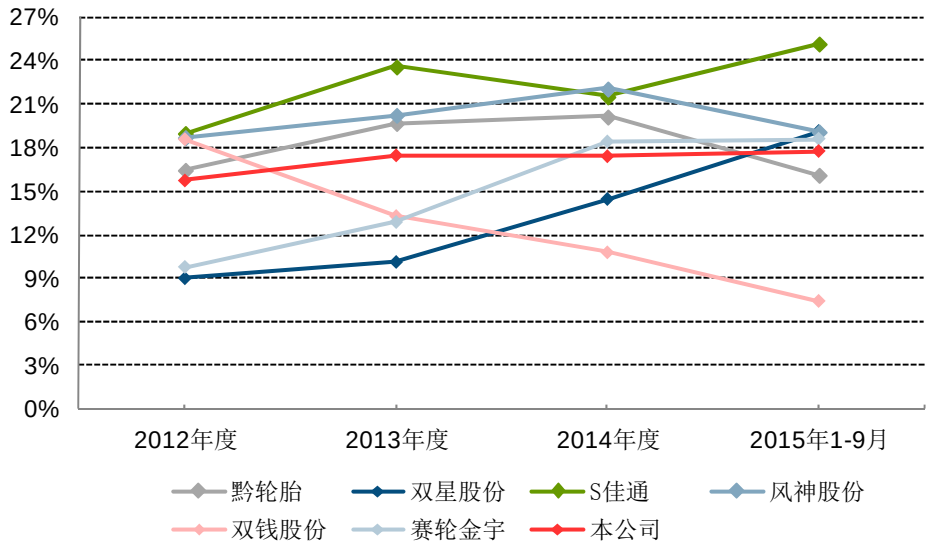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不尽相同，主要原因为：①产品结构不同，公司产品以全钢子午胎为主，斜交胎为辅，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还涉

及工程胎、半钢子午胎等轮胎产品；②销售模式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替换市场销售，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有一定外销比例，且国内销售中各销售模式占比也与本公司不尽相同。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8,781.94	3.80%	12,143.02	3.47%	11,786.23	3.17%	9,335.40	2.62%
管理费用	12,908.52	5.58%	17,828.08	5.09%	18,351.71	4.94%	16,153.52	4.53%
财务费用	3,833.57	1.66%	4,816.37	1.38%	7,385.21	1.99%	10,768.47	3.02%
合计	**25,524.03**	**11.03%**	**34,787.46**	**9.93%**	**37,523.15**	**10.09%**	**36,257.39**	**10.17%**

1、销售费用分析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335.40 万元、11,786.23 万元、12,143.02 万元和 8,781.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3.17%、3.47%和 3.80%，2012-2014 年销售费用随销售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中有升。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6,304.34	2.72%	9,067.72	2.59%	8,924.51	2.40%	6,922.84	1.94%
工资	969.08	0.42%	1,539.00	0.44%	1,498.36	0.40%	1,184.11	0.33%
广告费	107.66	0.05%	253.63	0.07%	225.56	0.06%	229.34	0.06%
差旅费	561.22	0.24%	623.84	0.18%	542.54	0.15%	468.28	0.13%
其他	839.64	0.36%	658.83	0.19%	595.26	0.16%	530.83	0.15%
合计	**8,781.94**	**3.80%**	**12,143.02**	**3.47%**	**11,786.23**	**3.17%**	**9,335.40**	**2.6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工资、广告费、差旅费及其他组成，其中其他费用包含宣传费、会务费等。

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2,450.82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销售规模扩大增加运输费用 2,001.67 万元；②公司销售人员工资水平上调增加工资 314.25 万元。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随销售规模的增大较 2013 年略有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销售费用收入比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黔轮胎 A	000589.SZ	5.45%	5.83%	5.91%	4.93%
2	青岛双星	000599.SZ	7.00%	4.71%	3.72%	3.83%
3	S 佳通	600182.SH	3.62%	3.60%	2.89%	2.63%
4	风神股份	600469.SH	7.89%	7.53%	6.79%	5.16%
5	双钱股份	600623.SH	2.55%	5.07%	5.57%	7.11%
6	赛轮金宇	601058.SH	7.09%	6.89%	5.54%	3.24%
行业平均			**5.60%**	**5.60%**	**5.07%**	**4.48%**
本公司			**3.80%**	**3.47%**	**3.17%**	**2.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收入比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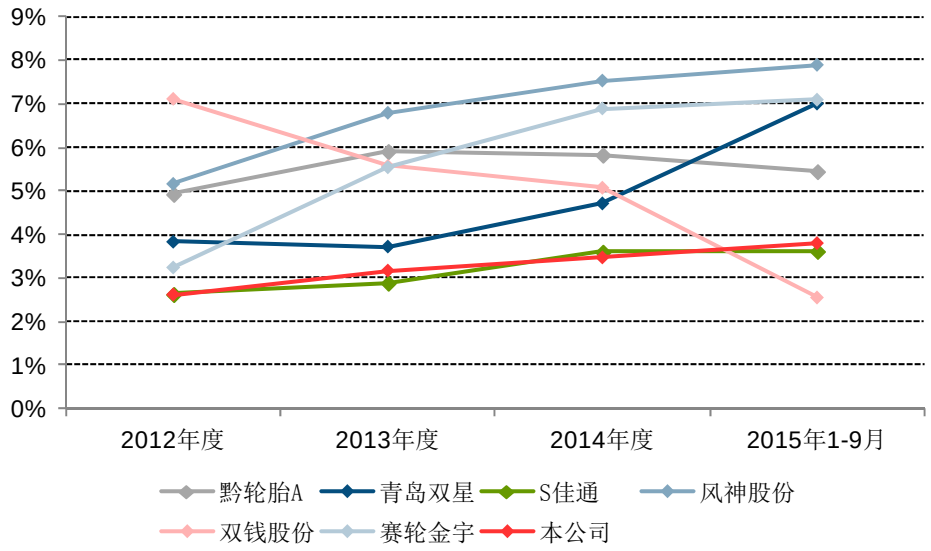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1、运输费用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近年来，公司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物流管控体系：一方面，公司根据主要经销商的地理位置，制定了经济合理的运输路线；另一方面，公司每年对物流运输进行招标，有效地降低了公司运输成本。2014 年度公司运输费占内销收入比例为

2.63%。根据年报披露信息，2014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运输费占内销收入比例平均为 4.97%。

2、广告宣传费支出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为全钢子午胎和斜交胎，该类轮胎主要应用于载重车、大客车和农用车市场，其终端消费人群与半钢子午胎存在较大差异，该等产品的销量对广告投入的依赖度较低。目前公司广告宣传主要为协助经销商进行品牌推广，具体包括开展各类推广策划活动及帮助经销商建立招牌店和形象店等方式，2014 年度公司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19%。根据年报披露信息，2014 年度风神股份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1.82%。

3、销售人员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以年末销售人员人数为基准，2014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为 1,967.46 万元，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为 8.65 万元，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44%，销售人员效率高于部分可比上市公司。根据年报披露信息，2014 年度青岛双星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为 1,381.25 万元，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为 13.58 万元，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0.9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收入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轮胎行业市场情况。

2、管理费用分析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153.52 万元、18,351.71 万元、17,828.08 万元和 12,908.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4.94%、5.09%和 5.58%，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	7,083.64	3.06%	9,796.82	2.80%	10,900.93	2.93%	10,987.79	3.08%
工资	1,135.99	0.49%	1,948.56	0.56%	1,575.24	0.42%	1,558.18	0.44%
养老金	2,427.40	1.05%	3,373.15	0.96%	2,883.33	0.78%	1,044.95	0.29%
税金	675.00	0.29%	898.94	0.26%	917.58	0.25%	754.04	0.21%
无形资产其他	413.98	0.18%	542.22	0.15%	483.63	0.13%	537.12	0.15%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摊销								
办公费	119.70	0.05%	136.19	0.04%	253.11	0.07%	364.31	0.10%
福利费	88.85	0.04%	322.52	0.09%	354.39	0.10%	228.94	0.06%
其他	963.93	0.42%	809.67	0.23%	983.49	0.26%	678.20	0.19%
合计	**12,908.52**	**5.58%**	**17,828.08**	**5.09%**	**18,351.71**	**4.94%**	**16,153.52**	**4.5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工资、养老金、税金、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摊销、福利费及其他组成，其中其他费用包含服务费、保险费、修理费等。

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加2,198.1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养老金缴纳增加1,838.39万元。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减少523.6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费用减少1,104.11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管理费用收入比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黔轮胎 A	000589.SZ	6.15%	6.83%	5.38%	4.47%
2	青岛双星	000599.SZ	9.44%	6.13%	3.22%	2.77%
3	S 佳通	600182.SH	2.65%	2.00%	1.57%	2.31%
4	风神股份	600469.SH	5.02%	6.32%	5.20%	5.70%
5	双钱股份	600623.SH	4.43%	4.07%	2.88%	4.94%
6	赛轮金宇	601058.SH	5.59%	4.90%	2.43%	4.94%
行业平均			**5.55%**	**5.04%**	**3.45%**	**3.77%**
本公司			**5.58%**	**5.09%**	**4.94%**	**4.5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收入比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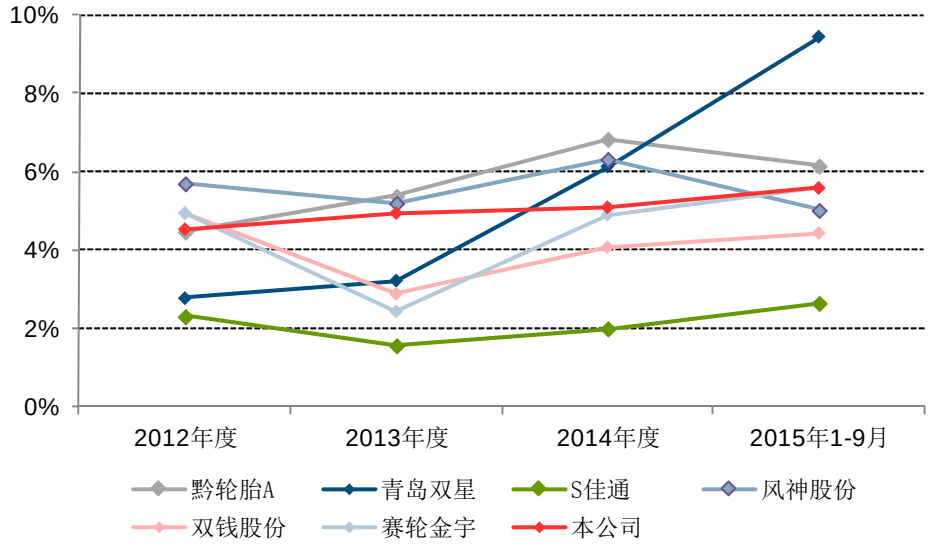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收入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注重研发，维持较大研发费投入，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3、财务费用分析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768.47 万元、7,385.21 万元、4,816.37 万元和 3,833.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1.99%、1.38%和 1.66%，财务费用随公司借款规模的变动而波动。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3,522.00	1.52%	5,589.91	1.60%	8,518.78	2.29%	13,238.42	3.71%
减：利息收入	705.89	0.31%	1,174.28	0.34%	1,416.35	0.38%	3,773.59	1.06%
汇兑损益	605.60	0.26%	14.55	0.00%	-148.79	-0.04%	748.38	0.21%
贴息支出	132.28	0.06%	27.25	0.01%	46.32	0.01%	180.05	0.05%
手续费	279.58	0.12%	358.94	0.10%	385.26	0.10%	375.21	0.11%
合计	**3,833.57**	**1.66%**	**4,816.37**	**1.38%**	**7,385.21**	**1.99%**	**10,768.47**	**3.02%**

2012-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比持续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借款规模持续降低。

2015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收入比较2014年增长0.2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5年1-9月，公司外销金额为14,472.19万元，人民币汇率贬值导致本期产生了较多的汇兑损益支出。

公司财务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财务费用收入比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黔轮胎 A	000589.SZ	3.36%	2.90%	3.44%	3.63%
2	青岛双星	000599.SZ	2.28%	1.99%	1.92%	1.87%
3	S 佳通	600182.SH	-0.26%	1.84%	2.26%	2.31%
4	风神股份	600469.SH	0.43%	1.72%	1.94%	2.52%
5	双钱股份	600623.SH	1.27%	2.39%	2.35%	2.87%
6	赛轮金宇	601058.SH	2.63%	2.39%	2.25%	1.52%
行业平均			**1.62%**	**2.21%**	**2.36%**	**2.46%**
本公司			**1.66%**	**1.38%**	**1.99%**	**3.0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财务费用收入比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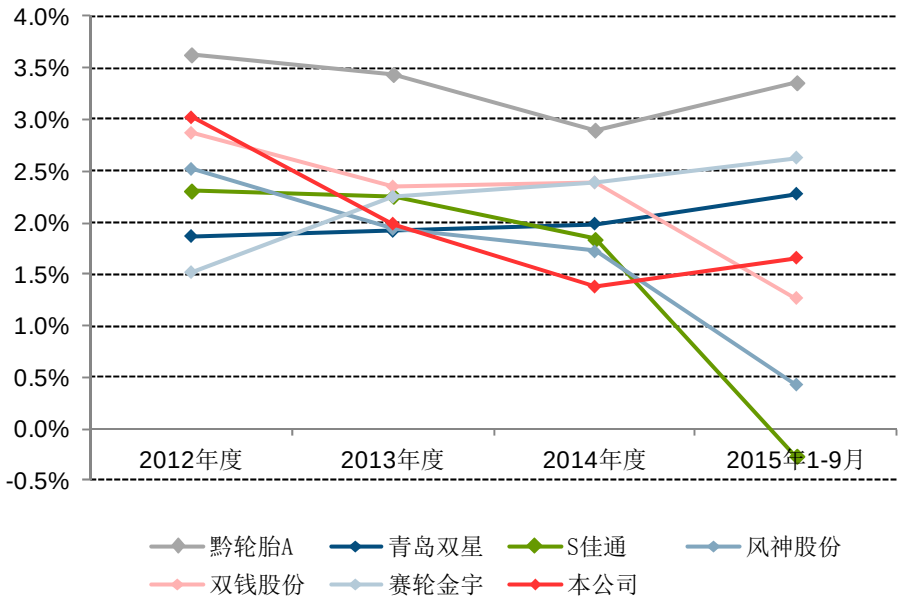

2012 年，公司财务费用收入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短期借款规模较大。

2013-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收入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借款规模大幅减少，财务费用收入比有所下降。

2015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收入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本期人民币汇率贬值导致本期产生了较多的汇兑损益支出，财务费用收入比有所上升。

（五）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变动所致。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84.59 万元、-246.56 万元、464.39 万元和-353.64 万元。

2012年、2013年及2015年1-9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负值，主要原因为当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有所下降，计提的坏账准备小于当期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2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41.08 万元，主要由公司银行远期结售汇产品汇率损失产生。2013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41.0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远期结售汇产品已到期清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回。

（七）投资收益

2013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229.58 万元，主要为公司银行结售汇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及其他，其中其他主要为运输保险赔款、供应商质量补偿款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5.13	10.06	-
补贴收入	247.94	389.00	326.55	910.45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	25.33	68.67	249.86	50.16
合计	**273.27**	**502.80**	**586.47**	**960.61**

2012 年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关于下达第一批无锡市加大企业政策扶持资金（鼓励发展新办工商企业、支持工业企业加大项目投入、加大工业企业担保支持）项目指标的通知	60.00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无锡市财政局	锡经信发【2011】56 号 锡财工贸【2011】145 号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	30.00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无锡市财政局	锡经信发【2011】60 号 锡财工贸【2011】173 号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4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工贸【2011】209 号 苏经信综合【2011】1178 号
关于要求拨付 2011 年度促进企业技术改造鼓励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请示	99.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锡财办【2012】100 号
锡山区关于省级稳定外贸增长“一业一策”项目切块资金分配管理办法	5.85	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 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	锡财企【2012】60 号 锡商【2012】22 号
市科技局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	300.0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无锡市财政局	锡科计【2012】99 号 锡财工贸【2012】84 号
关于 2012 年上半年锡山区环保补助资金申请的批复	10.00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锡环发【2012】54 号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商务发展资金的通知	0.90	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商务局	锡商财【2012】316 号 锡财工贸【2012】109 号
关于下达无锡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政策扶持资金（工业类第一批）项目指标的通知	4.70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无锡市财政局	锡经信综合【2012】15 号 锡财工贸【2011】161 号
合计	**910.45**	**-**	**-**

2013 年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	55.85	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商务局	锡财工贸【2012】195 号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1 年锡山区科技与信息化发展资金的通知	2.00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	锡科发【2012】25 号
东港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的奖励意见（试行）	5.00	东港镇人民政府	东港政发【2013】40 号
关于兑现 2012 年度无锡市进一步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奖补资金的通知	14.15	无锡市商务局 无锡市财政局	锡商财【2013】380 号 锡财工贸【2013】47 号

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重大创新载体、研发机构、国际科技合作、社会发展分年度）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0.0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无锡市财政局	锡科计【2013】164 号 锡财工贸【2013】83 号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无锡市服务业（商务）资金的通知	4.55	无锡市商务局 无锡市财政局	锡商财【2013】637 号 锡财工贸【2013】124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45.00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无锡市财政局	锡经信综合【2013】14 号 锡财工贸【2013】134 号
合计	**326.55**	-	-

2014 年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锡山区科技与信息化发展资金的通知	4.00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	锡科发【2013】21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下半年环保补助资金的通知	3.00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锡环发【2014】24 号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70.0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锡科计【2013】212 号
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发展资金、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科技研发机构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无锡市财政局	锡财工贸【2013】146 号
关于要求核拨 2013 年度促进企业技术改造鼓励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请示	100.00	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锡经信【2014】11 号
		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04.00	无锡市商务局	锡商财【2014】188 号
		无锡市财政局	锡财工贸【2014】14 号
关于申请核拨 2013 年度品牌、商标和技术标准资助等扶持资金的请示	45.00	锡山区经信局	锡经信【2014】14 号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分年度）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35.0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无锡市财政局	锡科计【2014】184 号 锡财工贸【2014】109 号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分年度）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5.0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无锡市财政局	锡科计【2014】183 号 锡财工贸【2014】108 号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	9.0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无锡市财政局	锡科计【2014]】212 号 锡财工贸【2014】132 号

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资金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发展资金、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科技研发机构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3年锡山区科技与信息化发展资金的通知	14.00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	锡科发【2014】18号
合计	**389.00**	-	-

2015年1-9月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关于下达2014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扶持项目指标的通知	5.00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锡经信综合【2014】21号 锡财工贸【2014】153号
	13.00		
关于拨付2014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的通知	6.94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	锡商财【2014】666号 锡财工贸【2014】154号
关于拨付2015年省级商务第一批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30.00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	锡商财【2015】155号 锡财工贸【2015】49号
关于表彰2014年度锡山区纳税十强企业和纳税增幅十强企业的通报	2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锡府发【2015】11号
关于下达2014年锡山区科技与信息化发展资金的通知	2.00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	锡科发【2015】14号
	1.00		
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17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信息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工贸【2015】74号
合计	**247.94**	-	-

2、营业外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地方规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5	30.90	13.12	17.36
地方规费	140.40	194.47	371.05	355.97
税务滞纳金	-	-	-	12.47
其他	0.73	0.10	3.01	-
合计	**144.08**	**225.47**	**387.19**	**385.81**

2012年，公司自查发现2010年收到的一笔煤炭采购交易的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方并非贸易商，而是贸易商的上游供应商，为此公司及时向税务主管部门汇报并缴纳滞纳金12.47万元。

（九）所得税费用

2012-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404.96万元、3,672.19万元、3,318.91万元和2,283.46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期所得税	2,209.47	3,396.41	3,589.04	2,331.11
递延所得税	73.99	-77.49	83.15	73.84
合计	**2,283.46**	**3,318.91**	**3,672.19**	**2,404.96**

2011年9月30日，通用科技（母公司）复审通过，获得了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32000596），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三年。

2014年9月2日，通用科技（母公司）重新审核通过，获得了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2001446），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三年。

（十）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5	14.23	-3.06	-17.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94	389.00	326.55	91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62.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7.23	107.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41.08	-241.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9	68.57	246.85	36.8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0.89	69.90	119.57	203.8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8.70**	**401.90**	**674.62**	**1,154.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48.29	20,264.50	22,031.76	16,56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19.59	19,862.60	21,357.15	15,408.48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	1.98%	3.06%	6.9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7%、3.06%、1.98%和 1.79%，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实质性影响。

（十一）净利润分析

2012-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6,563.35万元、22,031.76万元、20,264.50万元和12,748.29万元，呈现一定波动性且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1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33.02%，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1.72个百分点；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27%。

201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3年减少8.02%，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0.15个百分点；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减少5.79%。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1.46	7,812.61	58,159.92	17,80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94	-10,750.70	-9,696.50	60,89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65	-32,994.51	-73,177.60	-16,684.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3.80	-35,932.78	-24,715.88	62,008.46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在部分银行承兑

汇票尚未到期时，即将其背书转让，用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工程施工款、设备采购款等。公司未将该等票据的流转纳入现金流量表核算。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03.74 万元、58,159.92 万元、7,812.61 万元和 18,961.4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917.81	308,342.92	322,491.43	270,421.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5.42	1,493.88	5,626.87	3,50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83.24**	**309,836.81**	**328,118.31**	**273,92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759.27	241,879.89	220,209.51	211,46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83.35	23,908.69	19,766.28	15,93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43.97	16,550.10	9,019.55	6,932.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5.19	19,685.52	20,963.05	21,79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21.78**	**302,024.20**	**269,958.39**	**256,12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1.46**	**7,812.61**	**58,159.92**	**17,803.74**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增加 40,356.1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大量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且公司客户以现金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比例有所上升，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2 年快速增长。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 50,347.31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4 年，受轮胎行业增速放缓、轮胎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21,503.76 万元，且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8,370.05 万元，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4,148.51 万元；②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3 年减少 12,964.37 万元，预收款项较 2013 年减少 4,903.63 万元，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1,670.38 万元。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961.46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减少，预收款项有所增加，因此 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少，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大。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890.03 万元、-9,696.50 万元、-10,750.70 万元和-2,315.9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3	23.30	52.2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8,83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	**23.30**	**52.27**	**68,83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5.14	10,774.00	9,681.73	6,36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7.04	1,58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14**	**10,774.00**	**9,748.77**	**7,94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94**	**-10,750.70**	**-9,696.50**	**60,890.03**

201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正数，主要原因为：①因调整生产线设计，部分 2010 年已付款的生产设备采购款、工程施工款退回，导致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达 68,834.90 万元；②全钢一期工程项目投资基本完成，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下降为 6,363.26 万元。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9,696.50 万元和-10,750.70 万元和-2,315.94 万元，主要为公司建设全钢二期工程项目和其他在建项目的资金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84.98 万元、-73,177.60 万元、-32,994.51 万元和-6,313.6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89.85	31,453.27	42,888.91	134,645.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04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89.85**	**31,453.27**	**42,888.91**	**194,690.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400.41	53,354.14	104,601.28	195,937.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3.08	11,093.63	11,465.23	13,54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9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03.50**	**64,447.78**	**116,066.51**	**211,37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65**	**-32,994.51**	**-73,177.60**	**-16,684.9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短期、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全钢一期、二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公司以长期借款等方式支持该等项目的建设。

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684.9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收回部分设备工程预付款并已结清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流动资金充裕，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后即不再续借，短期借款规模有所下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177.60 万元和-32,991.8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规模大幅下降。

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13.6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部分短期短期借款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生产及研发所需机器设备、厂房建设以及购买土地使用权。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为扩大产能规模，持续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主要包括投资建设全钢一期、二期工程项目，以及收购部分土地使用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部分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基础扎实、盈利能力强。基于以下几个理由，公司管理层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

（一）产业政策支持

为了促进和规范轮胎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几年来，我国轮胎制造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自律规范。

2010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的《轮胎产业政策》提出了对轮胎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的规划，提高行业准入门槛，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提高轮胎子午化率和无内胎化水平限制斜交轮胎和有内胎载重子午线轮胎的发展；2011 年 8 月中橡协发布的《橡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对行业“十二五”产品做了规划，力求促进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建立行业准入机制以限制和淘汰落后产能发展；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该规划提出严格轮胎制造业的行业准入；2012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了《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加快调整轮胎行业的产业结构，鼓励提升轮胎的产品档次和资源综合利用；2014 年 2 月，中橡协发布了《绿色轮胎技术规范》，该规范对绿色轮胎制造提出具体要求；）2014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了《轮胎行业准入条件》，该政策提高了轮胎行业准入门槛；2015 年 10 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提出了淘汰落后产能，限制低水平重复投入，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坚持自主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大力推进绿色生产等目标。

上述产业政策为轮胎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低端落后产品逐步受到淘汰，而适应市场需要及行业发展趋势的高性能产品前景广阔。

（二）行业稳步增长

未来几年内，我国轮胎行业将步入稳定增长期。

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是我国轮胎行业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保证。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相对偏低，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公路网络的建设和公路运输的发展将极大的促进轮胎的消费。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我国交通客货运输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预计到“十二五”末，公路网总里程达到 450 万公里，公路客货运量分别达到 400 亿人、300 亿吨。

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路网络的建设，轮胎行业拥有良好的增长空间。

（三）产品认可度高

公司研发实力强劲，产品贴合市场需求，享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使得公司可以维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公司注重研发平台建设和研发体制建设，努力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为保证公司研发的持续创新，公司还建立了人才培养机制、研发激励机制和信息更新机制。在研发平台和研发体制建设的基础上，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较高，市场反应良好。

公司生产注重贴合市场需求，能够满足不同细分市场消费者的需求。公司针对矿山路面和非铺装路面的复杂路况，结合客户的特殊需求，成功研发出契合矿山及各种混合路面的产品——短途工矿型轮胎，由于其使用寿命长、抗载能力强、性价比较高，在消费者和经销商中赢得一致好评，已经开始逐步替代矿山用自卸车使用的普通全钢子午胎和矿山型斜交胎。

公司生产的轮胎产品技术水平高，产品质量稳定，贴合市场需求，因此市场认可度较高，2012-2014 年，公司全钢子午胎、斜交胎产销率均维持在 90%以上。

（四）产能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资以扩大全钢子午胎产能。2012 年 8 月全钢一期工程项目部分生产线投产，产能增加至 250 万条；2013 年 6 月全钢一期工程项目生产线全部投产，产能增加至 300 万条。2014 年下半年，公司全钢二期工程项目生产线部分投产，全年平均产能由 2013 年的 279.16 万条增至 2014 年的 325 万条。

随着全钢一期工程项目全部投产及本次募投项目全钢二期工程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全钢子午胎产能将得以继续大幅提升，为公司未来持续增长提供保证。

六、发行人主要的财务优势和困难

（一）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 6 个月以内，主要客户均与公司长期合作且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资产运营能力较强。

2、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受益于轮胎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2011-2013 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4.6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 54.22%。2014 年受行业增速放缓、轮胎价格下行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5.7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减少 8.02%，但公司依旧保持着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全钢一期工程项目的投产和本次募投项目全钢二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规模效应将得到进一步体现，从而为未来的持续增长提供保证。

（二）主要困难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能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扩充产能。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可有效地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力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后对公司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条款，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制定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及考虑因素

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结合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制定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及目前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

2、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及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确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并且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当年投资需求、现金流等实际情况，决定其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以保证公司当年的分红能力。

4、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制定《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时已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1、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63.35 万元、22,031.76 万元、20,264.50 万元和 12,748.29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3 年、2014 年公司分别发放现金红利 2,760.00 万元和 5,520.00 万元，为股东带来了良好的回报。

2、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03.74 万元、58,159.92 万元、7,812.61 万元及 18,961.4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能够支撑合理的现金分红回报。

3、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生产及研发所需机器设备、厂房建设以及购买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满足该部分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资金需求情况，具有可行性。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 2014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1、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748.29 万元。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基数按照 201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 4/3 进行预测，为 16,997.72 万元，2016 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波动分别测算。

（2）公司 201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 228.70 万元，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预测基数按照 201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 4/3 进行预测，为 304.93 万元。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 2016 年 6 月完成，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400 万股，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 18,400 万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55,2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3,600 万股。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总股本（万股）	55,200	73,600
情形 1：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预测基数降低-10%，即 15,297.9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997.72	15,297.9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692.79	14,99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3
情形 2：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预测基数持平，即 16,997.7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997.72	16,997.7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692.79	16,69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情形 3：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10%，即 18,697.4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997.72	18,697.4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692.79	18,39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由上表，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全钢二期工程项目”和“轮胎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全钢二期工程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布局、解决产能瓶颈、扩大公司整体规模，轮胎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专业化轮胎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全钢二期工程项目”和“轮胎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全钢子午胎产能和专业化轮胎的自主研发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

自 2002 年通用橡胶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轮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已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较好的企业形象、完善的营销及管理体系、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储备了大量的人才、技术、供应商和客户等重要资源。目前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据中橡协轮胎分会统计，2014 年公司轮胎产值和主要产品产量位列全国前 15 位。据美国《轮胎商业》统计，2014 年公司轮胎销售额在全球轮胎行业中排名第 36 位。上述资源的积累为公司顺利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和“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的议案，具体措施包括：

1、针对运营风险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进行全钢子午胎、斜交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受益于轮胎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2011-2013 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4.64%。2014 年受行业增速放缓、轮胎价格下行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5.79%，但公司依旧保持着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全钢一期工程项目的投产和本次募投项目全钢二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规模效应将得到进一步体现，未来公司发展前景良好。

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营销

渠道不足等方面的主要风险，为此，公司及时制定下列应对措施：

（1）产品差异化竞争

公司各业务板块将以市场为导向，按产品的不同属性深入理解顾客需求，准确把握产品定位和技术发展趋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取差异化优势，具体包括：巩固短途工矿型轮胎产品市场占有率，打造全球轮胎行业标杆；加强无内胎轮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力争在产品的低滚动阻力技术、低噪音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未来进入城市公交、豪华大巴等细分市场；进一步完善农用胎和叉车胎的产品规格，开发磨耗低、牵引力好、抓地力高的新产品，打造优质品牌。

（2）及时调整营销和采购策略

天然胶价格波动会导致公司成本控制压力加大，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为应对相关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产品价格波动趋势，及时制定并调整销售策略，增加高毛利产品的营销力度；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原材料采购计划及产品生产结构，降低综合采购成本。

（3）加大市场营销力度

替换市场方面，以品牌建设为基础，通过提升渠道和经销商的团队管理和市场运作水平，扩大市场销售份额；配套市场方面，通过进一步加强与知名汽车制造商的合作，建立和完善终端售后服务网络，增加大客户数量；出口市场方面，通过产品定制及服务吸引客户、产品策划引导客户，提高销售收入。

（4）持续推进产品研发

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深化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的合作，提高全过程自主研发能力，促进公司成为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打造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中心。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基础技术研究，加强在全钢子午胎领域，尤其是高性能全钢载重子午胎如中长途无内胎、短途工矿型轮胎的产品研发，以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研发为目标，助推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的进一步提升。

2、不断提高日常经营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1）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授权批准体系、内控标准、预算制度、财务制度、审计制度、业务制度、人事管理、行政管理、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设立相关内控监管部门，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2）持续提高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的周转率水平

公司将根据原材料和主营产品的价格走势制定更为精确合理的采购和生产计划，提高存货周转率，并通过建立经销商数据库，加强对经销商的信用管理，在给予优质经销商一定信用政策的同时保证应收账款的按时回收，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3）强化资金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多项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的管理和审批方式、权限进行明确约定，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资金管理理念、完善各项资金管理制度、组织各部门员工认真学习相关内容，并对违反制度的员工予以适当的处罚，确保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文化，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依据和方法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

（一）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轮胎制造企业。为实现该目标，公司明确了短期、中期和长期三个阶段的发展目标。

短期目标：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全钢子午胎市场的基础上，扩大高性能全钢子午胎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未来三年实现公司全钢子午胎年产能达450万条，进入行业前十名；

中期目标：公司将不断增加全钢子午胎的研发投入，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坚持产品差异化战略，巩固在短途工矿型轮胎、中长途无内胎等各个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加强品牌建设，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全钢子午胎制造商，成为行业前五名；

长期目标：在现有全钢子午胎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并购、自建等方式逐步开展半钢子午胎业务，打造完整轮胎产品结构，最终成为国内轮胎企业的领跑者。

（二）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创新发展的战略思路，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市场营销能力、国际化经营能力、人才储备能力为重点，不断提升公司创新和运营能力。加强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市场营销能力；加强国外市场管理和营销团队建设，培养国际化经营能力；加快智能制造升级，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加强培训与实践相结合的员工培养机制建设，提升人才储备能力。

公司将通过内涵增长和外延扩张的方式，进一步扩大轮胎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实现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升。

（三）具体发展计划

1、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将以市场为导向，按产品的不同属性深入理解顾客需求，准确把握产品定位和技术发展趋势，凸显差异化竞争优势。

①全钢子午胎业务

公司将对各产品细分市场的需求特点进行深度挖掘，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力度，实现全钢子午胎产品系列多元化，最终形成对各高性能全钢子午胎细分市场的全面覆盖。具体而言，短途工矿型轮胎产品将巩固保持现有市场占有率，打造成为全球轮胎行业的标杆；中长途公路运输型系列产品将重点加强无内胎轮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力争在产品的低滚动阻力技术、低噪音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未来将进入城市公交、豪华大巴等细分市场，成为终端消费者认同的首选品牌。

②斜交胎业务

公司将以高附加值的农用胎和叉车胎作为斜交胎业务发展重点，进一步完善产品规格，开发磨耗低、牵引力好、抓地力高的新产品，打造优质品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强化质量竞争优势。

2、营销渠道建设计划

良好的营销网络体系是轮胎企业跟踪市场、稳定市场、开拓市场的必要条件，公司将秉承“携手凝心、共谋发展”的营销宗旨，巩固现有市场网络体系，加大新区域市场网络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替换市场方面，将继续以品牌建设为基础，以贴近市场终端需求为核心，加强目标市场细分、加大市场网络覆盖，不断提升在国内替换市场的优势，提升渠道和经销商的团队管理和市场运作水平，促进其盈利能力的稳步增长，打造忠诚度高、执行力强的销售渠道和网络。

配套与出口市场方面，公司将逐步扩大市场份额，以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配套业务将加强与知名汽车制造商的合作，建立和完善终端售后服务网络，提高客户满意度。出口业务将坚持“大市场找大客户、自主产品吸引客户、差异服务

稳定客户、自主品牌拓展客户”的战略方针，明确各市场大客户目标，加强新兴市场的推广，通过产品定制开发、完善服务政策吸引客户，加强产品策划引导客户，实现突破性增长。

3、研究开发计划

创新技术研发是保障公司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深化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的合作，提高全过程自主研发能力，促进公司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打造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中心。

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基础技术研究，加强在全钢子午胎领域，尤其是高性能全钢载重子午胎如中长途无内胎、短途工矿型轮胎的产品研发，以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研发为目标，助推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的进一步提升。

4、生产制造升级计划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信息化与自动化深度融合，加快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积极开发轮胎关键工艺环节的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生产，集成应用先进的高端装备技术、制造执行MES系统和机器人技术等，实现轮胎生产过程智能化、生产装备数字化和经营管理网络信息化，全面提升物料输送、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水平，降低工作强度，提高生产运营的质量、效率和管控水平，促进安全节能环保效果不断改善，综合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

5、筹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本期项目开发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合理选择资本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本着“稳妥、适度、合理”的原则，在综合分析财务结构和资金成本的基础上来选择筹资组合，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6、人力资源计划

在人才引进与培养方面，公司将注重人才层次的科学搭配和能力特长的优化组合，重点引进在研发技术、市场开拓、生产管理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同时加强

与211高等院校及职业院校的合作，做好专业人才储备。公司将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途径，采取培训讲师制和培训积分制，定期举行知识分享及研讨会，分层次、有重点的实施员工培训计划和继续教育计划，推动团队的专业能力提升。

在人才考核与激励方面，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实施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采取目标考核和竞争上岗机制等，为所有员工的职业晋升和发展提供双通道路径（即职能管理通道和技能提升通道），为每个员工提供公平发展、职务晋升的机会。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2、国家宏观经济不出现在目前背景下无法预期的剧烈动荡；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

1、资金瓶颈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未来两年本公司将进行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不成功，可能影响本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2、市场环境可能发生不利变化的影响

公司作为汽车轮胎制造商，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但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原材料价格走势以及汽车行业的市场状况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直接影响。

3、人力资源约束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生产经营规模将会迅速扩大，现有的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将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巩固与保持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适时引进与储备大量的人才，因此公司面临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三、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的能力。

3、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公司将制定人力资源扩充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在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发新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对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在轮胎行业的既有优势和经验以及公司的融资能力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轮胎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等综合因素拟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前提；业务

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扩展。

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高研发设计能力、优化营销网络布局，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全钢子午胎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上述发展目标若得以实现，不仅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还将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推进公司产品的结构优化、实现营销网络规模的扩大、提高公司品牌价值，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逐步实现公司成为国内轮胎企业领跑者的战略愿景。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套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二期工程（100 万套）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全钢二期工程项目”）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轮胎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轮胎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全钢二期工程项目	75,714.93	75,714.93	锡经信投资【2012】54 号	锡环管（2009）112 号
2	轮胎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162.00	4,962.00	备案号：3202051204160	锡环许（2012）115 号
合计		**80,876.93**	**80,676.93**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全钢二期工程项目	75,714.93	45,428.96	22,714.48	7,571.49
2	轮胎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962.00	4,465.80	248.10	248.10
合计		**80,676.93**	**49,894.76**	**22,962.58**	**7,819.59**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产业政策方面，国家近年来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鼓励大力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子午轮胎，限制新增斜交胎产能，淘汰年产 50 万条及其以下的斜交轮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全钢子午胎产能和专业化轮胎的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于鼓励类产业的要求。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已取得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移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锡环管（2009）112 号）、《关于对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轮胎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管（2012）115 号）批准。

土地管理方面，本项目拟建设在江苏省无锡市东港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东港镇位于无锡市的东北部、长江三角洲黄金地带。公司已经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锡锡国用（2009）第 0206 号。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全钢二期工程项目”和“轮胎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认为：全钢二期工程项目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在短途、中短途和中长途等多个全钢子午胎产品领域的均衡布局，提升公司的产能和市场竞争力；轮胎技术研究中心将建成国内一流的轮胎研究、开发和检测平台，有利于提升公司专业化轮胎的自主研发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从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来看，2014年度公司全钢子午胎实际产能已达325万条且产能利用率达92.6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增年产能仅为100万条，投资规模较为合理；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84%，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80,676.93万元，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技术水平方面来看，公司全钢子午胎产品技术较为成熟并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该等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钢子午胎二期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自2002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轮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轮胎行业管理经验，目前公司员工超过4,000人，该等成熟的管理经营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基本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全钢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75,714.93 万元在江苏省无锡市东港工业园区建设占地面积约

192,200 平方米的以生产全钢子午胎为主的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设计年产能为 100 万条全钢子午胎，项目投资期为 3 年，建成后第 4 年达产。

2、项目必要性

（1）完善公司产品布局的需要

报告期内，出于完善产品布局的需要，公司决定重点发展中长途公路运输型轮胎，实现短途工矿型轮胎、中短途承载型轮胎和中长途公路运输型轮胎均衡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类型为中长途公路运输型轮胎，为公司未来 3 年着重发展的产品类型。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在短途、中短途和中长途等多个全钢子午胎产品领域的均衡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有助于缓解公司全钢子午胎产品产能较为紧张的局面，是公司解决产能瓶颈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线基本保持满负荷运转，2012-2014 年公司的全钢子午胎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70%、93.99%和 92.64%，产能不足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障碍。

（3）顺应行业集中化趋势的需要

近年来，国家已经密集出台了提高行业进入门槛、鼓励行业重点企业收购兼并等相关产业政策，未来轮胎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一批重点企业将获得较好的发展。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和发展潜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完善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竞争力，为未来的行业整合及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项目可行性

（1）行业前景良好

本项目建设符合轮胎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要求，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①轮胎行业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

据中橡协轮胎分会统计，“十一五”期间我国轮胎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2%，“十二五”期间轮胎行业增速将趋缓，但考虑到轮胎替换市场需求的增长、

全国公路运输业的发展等因素，轮胎行业需求仍能保持稳定增长。据《金属制品》（2012 年第 37 卷第 1 期）预测，“十二五”期间我国子午胎总需求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7%，至 2015 年将达到 4.8 亿条。轮胎行业需求情况的具体描述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②高端子午胎产品市场前景较好

目前，全钢子午胎行业存在产能结构性过剩，表现为低端产能过剩和高端产品产能不足，未来低端产能将逐渐被市场淘汰，高端产品发展前景较好。而本项目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水平均较为先进，市场定位为中高端客户群体如城市公交等，且产品中无内胎全钢子午胎占比达到 30%以上，属于高端子午胎产品，未来市场前景较好。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几年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以促进轮胎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具体措施包括提高行业准入门槛、限制低端子午胎的发展、鼓励包括无内胎全钢子午胎在内的高性能子午胎发展等。本项目建设处于轮胎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实施期，具备良好的政策背景支持。轮胎行业相关政策具体描述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3）具有良好的基础储备

公司为拥有较强综合实力的轮胎制造企业，具备良好的项目实施基础：第一、公司具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及企业形象。以产品质量、客户口碑为基础，公司通过积极开展品牌推广和售后服务工作逐步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千里马”品牌于 2007 年获得“中国名牌”称号，并于 2012 年荣获“中国轮胎行业最具影响力标杆品牌”称号，于 2013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于 2014 年荣获第三届中国品牌年会“中国轮胎行业领军品牌”称号。公司被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江苏省 AA 级质量信用企业（2014）”。公司“千里马”品牌于 2015 年 4 月被中橡协授予“中国橡胶工业优势品牌奖”。第二、公司具有较完善的营销及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包括生产、运营、销售的

管理体系，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营销、管理团队，超过 60%的营销人员拥有三年以上销售经验。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营销网络遍布全国约三十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第三、公司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作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一惯注重技术的研发和积累，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为公司在国外著名轮胎企业生产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而来，目前相关设备和技术已经过公司 200 万套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一期工程（100 万套）技改项目的生产实践检验，工艺技术较为成熟。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5,714.9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5,140.50 万元，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836.78 万元，递延资产费用 2,741.6 万元，基本预备费 697.1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298.86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设备购置	58,540.50	77.32%
		安装工程	5,600.00	7.40%
		建筑工程	1,000.00	1.32%
	工程费用合计		65,140.50	86.0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36.78	2.43%
3	生产工器具及办公家具		2,741.60	3.62%
4	基本预备费		697.19	0.92%
5	铺底流动资金		5,298.86	7.00%
总计			**75,714.93**	**100.00%**

注：本项目所需厂房已经于一期工程建设完毕；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城市基本设施配套费、勘察设计费、环评费用等。

5、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规划

本项目由通用科技负责实施运营。项目计划建设期 15 个月，实施规划如下：

序号	名称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1-4 月	5-10 月	10-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1	施工图设计	■						
2	设备采购运输		■	■				
3	设备安装			■	■	■		
4	设备调试					■	■	
5	人员培训					■	■	
6	投产							■

6、产品生产

（1）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质量执行国家标准，轮胎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3C 认证）和 ISO9001：2008 版国家质量认证体系、ISO14001：2008 环境质量体系认证、ISO/TS16949 认证、美国 DOT、欧洲共同体经济委员会 ECE 产品认证等。

（2）生产技术

公司根据多年的全钢子午胎生产经验以及对国内外知名企业相关生产技术的关注、研究和整合，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该技术已经过一期工程的检验，其产品质量较高，符合国内、国际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且投入市场后市场反响较好。

（3）工艺流程

项目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部分相关内容。

7、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将通过公司现有供应渠道解决。公司采购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部分相关内容。

本项目生产产品将通过公司现有销售渠道解决。公司销售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部分相关内容。

8、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设在江苏省无锡市东港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东港镇位于无锡市的东北部，长江三角洲黄金地带，锡东大道、锡张高速公路贯穿全境，距张家港、江阴港、沪宁高速公路、京沪高速铁路、无锡机场均约 20 公里。公司已经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锡锡国用（2009）第 0206 号。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气、废水、噪声等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执行的具体环保标准、采取的主要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部分相关内容。

本项目已取得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移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锡环管（2009）112号）批准。

10、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经测算，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项目完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72,800.00万元，年均净利润13,901.48万元，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62%，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22年。

（二）轮胎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5,162万元对轮胎技术研究中心进行技术改造，在该中心原有基础上增加国际领先的检测设备、软件建设投资，引进一批国内外轮胎行业产品研究专家和科研设备，建设国内一流的轮胎研究、开发和检测平台，以市场为导向积极进行橡胶轮胎领域的新产品、新工艺及成套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拟在1年内完成基础建设。

2、项目必要性

我国的轮胎生产技术多为引进国外技术并整合后形成的，这些技术与当前国际先进技术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在轮胎研究开发方面，我国已具备一定理论研究基础，但缺少系统的技术试验及评价的环境，试验方法和试验手段较为匮乏，导致产品设计创新能力较弱。

目前，国内轮胎企业之间的竞争已逐渐成为技术创新能力方面的竞争，企业只有加强科技创新，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领先。因此公司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国内外更为先进的设备、人才和理念，建设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专业化轮胎研究中心，以实现公司成为国内一流轮胎生产商的发展目标。

3、项目可行性

（1）良好的研发平台和技术基础支持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的自主研发，已建立研发平台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基础。2006 年，公司建立轮胎技术研究中心；2009 年，该中心成为无锡市市级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0 年，该中心成为江苏省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所获的主要的荣誉、成果及专利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奖项或专利	年度
1	用不同产品结构适应各种使用条件的全钢载重子午胎共线生产新技术	江苏省科技成果	2006
2	全钢轻型载重子午胎的优质轻量化新产品		2006
3	高性能环保型全钢子午胎		2006
4	全钢轻型载重子午胎的优质轻量化新产品	国家火炬计划	2007
5	全钢丝子午线结构轻型卡车胎	发明专利	2008
6	胎侧胶片的热贴式加工方法		2008
7	提高胶料中炭黑分散度的混炼工艺		2009
8	密炼机变速混炼工艺		2009
9	全钢子午胎胎面基部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0
10	全钢子午胎的气密层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0
11	含有抽尘炭黑的胎侧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1
12	摩托车轮胎全合成胎冠胶		2012
13	中长途公路运输型子午线轮胎高耐磨胎面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2
14	宽基宽行驶面高行驶里程全钢丝载重子午线无内胎轮胎（轮辋直径 22.5 寸）	江苏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2010
15	低碳高性能 XR728 花纹全钢子午胎		2011
16	绿色环保全钢子午线 XR768 矿山花纹轮胎		2011

（2）良好的研发机制支持

公司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研发激励机制和信息更新机制，能为项目提供良好的研发机制支持。为了保证技术研发人员和公司管理人员及时掌握行业技术信息，公司一方面建立了市场信息定期更新机制，另一方面采用委派学习、市场走访、参加研讨会等形式对相关人员进行有计划的培训。此外，为增加研发团队的研发积极性，公司对各组研发人员取得的成果与市场销售相挂钩进行量化评估和奖励。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16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62 万元：工程费用 4,800 万元，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64.71 万元，基本预备费 97.29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工程费用	引进设备费用	3,492.00	67.65%
			国内设备费用	1,308.00	25.34%
		工程费用合计		4,800.00	92.99%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64.71	1.25%
3		基本预备费		97.29	1.88%
4	其他费用			200.00	3.87%
总计				**5,162.00**	**100.00%**

注：其他费用包含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环评、安全测评、设计和人才引进、培训及安置等费用。

5、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规划

本项目由通用科技负责实施运营。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实施规划如下：

序号	名称	建设期第一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初步设计	■											
2	设备、仪器选型		■	■									
3	设备、仪器采购			■	■	■	■	■	■	■			
4	设备、仪器安装								■	■	■	■	
5	设备调试												■

6、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和计划引进的设备

公司的轮胎技术研究中心位于公司现有厂区，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试验中心楼，其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计 6,000 余平方米，通过增设国内外先进的试验仪器和设备，包括从国外引进的轮胎滚动阻力试验机、轮胎噪声试验机、橡胶加工分析仪等，提高公司技术开发水平。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并在技术上具备国际竞争力，本项目需添置较多关键试验设备。所需添置试验设备如下：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产地
1	轮胎基础研究	轮胎轮廓扫描测定仪、轮胎有限元分析软件、硫化测温仪	3	中国
2	橡胶物理	橡胶加工分析仪、无转子硫化仪、万能材料试验机、	21	美国、德国、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产地
	性能研究	动态粘弹谱仪、橡胶流体值测量仪、橡胶滚动阻力试验机、橡胶疲劳试验机、动态耐切割试验机、抗湿滑性测定仪、臭氧老化箱、热氧老化箱		中国
3	骨架材料性能研究	钢丝帘线覆胶后透气性试验机、帘线弯曲疲劳试验机	6	中国
4	化学分析	BET 氮吸附、原子吸收光谱仪、DSC 差示扫描量热仪、电子分析天平、高清显微镜、激光粒径分析仪、数字熔点仪	7	美国、德国、瑞士、中国
5	成品检测	轮胎滚动阻力试验机、轮胎噪声试验机、均匀性试验机、轮胎气密性试验机、轮胎激光全息检测仪、成品胎超声波检测仪、轮胎高速耐久试验机、轮胎接地压力分析仪、轮胎断面轮廓测定仪、橡胶削片机	10	美国、德国、日本、中国等
6	辅助设备及其他	开炼机、鼓风干燥箱、恒温恒湿箱等	9	中国
合计		-	**56**	-

7、项目主要研究方向

根据市场需求和轮胎技术发展方向，项目将积极进行新产品、新工艺及成套技术的研究开发。本项目主要研究方向如下：

（1）轮胎力学研究和有限元分析

该研究方向为对轮胎行业技术的基础性研究工作，主要内容包括：通过进行大量轮胎力学性能试验，建立起数据库；以该等数据库为基础开发力学特性模型软件；利用该软件对轮胎直接建模，并进行仿真分析。轮胎力学研究和有限元分析可大幅减少传统轮胎开发过程中的繁杂试验过程，从而有效提升新产品开发的效率。

（2）轮胎综合使用性能的研究

该研究方向为对轮胎在实际道路使用状况下的特性进行研究，涉及到一系列试验研究手段、方法的开发和应用，具体包括：滚动阻力试验表征和方法研究、轮胎牵引特性试验表征和方法研究、不同磨耗机理的试验表征和方法研究等等。通过对轮胎使用特性的研究，使得公司能够更好的预测开发阶段轮胎产品的一系列使用特性并进行有针对性的改善，从而大幅提高新产品开发的成功率。

8、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设在江苏省无锡市东港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东港镇位于无锡市

的东北部、长江三角洲黄金地带，交通便捷。公司已经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锡锡国用（2009）第 0206 号。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轮胎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管（2012）115 号）批准。

10、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有助于公司不断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通过全钢二期工程项目和轮胎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将在完善公司产品布局的同时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消除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另一方面将有效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研发成功率，进而从根本上为公司长期、可持续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39,488.6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结构配比将趋于合理，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偿债能力大大提高，净资产也将大幅增加。从短期来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从长期来看，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产能的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高以及随之而来的利润稳步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发行人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3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2 年度发放现金红利 2,760 万元。

根据 2014 年 4 月 7 日通过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3 年度发放现金红利 5,520 万元。

根据 2015 年 3 月 9 日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4 年度不发放现金红利。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政策

根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1、决策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

事会审议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

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参照下列情形的区分原则，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现金分红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

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并用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上述条件未能同时满足时，公司可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的正常营运现金及发展要求选择采取现金分红或其他分红方式。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本次利润分配中已经按照本章程及有关规定保证了足额的现金分红。

6、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政策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后对公司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条款，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制定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通用科技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

现金分红。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并且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股权比例共享。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关系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发行人设立了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卞亚波，电话为：0510-66866165。

二、重要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重要销售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主要为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销售合同，共 7 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效期
1	四川路易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全钢子午胎	15,000	2015/1/1 至 2015/12/30
2	沈阳市圣开塑胶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全钢子午胎	12,000	2015/1/1 至 2015/12/30
3	广州市亮远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全钢子午胎	8,300	2015/1/1 至 2015/12/30
4	哈尔滨中策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全钢子午胎	8,200	2015/1/1 至 2015/12/30
5	淄博耀马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全钢子午胎	8,100	2015/1/1 至 2015/12/30
6	河北兰宁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全钢子午胎	8,100	2015/1/1 至 2015/12/30
7	济南洪恩轮胎有限	《产品购销合同》	全钢子午胎	8,000	2015/1/1 至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效期
	公司				2015/12/30

（二）重大采购合同

1、生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重要生产设备采购合同（进口设备金额超过 100 万欧元，国内设备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共 1 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除欧元外）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三鼓成型机	1,422.00	2014/3/26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进口原材料金额超过 150 万美元，国内原材料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共 4 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除美元外）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类型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千里马轮胎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炭黑	1,193.88	2015.9.29
2	千里马轮胎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钢帘线	1,645.00	2015.9.30
3	发行人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炭黑	1,191.63	2015.11.6
4	千里马轮胎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钢帘线	1,552.15	2015.11.9

（三）融资类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共计 13 笔。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及合同编号	担保人
1	《人民币1,050,000,000元银团贷款协议》	建设银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红豆财务	105,000.00	28,500.00	2010年3月29日签署合同。自首次提款日起84个月，宽限期为24个月	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人民币1,050,000,000元银团贷款之担保协议/抵押协议	红豆集团/发行人
2	《借款合同》	进出口银行	7,000.00	7,000.00	2014年11月20日至2016年2月14日	浮动利率	《保证合同》（2040001022014112231BZ01）、《房地产抵押合同》（2040001022014112231DY02）	红豆集团/发行人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	3,000.00	1,500.00	2015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2%	《保证合同》32100120150007375《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40004337）	红豆集团/发行人
4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银行	6,000.00	6,000.00	2015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6日	浮动利率	《最高额保证合同》（150148148BZ15010601）	红豆集团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	2,000.00	2,000.00	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2月8日	基准利率上浮2%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40004337/《保证合同》（32100120150021103）	发行人/红豆集团
6	《借款合同》	进出口银行	1,200万美元	1,200万美元	贷款之日起15个月	6个月LIBOR加380BP	保证合同2040004222015210200BZ01	红豆集团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	3,700.00	3,700.00	2015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6日	5.35%	《最高额抵押合同》（苏银锡（营业部）高抵合字第2015012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苏银锡（营业部）高保合字第2014071501号）	发行人/红豆集团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	4,500.00	4,500.00	2014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10日	1年基础利率+26.8BPS	《最高额保证合同》（EB84012015000032）	红豆集团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3,000.00	3,000.00	2015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	浮动利率	连带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150148148BZ15010601）	红豆集团
10	《借款合同》	红豆财务	2,600.00	2,600.00	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1	5.1%	连带保证，《不可撤销担保书》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及合同编号	担保人
					日		（LDD20150623002）	有限公司
11	《借款合同》	红豆财务	3,000.00	1,000.00	2015年6月19日至2016年6月17日	5.1%	连带保证，《不可撤销担保书》（LDD20150619003）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	6,000.00	6,000.00	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3月23日	5.1%	连带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苏银锡（营业部）高保合字第2015012801号、第2014071501号）	红豆财务/红豆集团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	2,300.00	2,300.00	2015年7月31日至2016年3月25日	4.85%	连带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苏银锡（营业部）高保合字第2015071511号）；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苏银锡（营业部）高抵合字第2015012001号）	红豆集团/发行人

2、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共14笔。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承兑协议（Bb1003311506120032）	4,000	2015.6.12
2	红豆财务	承兑协议（DPCD20150626001）	2,050	2015.6.26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承兑协议（Bb1003311507280039）	3,600	2015.7.29
4	红豆财务	承兑协议（DPCD20150728001）	1,800	2015.7.28
5	红豆财务（注）	承兑协议（CD20150827001）代理承兑商业汇票业务合作协议（2015年代承字第934150827号）	3,930	2015.8.27
6	红豆财务	承兑协议	2,310	2015.8.24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DPCD2015082400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分行	银行承兑协议（2015-005）	3,000	2015.9.24
8	红豆财务	承兑协议（DPCD20150922001）	1,350	2015.9.22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CD021115000419）	3,000	2015.9.24
10	红豆财务	承兑协议（DPCD20151028001）	1,920	2015.10.28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150148148C15102701）	3,500	2015.10.28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150148148C15112601）	2,000	2015.11.27
13	红豆财务	承兑协议（DPCD20151127001）	2,131	2015.11.27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2030120150022504）	3,000	2015.11.27

注：因红豆财务只能承兑电子电子汇票，不具备纸质汇票的承兑资格，本表格第 5 项的承兑汇票实际由红豆财务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进行承兑。

3、其他类融资协议

无。

（四）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关联交易协议共有 2 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1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	2013/4/1	蒸汽、电力
2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3/4/1	垫布

（五）其他重要合同

无。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部分经销商、银行签订三方担保合同的情形。为给予经销商信用支持，根据经销商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一定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为经销商在该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如下：

序号	协议银行	合同名称	涉及经销商	最高额度（万元）	合同效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哈尔滨中策商贸有限公司	3,300.00	2015 年 4 月 22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顾 萃　刘宏彪　蒋雄伟　丁振洪　鞠洪振

张 明　潘云华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虞秀凤　顾建清　杨丽娟　张西龙　顾友章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晓军　顾亚红　程金元　张高荣　卞亚波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振兴

保荐代表人：

冯烜 王广学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9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永良　　宋彦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6年 月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岩 高烨

沈岩 高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彩斌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16日

声明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 号）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尤再明　　华玲芬　　巫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玲芬

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

说明：《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尤再明已从本事务所离职。

声明

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2009）379 号），该《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尤再明和华玲芬。

2010 年 9 月 2 日，尤再明已从本事务所离职，特此声明。

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岩 高烨

沈岩 高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彩斌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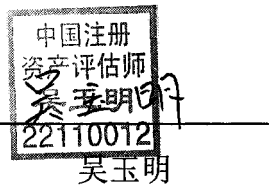

吴玉明

王新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袁志敏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发 行 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东港镇创业产业园金港大道

电 话：0510-66866165

联 系 人：卞亚波

保 荐 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电 话：021-68801572

联 系 人：冯烜、张世举、陈昶、肖闻逸、陈菁菁